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警政系統服務之實 施現況、困境與分析

受補助單位：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計畫主持人：孟維德 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翠紋 教授

研究期間：99年02月01日至100年01月31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建議，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警政系統服務之實 施現況、困境與分析

受補助單位：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計畫主持人：孟維德 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翠紋 教授

研究助理：陳韻如、蕭繡如、趙英傑

周坤寶、陳義先、徐霈

摘要

女性新移民常因婚後的種種適應問題而易成為家庭暴力被害人，又因其遠離親友、人生地疏，加上語言不通、文化隔閡，而可能產生求助無門的現象。近年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已成為政府不得不正視的重要社會問題。不論是就女性新移民之基本人權，或是為保護其下一代子女使其能健全成長，政府皆有必要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新移民被害人制定更為周全之照顧輔導措施，以防止此類事件繼續惡化。

雖然目前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均開始投入資源於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之保護與救援工作上。尤其自 2007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後，統合入出國及各項移民事務，並積極推動新移民之輔導工作。而就警政系統而言，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之前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往往以「不介入民事糾紛」、「清官難斷家務事」為由，不願意積極介入此類事件的處理。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迄今已逾十餘年，是否能夠改變警政系統人員對於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態度？其處理現況與困境為何？為協助政府建構遭受家暴女性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機制，本研究將針對目前警政系統執行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保護實施現況，進行檢視與分析，並將針對警政系統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事件之分工與合作關係進行探討，進而期望建構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與服務政策之應有方向，以供實務之參考。

為期對上述議題有清楚瞭解，本研究乃採實證研究方法，透過文獻探討、案例分析、深度訪談、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訪談之方式，蒐集研究所需資料。經由前述資料蒐集方法本研究發現，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警政系統絕大多數人員對於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態度已有所改善，但目前警察組織仍有諸多問題有待克服，而影響警察人員處理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的成效。加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需要仰賴政府所有相關部門共同合作，而目前警政系統與其它政府部門之合作狀況仍有待改善，且其它部門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上亦存在諸多問題，凡此，皆影響整體之防治工作。

最後，本研究針對警政機關所提之實務建議包括：一、加強員警處理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訓練；二、向外配基金申請通譯經費及建立通譯名冊；三、賦予警察約制查訪之權力；四、案件處理過程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給被害人；五、建置專責警力；六、提升警政主管人員對於新移民受暴案件之重視程度；七、提高處理員警的獎勵額度；八、加強員警多元文化教育以提升同理心；九、謹慎調查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針對政府整體防治政策所提之實務建議包括：一、以女性新移民整體家庭為協助的對象；二、建構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三、移民署執行新移民家庭訪視勤務時應多觀察新移民是否有受暴現象以降低移民家暴案件黑數；四、結合民間力量持續加強宣導女性新移民在台之基本權益；五、持續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的功能；六、落實加害人處遇工作；七、強化社工人員編制以提升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之效能。針對後續研究所提之建議則包括：一、新移民家庭暴力處理模式與防治網絡之建構；二、建構新移民受暴辨識指標。

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警政系統服務之實施現況、困境與分析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3
第三節 相關名詞解釋.....	4
第二章 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問題.....	7
第二節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現況.....	10
第三節 各國對女性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之現況.....	14
第四節 政府對遭受家庭暴力女性新移民保護扶助現況.....	23
第五節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3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55
第一節 資料蒐集方法.....	55
第二節 資料分析方法.....	60
第三節 研究工具說明.....	61
第四章 警政系統受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例分析	65
第一節 被害人與相對人基本資料.....	65
第二節 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態樣.....	68
第三節 新移民之求助行為與政府介入情形.....	75
第四節 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求助案例分析.....	78
第五節 小結.....	84
第五章 深度訪談資料分析	87
第一節 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之影響因素及其改善措施.....	87
第二節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型態、因應行為與政府防治作為.....	104

第三節 警察機關與移民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保護措施執行現況及其 改進建議·····	146
第六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	179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	179
第二節 人口變項與各連續變項之差異分析·····	185
第三節 相關與迴歸分析·····	200
第四節 開放式題型資料分析·····	203
第五節 小結·····	212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215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21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19
參考文獻·····	225
附錄一 深度訪談題綱·····	230
附錄二 警察人員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調查表·····	232
附錄三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235

表次

表 1-1-1 近八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國籍別分析.....	2
表 1-1-2 婚姻暴力發生時間.....	3
表 2-2-1 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國籍分.....	10
表 2-2-2 婚姻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	12
表 2-2-3 2009 年新移民在台遭受婚姻暴力之身分籍地區分布統計表.....	12
表 2-2-4 國人與外籍人離婚率.....	13
表 2-3-1 各國移民照顧輔導政策.....	21
表 2-4-1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28
表 2-4-2 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33
表 2-5-1 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實證研究一覽表(2002 年至 2008 年).....	46
表 3-1-1 案件來源縣市別.....	55
表 3-1-2 案例發生年度.....	57
表 3-1-3 本研究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57
表 3-1-4 本研究警政系統問卷回收情形.....	59
表 3-3-1 「防治網絡互動狀況」構面各指標之信、效度分析.....	62
表 3-3-2 「移民家暴案件處理現況」構面各指標之信、效度分析.....	63
表 3-3-3 「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64
表 4-1-1 被害人國籍別.....	65
表 4-1-2 被害人是否入本國籍.....	65
表 4-1-3 被害人性別.....	65
表 4-1-4 被害人教育程度.....	66
表 4-1-5 被害人職業.....	66
表 4-1-6 相對人國籍.....	67
表 4-1-7 相對人性別.....	67
表 4-1-8 相對人教育程度.....	67
表 4-1-9 相對人職業.....	68
表 4-2-1 家庭暴力案件類型.....	68
表 4-2-2 案發地點場所.....	69
表 4-2-3 發生家庭暴力的原因.....	69
表 4-2-4 發生家暴的原因有幾種.....	69
表 4-2-5 相對人是否使用武器工具.....	70
表 4-2-6 被害人是否有遭受身體侵害.....	70
表 4-2-7 被害人遭受身體侵害的類型.....	71
表 4-2-8 被害人是否受傷.....	71
表 4-2-9 被害人是否驗傷.....	71
表 4-2-10 是否開具驗傷單.....	71
表 4-2-11 被害人是否有遭受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72
表 4-2-12 被害人是否有財務損失.....	72
表 4-2-13 是否同時有兒少遭受家庭暴力.....	72
表 4-2-14 是否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72
表 4-2-15 案發時是否有其他證人.....	73
表 4-2-16 相對人過去是否曾對被害人有暴力行爲.....	73
表 4-2-17 相對人過去共對被害人施加幾次暴行.....	73
表 4-2-18 相對人是否曾恐嚇不得報警.....	74

表 4-2-19 本案相對人涉及罪名.....	74
表 4-2-20 相對人有無藥酒癮.....	74
表 4-2-21 相對人藥酒癮的種類.....	75
表 4-3-1 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有無需要協助.....	75
表 4-3-2 需要協助的類型.....	75
表 4-3-3 被害人目前住居所是否予以保密.....	76
表 4-3-4 被害人是否需聲請緊急性保護令.....	76
表 4-3-5 被害人是否想聲請通常保護令.....	76
表 4-3-6 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方式.....	77
表 4-3-7 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種類.....	77
表 4-3-8 過去曾被法院核發幾次保護令.....	77
表 4-3-9 被害人是否對相對人提出告訴及其類型.....	78
表 4-3-10 警察是否拘捕本案相對人.....	78
表 4-3-11 相對人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被捕.....	78
表 5-1-1 影響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的因素.....	89
表 5-1-2 女性新移民主要的社會適應問題.....	92
表 5-1-3 政府目前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所採取的輔導措施.....	95
表 5-1-4 政府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措施執行成效不佳理由.....	97
表 5-1-5 政府推動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政策的努力方向.....	102
表 5-2-1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	107
表 5-2-2 女性新移民被害人所遭受的暴力情形與形態.....	109
表 5-2-3 女性新移民被害人所遭受的暴力情形與型態與本國籍婦女之比較.....	111
表 5-2-4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之求助行為與模式.....	114
表 5-2-5 女性新移民與本國籍婦女求助模式之相異處.....	117
表 5-2-6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脫離受虐關係之模式.....	120
表 5-2-7 女性新移民與本國籍婦女脫離受虐關係模式之差異.....	123
表 5-2-8 政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現行政策.....	127
表 5-2-9 現行政策面臨之困境.....	132
表 5-2-10 目前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成效.....	134
表 5-2-11 未來改進作為.....	137
表 5-2-12 政府提供之法律保障及救濟機制完備性.....	140
表 5-2-13 政府如何落實或改善之作為.....	143
表 5-3-1 現行警察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所採行之措施.....	147
表 5-3-2 現行保護措施之執行成效.....	149
表 5-3-3 保護措施的現行困境.....	151
表 5-3-4 現行困境的改善措施.....	153
表 5-3-5 現行移民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所採行之措施.....	156
表 5-3-6 保護措施的現行困境.....	158
表 5-3-7 現行困境的改善措施.....	159
表 5-3-8 現行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分工狀態.....	162
表 5-3-9 現行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分工狀態妥當與否.....	164
表 5-3-10 現行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分工狀態改進措施.....	165
表 5-3-11 現行移民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分工狀態.....	168
表 5-3-12 現行警察機關與移民署之分工.....	173
表 5-3-13 現行警察機關與移民署之分工所面臨困境.....	174
表 5-3-14 現行警察機關與移民署分工之改進措施.....	176

表 6-1-1	防治網絡互動狀況構面各指標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179
表 6-1-2	防治網絡互動狀況構面各指標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180
表 6-1-3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最需要政府投入的資源」次數分配情形.....	180
表 6-1-4	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各指標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180
表 6-1-5	「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最需加強的項目」次數分配情形.....	181
表 6-1-6	「警察機關因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而最常與何單位互動」次數分配情形.....	181
表 6-1-7	「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最需加強與何單位的合作關係」次數分配情形.....	181
表 6-1-8	受訪者處理新移民家庭暴力經驗次數分配情形.....	182
表 6-1-9	受訪者曾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時數次數分配情形.....	182
表 6-1-10	受訪者曾接受過處理新移民相關議題課程時數次數分配情形...	183
表 6-1-11	受訪者認為本身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專業能力次數分配情形.....	183
表 6-1-12	受訪者認為本身在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能力是否有提升必要次數分配情形.....	183
表 6-1-13	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更多有關警察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訓練次數分配情形.....	184
表 6-1-14	受訪者性別次數分配情形.....	184
表 6-1-15	受訪者年齡次數分配情形.....	184
表 6-1-16	受訪者服務年資次數分配情形.....	184
表 6-1-17	受訪者職稱次數分配情形.....	185
表 6-1-18	受訪者服務單位次數分配情形.....	185
表 6-2-1	性別與各依變項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186
表 6-2-2	年齡與各依變項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187
表 6-2-3	服務年資與各依變項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190
表 6-2-4	職稱與各依變項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194
表 6-2-5	服務單位與各依變項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197
表 6-3-1	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與各自變項之相關分析表.....	200
表 6-3-2	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迴歸模式摘要表.....	200
表 6-3-3	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逐步迴歸模式係數估計分析表	201
表 6-3-4	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之整體迴歸模式共線性診斷分析表	201
表 6-5-1	人口變項與各連續變項之差異分析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一覽表.....	212

圖次

圖 2-4-1	內政部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	36
圖 2-4-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作業流程.....	37
圖 2-4-3	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	38
圖 3-3-1	本研究警察人員問卷調查研究架構圖.....	6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緣起

近三十年來，台灣地區隨著經濟活動發達，教育水準提高，使得女性經濟獨立，促成其擇偶條件大幅提升。但在台灣工業化的過程中，農業衰退，亦使得許多以工、農、漁業為主的鄉村男子，各方條件均較都會青年為差，在其學歷與經濟能力普遍偏低的情況下，於國內的婚姻市場相對缺乏競爭力，較難獲得女性的青睞，驅使他們成為跨國婚姻的一員。另一方面，自一九九四年台灣積極推動南向政策，除與東南亞國家在經濟上發展出互惠的關係外，台灣亦已成為東南亞國家人民嚮往發展的地方，尤其帶動了東南亞部份國家的女性希望與台灣男性聯姻的現象。同時，東南亞女性因結婚而移民至台灣的趨勢與台灣資本外移趨勢有相當的一致性，亦即當台灣與某國簽有投資保障協定，或資本外移投資至某東南亞國家時，其間該國女性之婚姻移民即增加（夏曉鵬，2000）。一股跨國聯姻現象正如火如荼地在台上演，而為這群擇偶弱勢男性團體解決擇偶困難之窘境。在此同時，隨著海峽兩岸關係之轉變，政府亦開放大陸配偶來台的政策，政府與民間在不斷激盪中，似乎已有較明顯的共識，在許多法令與制度之設計上，亦希望更能符合當事人之需求。在此趨勢下，亦促使國內男性於擇偶上有另一個更佳的選擇——與大陸女子聯姻。

然而當那些女性新移民排除萬難、遠渡重洋遠嫁到台灣時，一切夢想就如願以償了嗎？由於幸福的婚姻必須植基在夫妻雙方皆能相互體諒、包容、接納，及以仁慈和真心相待，但許多跨國聯姻之婚姻並不是植基在感情基礎下。普遍而言，這些女性新移民的丈夫都是付出至少數十萬元的代價娶妻，使得此種買賣式的婚姻更容易因為婚後的種種適應問題而衍生家庭暴力¹。女性新移民放棄原有熟悉的生活環境，隻身嫁到台灣，往往是為了讓娘家人過更好的生活，然而由於其在文化與語言的隔閡，而往往很難與丈夫及婆家有良好的溝通與互動，發生家庭暴力時便格外令人關切。而一旦遭受家庭暴力後，又由於遠離親友、人生地疏，加上語言不通、文化隔閡，而可能產生求助無門的現象。因此，在報章媒體上亦經常報導有關女性新移民因為諸多適應上的問題而產生了家庭暴力，甚至因此促

¹ 本國籍婦女所遭受的家內暴力行為，大多發生在與配偶間的衝突，故而過去相關研究大多侷限在「婚姻暴力」之研究。但女性新移民遭受的家內暴力，往往不是侷限於配偶間的暴力衝突，而會擴及至所有夫家的成員，故而本研究所關注之家內暴力行為，將會擴及至所有家庭成員的暴力行為，故以「家庭暴力」稱之。

使其逃家或從事色情行業等問題發生。從表 1-1-1 可以發現，近八年之統計數據顯示，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呈現增加的趨勢；同時，在被害人的國籍別中，以大陸籍被害人的比例最高，越南籍次之。從過去研究顯示，當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時，被害的對象大多不會僅侷限於婦女本身，往往會擴及子女，使其不僅目睹母親受虐的情景，也可能合併發生兒虐的問題（黃翠紋，2004）。因此，不論是就女性新移民之基本人權，或是為保護其下一代子女使其能健全成長，政府皆有必要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新移民被害人制定更為周全之照顧輔導措施，以防止此類事件繼續惡化。**事實上，基於國家整體發展與興利重於除弊之理念觀之，女性新移民確有提高生育率、防止人口老化之正面意義，雖不免有文化差異與經濟因素待克服，但所有國人對之皆不應存有歧視與懷疑之態度，將之阻隔於臺灣社會之外；應抱持寬容與接納之態度，輔佐其適應臺灣地區之生活環境。當這些家庭發生暴力事件時，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輔導，使這些女性新移民能夠早日融入臺灣社會，成就臺灣地區兼容並蓄之多元文化特色。**

表 1-1-1 近八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國籍別分析(目前公布至 2009)

年度 受虐婦 女身份別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總計	38238 (100%)	37883 (100%)	46606 (100%)	60965 (100%)	63274 (100%)	68421 (100%)	75438 (100%)	61856 (100%)
本國籍非 原住民	29768 (77.85%)	33071 (87.3%)	38080 (81.7%)	48028 (78.78%)	48581 (76.78%)	51506 (75.28%)	51515 (68.29%)	44024 (71.17%)
本國籍原 住民	805 (2.1%)	1062 (2.8%)	1897 (4.07%)	2081 (3.41%)	2557 (4.04%)	2781 (4.06%)	2873 (3.81%)	2557 (4.13%)
印尼籍	126 (0.33%)	210 (0.55%)	280 (0.6%)	329 (0.54%)	421 (0.67%)	474 (0.69%)	510 (0.68%)	454 (0.73%)
泰國籍	26 (0.06%)	39 (0.1%)	49 (0.1%)	52 (0.09%)	73 (0.12%)	61 (0.09%)	110 (0.15%)	60 (0.1%)
越南籍	426 (1.11%)	675 (1.78%)	1044 (2.24%)	1657 (2.72%)	2093 (3.31%)	2284 (3.34%)	2954 (3.92%)	2444 (3.95%)
菲律賓籍	34 (0.09%)	57 (0.15%)	48 (0.1%)	70 (0.11%)	73 (0.12%)	92 (0.13%)	84 (0.11%)	93 (0.15%)
柬埔寨籍	22 (0.06%)	38 (0.1%)	50 (0.1%)	96 (0.16%)	107 (0.17%)	104 (0.15%)	140 (0.19%)	98 (0.16%)
大陸籍	783 (2.05%)	1312 (3.46%)	1815 (3.89%)	2390 (3.92%)	2541 (4.02%)	2702 (3.95%)	3107 (4.12%)	2659 (4.3%)
港澳籍	6 (0.02%)	6 (0.02%)	20 (0.04%)	16 (0.03%)	12 (0.02%)	15 (0.02%)	22 (0.03%)	24 (0.04%)
其他	74 (0.19%)	74 (0.2%)	215 (0.46%)	125 (0.21%)	138 (0.22%)	144 (0.21%)	175 (0.23%)	154 (0.25%)

無國籍	0 (0%)	2 (0.01%)	39 (0.08%)	62 (0.1%)	100 (0.16%)	62 (0.09%)	75 (0.1%)	65 (0.11%)
資料不明	6168 (16.13%)	1337 (3.53%)	3069 (6.59%)	6059 (9.94%)	6578 (10.4%)	8196 (11.98%)	13873 (18.39%)	9224 (14.91%)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http://dspc.moi.gov.tw/mp.asp?mp=1>。瀏覽日期:2011.2.28

當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要向外求助時，由於各地方警察機關可以提供各項服務、維持快速的中央派遣系統，往往是唯一一個二十四小時提供快速救援的機構。而且另一方面，警察也是刑事司法體系中人員編制最大、組織分布最廣的部門，使得他們經常是最先接觸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政府單位，也是與被害人互動最頻繁的官方犯罪控制機制。例如，Pierce、Spaar 和 Briggs (1988) 等人曾經就警察受理家庭暴力的時段進行統計，發現在週一至週五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這段一般機關上班的時間中，只佔警方受理案件的 15%，其餘的 85% 家庭暴力請求警方協助的案件是在其他單位都沒有上班的情況下。而在台灣地區家庭暴力發生的時間也有類似的現象，根據黃翠紋（2000）對於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問卷調查發現，受訪樣本最常發生婚姻暴力的時間為晚上二十時至二十四時以前，其次為凌晨零時至上午七時以前，二個時段合計佔 75.65%（如表 1-1-2 所示）--而這恐怕也是使得警察機關成為家庭暴力案件主要處理機關最為重要的因素。因此，本研究將針對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的回應現況進行分析，並據以釐清警政系統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之應有方向與內容，以供實務之參考。

表 1-1-2 婚姻暴力發生時間

發生時間	上午 7 至 12 時前	中午 12 至 16 時前	下午 16 至 20 時前	晚上 20 至 24 時前	凌晨零時至上午 七時前	總和
人數	34	28	68	263	141	534
比率	6.37%	5.24%	12.73%	49.25%	26.40%	100.00%

註：本次調查樣本數為 564 位，本問項有 30 位未作答。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預期目標

在過去，臺灣官方、媒體，乃至於一般民眾，往往將女性新移民污名化，將之與「假結婚、真實淫」畫上等號，並將其婚姻視為臺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造成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日常生活極大的壓力，甚至創傷（夏曉鵬，2005）。同時，這些女性新移民亦常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而產生生活適應困難，加上妯娌不和諧、夫妻關係衝突、子女教養等問題而引發家庭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在臺灣產

業已國際化，現今人口也國際化，解決女性新移民及家屬們所遭遇的窘境，協助其適應臺灣生活，是目前國家政策的當務之急。針對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議題，在婦女團體與民間機構的不斷訴求下，政府部門的態度亦從過去的漠視與互踢皮球，至今日不論是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均開始投入資源於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之保護與救援工作上。就警政系統而言，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之前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往往以「不介入民事糾紛」、「清官難斷家務事」為由，不願意積極介入此類事件的處理。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迄今已逾十餘年，是否能夠改變警政系統人員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態度？其目前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保護服務措施執行現況為何？在協助新移民過程中，有無滯礙難行之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對於新移民之照顧輔導不遺餘力，而當遇有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時，其與警政系統的合作關係與分工狀況如何？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政策之應有方向與內容為何，方能確保女性新移民所遭受之家庭暴力事件獲得有效解決？近年來雖然已有許多學者投入新移民議題之相關研究，但大多侷限於新移民及其子女之適應問題探討，而少有研究針對現行實施政策進行評估，而有關警政系統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現況進行系統性之分析者則更是有如鳳毛麟角。為協助政府建構遭受家暴女性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機制，本研究將針對目前警政系統執行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政策實施現況，進行檢視與分析，並將針對警政系統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事件之分工與合作關係進行探討，進而期望建構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與服務政策之應有方向，以供實務之參考。

因此，本研究乃期望能夠經由實證研究之方式達到以下預期目標：

- 一、瞭解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的實施現況。
- 二、瞭解目前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所面臨之困難。
- 三、透過案例分析，瞭解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所遭受之暴力情形及求助行為類型。
- 四、透過文獻探討對國外作法加以檢視，以了解其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 五、瞭解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警政系統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合作與分工現況。
- 六、釐清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與服務政策之應有方向與內容，以供實務之參考。

第三節 相關名詞解釋

一、女性新移民

通常新移民係指1980年代以後，透過通婚自東南亞與中國遷入，並取的居留權之人口，而晚近十餘年來，台灣男子與大陸、東南亞地區女子結婚，對於這些外籍婦女，台灣習以「外籍新娘」(foreign bride)稱呼，「新娘」應是指結婚日當下的角色與狀態，似乎意味這群人永不為認同為「自己人」(劉美芳，2001)，其中隱含者歧視與刻板印象。為了表示尊重，自2003年8月6日起，內政部函令各機關將「外籍與大陸新娘」用語統一更名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另根據2004年4月「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請叫我…讓女性新移民說自己」票選活動，讓他們自己投票決定自己喜歡之稱謂，其中「外籍」、「大陸籍」的名稱象徵著這群女性「外來的」、「非我族類」、與台灣社會格格不入的身份，而「新娘」字眼所蘊含的意涵，似乎又代表著這些女性附屬於婚姻、男性的身份，而忽略這些女性的主體性，也夾雜著些許歧視意味，因此針對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乃以「女性新移民」為其稱謂(熊淑君，2004)。因而在本研究，則使用「女性新移民」一詞代表女性東南亞外籍與大陸配偶。

二、家庭暴力被害人

在我國對家庭暴力之定義，有沿用美國定義者。如學者黃富源氏對家庭暴力之定義：「婚姻暴力或夫妻間暴力是家庭暴力之一種。而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所發生的口頭或身體上的攻擊或惡意疏虐行為。」(周月清，1997)；另高鳳仙(1999)認為，所謂家庭暴力，係指一個人對其家人或家屬實施暴力行為而言，對於家庭暴力之定義，通常採取比較廣義之解釋，以擴大保護之範圍。於廣義立法例之國家中，關於家屬或家人之定義，係指同居中或同居過之配偶、父母及其男女朋友在內。至於暴力行為的定義，則指恐嚇、傷害、強姦、妨害自由、毀損財物、不法侵入住宅、引起精神上之痛苦行為而言，故騷擾、跟蹤、辱罵、窺視等行為均有可能構成暴力行為。其行為態樣約可分為兩類：一為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另一為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前者如虐待、遺棄、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行為、濫用親權行為或殺人、重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等，行為人對被害人身體所為之不法侵害，不以造成明顯傷痕為必要，諸如揪被害人長髮使其痛楚或用力掌摑被害人臉頰致發紅刺痛，均足以構成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黃翠紋，2004；巫穎，2002)；而後者約可分為下列三類(內政部警政署編印，1999)：

- (一) 言詞虐待：以言詞、語調施以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如謾罵、吼叫、侮辱、嘲弄、諷刺被害人，恫嚇、威脅殺害被害人或子女，揚言使用暴力等。
- (二) 心裡虐待：如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辱、不實指控、試圖操控被害人等足以引起精神上痛苦之不當行為。

(三) 性虐待：如強迫性幻想或逼迫觀看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所稱家庭暴力，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第三條對家庭成員定義，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直系血親、家長家屬」等，並含括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係遭受家庭成員恐嚇、辱罵、騷擾、毀損財物、非法侵入住宅等，精神上不法侵害；以及肢體傷害、殺害、性侵害、妨害自由等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者，稱之為「家庭暴力被害人」。

三、警政系統

中華民國各級警察機關組織體制暨指揮監督系統以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內政部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及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掌理各市、縣（市）轄區警察行政及業務警政署設行政組等 21 個內部單位（10 組、10 室、1 中心），分掌各項全國性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並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下設警專及刑事、航空、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至第六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鐵路警察局、四個港務警察局(基隆、高雄、臺中、花蓮)、警察電訊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等 21 個附屬機關，分別掌理各項專業警察任務。另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合計 25 個警察局，負責執行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事項。其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4 個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 個分局、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131 個分局，合計全國有 155 個分局。

第二章 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第一節 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問題

女性新移民因婚姻而遷徙，在移居至一個與自身的生長背景完全不同的新環境中生活，必定會因環境改變而產生社會上的適應問題(吳淑裕，2003；蕭昭娟，2000)。女性新移民入境後，首先面臨語言障礙與文化衝擊，接著意將產生其它適應上的問題。根據相關研究發現，多數女性新移民之年齡、教育程度及對跨國文化背景的瞭解等，對其在國內社會的適應問題亦有相當大的影響。以下參考對新移民的相關文獻，分別就語言障礙與溝通問題、文化差異與人際關係的調整、教育程度偏低與子女的教養問題、社會的負面評價與歧視及社會支援網絡薄弱與就業困難等因素來探討。

一、語言障礙與溝通問題

女性新移民因跨國婚姻離開原鄉來到陌生的台灣，最需要適應的便是語言的表達。語言的學習是進入另一個異國文化生活最先面臨的必要過程，也是深入異國社會的工具。徐榮崇(2003)在其有關移民適應新環境相關研究中指出，由於語言及文化的共通性，會讓人聚居在一起，也會讓人感到安全感。因此，女性新移民來到台灣首先要克服語言的障礙，通常要花一些時間來承受並克服有口難言而造成的種種壓力和沮喪後，才有能力提昇自身之自信心，才能更進一步去進行人際關係的拓展。毛兆莉(2007)在對女性新移民訪談的資料中發現：女性新移民最希望上的課程以識字與語文教學為主，可能由於她們來自不同文化背景，語文不同，為求生活適應良好，便於和家人鄰里溝通，與增進親子關係，認識中文與學說中國話乃為最主要關鍵。該研究也指出，女性新移民普遍有學習台灣語言的需求，卻因為不識字，無法得知各補校或識字班之招生訊息，加上部分家庭不願她們讀書識字或接觸外界，造成語言學習課程需求者眾，參與者寡的情形。蕭昭娟(2000)發現：剛進入台灣的女性新移民，常因不會講國語或閩南語，而與先生無法做有效的溝通，最後導致婚姻破裂，語言不只是女性新移民在婚後普遍要面對的問題，對於早期被騙婚來台的女性新移民而言，當年她們更是因為無法講國語或台語而被迫相親、結婚，也因而產生許多婚姻問題。由於「溝通」是婚姻關係中最重要的一部份，故女性新移民來台遭遇到最大的困難便是語言溝通的問題，也間接產生許多逃婚的例子。

二、文化差異與人際關係的調整

每一個移民雖然都期望能在異國他鄉落地生根，想要獲得新的舒適、愉悅的生存空間。但來自文化血緣上的天性，成為其間不可逾越地障礙。方維保、曾豔(2005)在其文章中提到：文化衝突是進入另一個文化的必然過程，以及必然會面臨到各種在心理適應、價值觀念以及社會中的人際關係的調整。也因此如此，容易造成女性新移民來到新環境時種種壓力的增加、例如情緒緊張、過多疑慮、心情低潮，以及害怕因長期無法改善會遭人批評或拒絕，因此可能會形成自我孤立，退縮不願面對社會甚至導致心理疾病的產生。在劉秀燕(2003)研究中發現：女性新移民嫁來台後，由於她們有著與台灣配偶不同的語言、生活習慣、風俗文化及環境適應問題，除了要面對新建立的家庭，還有不同於原鄉的文化

習慣，使得文化差異和生活適應等問題隨之產生，其中以人際關係困擾為最主要困擾。長期下來即產生情緒困擾，如想家、想哭、睡不著、寂寞、生氣、焦慮、後悔等等，對其子女行為表現會有較負面影響。而毛兆莉（2007）指出女性新移民與遠在異國的娘家，因無法密切保持聯繫，因此無法得到心理上支持。加上台灣籍的配偶，也因為教育程度普遍較低、所從事的工作，大多數為農工等勞力性工作、經濟狀況亦不佳等因素。這些來自雙方不同家庭背景，以及個人因素的組合，難免會產生一些不適應的情形。而這些情形，如果未能得到適當的開導與支持，很容易導致婚姻暴力的發生。根據吳金鳳（2004），從個人層面來探討女性新移民的適應問題時，指出她們來到台灣生活，不僅是居住地點的改變，更重要的是遠離其親朋好友或拋棄原有的工作，原有的地位當然隨之瓦解，意味著與舊有關係的疏遠，失去長期以來所建立關係網絡的支持，同時也喪失她所熟悉的社會價值的支持，來到台灣後，面對全新的社會情境與規範，必須應付一連串突發且不熟悉的事件，可能受歡迎，也可能被排斥，因此必須學習新的語言，重新學習適應新的社會。在人際關係上，蕭昭娟（2000）發現，女性新移民的人際交往會受到夫家成員關係的影響，尤其是婆媳相處關係，會影響其周遭親友對該女性新移民的觀感，進而表現在彼此之間的人際交往上。而同一國籍之女性新移民則會聚集成一個友誼性的團體，來提供彼此間的情感支持。此外，林良穗（2008）研究中指出，對於女性新移民而言，學習除了母國以外的語言，對她們來說就是一件比較困難卻也是極為重要的事，但是更多的女性新移民都是來到台灣才慢慢開始學習國語，更何況是屬於我們台灣地方的方言「台語」，對於與夫家的人語言不通，容易成為發生衝突的原因，彼此不甚了解說話的意思，多半的情況都是用猜的或是自我解讀彼此的語意，往往會造成誤會與猜忌。另一方面，其文化背景因特殊的時空因素與台灣迥異，這群初來乍到的新台灣媳婦易與台灣社會產生文化衝突，同時因為台灣夫家擔心其被帶壞、不易控制，常侷限她們的生活圈，造成她們與整個社會的疏離，最終將導致她們負面情緒壓力等的產生，而無法良好地與社會環境互動，進而適應於台灣社會（黃逸珊，2005）。

三、 子女的教養問題

吳淑裕（2003）的研究指出：由於女性新移民無法於短時間內適應在台生活，加上多數婦女的年齡很輕，對於擔任親職角色並無充分準備，衍生對其下一代之語言學習、學業發展、生活習慣、人際關係及人格發展等教養問題。而她們的子女由於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在語言和文化認知上的弱勢，加上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新移民子女在行為表現上似乎有負面表現，學業成績低落，語言程度較差的現象（劉秀燕，2003）。女性新移民在來到台灣之前於原生國之成長環境多半不是很優渥，加上嫁來台灣時之年紀多數是相當年輕的，故其接受學校教育的時間多半不長，本身教育程度通常不高（吳淑裕，2003）。蕭昭娟（2000）在研究中發現，教育程度及娘家家境有密切相關，結婚年齡較高者通常能代表其教育程度越高，其娘家家境也較為優渥，而其在處理與夫家成員的關係上亦呈現較佳之情況。朱玉玲（2000）認為，女性新移民面對生活環境文化認知與教育體系不同的情況下，她們在母職執行上確有困難。因此，女性新移民較易感到子女的教養困難。陳雅雯（2005）指出，女性新移民因為本身中文語文程度的因素，會影響其在教養子女課業上的信心，受限語言文字使用的限制，使她們不易參與子女課業學習活動。蕭昭娟（2000）認為，對女性新移

民而言，她們願意選擇定居在台灣，子女通常是最大的支持來源，甚至是比丈夫還要重要，故她們與其子女的關係是相當緊密的。然而因為有些女性新移民會感受到其在台灣社會是處於劣勢地位，或者她們有過被社區居民歧視的經歷，這些現象會使得她們特別保護子女，唯恐子女在校會遭受同儕的歧視，因此對於子女與同儕間的相處就有較高的敏感度，進而影響老師在處理其子女問題時的態度。另一方面，新移民家庭的父母受限於較低的教育程度，往往對孩子課業的協助是愛莫能助（黃淑玲，2008）。

四、社會的負面評價與歧視

新聞傳播媒體為追求能引起社會大眾注意或是搏得同情的新聞，偏好報導少數特殊負面的消息，因此常用聳動的標題來報導一些有關女性新移民的內容，而其措辭與用語都偏向以弱勢者或社會問題的製造者的角度來看待她們，加上過去多數的女性新移民透過婚姻仲介居中安排而嫁來台灣，婚姻成了買賣行為，由於過去存在此種現象，讓她們被物化當成商品來交易，導致社會大眾會以偏概全地用異樣的眼光來看這些女性新移民。在蔡臺鴻（2009）的研究中指出：台灣社會對於女性新移民的認知和歧視是來自某些學者專家與專業人士，並表現在社會大眾、政府、媒體甚至是專家學者對於女性新移民的評價上，再經過媒體與社會傳播所形成的社會「建構」過程。夏曉鵬（2000）指出，女性新移民被視為商品被加以物化後來到台灣，其遭受社會大眾的誤解與歧視，都是造成女性新移民在社會上適應困難之原因。夏曉鵬（2001）在其『「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文章中指出，台灣的媒體論述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常對這群來臺的女性新移民汙名化，因此她們的結婚動機常被拿來和「買賣婚姻」及「假結婚、真賣淫」等負面形象劃上等號。蕭昭娟（2000）發現部分台灣男子將女性新移民視為「買來的新娘」起於「種族歧視」、「嫁妝」等等的原因，而用歧視的眼光來看待她們，認為她們是為了錢而嫁來台灣，而將其視為較低等的人口，加上女性新移民通常是無法準備嫁妝的，有些先生或婆婆就會認為這個媳婦是他們買來的，因而看不起她，由部份女性新移民的婚姻生活中，便顯現出「嫁」與「賣」之間的實質意義，其處境較早期台灣社會中「媳婦仔」的婚姻生活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女性新移民往往被汙名化，標籤為社會問題的製造者（黃逸珊，2005）。

五、社會支援網絡薄弱與就業困難

社會資源的缺乏讓女性新移民在母職的實踐過程中充滿了無力與無助（黃淑玲，2007）。劉貴珍（2001）在其研究中發現，女性新移民擁有愈多的個人資源、配偶及家庭資源、經濟資源、社會資源，則愈有助於其在台的生活適應，反之則適應不佳，易發生生活適應困擾，造成家庭及社會問題發生。此時就須仰賴政府有關部門以公權力來輔導女性新移民，為女性新移民擬定管理制度，為其創造資源、建立人際支持網絡，以彌補資源不足，使其能及早適應融入我們的生活與文化。除此之外，沈偉如（2002）以田野調查的方法提到台灣男人對於其所娶的女性新移民，年齡多半為二十出頭，在年齡差距大的情況下會有綠帽焦慮與逃妻恐懼，也常常以「保護」之名來限制她們的行動，「保護」的背後，常常是台灣男人的「逃妻」或「綠帽」恐懼症。儘管是用保護的論述在包裝自己對妻子的限制，我們仍可以清楚的看出他害怕的是妻子會拓展了社會網絡。

張藝薰（2007）表示，初次來台的女性新移民，社會網絡建立較薄弱，即使是同文同

種的大陸配偶也會有此現象。女性新移民須適應新生活、新移民、為妻子、為媳婦、為人母與分擔家計者等多重角色之定位，但由於與原生家庭的分開，加上本國語言文化的不熟悉，以及社會活動的活躍程度較薄弱，產生排山倒海的壓力與衝突感，此時，女性新移民所能夠獲得協助解決問題與分享心情的社會網絡，便是經由同鄉或是具有相同背景的朋友在台建立的第一個社會網絡，甚至是求職資訊。由於女性新移民文字語言的不熟悉，關於女性新移民使用政府或社福團體協助就業措施或資源時，常來自其家人或親友鄰居的訊息傳遞，因為女性新移民剛面臨到陌生環境的不適應與不信任，必須藉由與相同背景的親友或同鄉串起資源的互通管道，才有辦法接近資源。以張藝薰（2007）針對女性新移民利用政府就業資源中發現，多數女性新移民從不知道或申請過就業補助津貼，主要原因是新住家庭與女性新移民的社會網絡不曉得有這項津貼或是不符合請領對象條件，即使符合想要申請，前前後後辦理的時間與地點過於繁雜，以及需達到要求推介3次不成功者，如何讓迫於生活著急的女性新移民花費這些時間成本，以致於最後只能流於形式，政策無法付諸實行。

另一方面，潘淑滿在探討臺灣近十年來婚姻移民時發現：對於東南亞籍婚姻移民婦女而言，雖然「就業服務法」放寬工作規定，可是因為語言溝通能力及識字力的限制，加上學歷認證操作的困難，仍讓許許多多東南亞籍婚姻移民婦女無法找到適當的工作，只能靠家務勞動、幫傭、擺地攤或自己開商店等方式，賺取金錢以貼補家用。這些婚姻移民婦女的婆家，大都是屬於經濟弱勢的家庭，配偶所從事的行業也都屬於非主流經濟範圍，不是留在家鄉中務農或捕魚，就是從事低階的藍領工作，工作的穩定性也不高，所以很容易落入經濟弱勢的族群（潘淑滿，2004）。

第二節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現況

依內政部戶政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截至 2010 年 10 月止，全國新移民人口已達 441,314 人，其中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總計 146,250 人，而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合計有 295,064 人。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統計部分，2010 年 10 月底 146,250 較 2009 年底 143,702 人增加 2,448 人，而大陸港澳地區配偶部份，2010 年 295,064 人較 2009 年底 285,793 人增加 9,271 人，顯示新移民人數日益增加；其中以大陸配偶 295,064 人占 66.86% 為最多，其次為越南籍配偶 83,815 人占 18.99%，再其次為印尼籍 26,863 人占 6.09%（詳如表 2-2-1）。

表 2-2-1 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國籍分

年度	總計	女性新移民(原屬)國籍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4	336,483	121,804	36.2	68,181	20.26	24,446	7.27	8,888	2.64	5,590	1.66	4,356	1.29
2005	364,596	130,899	35.9	74,015	20.3	25,457	6.98	9,675	2.65	5,899	1.62	4,541	1.25
2006	383,204	134,086	34.99	75,873	19.8	26,068	6.8	9,426	2.46	6,081	1.59	4,514	1.18
2007	399,038	136,617	34.24	77,980	19.54	26,124	6.55	8,962	2.25	6,140	1.54	4,502	1.13

2008	413,421	139,248	33.68	80,303	19.42	26,153	6.33	8,331	2.02	6,340	1.53	4,423	1.07
2009	429,495	143,702	33.46	82,379	19.18	26,486	6.17	8,166	1.90	6,694	1.56	4,346	1.01
2010	444,216	146,979	33.09	84,246	18.97	26,980	6.07	7,970	1.79	6,888	1.55	4,306	0.97
年度	女性新移民(原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韓國		日本		其他國家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4	751	0.22	2,163	0.64	7,429	2.21	214,679	63.8	204,805	60.87	9,874	2.93	
2005	762	0.21	2,339	0.64	8,211	2.25	233,697	64.1	223,210	61.22	10,487	2.88	
2006	797	0.21	2,467	0.64	8,860	2.31	249,118	65.01	238,185	62.16	10,933	2.85	
2007	838	0.21	2,640	0.66	9,431	2.36	262,421	65.76	251,198	62.95	11,223	2.81	
2008	876	0.21	2,774	0.67	10,048	2.43	274,173	66.32	262,701	63.54	11,472	2.77	
2009	1,008	0.23	3,108	0.72	11,515	2.68	285,793	66.54	274,022	63.80	11,771	2.74	
2010	3,270	0.74	1,037	0.23	12,282	2.76	297,237	66.91	285,158	64.19	12,079	2.7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http://old.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dex_ch_main.asp

製表日期：100年2月28日

說明：1. 本表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係指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人數。

2. 本表女性新移民含歸化（取得）國籍（自78年7月起統計）及外僑居留，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一、家庭暴力事件受害新移民統計

以2009年資料分析家庭暴力事件中被害人籍別，外國籍佔8.2%，大陸籍佔6.8%，本國籍原住民佔4.3%，本國籍非原住民佔71.7%（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9）。其中，外國籍所佔的人數比由2002年2.5%上升至2009年8.2%；大陸籍被害人所佔比例亦由2002年2.7%上升至2009年6.8%。這兩部分的人口隨著台灣外籍配偶和大陸籍配偶人數的增加，比例亦快速增加。但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大陸籍配偶，外籍配偶近年來所佔相對下降，但其受暴情形上升的比率卻較大陸籍配偶來得高（見表2-2-2）。以上數據突顯出家庭暴力事件在現今台灣社會中的婚姻關係中，發生在新移民家庭之家庭暴力事件有越加嚴重之趨勢。因此，女性新移民所遭受的家庭暴力問題已不容吾人忽視。

表 2-2-2 婚姻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目前公布最新至 2009)

單位：人、%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合計
本國籍非 原住民	22783	24335	25601	31172	30060	31320	31239	34335	230,845
	88.0	86.9	80.9	78.8	77.6	77.3	72.6	71.7	78.2
本國籍原 住民	606	818	1354	1423	1717	1756	1778	2079	11,531
	2.3	2.9	4.3	3.6	4.4	4.3	4.1	4.3	3.9
外國籍	653	973	1432	2045	2472	2777	3458	3932	17,742
	2.5	3.5	4.5	5.2	6.4	6.9	8.0	8.2	6.0
大陸籍	696	1210	1552	2091	2154	2382	2786	3239	16,110
	2.7	4.3	4.9	5.3	5.6	5.9	6.5	6.8	5.5
港澳籍	6	5	17	14	7	10	19	28	106
	0.0	0.0	0.1	0.0	0.0	0.0	0.0	0.1	0.0
無國籍	0	2	28	43	65	33	44	40	255
	0.0	0.0	0.1	0.1	0.2	0.1	0.1	0.1	0.1
不明	1160	674	1676	2776	2282	2216	3718	4255	18,757
	4.5	2.4	5.3	7.0	5.9	5.5	8.6	8.9	6.4
合計	25904	28017	31660	39564	38757	40494	43042	47908	295,34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http://dspc.moi.gov.tw/mp.asp?mp=1>。瀏覽日期：2011.2.28

此外，從內政部家庭暴力委員會之統計資料中，以身分別來分析遭受家暴的新移民，從以下表 2-2-3 中發現，2009 年在台遭受家庭婚姻暴力之新移民，就國別而言，以大陸籍之 3,678 人最多，佔全部新移民人數之 44.35%；其次為越南籍之 3,326 人，佔全部新移民人數之 40.1%。而此種現象亦與越南籍及大陸籍之新移民為目前人數最為眾多之族群有關。故在歷年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新移民之統計資料中，皆突顯出該兩地區之新移民所面對的家庭暴力事件亦隨著來台人數之增長而上升。若再依分布地區來分析，則以台北縣 1,263 人最多，佔全國新移民人數的 15.22%；其次為台北市之 853 人，佔全國新移民人數的 10.29%；鄰近台北縣之桃園縣也有 830 人列第三多，佔全國新移民人數的 10.1%。

表 2-2-3 2009 年新移民在台遭受婚姻暴力之身分籍地區分布統計表(最新公佈 2009)

區域別	印尼	柬埔寨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大陸	港澳	無國籍	其他	總計
台北縣	60	22	13	20	484	596	12	3	53	1,263
宜蘭縣	9	8	3	1	79	49	1	3	6	159
桃園縣	116	6	35	15	271	364	0	5	18	830
新竹縣	44	2	4	2	64	112	1	1	3	233
苗栗縣	27	2	1	2	98	86	0	2	3	221
台中縣	37	19	4	10	257	188	4	8	12	539
彰化縣	53	11	4	8	232	136	0	11	5	460
南投縣	16	8	0	2	123	73	0	2	4	228

雲林縣	37	7	2	0	132	100	1	5	2	286
嘉義縣	27	1	2	0	105	107	0	1	2	245
台南縣	14	1	3	2	145	157	0	2	7	457
高雄縣	25	16	4	8	318	281	1	4	12	669
屏東縣	37	7	1	13	193	130	0	4	1	386
台東縣	5	0	1	1	53	258	0	0	2	320
花蓮縣	12	4	0	0	26	61	1	3	3	110
澎湖縣	4	1	0	0	7	4	0	0	0	16
基隆市	6	3	0	1	56	52	0	1	3	92
新竹市	18	3	4	3	55	80	0	0	3	166
台中市	3	3	3	7	86	121	2	2	9	236
嘉義市	9	4	3	1	41	52	0	2	0	112
台南市	8	2	0	2	72	124	1	0	3	212
台北市	16	6	4	14	227	514	9	8	55	853
高雄市	15	8	4	2	190	235	3	11	14	482
金門縣	3	0	0	0	12	19	0	0	0	34
連江縣	0	0	0	0	0	2	0	0	0	2
全國總計	601	144	95	114	3,326	3,678	36	78	221	8,293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委員會<http://dspc.moi.gov.tw/lp.asp?CtNode=776&CtUnit=79&BaseDSD=7&mp=1>，瀏覽日期：2011..2..28。

表 2-2-4 國人與外籍人離婚率

年 月別	離婚 對數	本國 對數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中外 籍離 婚對 數比
			合計		大陸港澳			外國籍			
			對數	百分 比 %	對數	大陸 地區	港 澳 地區	對數	東南 亞地 區	其他 地區	
2001	56,538	49,330	7,208	12.75	4,702	4,621	81	2,506	1,935	571	7.8
2002	61,213	53,074	8,139	13.30	5,496	5,465	31	2,643	2,136	507	7.5
2003	64,866	53,898	10,968	16.91	7,943	7,890	53	3,025	2,356	669	5.9
2004	62,796	51,406	11,390	18.14	7,849	7,782	67	3,541	2,944	597	5.5
2005	62,571	51,529	11,042	17.65	7,132	7,047	84	3,910	3,372	538	5.7
2006	64,540	52,950	11,590	17.96	7,165	7,057	108	4,425	3,737	688	5.6
2007	58,518	47,428	11,090	18.95	6,603	6,494	109	4,487	3,844	643	5.3
2008	55,995	44,574	11,421	20.40	6,578	6,482	96	4,843	4,179	664	4.9
2009	57,223	44,066	13,157	22.99	7,794	7,672	122	5,363	4,632	731	4.3
2010	58,115	42,882	15,233	26.21	9,694	9,592	102	5,539	4,755	784	3.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old.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fo9910.asp>，瀏覽日期：2011..2..28

根據外交部資料顯示，在所有東南亞籍婚姻移民女性中，包括有泰國、印尼、柬埔寨、越南、菲律賓等國，其中尤以越南籍之女性新移民為近幾年入境我國人數最多者。在潘淑滿的研究中指出，越南籍之女性新移民佔東南亞籍婚姻移民女性人數之六成以上，平均年齡在25歲左右。從近年來婚姻移民發展趨勢來看，越南籍女子已成為婚姻移民的主要組成人口，然而大約有四分之三的越南籍婚姻移民女子不是華裔後代，使得婚姻移民的婦女無論是在語言或文化上，都與臺灣的生活發生明顯的隔閡（林弘志，2006）。

目前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人數，以越南籍大陸籍最多，然而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民署截至99年底止之統計，目前在國內大陸港澳地區新移民人數有297,237人，占總新移民人數之66.91%，比越南籍之84,246人占總新移民人數之18.97%多出許多，然而以越南籍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人數來和大陸籍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人數來相比較，卻不成比例。馬財專、葉郁菁（2008），推測越南籍新移民因仲介婚姻來台的比例，可能也高於大陸籍新移民，在缺乏婚姻共識的基礎之下，或者台灣男性父權主義思維之下，以暴力方式對待配偶的可能性也會比較高。

第三節 各國對女性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之現況

本節旨在探討各國移民照顧輔導政策之現況，爰就擁有大量移民的國家，以澳洲、日本、德國、加拿大、美國和法國為例，概述該國針對女性新移民照顧的輔導措施。

一、澳洲

根據葉琬華(2005)所整理有關澳洲多元文化移民政策的措施，其對於新移民相關的輔導網絡分別為移民暨多元文化事務部（DIMA）、社會福利機構Centrelink、移民資源中心（Migrant Resource Centers）、特別福利金、醫療照護、駕駛執照、就業、成人移民英語計劃（AMEP）、公民資格教育、口筆譯公共服務（TIS）、特別廣播服務（SBS）、使用與平等策略、和諧日與和諧生活資助計畫等十三項為新移民設計之機構與服務政策。

在教育部（2004）澳洲移民教育及社區生活輔導實務考察報告中提到：澳洲有43%人口來自國外，或是其公民之配偶來自國外；國民使用大約200種語言。澳洲政府視其多元的文化與種族為強大國力資源之一，並在1989年的國會報告中提出其多元文化政策，其中強調認同、接受、尊重並鼓勵多元文化。澳洲對於移民的教育服務，並不是由中央政府自行提供，而是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或機構來進行。DIMIA提供的服務，目標在於促進移民快速的融入澳洲的社會和經濟生活。因此，DIMIA的角色並不在於提供個別的社會支持服務，尤其是在每個社區都會提供給居民的服務的部分，或者去處理新移民所有的需求或長期的需求。因此，DIMIA提供給新移民的服務限定於下列數項：1.對於在澳洲生活有關資訊的提供：經由移民出發到澳洲前的郵寄郵件、DIMIA網頁上的各項訊息，以及各州/領地和地方安置資訊手冊等方式提供。2.提供給難民的特定到府支持：透過與提供「難民整合安置策略」服務的單位訂定合約的方式提供服務，包括到澳洲初期的適應、住房資訊支持、資訊和定向、初期健康診斷、介入和支持等。3.定向、資訊和轉介服務：透過「社區安置服務計畫」和「移民資源中心/移民服務機構」等方案來提供以社區為主的安置服務。4.英語教學：由與政府訂約的成年移民英語方案的單位，透過教室、遠距教學和志工到府教學等方式進行。5.翻譯服務：提供所有不說英語的澳洲居民，以及需要與他們服務的人英語的翻譯服務。

由於DIMIA的服務只在移民到達澳洲之後的五年之內提供，但是有些移民可能需要更長期的協助，因此除了針對個人的服務，DIMIA也透過下列方式來協助移民：

- （一）協助移民社區增強其能力。所謂增強移民社區能力是指支持移民社區成爲一個更能自助的機構，以解決社區共同的問題。幫助社區發展自己的能力來清楚說明和宣導其需求，並改善服務的遞送。

(二) 幫助主流服務的提供者為移民和難民規劃活動並能夠更有效地回應其需求。

對於抵達澳洲五年以上的移民，如果還需要服務，則由政府的主流機構提供有效的多元文化服務(effective multicultural servicing by mainstream agencies)。主流服務機構如Centrelink的服務規劃、遞送和諮詢都是針對各式各樣不同特性的民眾規劃的，包括以廣播（以社區民眾使用的語言播音）、書面資料和外展服務的方式提供社區民眾各種需求的滿足。其服務項目包括：就業、技術的學習、房屋、健康、教育、青少年服務、職業訓練、高齡者照顧、家庭支持等項目。

以就業為例，DIMIA瞭解新移民在就業方面有相當的困難，社會上原有的就業服務系統難以滿足新移民的需求，他們需要更為特定的就業服務和更多的機會，以在澳洲的就業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新移民在就業方面的弱點包括：有限的英文能力、欠缺當地的工作經驗、欠缺就業相關的網絡或接觸，以及對於澳洲就業市場的不瞭解等。針對新移民就業上的困難，澳洲聯邦政府與200個私人企業、社區和政府組織訂定契約。由這些訂約的單位提供新移民相關的就業服務，稱為工作網絡（Job Network），而且這些工作網絡還必須提供翻譯服務以備英語不熟練的移民於求職過程的需要。如有必要，也可以提供成人英語教育（AMEP）。

該考察報告表示，澳洲政府對於移民的協助及服務並不是依其身份區分或遞送的。換句話說，澳洲政府對於移民的服務不是無限期，而是有一定期限的，其服務的期限為五年。個人在移民澳洲之前，就需要對澳洲的政府體制、土地、人民有相當的認同；喜歡這塊土地、喜歡這裡的人、認同這裡的政治體制。移民澳洲的前五年，澳洲政府會盡所有能力協助移民融入社區、融入社會生活。例如提供510小時的英語課程、各種生活協助等。移民在進入澳洲之前，就可以透過郵件、網絡資訊及移民前座談會等管道，瞭解在澳洲的生活將面臨那些問題。澳洲政府也編印各種語言的移民手冊，幫助新移民解決問題。但在過了政府估計的五年適應期之後，就必須和其他國民一樣接受主流服務，而不是依身份別的額外的服務。長期依身份別提供服務，容易造成接受服務對象的標籤化，也阻礙其融入社會與社區。因此，限定移民協助與服務期限實有其必要。此外，澳洲提供給新移民的服務集中由一套機構或機制來辦理，移民只須要認識某一特定機構就可以，不需要土地找地政單位、戶口找戶政單位、居留找警政單位。移民初期統一由移民資源中心來協助，五年後則統一由Centrelink提供服務。這種單一窗口的服務機制是顧客導向的，依民眾的需求來規劃服務遞送的方式與管道。這種做法對於新移民尤其重要。新移民對於移民社區相當陌生，因此單一窗口式的服務機制可以幫助他們很快的融入社區，增強其自主與自立的能力（教育部，2004）。

徐建麟（2008）的研究也整理出澳洲移民暨多元文化事務部在移民輔導上所實施的具體作法，分別歸納為翻譯與傳譯服務、婦女健康服務、成人學習英語、提供訊息與幫助、協助社區融入、法律援助、支援暴力受害者、保障消費者權益、緊急救助、找尋親人、婚姻及其他關係心理輔導、電話輔導服務、受暴與精神創傷心理輔導、稅務幫助、社會保障、教育服務、醫療服務、娛樂與媒體、文化活動與表演、多元文化服務以及圖書館服務等二十一項輔導新移民措施。

而澳洲政府在為了使新移民能夠迅速適應澳洲之生活環境方面，特別設立許多服務中心和機構，提供各項方便移民之服務。設置移民中心，提供住宿、醫療、福利、教育、就

業等服務；移民資料中心，提供英語及多種語言班、分別因為婦女、老人、青少年辦活動，使用多種語言之法律協助；設置電話通譯服務處，提供緊急情況之電話翻譯、翻譯員到場服務（馬福美，2008）。

此外，澳洲政府採取非歧視之移民政策，不論其種族背景、性別、膚色或宗教，任何國家的任何人均可申請移民澳洲。澳洲聯邦政府每年都會諮詢各省政府、商業團體、種族團體的意見，而擬定下年度移民計畫。年度移民計畫每年均重作評估及調整，以適切配合澳洲的整體經濟、地方需求、就業市場、社會結構及人道援助等考量。澳洲政府提供協助新移民的福利方案，包括由澳洲移民局補助為移民提供的種族或社區組織，翻譯及各項說明服務，以及英語教學課程等，以協助新移民加速適應當地生活（林弘志，2006）。

二、日本

Ishii (1996) 針對亞洲新娘婚嫁日本男性之研究指出：亞洲新娘嫁到日本的前五年主要問題在於生活適應與語言問題；而第二個五年則是子女教育、受到歧視及教導子女能力不足的問題。在周克華（2006）的研究中提到，為了讓外籍父母能夠理解及參與子女的校園生活，日本各地區公所的教育委員會、支援外籍父母育兒的在地志工團體、地緣型住民組織、外籍女性的自助團體以及各級學校等相關單位，都有不少積極的作為，包括：1. 校長、老師親自登門拜訪；2. 主動開辦說明會，向外籍父母介紹校園制度及生活；3. 讓有經驗的外籍父母現身說法，分享參與班親會的甘苦；4. 日本媽媽教外籍母親做日式便當、御飯團和手捲；5. 民間團體「關西生命線」曾出版中、英、日三國文字並列的食譜《給外國人的便當》，教外國人日式便當的特殊做法，從幼稚園童到高中生，針對男女設計不同的菜色。此種協助外籍父母理解及參與的背後，並非「同化主義」的思維，也無意否定外籍父母的文化；相反地，希望家長透過正確的理解及參與，在子女學習與社會化過程中，扮演著積極關照的角色，同時，參與本身就是契機，讓外籍父母的異文化，能在日本校園中有所展現，使校園成為「多元文化」共生的重要據點。

此外，王永慈（2005）的研究中指出，日本為保證國家最低的標準生活，日本的生活保障法有國籍的限制。但是外國人若生活費和醫療費支出困難時，根據其家庭狀況可提供必要的援助；外國人申請須有辦理外國人登記或未超過在留時間。由於1990年的修法，目前社會救助的申請適用於永久居住者、日本人的配偶或小孩、永久居住者的配偶或小孩等。在醫療保險部份，是全民保險制度，不問國籍都需要加入公共的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國民健康保險），若在工作單位工作者，加入社會保險（職業健康保險）；若為個人或農民等，則加入國民健康保險。凡是在日本國內居住者都必須參加其中的一種。外國人若加入國民健康保險，必須有下列資格：辦理外國人登記、有居留時間在1年以上居留資格者。醫療保險是提供給需要者能在家中接受各種服務，使能自立生活。醫療保險的加入對象是：1. 須辦理外國人登記、有居留時間在1年以上居留資格者或根據實際狀況而被認定可以滯留一年以上者，2. 年齡65（含）歲以上者，3. 40至64歲且加入醫療保險者。而在年金保險部份，此政策是為保障因高齡、身心障礙、死亡等情形發生時的家庭經濟，是全民加入的年金制度。國民年金加入者是不論國籍，在日本居住的20至60歲的人；外國人加入的條件是須有外國人登記。但值得注意的是國民年金的加入雖無國籍資格的限制，但是若外國人無法繳足夠時期的保費，也無法領取年金給付（Kondo, 2001:17）。另外，在就業部份，具有在留資格者（永住者、日本人的配偶、永住者的配偶等）才可在日本工作，且有各種工

作範圍的限制。文化活動、短期滯留、留學、研修、家屬滯留的在留資格者不能就業，此外，日本的勞動基準法禁止以國籍為理由的不平等待遇。至於多元文化部份，由於日本是屬於傳統非移民國家，因此居住於日本的外國人得到多元文化教育的機會有限。

徐建麟（2008）以日本東京都廳為例，指出其與該地方政府對於新移民輔導有關的在地國際施政措施包括下列幾項：外籍母親教育、家暴救援與保護措施、外國人住屋協助中心、外籍學童日本語及學習資源日本語教室、國際理解教育。另外，邱淑雯（2004）以「在地社會日語支援協調者」的進修課程為例，指出這是由日本文化廳統籌，負責推動在地社會日語教育的業務，從2001年開始結合各地方政府及國際交流團體，委託「國際日語普及協會」在全國30個地區舉辦。從課程中可以看出，所謂的「在地社會日語支援協調者」被要求具四種專業及能力：

- （一）在地社會與日語支援：教材編纂，學習支援方法，班級營運，在地社會日語支援方案，日語教室問題的解決。
- （二）在地社會與異文化心理：異文化諮商，異文化適應，異文化溝通，加強有關在住外國人文化心理層面的知識，從在住外國觀點思考支援的意義。
- （三）在地社會與生活：在住外國人相關法律知識，支援體制與工作現況，掌握在地社會中外國人的生活環境，建立完善支援體制。
- （四）協調者的能力：為達組織運作及更有效的日語教育支援體系，必須客觀要求協調者的能力及資質。

此外，邱淑雯（2008）以日本川崎市的民族文化講師為例，提到日本社會的女性移民如何透過國際理解教育進行社會參與，並以川崎市為例，指出川崎市是一個對外國人施政及推動外國人人權相當前進的城市，1970年代以來，為了消除國籍的藩籬和民族間的歧視，各類由在地外國人主導發起的市民運動已慢慢展開，川崎市政府為了因應外國人的要求，陸續推動國民健康保險對外國人的適用（1972年）、任用外國人為川崎市政府職員（1996年）、外國人教育基本方針之制定（1986年、1998年改定）、交流館的開設（1988年）、歧視外國人入住住宅基本條例之廢除（2000年）、兒童權利相關條例的頒布（2001年）等主要施政，努力打造和外國市民共生的在地社會。並以2000年版《川崎市人權施策推進指針》為藍本，於2005年3月正式頒布《川崎市多文化共生社會推進指針》，此一法源明訂川崎市如何實現多元文化共生社會的基本方針以及施政的具體內容，並在川崎市政府內設置「市民局人權・男女共同參畫室」的專屬局室負責統籌，以及配置「外國人市民施策擔當主幹」的專職人員。

三、德國

馬福美（2008）在其研究中指出：德國政府依據移民法設立「聯邦移民難民局」（Bundesamt fuer Migration und Fluechtlinge），專門處理移民和難民事務，申請人必須提出證明並且得到聯邦局認可後，得到移民和難民適當的照顧，開辦融入德國社會的各項課程，包括語言、法律、文化和社會知識。無論是在德國長期居住的外國人還是新移民都有權利、有義務參加這些學習班。移民與難民局委託私立或公立的單位來辦融合班，並適當收取費用。如果當事人有義務而又拒絕參加有關課程，或者無故曠課等，將受到減少失業金和社會救濟金發放的懲罰，甚至可能被拒絕延長簽證。因此，新移民必須參與政府依照移民趨

勢、勞動市場與家庭政策所規劃的社會整合課程，主要學習內容如下：習得德語、理解德國基本法令與熟悉勞動市場的進行，希望促使本國人與新移民良好對待彼此的種族文化。德國政策要求新移民一定要學習德語，以便接受職業訓練，順利進入勞動市場，以及遵照德國法律，掌握國內政治社會環境的脈動（陸慧玲，1998；Castles and Alastair,2000）。

洪千雅（2005）表示：「聯邦移民難民局」必須給予提出證明並且得到聯邦局認可之移民和難民適當的照顧，為加強外國人文化融入德國社會的部分，其所必須執行的任務和負責的職務範圍包括：

- （一）給在德國居住之外國人和難民開辦發展和實現整合的課程。
- （二）為加強外國人融合於德國社會，應規劃開辦並且實施在德之外國人和期盼返德之德裔難民相關的課程。
- （三）設立負責外國人管理與諮詢中心。
- （四）對自願回國之在德外國人，幫助他們返回自己的家園。
- （五）負責對移民問題科學研究之運作，包括追蹤研究。
- （六）輔助科學研究之移民者解決相關事務。
- （七）協調各種來自「外國人管理局」、「聯邦勞動局」和德國駐外代表機構相關勞工移民之資料資訊。

余健慈(2009) 提到在2007年，德國聯邦政府擬定了一套促進移民社會融合的「國家融合計劃－新道路－新契機」(Der Nationale Integrationsplan - Neu Wege - neue Chance)，包含了加強培訓來協助移民就業、創業，還有加強教育和促進市民間對不同文化的開放性，並且推動市民參與公共事務以強化公民社會，以及改善難民的社會生活狀況等（Bundesregierung，2007）。

四、加拿大

加拿大移民政策自立國以來一直是其主要的國家政策。加拿大現在的移民政策基本上是根據1976年的「移民法」制定的。該法的基本政策是不歧視、接受家庭團聚、接受人道難民，及促進加拿大之社會、經濟、人口及文化目標（林弘志，2006）。吳學燕（2004）指出，加拿大政府與各省政府、學校委員會、社區大學、移民單位及社區組織合作，來提供全國永久居留成人免費語言訓練，在大多數省份，此種機構稱為「加拿大新移民語言中心」（LINC：Language Instruction for Newcomers to Canada），並製成小冊，冊列各地的「加拿大新移民語言中心」LINC評鑑中心資料，這些中心評估個人語文需求並提供正確班別的建議；大多數大學、社區大學、私人語文學校及社區組織，也提供語言班及相關資訊的諮詢服務。加拿大政府亦提供多項協助措施，以幫助新移民在加拿大境內定居與建立家園之貸款計畫，又稱為「移民安置和適應計畫」ISAP（Immigrant Settlement and Adaptation Program），在此計畫中政府成立移民服務組織，幫助新移民生活與相關問題的調適。另外張藝薰（2007）針對加拿大的ISAP（Immigrant Settlement and Adaptation Programme）指出：該計畫幫助新移民能完全適應新的社會文化，它所設立的諮詢管道，除讓新移民能獲取工作與適應生活差異，亦也提供許多求職相關資訊以及生活相關之措施，此外也教授官方語言，讓新移民能很順利適應異國生活。而徐建麟提到有關加拿大所採取之無歧視接納原則，其由中央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所致力之照顧新移民輔導政策之機構及措施有：加拿大就業

中心、加拿大移民中心、民間移民協助機構、推行「地主之誼」協助新移民展開新生活、提供全國永久居留成人免費語言訓練、協助難民在加拿大境內定居及建立家園之貸款計畫、醫療協助及特別協助。

謝育娟（2006），爲了協助新移民增強語文能力、融入加拿大社會，公民暨移民事務部與一些語言訓練機構合作，提供成人移民工作方面的專業語言訓練課程。加拿大文化遺產部則支持一些研究，評估少數民族及新進移民的母語識字狀況。近年，加拿大提倡多元文化，因此許多識字方案在課程或教材中使用原住民或移民人口的母語，並且尊重不同文化的傳統，對教學或學習形式加以修改，讓不同文化傳統的學習者皆能在不被歧視的學習環境中，增強各自的識字能力。

五、美國

黃齡玉（2006）在考察美國移民政策之現況後，介紹有關美國爲確保彈性且有效的移民政策或方案能發揮，以配合國家發展所需而成立的公民及移民局（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CIS），該部門成立於2003年3月1日，約有15,000餘名職員及僱員分屬於總局、33個地區分局或派駐到世界各地區工作。其移民政策的核心價值是：延續美國優良的傳統，歡迎任何追求自由、開放及更美好生活的人。其移民政策爲多元化的價值觀，兼顧國家發展及人權保障。美國的「公民及移民局」負責移民簽證之核發、歸化申請之審查及難民庇護申請之審核，從外來人口的停居留、永久居留到成爲美國公民等一系列業務，均由該局負責。公民及移民局之施政目標如下：

- （一）確保移民資訊系統的安全和完整性。
- （二）提高案件審核效率（6個月以內）並立顧客導向之服務。
- （三）協助移民融入並參與美國公民文化。

郭純芳（2008）在洛杉磯進行研究與實地觀察指出，美國是一個移民國家，世界各地的移民人口進入這個大熔爐後，必須學習新的生活方式習慣，尤其是社會的官方語言，所以美國政府與學術界對於新移民的語言適應問題，一直積極研究規劃。以加州爲例，由於鄰近墨西哥，因此大量的墨西哥與亞洲移民定居在加州，這些以西班牙語和其他非英語爲母語的新移民，如何在加州生活發展，成爲政府與移民雙方都關切的問題。

林珺婷（2009）歸納美國相關法案及學者研究，整理出目前美國針對新移民提供的教育及社會輔導措施，包括推動雙語教學活動、尊重多元文化、關注補償教育、提升教育人員素質、提供社會福利團體協助、使用適合新移民子女的教材及教法、加強社區及父母的教育參與性、鼓勵相關研究（討）活動等。在林珺婷（2009）的研究分析中提到：美國屬分權制度，各州政府依照其移民的需求來制定相關教育措施，不過以各州實施的情形來看，可歸納出主要實施的重點爲以下幾項：

- （一）政策的目的爲促進新移民參與子女教育：各州的新移民教育措施，主要實施重點爲提升新移民家長在子女入學後，參與子女教育的能力，使其成爲子女教育過程中的夥伴。
- （二）新移民教育課程涵蓋廣泛知識：除了基本的語言及識字教育外，爲增進新移民家長參與子女教育，辦理的新移民教育課程教授許多知識，包括了解學校教育及文化、加強其親師溝通技巧，以利他們參與學校活動或與老師互動；此外，爲使新移民家

長能夠參與子女學習，指導子女課業，課程內容還包含閱讀、數學、藝術、電腦等知識。

- (三) 提升教師素質，出版教學指引：出版家長參與計畫指引，內容提供教學原則與材料，作為成人教育教師在教學時的參考，使教學人員更為專業。且針對新移民家長參與子女教育面臨的困境，提供學校教師具體策略及改善方法。

除此之外，美國政府以提供補助金方式，間接透過民間團體對新移民（含難民）進行語言訓練、輔導就業、法律諮詢等。美國民間團體在本國各地設有「成人學校（Adult School）」，教授新移民英文之聽說寫能力，各族裔社區亦設有「新橋服務中心」，對新移民提供英文、技能訓練及報稅等公民知識課程。各社區之「社區大學」亦有相關新移民之課程，新移民可免費或每學分僅約十元美金之學費修課等；新移民如符合一定條件，亦可依循貧戶的模式向各地政府人力資源管理局（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所屬難民及移民中心（Refuge and Immigrant Center）申請救濟（吳學燕，2004）。另也指出為使新移民更融入美國社會，美國主要係採取結合社區組織與當地居民合作，幫助新移民適應新生活的方式為主。美國移民局藉由撥款，透過宗教組織及移民團體等，指導提昇新移民英文能力、如何取得駕照等基本生活須知，以及教導新移民美國公民知識，包括憲法、公民權、與其他相關課程，所有課程著重於「一個公民所應具備的知識」，俾協助新移民儘快融入美國社會。美國移民局另設有「全國客戶服務中心」及各地分局之服務台，提供相關移民歸化程序相關諮詢輔導。在轄區政府方面，移民單位對新移民並無相關輔導措施，以紐約市為例，民間團體如中華公所、華美福利會、前進會（親共）、昆士成人教育中心、基督教青年會等，對新移民均有舉辦移民入籍英語班，移民諮詢服務等輔導作為。

六、法國

法國已於2004年設立移民接待局（簡稱AFAMI）加強對新移民的輔導，該局工作重點主要包括二方面（吳學燕，2004）：1. 國家依個人需要，提供移民各項服務，如與社會工作者面談、語言測驗、公民和語言課程以及社會生活教育等，輔導其使用社會資源；2. 新移民必要時須完成一定的語言或公民課程，並且承諾尊重法國法律及價值。即是說，法國對移民的管理，政府強力介入，並且設置移民接待局專責辦理，對移民的相關規定中，最特別的就是外籍移民本人必須簽署「移入與融合」契約，契約中內容規定，包括：要學習法語、男女平等、遵守法律等等。簽訂這個契約的移民能享受社保體檢和公民語言培訓，費用由支持融入反對歧視行動和保障基金（FASILD）承擔。今後，是否發放居住證將與是否簽訂並遵守這個契約相關。

而在王永慈（2005）的研究中整理出法國對於新移民（即永久居留者）的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投資方案（即語言學習、教育、職業訓練等）、勞動市場的就業機會等方面的政策。其中的社會救助是針對個人以資產調查之方式提供現金給付（雖提供給成人，但兒童也可能領取一些救助，不限國籍），除公民外，新移民也有社會救助申請的資格。其他需經資產調查的社會救助方案包括：租金補助、國民住宅、兒童補助等也是一樣，新移民也有申請的資格。在社會保險部份，包括健康保險、老年年金、失業保險。健康保險是要繳交保費，與受雇與否有關，因此未能受雇的移民則無法加入，其醫療需求則多半由民間組織協助。投保資格除與就業有關外，新移民也有納保的資格，短期居留者中只有合法的移民勞工才有納保資格。老年年金也是工作人口繳交保費的保險制度，法國政府對於

已在法國住滿37.5年的人民，不論國籍，提供基礎的最低年金，這有助於低薪資者（其中也包括移民）的老年經濟安全。失業保險也是與健康保險、老年年金類似，新移民也有納保的資格。社會投資方案（即語言學習、教育、職業訓練等）在法語學習方面是沒有國籍身份資格限制的。相同的，提供兒童進入公立學校接受教育也無國籍身份資格限制的。但是若要接受職業教育、或是高等教育、或是政府的職業訓練，則除公民外，新移民也有資格接受這些教育。另外，對於就業機會方面，也同樣受到保障。

綜合以上各國對移民輔導措施，周克華（2006）整裡歸納出各國多以移入國語文輔導為主，其次是生活輔導；而除法國設立移民局外，輔導措施大多由政府委託或由民間社團辦理。其中日本之家訪工作最為徹底，德國專注在新移民的在德國的社會融合與語言溝通能力，美國移民局以撥款補助，透過宗教組織及移民團體等，提昇新移民英文能力、取得駕照等基本生活須知，以及教導新移民美國公民知識，包括憲法、公民權、與其他相關課程，以協助新移民儘快融入美國社會。加拿大有幫助新移民在加拿大境內定居與建立家園貸款計畫，成立移民服務組織，幫助新移民生活與相關問題的調適，法國專責單位與移民簽訂契約最為特別，即外國移民到達法國時必須簽訂這個契約，保證遵守契約的內容。然而，這些國家的移民相關規定中，並未顯示出來對移民者母國語文方面了解的課程，如果增加這個部分，可以讓彼此增加了解寬容與尊重，減少誤會與摩擦。

表 2-3-1 各國移民照顧輔導政策

國別	執行單位與政策	特色
澳洲	1. 移民暨多元文化事務部 (DIMA) 2. 社會福利機構 (Centrelink) 3. 移民資源中心 (Migrant Resource Centers)	1. 澳洲政府視其多元的文化與種族為強大國力資源之一，其多元文化政策，其中強調認同、接受、尊重並鼓勵多元文化。 2. 採取非歧視之移民政策，不論其種族背景、性別、膚色或宗教，任何國家的任何人均可申請移民澳洲。 3. 移民初期統一由移民資源中心來協助，五年後則統一由政府的主流機構 Centrelink 提供服務。 4. 澳洲政府對於移民的服務不是無限期，而是有一定期限的，其服務的期限為五年。
日本	健康保險制度 (社會保險、國民健康保險) 國民養老金 (國民養老金以及厚生年金保險制度)	1. 醫療保險 (社會保險、國民健康保險)，是全民保險制度，凡是在日本國內居住者不問國籍都必須參加其中的一種。 20 歲以上 60 歲未滿者都必須加入國民養老金。也包括在日本居住的外國人。在上了一年紀，不能再工作，因病、受傷成為殘疾人，或者不幸去世的時候，國家會支付養老金和一次性補助金。

	公共職業安定所(Hello Work)	為在日本可取得就職簽證的外國人進行工作諮詢、職業介紹等的雇傭服務。有些地方還配備翻譯，請到當地的職業安定所諮詢。
德國	「聯邦移民難民局」(Bundesamt fuer Migration und Fluechtlin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辦融入德國社會的各項課程，包括語言、法律、文化和社會知識。 2. 新移民必須參與政府依照移民趨勢、勞動市場與家庭政策所規劃的社會整合課程。 3. 要求新移民一定要學習德語，以便接受職業訓練，順利進入勞動市場，以及遵照德國法律。
加拿大	「加拿大新移民語言中心」(LINC : Language Instruction for Newcomers to Canada)	加拿大政府與各省政府、學校委員會、社區大學、移民單位及社區組織合作，來提供全國永久居留成人免費語言訓練。
	「移民安置和適應計劃」ISAP (Immigrant Settlement and Adaptation Program)	幫助新移民能完全適應新的社會文化，它所設立的諮詢管道，除讓新移民能獲取工作與適應生活差異，亦也提供許多求職相關資訊以及生活相關之措施，此外也教授官方語言，讓新移民能很順利適應異國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政府 2. 民間團體 	不歧視、接受家庭團聚、接受人道難民，及促進加拿大之社會、經濟、人口及文化目標。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及移民局 (CIS :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2. 各州政府 3. 民間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民政策為多元化的價值觀，兼顧國家發展及人權保障。 2. 推動雙語教學活動、尊重多元文化、關注補償教育、提升教育人員素質、提供社會福利團體協助、使用適合新移民子女的教材及教法、加強社區及父母的教育參與性、鼓勵相關研究(討)活動。 3. 指導提昇新移民英文能力、如何取得駕照等基本生活須知，以及教導新移民美國公民知識，包括憲法、公民權、與其他相關課程。 4. 提供相關移民歸化程序相關諮詢輔導。
法國	移民接待局 (AFAMI: the French Agency for Receptio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依個人需要，提供移民各項服務。 2. 外籍移民本人必須簽署「移入與融合」契約，契約中內容規定，包括：要學習法語、男女平等、遵守法律等等。

	促進融合與反對歧視基金 (FASILD : Le Fonds d'Action et de Soutien pour l'Intégration et la Llutte contre les Discriminations)	FASILD 有一個董事會，由政府代表，社會夥伴的代表和合格的個人參與一體化的移民和反對歧視。
--	--	---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第四節 我國政府對遭受家庭暴力女性新移民保護扶助現況

1998年6月24日，由「現代婦女基金會」草擬，並結合婦女團體連署後，經過多次審查、協商與討論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經總統公告實施，是亞洲第一個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國家，本法宣告了社會對家庭暴力現象的界定，由隸屬個人的隱私，轉而劃歸公共領域，並且承認家庭暴力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嚴重社會問題，必須透過法律制度的干預以達成保護受害者，預防傷害再發生的目標(董靜芬, 2006)，並且透過成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落實保護家暴受害人之期待。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在本質上是一跨專業(inter-disciplinary)、跨部門(inter-sector)與跨機構(inter-agency)的體系，在西方國家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服務體系，多朝建構服務網絡的方向規劃，我國也不例外，就公部門而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家庭暴力防治中央為跨部會，在地方為跨局室的一項業務，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公私機構與福利團體等彼此沒有直接隸屬關係、但業務上有聯繫、有依存度的行為者(含機關機構)之間的結構與互動關係，由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對互動關係施以網絡管理以達成家庭暴力防治共同目標的政策網絡，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董靜芬, 2006)。

內政部於1997年5月9日及1999年4月23日依法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至2002年7月24日合併二委員會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積極協調司法、警政、衛生、社政、教育、新聞等相關機關共同建立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制度，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副首長及司法院派員兼任，委員二十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兼任，委員任期二年。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列職掌如下：一、研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及政策。二、協調、督導、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三、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四、提供大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六、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理程序、建構服務與醫療網絡，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七、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人員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份予以保密。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資料之整理、運用、統計。九、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補助。十、其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事項。

為強化入國前之輔導，提升女性新移民之自身權益認知，我國目前利用申請簽證或入國許可之際，提供該國語文版本的「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使其知悉來臺後之相關

權利及義務。入境後政府為協助輔導女性新移民早日適應我國生活環境，與國人共組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於 2003 年 5 月 7 日訂定執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訂定 56 項具體措施，分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中央 12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並希望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整合，建構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尊重多元文化社會價值，提供必要協助，使女性新移民逐漸適應與國人共創美滿婚姻生活，融入社會並能有效提升我國家之競爭力。為因應移入人口，政府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除原有政府計畫會計預算外並每年補助 3 億元，為期 10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加強照顧輔導工作，以提高女性新移民教育水平與素養，改善女性新移民照顧輔導網絡，達成融合新血，開發新移入人力資源，共建和諧多元文化新社會，並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以保護女性新移民人身安全及基本人權，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各縣市政府除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相關事宜外，加入「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訂定「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等業務，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努力，期望能以「和諧共存、文化學習」態度與「尊重包容」的胸襟，接納與幫助新移民順利融入社會生活，使臺灣能邁向多元包容、族群平等、理性與關懷的和諧社會。

針對女性新移民個人及家庭之權益，內政部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茲就各項輔導措施分述如下²，另詳如表 2-4-1 所示：

一、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 (一) 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 (二)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 (三) 強化女性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台。
- (四) 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 (五)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 (六)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 (七) 編印機車「新住民考照題庫」手冊及建置「新住民」輔導考照線上學習課程，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 (八) 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女性新移民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 年度陸配及外配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由內政部 97 年 8 月 20 日內授移字第 0971027729 號函修正，98 年 11 月 24 日。

- (九)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台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台後適應期。
- (十) 建立全國性通譯人才資料庫。
- (十一)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二、醫療優生保健

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 (一) 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二) 提供符合「生育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
- (三) 繼續實施女性新移民入境前健康檢查。
- (四)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三、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 (一) 規劃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修訂「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增訂第 4 條第 16 款規定，凡是地方政府辦理辦理職業訓練如有受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以安定其生活。
- (二) 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無居留證之受暴大陸配偶得於一定期限內工作：於「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增列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之大陸配偶得檢具「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裁定書影本」等文件，向勞委會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
- (三)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 (四)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四、提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

- (一)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
- (二) 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 (三) 辦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 (四) 宣導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 (五)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

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六) 規劃於中小學課程及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

五、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一) 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二) 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三) 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四) 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五) 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女性新移民弱勢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六) 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瞭解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六、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服務項目包括法律訴訟、心理輔導、醫療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庇護安置等。

(二)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2005年7月15日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妥適處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案件，其具體工作項目包括建構外語通譯人員資源，協助語言翻譯工作、印製家庭暴力法令與權益說明外語版，提供外籍人士相關求助管道及權益須知、加強戶口查察、家戶訪問。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合併民國1998年已設立之性侵害防治中心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全面協助被害人相關危機處理與生活重建服務，主要工作內容如下：一、24小時電話專線服務。二、提供被害人24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三、被害人之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四、加害人之追蹤輔導轉介。五、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導。

(四) 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各防治中心均提供受暴女性新移民通譯服務，服務語言包括英、越、印、泰、柬及其他語言。

(五) 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以及單一通報窗口，民國2003年4月22日設置「0800088885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結合英語、越南、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5國語言，分時段提供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資訊，2005年4月13日轉型為愛護外籍配偶專線，以國語、英語、越南、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語言，繼續提供女性新移民全面性生活適應輔導等資訊，並另擴充原113保護專線功能，自2005年4月份起全天24小時提供外籍人士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等5

國語言之通譯服務，暢通求助管道，2006年2月5日起，增加性騷擾防治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2007年9月1日，並由內政部集中接線。

- (六) 加強女性新移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編印內政部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整合相關人身安全保護網絡資源編纂成冊，印製中文、英語、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等六種語文版本提供女性新移民參考使用。手冊內容主要分為「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二部分，採淺顯易懂的文字敘述，輔以生動活潑的插畫及有聲光碟，具體說明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定義，教導讀者如何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及不幸遭受暴力時之求助管道，並介紹政府所提供之保護扶助措施，文末另附各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法院、檢察署等相關單位連絡電話及地址供讀者使用，希能跨越語言文字藩籬，協助女性新移民瞭解我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訊，及學習運用相關保護網絡資源，達成全面性預防宣導，以落實對女性新移民人身安全之保障。
- (七) 2008年12月29日公佈「內政部處理大陸地區及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明確律定警政署與移民署兩署間之權責和處理方式，如果大陸地區及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時，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被扣留，除了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之方式取回外，亦可請警察機關陪同取回，或向移民署註銷換領新證件。
- (八) 為避免被害人因受家暴離家後，相對人以協尋行方不明人口方式報案協尋，藉以騷擾被害人，移民署行方不明協尋資料庫與內政部部家防會家暴資料庫已完成連結，若有家暴通報紀錄，移民署人員將拒絕受理，被害人也可提出遭受家庭暴力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撤銷行方不明協尋，對其申請居留證或延長居留之權益更有保障。

七、健全法令制度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婚姻媒合業轉型，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 (一)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
- (二)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 (三)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八、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 (一) 加強女性新移民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 (二)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 (三) 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女性新移民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 (四)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瞭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
- (五) 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表 2-4-1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一、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二、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三、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國人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在臺生活資訊等，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勞委會 外交部
		四、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六、研議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輔導與服務措施。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	法務部	地方政府

		務。		
		八、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並規劃製作多國語言之試題影片。	交通部	地方政府
		九、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十、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台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台後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醫療優生保健	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二、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三、繼續實施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	外交部	
		四、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建卡及健康照護管理。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相關調查研究。	衛生署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	勞委會	
		二、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	勞委會	
		三、規劃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以安定其生活。	勞委會	地方政府
		四、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無居留證之受暴大陸配偶得於一定期限內工作。	勞委會	陸委會 內政部
		五、研修就業服務法，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規定。	勞委會	
		六、提供相關訓練，協助外籍與大	勞委會	

		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提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能力。	一、研議強制外籍與大陸配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之可行性。	教育部	內政部 陸委會
		二、辦理外籍與大陸與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宣導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一、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三、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	內政部	
		七、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內政部	

		八、編印多國語文之「四至六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	內政部	
		九、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托兒所。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十、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瞭解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內政部	衛生署 法務部 外交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三、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並試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提供英、越、印、泰、柬五種語言諮詢服務。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健全法令制度	研擬我國移民政策並建立專責機構，有效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一、研議我國移民政策。	內政部	
		二、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構。	內政部	
		三、研議如何規範外籍與大陸配偶入籍我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學歷要求及應強制接受教育內容。	內政部	
		四、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婚姻媒合業及廣告之管理。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五、研議修法對逾期居留之外籍配偶得於繳納行政罰鍰後免出境。	內政部	
		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陸委會 勞委會

		七、連結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系統。	內政部	各部會
		八、每三個月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九、研議建立移入人口時點管控及預警數量機制，及訂定非經濟性移入之評核點數標準。	內政部	陸委會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新聞局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外交部 衛生署 退輔會 地方政府
		四、選定實驗縣市，規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五、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導多元社會發展，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六、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並以外籍與大陸配偶集中地區優先推動。	文建會	

資料來源：引自內政部網站 <http://www.ris.gov.tw/ch9/f9a-22.doc>

內政部鑑於在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尚須面臨其身分權益相關問題，例如居（停）留延期、另覓配偶以外之人為保證人、旅行證與居留證等證件被扣、遭相對人以行方不明報請協尋等，且配合 2007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爰參酌「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內容，訂定「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表：

表 2-4-2 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及警政署為強化對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處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在於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尚須面臨其身分權益相關問題，例如居（停）留延期、另覓配偶以外之人為保證人、旅行證與居留證等證件被扣、遭相對人以行方不明報請協尋等事項，事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警政署權責，為強化案件處理，特訂定之。
二、發現或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警察機關、移民署及其所屬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注意事項係對警察機關、移民署及其所屬人員訂定，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於發現或受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三、發現或處理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若語言無法溝通時，應尋求通譯人員協助。 （二）製作相關書面紀錄，並應記載協助之通譯人員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 （三）告知被害人應於在臺灣地區居（停）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護照、外僑居留證、戶籍謄本及保護令（或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無須其配偶陪同），避免因逾期居（停）留受驅逐出國處分。受理申請時發現其檢附證件不齊全時，應請其儘速補正；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變更時，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明定發現或處理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注意之事項，包含尋求通譯、提醒辦理居（停）留延期及辦理住址或服務處所變更登記。 二、外國籍配偶若語言無法溝通，對於案件之處理會大打折扣，甚至產生誤解，因此，應尋求通譯人員協助，另為日後之協助、查證等事項，應記載其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爰訂定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三、為免外國籍配偶不熟悉法令，提醒其在未取得國籍前，在臺灣地區居（停）留期間，應依次辦理居、保留之延期，若因遭受家庭暴力而離開原住所，亦應辦理變更登記，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第三款所稱保護令包含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p>四、發現或處理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告知大陸配偶如須辦理居(停)留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戶籍謄本及保護令(或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無須配偶陪同)，避免因逾期居、停留而遭限期離境或強制出境。</p> <p>(二) 告知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團聚及居留期間，如遭受保證人(其配偶)之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保護令者，無須辦理換保手續。於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時，得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另覓配偶以外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p>	<p>一、明定發現或處理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注意事項，包含提醒辦理延期及保證人事項。</p> <p>二、為免大陸配偶不熟悉法令，提醒其在未取得國籍前，在臺居(停)留期間，應依次辦理居、保留之延期，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三、大陸配偶在臺灣團聚及居留期間，須有保證人，提醒其無需擔憂因遭受家庭暴力致保證人(其配偶)不願負擔保證人責任或受牽制而影響權益等情事，爰為第二款規定。</p> <p>四、第二款所稱保護令包含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p>
<p>五、發現或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被害人若表明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無法取回，得依被害人之請求聯繫住(居)所在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陪同被害人取回，如相對人妨礙、規避或拒絕交還，警察分駐(派出)所應協助出具報案證明，被害人得檢附居留申請書、保護令(或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等相關資料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註銷無法取回之證件，及申請補發新證件。</p>	<p>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遇有證件被扣情形，若未向法院聲請交付證件之保護令，可向警察機關報案請求協助並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重新辦理，爰明定其處理方式。</p>

<p>六、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行方不明案件時，其方式如下：</p> <p>(一) 應請報案人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辦理，移民署人員應查明行方不明原因是否係家庭暴力所致，如有通報紀錄，應拒絕受理。</p> <p>(二) 受暴之大陸或外國籍配偶提具遭受家庭暴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保護令、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或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申請撤銷行方不明時，經專勤隊人員查明後撤銷註記，並得將撤銷事由事後通知報案人，避免家暴案件相對人以協尋人口名義尋找、騷擾被害人，並確實保密被害人之現址。</p> <p>(三) 受理行方不明協(撤)尋時，專勤隊人員應將詳實內容記錄於居留檔，以避免影響大陸或外國籍配偶申請居留證或延長居留之權益。</p>	<p>一、明定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行方不明協(撤)尋之處理方式。</p> <p>二、大陸或外國籍配偶行方不明協(撤)尋在移民署成立後，已改由該署專勤隊辦理，而非警察機關，且移民署人員應查詢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若協尋對象為家庭暴力通報之被害人，為避免受相對人之騷擾，應拒絕受理，爰訂定第一款。</p> <p>三、大陸或外國籍配偶若已被報案為行方不明，為免影響停(居)留延期等權益，得向移民署辦理撤銷，爰為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四、第二款所稱「事後通知」指撤銷行方不明時，無須通知報案人到場；若受暴之大陸或外國籍配偶暫住於庇護所，且該庇護所住址須保密時，亦可記載能聯繫到本人之聯絡方式。</p>
<p>七、移民署人員如遇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時，應立即聯繫警察機關協同處理；被害人請求協助聲請保護令，或評估其狀況應代為聲請保護令時，應即聯繫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p>	<p>移民署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亦可能遭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及保護令聲請等情形，爰明定其處理方式。</p>
<p>八、發現或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經現況評估或被害人表明需要接受庇護、安置時，應即聯繫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大陸或外國籍配偶在臺灣舉目無親，遭受家庭暴力時，如需要接受庇護、安置時，可能無其他暫時之住所，須聯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爰訂定本點規定。</p>
<p>九、本注意事項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者，準用之。</p>	<p>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者如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亦依據本注意事項處理。</p>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亦於98年5月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作業流程，依據其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對於處理調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衝突之公務機關及第一線執法人員，首要需針對其態度與認知再教育，避免因個人或社會普遍存在之印象，影響其執行勤務時態度的差異，造成受暴配偶二度傷害。在家暴處理現場，除提供目前規格之簽署文件(如保護令或其他書面記錄)或相關協助說明外，可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後續相關事宜處理辦法及注意事項說明簡冊，並印製不同語言版本諸如英文、泰文、越南文等，使其當遭遇嚴重衝突時，能夠了解尋求什麼樣的管道可維護自己權益，以及各項證明文件的主管機關及申請辦法。且期能落實協同通譯人員，或未來設置專門獨立輔導協助機構，由通曉外籍與大陸配偶語言文化者，協同警務人員處理相關衝突。

內政部於 2009 年 1 月 8 日針對所屬移民署與警政署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相關流程，如圖 2-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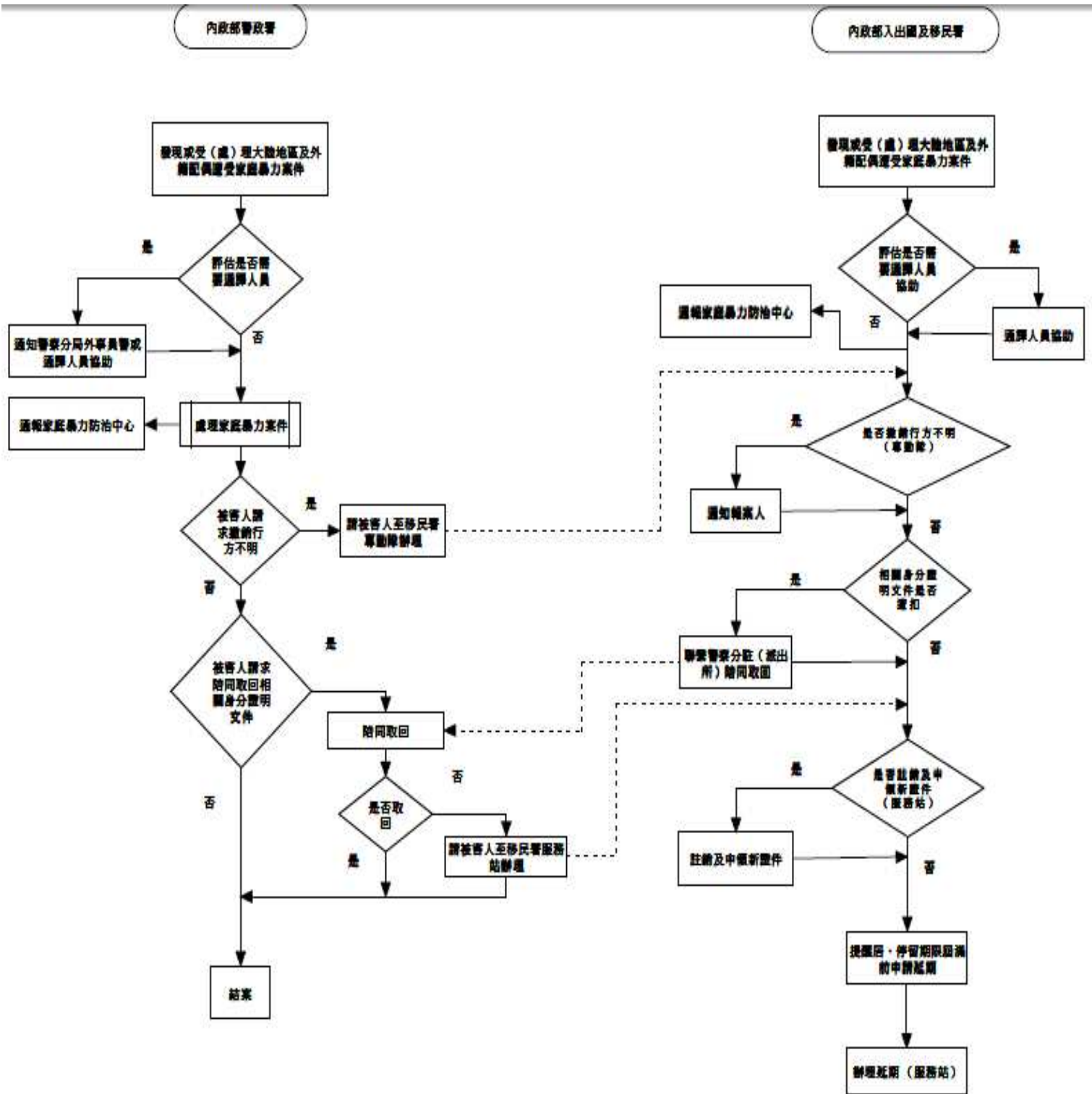


圖 2-4-1 內政部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政署相關案件通報作業流程如圖 2-4-2、2-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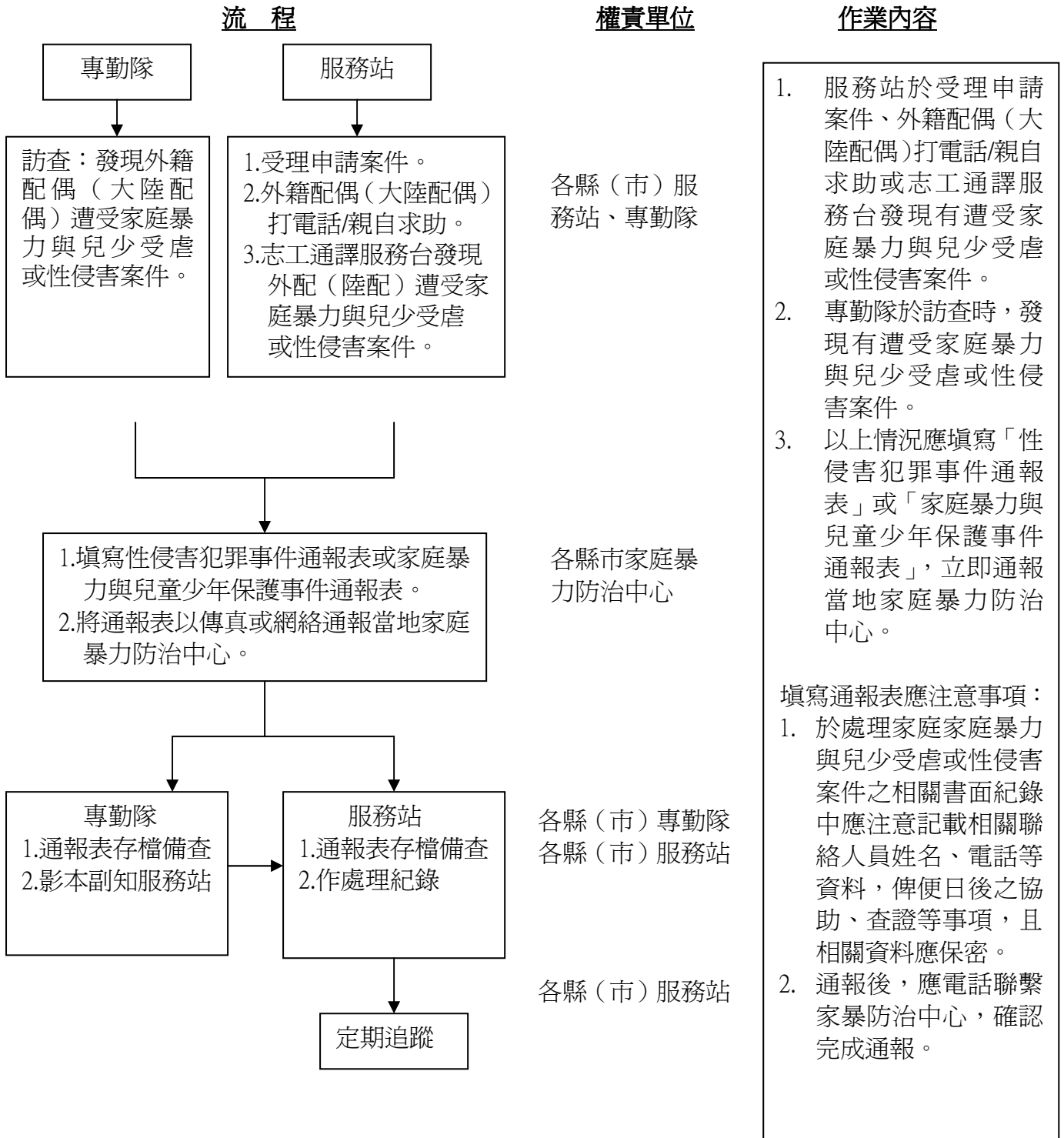


圖 2-4-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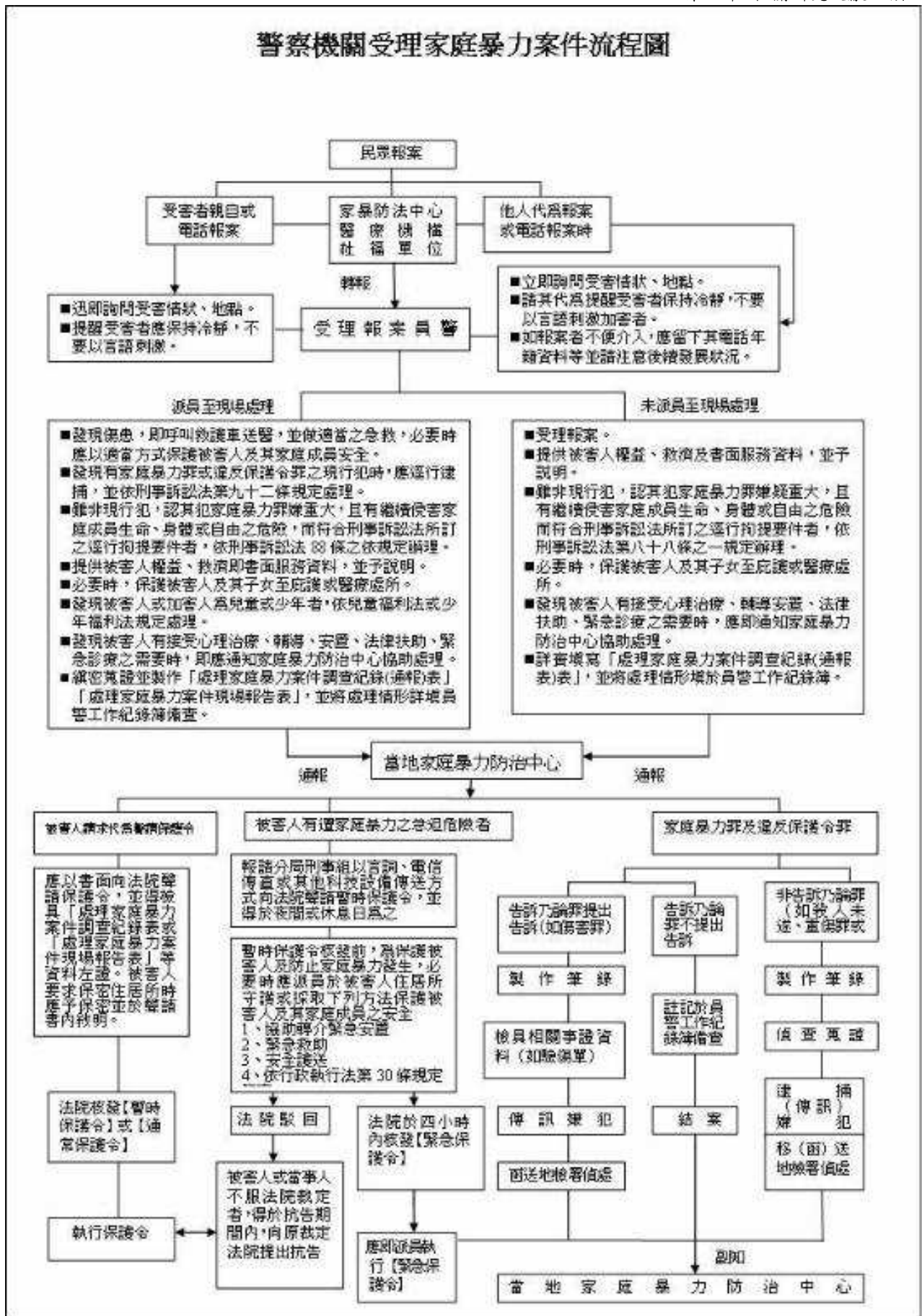


圖 2-4-3 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

第五節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本研究係蒐集 2003 至 2008 年有關新移民（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問題之實證研究，茲將所分析之內容概略歸類如次：

一、警察機關回應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文獻

孟維德（2002）透過實證途徑分析影響警察對婚姻暴力犯進行逮捕的因素，質化研究發現有三方面因素影響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選擇不採取逮捕作為，三項因素包括：受害者方面並不希望侵害他的人被逮捕、需要施暴者的經濟支持、受害者認為其亦應該為加害者的行為負責、案發當時未及時向警察報案，以致延誤處理案件的最佳時機；另在加害者方面，大多數加害者在警察抵達前已先逃離現場、或者其在現場看到警察時言行大多會收斂，其對於受害者所造成的傷害並不會立即顯現，遇此情形，警察多以緩和現場為主要處理訴求；而警察人員方面，婚姻暴力案件蒐證不容易，警察人員缺乏訓練且需要受暴婦女的協助與舉證，婚姻暴力案件報案後警察抵達時多有所延誤，無法目睹暴力案件發生，加害者也已逃離現場，且此類案件起訴率不高，受害者常事後反悔主動撤銷訴訟，因而影響警察處理意願，執行逮捕行動非常耗時且麻煩，警察通常不會選擇採取逮捕加害者，目前仍有警察認為家庭問題不是警察工作該涉入的範圍。而該研究量化分析則顯示，不同角色定位的員警，其選擇逮捕的意願上有顯著的差異，針對犯罪打擊員警選擇逮捕的預測，以「司法系統支持」最具預測力，其次為「績效支持」，針對社會服務角色員警選擇逮捕的預測，以「長官支持」最具預測力，其次為「員警對婚姻暴力的認知」。研究建議應強化警察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的內涵，並將警察角色妥善定位，強化組織支持度有助於提升警察的積極性，評估逮捕的效能，發展多元介入模式，針對婚姻暴力案件的處理，刑事司法體系的支持與訓練作為，將有助於警察人員逮捕意願的增強，但逮捕雖然是回應婚姻暴力案件的方法之一，但是否為適當且有效的方法，尚未出現本土性的科學驗證，為期妥善處理婚姻暴力案件，逮捕以外的回應途徑，諸如告誡、調解或轉介，也需探究其運用時機及效能，以建構較完整的處理模式。

王樂民（2003）指出，家庭暴力防治法公佈施行後，警察機關從受理報案、救護傷害、現場保全、調查訪問、勘驗蒐證、保護令之聲請與執行，乃至於對加害人的逮捕，都有義務介入處理。因此，警察人員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擔任重要的角色。其認為警察人員勤務繁重、法令不熟悉，會增加工作負擔與執行保護令的困難，而個人的認知，也會影響執行保護令態度，但對於保護令交由警察人員執行之效果，大多數持正面肯定態度。針對保護令制度方面提出四項建議，第一，在法令方面明定保護令種類及放寬被害人亦得自行聲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第二，明定緊急性暫時保護令及一般性暫時保護令之裁定，不得抗告，第三，保護令的延長程序應明確化，第四，在制度方面加快保護令核發速度，第五，落實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經交保、飭回之後約制或告誡機制，第六，整合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第七，落實保護令審核，防止不當使用；並建議加快有關保護令制度的宣導教育，增加社會大眾對保護令制度的認同與了解，並從司法體系優先做起；而在相對人輔導與治療方面，其建議法院應加強加害人鑑定制度，適度核發相對人輔導、治療處遇計畫之保護令，以幫助受暴婦女免於受暴的恐懼，另依據衛生署公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警察機關並非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的主要窗口，所以，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應修正

由衛生醫療機構執行為宜。

吳國銘（2003）針對嘉義市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的成效進行評估，以瞭解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概況與執行的成效，並探究政策執行理論與實際面之問題所在。由於警察機關是刑事司法系統中第一個與被害人接觸之單位，也只有警察機關才能發揮各界所期待公權力介入之結果，對保護被害人，終止家庭暴力之循環發揮作用。本研究係以問卷調查法為主，調查時係針對社區一般民眾與曾遭受家暴民眾及現職警察人員等三個群組樣本為研究之對象，所得之研究發現，對警察機關現行的各項防治家庭暴力案件工作的調查結果，一般民眾與家暴被害人及警察，在滿意度上大致均傾向滿意及非常滿意，民眾對警察執行防治家庭暴力工作大致均持正面的看法，而員警本身的自我評價亦均在水準以上。

廖美鈴（2004）以文獻探討法、統計分析法、問卷調查法及深度訪談法，針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02 年 7-12 月處理之 830 件基本資料分析，輔以 136 位被害人問卷調查，及 10 位被害人深度訪談。研究發現：第一，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導入全面品質管理，可以發現問題、解決困境；第二，被害人個人特性影響處理結果；第三，案件屬性與處理結果顯著相關；第四，案件特性與警察執行效能無顯著相關；第五，警察積極介入處理可提高執行效能；第六，影響處理案件執行效能之因素重要程度不同；第七，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首重流程管理；第八，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品質管理不可忽視；第九，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以現有之人力與資源，妥善調整運用；第十，警察處理案件專業知能仍待提升，須持續培訓專業人力；第十一，警察機關應提供適合之工作環境，規劃隔離隱密的訊問空間；第十二，處理案件應建構執行效能衡量與評估指標。

許詮奇（2007）研究發現，從政策認知上來說，警察機關會遇到以下幾個部份問題：包括由聲請到核發保護令費時冗長，造成保護被害人的空窗期，執行保護令時找不到相對人或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後，被害人又要撤回，造成員警的困擾；對於要聲請何種保護令，以及聲請何項保護令有判斷上的困難；另外，也有員警提到由於法院對於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的標準趨於嚴格。因此，警方多改以聲請一般暫時性保護令，而法院聲請一般暫時性保護令案件量增加，又導致審理期更長，於是又導致保護被害人的空窗期加長，形成惡性循環，故警察人員對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態度及方法應隨之轉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頒布除了落實被害人保護外，對於整個家暴通報網絡（警察及各級政府社工人員），除了應加強訓練受理報案態度，對於高風險家庭之敏感度也亟待提升。另外，專責人員之訓練更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但常容易因人員異動頻繁及進修管道缺乏、福利及晉陞條件欠缺，造成專責人員不能久任，這是目前努力改進的方向。

陳孟君（2004）經由訪談員警的方式發現，警察機關在處理跨國聯姻婚姻暴力應有以下改進措施：第一，結合通譯人才資源，改變外事查訪工作的方式：除了建立外語通譯人才資源外，並運用在實際回應跨國聯姻婚姻暴力，但是不應只侷限於事後的處理，更重要的是要能與外事查察工作相結合，使非本國籍婦女瞭解自身的權益，進而避免受暴的事實被遮蔽；第二，增加安置庇護處所，加強查訪工作：由於非本國籍婦女在舉目無親，及尋找工作之困難性的情況下，當發生婚姻暴力的時候，遠比本國籍婦女更需要接受庇護，因此有必要增加安置庇護處所；而警察機關更應該落實查察工作，並強化受理、通報的機制，以因應受到婚暴而成爲幽靈人口所引發的社會危機；第三，強化調查工作，擴大教育訓練

對象：為避免警察淪為工具化的危機，在跨國聯姻婚姻暴力的處理上，應深入瞭解狀況、並強化調查的工作；此外，鑑於長官所採取的看法與激勵措施，都會引導警察處理的意願，而決定了防治婚姻暴力的成效，因此在教育訓練上，對象也應擴及到警察的領導幹部。

吳淑裕(2004)研究發現：第一、在女性新移民婚姻暴力特質方面：被害人年齡以21-30歲者最多，以越南籍最多，此乃與雲林縣越南籍婦女人數較多有關係；大多數無職業，可見經濟上無獨立能力者，較易成為受暴對象且受暴後較不可能逃離家庭；教育程度以國中畢(肄)業者最多，學歷偏低；加害人的年齡以31-40歲者最多，多數為勞工階級，教育程度方面與被害人相同，以國中畢(肄)業者最多，不良習性以酗酒者最多。暴力型態以涉及「傷害」居多，發生原因以兩造私人問題最多，其次是個人特殊問題者，特別是酗酒問題，顯示酗酒會降低個人控制力而引發衝突。有六成九的女性新移民遭遇暴力侵害時，都會聲請保護令，亦即顯示當人身安全面臨家庭暴力的侵害時，是非常期待能有政府公權力的介入；第二、在警察人員處理女性新移民婚姻暴力分析方面：在抵達婚姻暴力現場最重要的工作上，有三成左右的受試者採取「暫時隔離進行調解」措施；個人認知因素可以解釋與預測「暫時隔離進行調解」、「逮捕施暴者」；組織因素可以解釋與預測「緩和現場並做最少介入」、「將傷者送醫」；情境因素對員警抵達現場認為最重要的工作之影響上並無顯著差異；在員警處理婚暴案件之角色定位上，有八成以上的受試者採「依法執法」之角色；個人認知因素可以解釋與預測「依法執法者」、「諮商輔導者」及「排解糾紛者(和事佬)」；組織因素可以解釋與預測「依法執法者」、「轉介他機構者」；情境因素可以解釋與預測「諮商輔導者」、「排解糾紛者」；在員警對於婚暴案件之處理方式上，有四成的受試者以「調解」方式進行，有三成的受試者以「諮商」方式處理；個人認知因素可以解釋與預測「逮捕」、「諮商」及「調解」方式；組織因素對員警處理婚暴方式的影響上並無顯著差異。情境因素可以解釋與預測「調解」方式，亦即受到被害人因素影響越大的員警，越可能採取調解方式；有八成的員警認為現行保護令制度並不能確實保護被害人的安全；員警處理女性新移民婚姻暴力個案所採取的策略以「通報家暴防治中心」、「轉介相關單位安置或輔導者」最多；處理女性新移民婚姻暴力個案所遭遇最大的困難是「與被害人語言不通、溝通不良」。

二、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相關文獻

黃翠紋(2004)指出，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上，除了必須加強各相關防處人員的婚姻暴力防治專業知識之訓練外，還必須整合社區資源，才能在有限資源下，提升防治效能，犯罪問題之解決無法單獨仰賴警察機關的力量來排除，而此種情形在涉及複雜人際衝突的婚姻暴力案件中尤其重要。至於婚姻暴力防治團隊的組成上，通常除了警察與社工人員之外，還包括心理、醫療、檢察、受虐婦女支持團體等單位。故政府在防治婚姻暴力的效能上，首先應加強對於婚姻暴力防治網絡的建立，尤其應該加強警察機關與社政機關的分工合作，在警察處理過程中，若是能夠有專業的輔導人員或是社工人員介入，將有助於案主的獨立，而避免暴力的循環發生，而在防治網絡之建構上，亦需納入其他單位(如戶政機關是其中一個重要的部門)，本研究發現，目前的處理過度重視對於被害人的保護，但由於加害人與被害人在整個人際糾紛中，往往是互為加害與被害的關係，若是過度保護被害人的權益，往往會忽視當事人之間所存在的衍生暴力衝突的根本問題，政府應該加強教育宣導，以避免婚姻暴力案件反覆發生。

方嘉鴻（2004）研究指出，在政府政策方面，應盡速成立移民署，事權整合及立法健全，並提供婚前的教育諮詢、提高識字教育的普及程度、針對患有精神疾病、瘖啞、殘疾、雙方年齡差距達廿歲以上者、同一戶內有二位外籍新娘以上，或是曾有婚（家）暴事件、迎娶外籍新娘二次以上經驗的家庭，透過社政、警政、醫療網絡的建檔，由各相關單位定期查訪，以瞭解有無生活適應不良的情形發生，進行特定個案追蹤，提供並協助其謀生能力，為受暴之新移民合法爭取其子女監護權；在求助資訊告知方面，應加強各項求助資訊宣導、育兒能力及知識之提供；在改善社會服務資源方面，應增加社會服務單位的經費補助、加強社工人員專業能力及人力；改善在醫療系統方面，應將診斷證明書的翻譯制式化、招募通曉外語志工；在改善警政系統方面，提出家庭暴力防治官應納入外事人員的論點、做好綿密外僑管理工作，並審慎處理外籍新娘家庭暴力案件；而在加強非正式支持系統方面，增強非正式支持網絡並建構緊急聯絡資源，穩健支持網絡等方式，對受暴的外籍配偶可提供更完整的保護措施。

林良穗（2008）研究發現，移民制度法令與社會支持網絡不足，限制新移民家暴個案的求助，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對新移民的標籤與刻板印象，尤其是警察對於新移民的印象普遍認為新移民是到台灣「撈金」的，來台灣的動機「不單純」，女方對於家暴這件事情太「小題大作」或者是以弱者的姿態「故意引起家暴」，也反映出父權社會結構下男性有性別不平等的兩性觀念。而司法系統在家暴防治網絡中擔任判決審理的角色，執法人員受到以往的社會案件經驗影響，產生了對新移民的刻板印象，甚至會以偏概全地認為新移民可能會利用家暴案件為離婚理由換取在台灣的自由身分，導致法官在審理相關新移民的家暴案件時不免會對外籍配偶出現更多質疑，使致於延遲核發保護令以及減低了新移民在離婚時取得子女監護權的機會；新移民家暴網絡內部網絡系統有部分協調整合問題發生，例如警政家暴防治業務分工不均，警察僅遵從依法行政的情形，公部門社工人力不足，社政無設立專人專職處理新移民家暴個案，執法人員與其他網絡人員權威有位階高低之分，但回歸到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各領域專業並無絕對的上對下的位階，應藉由司法專業與社工專業的結合，幫助受暴婦女保護自身的安全與權益；在新移民家暴網絡系統之間協調整合問題方面，警政與社政立場不同容易產生誤會，社政單位期待警察多巡視疑似潛伏暴力的家庭以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但是站在警察的角度而言這樣的行為跟舉動缺乏合法性與正當性，其他網絡人員將責任推卸給社工，例如衛生人員對於新移民配偶的服務出現「好心沒好報」的心態，認為政府投入許多資源協助這些外籍配偶，但是對於出現新移民家暴個案仍為打她的丈夫說情的現象無法接受，認為是這些外籍配偶不懂珍惜台灣人給予的幫忙，進而對於外籍配偶的態度也不太友善。

三、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特性與影響因素

黃翠紋（2004）針對國人與外籍或大陸女性聯姻之普及化的情形，以及他們的婚姻品質與所遭受的婚姻暴力問題的現況進行探討。發現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時，常因身處異鄉，使其得不到原生家庭的物質與精神支持，又經常不願得來不易的婚姻就此破滅，經常是以「推卸逃避、壓抑情緒」的方式，或是以逃家、聲請保護、另結新歡方式作為反應婚姻暴力的措施。而他們最常請求協助的管道為與其他非本國籍女性配偶或是在台的朋友哭訴、打電話請求保護，或與娘家聯繫或是以離婚和以暴力方式還擊者則是少數，至於其

向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求助經驗，則多為負面的印象。因此，台灣的老鄉是他們最長運用的非正式求助系統，至於警察則是他們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第一個對象，希望透過警察的協助制止暴力，可惜他們在請求協助時，常遭遇警察或是相關處理人員的負面歧視態度，另外是否取得身分證，是影響受虐的非本國籍婦女願不願向外求助的重要因素。

王美娟（2007）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年齡愈大、經由仲介介紹認識丈夫、婚前對夫家愈不瞭解、有工作、丈夫結婚次數愈多、丈夫沒有工作及身心狀況不正常時，其社會支持網絡愈不充足；透過仲介介紹認識丈夫、婚前娘家經濟愈差及丈夫身心狀況不正常者時，其對台灣語言及文化愈不適應；外籍配偶年齡愈大、婚前對夫家愈不瞭解、工作收入愈高及丈夫沒有工作時，則丈夫發生重大事件對其影響程度愈大；外籍配偶工作收入愈高、丈夫收入愈低、丈夫身心狀況不正常、內部社會支持網絡愈不充足、外籍配偶對台灣語言及文化愈不適應及丈夫發生重大事件對其影響程度愈大時，則其遭受婚姻暴力的可能性會相對增加；而在東南亞籍女性配偶婚後多久遭受第一次婚姻暴力之影響因素中發現僅有丈夫特性具有影響力，亦即當丈夫年齡愈小及結婚次數愈多時，則東南亞籍女性配偶結婚後較早遭受婚姻暴力；在東南亞籍女性配偶遭受婚姻暴力多元性之影響因素中發現丈夫沒有工作時，其配偶內部人際疏離情形愈嚴重；婚前對丈夫愈不瞭解、外籍配偶工作收入愈高及丈夫沒有工作時，則其丈夫發生愈多重大事件；外籍配偶工作收入愈高、內部人際疏離愈嚴重、丈夫身心狀況不正常及丈夫發生愈多重大事件時，則其遭受婚姻暴力型態愈多元化；而東南亞籍女性配偶遭受婚姻暴力嚴重性之影響因素發現，外籍配偶婚前對丈夫愈不瞭解、結婚時沒有收聘金、外籍配偶有工作、丈夫身心不正常時，其內部社會支持網絡較不充足；婚前對丈夫愈不瞭解、外籍配偶工作收入愈高及丈夫沒有工作時，則丈夫發生重大事件對其影響程度愈高；外籍配偶有工作、丈夫身心不正常、內部社會支持網絡愈不充足及丈夫發生愈多重大事件時，則其遭受婚姻暴力程度愈嚴重；東南亞籍女性配偶重複遭受婚姻暴力之影響因素下發現婚前對丈夫愈不瞭解、外籍配偶工作收入愈高及丈夫沒有工作者，則其丈夫發生愈多重大事件；外籍配偶年齡愈大及丈夫發生愈多重大事件時，則其遭受婚姻暴力次數愈多。

陳孟君（2004）研究發現，跨國聯姻婚姻特性中顯示，東南亞籍與大陸女性配偶越過千山萬水，離鄉背井地在陌生的國度，完成了人生中重要的大事，她們對於異國通婚的期待，多數以經濟的因素為考量；目前迎娶非本國籍婦女的台灣男子，大多為勞力工作者，處於社經地位的劣勢，或是身心的障礙者，但是近來也透過一些適應良好的新移民女性介紹與因為工作關係，認識了非本國籍的女性，進而締結連理；在受虐婦女的特質顯示出這些非本國籍婦女非常年輕，普遍小於台灣丈夫十歲以上，而大陸女性配偶權益意識高漲，懂得爭取自己的權利，再加上同文同種的關係，資訊取得容易，在尋求協助時，態度相當「強勢」，東南亞籍的女性配偶，或許是受限於語言的關係，資訊取得較為困難，她們大多數以哭泣的方式來表達心中的感受；而施暴者的特質則是以「花錢買來」的心態看待婚姻，因此誤以為非本國籍婦女是貨品，是性的機器，所以要怎麼對待都可以，不懂得尊重與平等，另外，在沒有自信的情況下，擔心非本國籍婦女與外界的接觸後，會發現自己的不足，所以採取粗暴的束縛，操控她們的行為與人際關係，並不鼓勵她們參與任何活動。在跨國聯姻婚姻暴力的事件裡，具有不良酗酒習慣的台灣男性，容易引發了跨國聯姻的婚姻暴力發生；引發跨國聯姻婚姻暴力的情境因素有生活上最常見到的語言溝通、生活習慣，

以及對子女的教養方式等不同，形成了生活上的壓力，加深了跨國聯姻婚姻的衝突點，或爲了能夠取得身分證，非本國籍受虐婦女多數會採取隱忍的態度，而不願向外求助，使得存在於跨國聯姻婚姻暴力的黑數增加。不過由於許多非本國籍的婦女懷抱著夢想嫁來台灣，當她們發現原來實際的情況並不如想像的一般，期待出現了落差，在遭受婚姻的暴力時，會向外求助，甚至演出逃家，或者選擇了離婚的方式，跨國聯姻婚姻暴力多發生在結婚不久之後，甚至在三個月左右，就出現了非本國籍婦女受虐的情況，而若能渡過此一時期，當比較適應台灣的社會生活，而且在資訊取得容易下，應該就比較能夠有改善的可能性；而非本國籍受虐婦女的因應方式，她們大多透過朋友、教會，知道可以到警察機關尋求協助。而警察機關與家暴中心是受虐的非本國籍婦女最常求助的正式社會資源，如向警察機關求助的非本國籍受虐婦女，多數已具備了基本的表達能力，或是自己雖然不會說，但會透過已經在台生活一段時日的朋友一起前來報案。

毛兆莉（2007）研究發現，外籍新娘婚姻暴力被害人特質方面，外籍新娘之年齡相當輕，以 20-30 歲者居多；國籍方面，以越南籍最多，其次爲印尼籍；職業方面，大多數從事薪資低微之勞力工作，少數爲無業；教育程度之分布以高中畢業業者最多；而相對人之教育程度略高於被害人；大部分受訪者於來台前，均未接觸台灣的語言訓練及相關法令宣導課程，致嫁過來初期即因語言溝通不良而導致受暴情形；在婚後半年內是受暴的高峰期；而婚姻暴力案件之暴力型態，多涉及「傷害」—肢體衝突；伴隨有精神虐待、性虐待、妨害自由、妨害性自主程度不一的「傷害行爲」；引發婚姻暴力的原因很多，綜合歸納起來可分成三大部分，包括婚姻互動關係、個人特殊問題及其他；外籍新娘停留受暴之因素：受限於經濟、子女因素、個人情感依附、價值觀認知，缺乏社會支持，再加上外籍新娘牽掛的是取得國籍，擁有身分證的問題，以及再給對方一次機會的想法，此七個重要因素，使得受暴者屈就於現實環境中，而不敢離開丈夫；在其求助行爲分爲非正式求助網絡（夫家親人、在台娘家親人、同國籍友人、鄰居、仲介、其他人士）及正式求助網絡：警察，求助項目：以聲請保護令占受訪者大多數，令另對求助網絡（警察機關）之評價：正、負向之評價都有。

葉郁菁、馬財專（2008）研究指出，外籍與大陸配偶受暴的比例爲本籍女性的 7 倍和 3 倍，新移民女性成爲家暴受害人比例偏高，除了與其高離婚率有關，新移民女性家人和父權的警政體系的男性代表都是共犯結構之一。新移民女性的家人透過對移民女性的家庭勞務剝削，維護家父權體制，使原屬於被宰制地位的女性（新移民女性的婆婆或姑嫂）得以擺脫臣屬的位置。新移民女性面對的不只是語言的「失語」狀態，還有男性優勢的心理威脅。其次，從研究數據中呈現大陸配偶被家暴的比例是本籍女性的 3 倍，但大陸配偶被性侵的比例卻只有外籍配偶的 1/3。研究者認爲，家暴案件中，婚姻的合法性容易被認可，但性侵案件則可能受「假結婚、真賣淫」的刻板印象影響，衍生承辦員警對婚姻真實度的質疑；第三，研究者比較「新移民女性和台灣丈夫」、以及「台灣女性和新移民丈夫」兩種不同婚配類型的家暴加害人，結果發現外籍人士成爲家暴加害人的比例偏高。

林怡婷（2005）研究發現，越南配偶「婚姻態度」呈現偏傳統情形；越南配偶「婚姻暴力認知」呈現偏傳統，婚姻暴力迷思偏中高的情形；越南配偶之「婚姻態度」在「年齡」、「婚齡」、「教育程度」、「原生家庭家人關係」、「原生家庭家暴經驗」、「婚暴經驗」、「越南社會對婚暴看法」上有顯著差異存在，然而在「職業類別」、「就業狀況」、「家庭型態」與

「原生家庭父母婚暴經驗」上則無顯著差異；越南配偶之「婚姻暴力認知」在「就業狀況」、「原生家庭家人關係」、「原生家庭父母婚暴經驗」上有顯著差異存在，然而在「年齡」、「婚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型態」、「原生家庭家暴經驗」、「婚暴經驗」、「越南社會對婚暴看法」上則無顯著差異；越南配偶之「婚姻態度」及「婚姻暴力認知」呈現正相關；越南配偶「有婚姻暴力經驗」、「年齡」、「越南配偶知覺越南社會非常反對婚姻暴力」、「教育程度」、越南居住地在「北越」、「職業為農」對「婚姻態度」有 21.2% 之預測力；越南配偶職業狀況為「兼職」、「原生家庭家人關係」、家庭型態為「大家庭」、「有婚姻暴力經驗」、「原生家庭有家庭暴力經驗」對「婚姻暴力認知」有 7.9% 之預測力。

四、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因應家庭暴力之方式

女性新移民由於其身份、社會支持與法律資源之欠缺，經常面臨嚴重傷害而求助無門。甚至就實務機關而言，對其問題亦常是束手無策。更令人擔憂的是，家庭暴力所影響的往往不只是受虐婦女本身，其所衍生的家庭問題對社會的影響將持續至下一代，甚至永無止盡地循環下去。根據內政部（2003）對於女性新移民婚姻適應之研究發現，這些女性由於與本國籍男性結婚而來到了台灣，但大多數人的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加上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及家庭地位低落等因素的影響，而產生了許多婚姻適應問題。這些問題包括：(一)生活適應不良，衍生家庭社會問題；(二)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三)停留期間工作不易，難以改善家計；(四)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五)遭受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因此，這是生活在台灣社會的每一份子所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

至於女性新移民因應家庭暴力案件的行為方面，她們常因身處異鄉，使其得不到原生家庭的物質與精神支持，又經常不願得來不易的婚姻就此破滅，經常是以「推卸逃避、壓抑情緒」的方式，或是以逃家、聲請保護、另結新歡等方式作為反應家庭暴力的措施。從過去研究我們也可以發現，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迫使女性新移民選擇繼續停留於受虐的關係中。例如，Orloff(1995)以在美國的女性新移民進行研究，發現：(一)自己在美國是非法居留；(二)必須依賴配偶才能取得在美國合法居留的身分；(三)被美國社會隔離，使其不敢離開配偶，亦無法尋求法律援助等因素，於是不願離開配偶，寧願永無止盡地忍受另一半的殘害。該研究也發現，在其求助過程中也遭受了一些障礙，包括：(一)不相信美國的法律可以對其產生保護；(二)面臨文化及語言上的差異；(三)害怕離婚之後將被遣返回去；(四)不知道自己可不可以上法庭，或害怕上法庭之後，法官不會相信她的話；(五)不知道如何報案，或報案後因語言不通而無法向警方說明案情。這些都再度加深了非本國籍的女性配偶不得不停留受暴的情境中。

而對於在台灣的女性新移民而言，當她們排除萬難、遠渡重洋嫁到台灣來時，由於在台的生存資源薄弱，即使發生家庭暴力案件，若非嚴重到無法忍受，否則暴力事件將很難被發現。同時，不容忽視的是，倘若她們選擇離家求助，在現今無適當的防範配套措施下，則將面臨生活陷入困境、逾期停(居)留、證件被扣、無法工作謀生、法律訴訟及子女監護權等問題。而語言的障礙與資訊取得的困難，更讓她們有口難言，處境遠比本國籍受虐婦女艱難。由於這群女性新移民必須藉由維繫與丈夫的婚姻關係才能擁有公民權和工作權。因此，當其蒙受另一方的凌辱與暴力時，在缺乏支持網絡、不諳本國法律等顧慮下，更容易遭受持續的家庭暴力。因此，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現象，儼然已成爲台灣社會探究家庭暴力議題時最隱密的黑暗死角。因此，從過去研究亦可發現，她們最常請求協助的

管道為與其他女性新移民或是在台的朋友哭訴、打電話請求保護，而與娘家連繫或是以離婚和以暴力方式還擊者則是少數。至於其向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求助經驗，則多為負面的印象。例如，根據湯靜蓮等人(2002)的研究發現，大陸籍女性新移民在受暴初期，由於缺乏資訊以及娘家與親友等支持系統遠在大陸，多選擇忍耐。因此，在台灣的「老鄉」是她們最常運用的非正式求助系統。至於警察則是她們對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第一個對象，希望透過警察的協助制止暴力，可惜在她們求助的過程中，不少人遇到警察、境管局人員對其負面、歧視的態度。該研究也發現，半數的受虐大陸女性新移民，仍想要維持婚姻，但是也有四成是希望離婚，而這個想法則往往受到是否有子女或身分證所影響。

根據謝臥龍等人(2003)對於社工人員的訪談則發現，受訪者認為：由於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時無法主動求助的原因太多了，使得她們的家庭暴力犯罪黑數一定高過本國籍婦女好幾倍。該研究也發現：在尋求協助的過程中，女性新移民不但要面臨自己心理上的恐嚇，以及丈夫精神上的威脅壓力，同時也飽受警察、醫生、社會福利機構等不友善的對待，對她們而言，求助歷程坎坷，脫離受虐關係之路途遙遠。

方嘉鴻 (2003)以深度訪談方式來了解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該研究發現：女性新移民停留受暴的主因，以受限於經濟依賴、國籍取得、牽掛子女、顏面考量等四個因素為主。而就正式保護措施而言，社會服務系統中，社政單位力有未逮，而以庇護所保護措施功效較佳；醫療單位角色被動。至於警察系統是第一個求援的正式保護措施，但處理待遇不一，且警方作為保守。該研究同時也發現：外籍女性配偶求助於正式保護措施的結果，以停止受暴、獲得保護令、離婚、返國等結果為主。

陳孟君 (2004) 對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訪談則發現：在遭受家庭暴力時，大部分的女性新移民被害人都覺得難以置信、非常難過。而是否已取得身分證，是影響受虐的女性新移民願不願意向外求助的重要因素，當其考慮向外求助時，則往往是透過朋友或教會而獲知可以到警察機關尋求協助。該研究也發現：警察機關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是女性新移民被害人最常求助的正式社會資源。當其向家庭暴力防治官報案時，多數女性新移民被害人已具備了基本的表達能力，或是自己雖然不會說，但會透過已經在台生活一段時日的的朋友一起前來報案。

自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家庭暴力議題逐漸受到重視。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已累積許多家庭暴力之相關研究。而隨著新移民之人數漸增，其所遭受的家庭暴力已不容忽視，因此自2004年開始，亦有越來越多學者關注到此一議題。本研究根據研究主旨，檢視15篇與本研究較有相關的研究，列如表2-5-1所示。

表 2-5-1 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實證研究一覽表 (2002 年至 2008 年)

編號	作者/論文題目	年份	研究方法	研究範圍	研究結果
1	孟維德/警察機關逮捕決策與警察角色之研究—以臺北市警察處理婚姻暴力	2002	一、文獻探討法 二、田野觀察法 三、深度訪談法 四、次級資料分析法 五、問卷調查法	研究對象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及女警隊的警察人員。	本研究以實證途徑分析影響警察對婚姻暴力犯進行逮捕的因素，質化分析結果顯示受害者、加害者及警察三方均有造成警察人員選擇不採取的逮捕的影響變向，量化分析顯示，不同角色定位的員警，其選擇逮捕的意願上有顯著的差異，針對犯罪打擊員警選擇逮捕的預測，以「司法系統支持」最具預測力，其次為「績效支持」，針對社會服務角色員警選擇逮

	案件為例				捕的預測，以「長官支持」最具預測力，其次為「員警對婚姻暴力的認知」。
2	王樂民/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脫離受暴關係成效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	2003	一、質性資料分析法 二、半結構深度訪談法	針對法律上認為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形式上已經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依法受理之後已經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或是受暴婦女直接自行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獲准核發的婦女。	<p>一、受暴婦女對保護令的觀點：</p> <p>(一) 對理性、有法治觀念的相對人，保護令較能發揮保護的目的。</p> <p>(二) 對非理性的相對人，保護令徒具形式，較不能發揮保護的目的。</p> <p>(三) 遠離暴力的威脅是受暴婦女對保護令的最大期待。</p> <p>(四) 受暴婦女期待法院核發保護令的內容能契合她迫切的需要。</p> <p>(五) 延長保護令的時效是受暴婦女普遍的期待。</p> <p>(六) 受暴婦女普遍對保護令持正面的看法。</p> <p>二、警察人員對執行保護令的觀點：</p> <p>(一) 認為勤務繁重、法令不熟悉，增加工作負擔與執行上的困難。</p> <p>(二) 個人的認知，會影響執行保護令態度。</p> <p>(三) 對保護令交由警察人員執行之效果，大多數持正面肯定態度。</p>
3	吳國銘/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案件成效之評估研究～以嘉義市為例	2003	一、文獻探討法 二、問卷調查法 三、比較研究法 四、量化研究	旨在瞭解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概況與執行的成效，以期探究政策執行理論與實際面之問題所在，以嘉義市行政區域為限，並以居住在嘉義市市民及在嘉義市警察局服務之警察人員為研究對象。	<p>一、全體受試者對警察機關推展防治家暴業務方面大致上均有八成的滿意度，惟在辦理員警家暴講習、家暴案件加重刑案偵查績效配分的措施則有較低的滿意度。</p> <p>二、受試者對警察機關執行防治家暴工作方面均有七、八成的滿意度，惟在主動評估指導聲請保護令、警察防治加害者再犯、製作家暴被害斑點圖加強巡邏、利用戶口查察掌握加害人行蹤、警察提供安全護送、轉介安置的措施則有較低的滿意度。</p> <p>三、受試者對警民合作共同防治家暴均有八成的滿意度，惟在警察加強情報佈建適時提供救援、警察運用社區資源協助被害人、警察積極組訓女子義警隊建構社區婦幼安全網絡的措施則有較低的滿意度。</p> <p>四、受試者對執行防治家暴工作之建議：目前警察機關所實施的家暴處理流程中，最需積極改善者為加強「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處理家暴案件最常遇到的問題為「當事人前後態度不一」。警察執行保護令最常見的缺失與困難為「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不易」等。</p>
4	黃翠紋/警察與婚姻	2004	一、文獻探討法	本書蒐集國內外相關統計資	本研究發現非本國籍女性配偶人數與日俱增，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與警察機關所受理之

	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一書		二、比較研究法 三、問卷調查法 四、深度訪談法 五、田野觀察法	料,以及論著、期刊、論文與報導等資料,加以援用分析;且收集外國在處理本議題之文獻與防處對策,加以分析比較;針對婚姻暴力加害人與被害人、警察人員、婦女志工、有報案經驗民眾,以及一般社會大眾進行問卷調查,另針對承辦家庭暴力業務的家庭暴力防治官深度訪談,並實際至實務機關觀察其處理情形。	大陸與外籍女性配偶受虐件數,及其嚴重性上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這群非在台出生之外籍人士在進入台灣社會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與婚姻暴力問題,是有關當局必須加以重視解決的,研究發現這些女性由於與本國男性結婚而來到台灣,但大多數人的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加上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及家庭地位低落等因素,而產生許多婚姻適應問題,問題包括: 一、生活適應不良,衍生家庭社會問題。 二、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 三、停留期間工作不易,難以改善家計。 四、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 五、遭受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 警察機關處理跨國聯姻婚姻暴力案件之現況,從相關研究資料顯示,目前許多員警仍然不願介入此類案件之處理,而處理該類案件最大的困難在於語言溝通不良,因此以轉介相關單位輔導安置為多,長期以來存在在警察機關內部的績效制度,使許多長官並不重視這類案件,我們唯有了解跨國聯姻婚姻暴力型態與其受虐婦女因應方式後,擬定適切的防治措施,做好預防的工作,方能將不良影響降到最低,讓這些遠道而來的外籍女性有美滿的家庭,也使他們的小孩都有安全而穩定的生活環境。
5	吳淑裕/非本國婦女婚姻暴力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	2004	一、文件分析法,取得58位女性新移民個案 二、問卷調查研究獲得有效問卷723份 三、描述性統計方式進行統計分析。	本研究以雲林縣遭受婚姻暴力向警察機關報案之女性新移民及雲林縣警察局處理婚姻暴力之員警為對象。	本研究建議: 一、在政府機關方面: (一)儘速成立方便性、可及性、安全性與隱密性高之「女性新移民緊急庇護中心」。 (二)加強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治療。 (三)強化女性新移民與其配偶之婚姻教育課程。 (四)建立完善服務網絡 (五)輔導曾有受暴經驗之女性新移民成立支持團體及自助團體。 二、在警察方面: (一)加強員警處理家暴案件之同理心與學習其他國家語言的課程 (二)員警應自我充實處理家暴案件之法令規定與技能 (三)成立「家暴案件協助處理小組」,協助警方處理家暴案件 (四)員警可多利用戶口查察,加強訪視女性新移民的家庭 三、在民眾方面 (一)建立民眾正確的觀念,加強女性新移民

				<p>的法治教育與認識台灣語言及生活文化之課程。</p> <p>(二) 協助女性新移民調整個人心態，融入台灣社會。</p> <p>四、在相關法令方面：家暴法的實施的確對被害人之權益有莫大的保障，但是，法律必須發揮其應有角色，就像警察人員為民服務之天職一般，可以透過簡化相關處理程序，減少警力負荷，同時分局、派出所都能有「家庭暴力案件專責小組」的編制來負責處理是類案件，或許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p>
6	方嘉鴻/外籍新娘婚姻暴力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	2004	<p>一、質性研究法</p> <p>二、文獻探討法</p> <p>三、深入訪談法</p>	<p>本研究限於時空與人力因素，並顧及研究對象的隱密等因素，僅在台灣地區北、中、南、離島等地，各擇一縣境內曾受婚姻暴力，而有向官方求助紀錄之外籍新娘為取樣對象，共計成功訪談到個案十三位，其中越南籍計有八位、印尼籍三位、柬埔寨籍二位。</p> <p>一、外籍新娘不願求助原因，以尊嚴顧慮為考量標準，尤其是配偶有殘疾者，更不願為人所知情；對於求助需要，以著眼於事件認知；行為合理化，取決於教育程度；支持網絡受控制者，無法求援居多。</p> <p>二、面對婚姻暴力的因應策略考量，在於對事件的認知，取決於是否改變或掌控之難易程度。認為易於改變或掌控者，以問題解決為途徑；認為難於改變或掌控者，傾向情緒疏導及逃避壓抑。不論採取何種因應策略，對於制止婚姻暴力的發生，其效果仍屬有限，除非尋求正式保護措施。</p> <p>三、在非正式求助網絡中，夫家親人不予協助比例高；娘家親人能力有限；鄰居口頭規勸並無效果；然而朋友、同事支持程度高；其他人士助力大。</p> <p>四、至於外籍新娘停留受暴的主因，以受限於經濟依賴、國籍取得、牽掛子女、顏面考量等四個因素，而無法離開受暴環境。</p> <p>五、就正式保護措施而言，社會服務系統中，社政單位力有未逮，而庇護所保護措施功效較佳；醫療單位角色被動；向正式保護措施求援，首先求助於警政系統，但處理待遇不一，且警方作為保守。</p> <p>六、外籍新娘求助於正式保護措施之結果，以停止受暴、獲得保護令、離婚、返國者為主。無論申請保護令與否，均有減緩受暴事件的發生。</p>
7	葉孟宗/跨國婚姻家庭之外籍配偶其政治社會化	2004	<p>一、質性研究法</p> <p>二、文件分析法</p> <p>三、觀察與深</p>	<p>本研究以跨國婚姻家庭之外籍配偶為對象，對其政治社會化與國家認</p> <p>一、大部分外籍配偶嫁來台灣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老家的經濟狀況差，為了幫忙改善家庭生活，當然自己也先同意了。</p> <p>二、本研究之外籍配偶的婚姻生活與適應情形大部分不錯，不過也有老公很不負</p>

	與國家認同研究		入訪談法	同情形進行探討。	責，致使全家生活重擔均落在外籍配偶身上。 三、影響外籍配偶政治社會化的因素當中以老公的政治態度、家人的政治背景、家庭的社經地位及電視媒體的報導最為明顯，其中以她們的投票行為和對政治事件與現象的看法影響最大。 四、影響外籍配偶國家認同的因素中以老公的疼愛、家人的照顧、台灣人會瞧不起及媒體的負面報導影響最明顯。研究中也發現外籍配偶在嫁來台灣的前一至二年是適應期，只要老公和家人待其不錯，她們都很認同自己是台灣人，而且喜愛台灣。最主要原因也是因為比起她們的母國，台灣實在進步太多，也方便太多。在她們選擇放棄國籍時，就想好好的在台灣生活了，所以大多不後悔嫁過來。
8	廖美鈴/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導入全面品質管理之研究—台北市警察局個案分析	2004	一、文獻探討 二、統計分析法 三、問卷調查法 四、深度訪談法	針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91 年 7-12 月處理之 830 件基本資料分析，輔以 136 位被害人問卷調查，及 10 位被害人深度訪談。	本研究發現： 一、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導入全面品質管理，可以發現問題、解決困境。 二、被害人個人特性影響處理結果。 三、案件屬性與處理結果顯著相關。 四、案件特性與警察執行效能無顯著相關。 五、警察積極介入處理可提高執行效能。 六、影響處理案件執行效能之因素重要程度不同。 七、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首重流程管理。 八、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品質管理不可忽視。 九、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以現有之人力與資源，妥善調整運用。 十、警察處理案件專業知能仍待提升，須持續培訓專業人力。 十一、警察機關應提供適合之工作環境，規劃隔離隱密的訊問空間。 十二、處理案件應建構執行效能衡量與評估指標。
9	陳孟君/警察機關防處東南亞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婚姻暴力之現況與處理模式之研究	2004	一、質性研究法 二、文獻探討法 三、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採取理論性抽樣的方式，抽取目前在警察機關的外事警察、陸務課各兩名，及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八名為本研究對象，計取得研究樣本十二	一、在跨國聯姻婚姻暴力事件中，加害人一方面以「花錢買來」的心態看待婚姻，所以誤以為要怎麼對待都可以；另一方面，又操控非本國籍婦女的行為與人際關係，不鼓勵她們參與任何人際或公開活動。 二、在遭受婚姻暴力時，大陸女性配偶權益意識高漲，懂得爭取自己的權利，態度相當「強勢」；而東南亞籍的女性配偶，則受限於語言的關係，資訊取得較為困難，大多數以哭泣的方式來面對。

				名。	<p>三、多數非本國籍受虐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時，會採取隱忍的態度，是否取得身分證，是決定她們要不要向外求助的重要考量。</p> <p>四、向警察機關求助的非本國籍受虐婦女，多數已具備了基本的表達能力，或是透過已經在台生活一段時日的朋友一起前來報案。</p> <p>五、主要仍由派出所處理跨國聯姻婚姻暴力事件，家庭暴力防治官扮演著輔助、支援的角色，而婦幼警察隊，更是很少有機會親自接觸到個案。</p> <p>六、對於派出所員警處理跨國聯姻婚姻暴力事件，家庭暴力防治官認為受理的態度雖然普遍受到民眾的肯定，但是很難期待提供專業的服務。</p> <p>七、在跨國聯姻婚姻暴力的處理中，家庭暴力防治官認為警察機關的角色與功能應該是在於受理、現場調查與蒐證、終止暴力、轉介，以及協助聲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至於事後的訪視，則多表不贊同。</p> <p>八、家庭暴力防治官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沒有辦法讓非本國籍婦女受到完全的保護；而對於警政署頒發「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至今尚未落實執行。</p> <p>九、當警察機關在處理跨國聯姻婚姻暴力時，會遭遇到語言的溝通、受婚暴而逃家，成為行蹤不明的幽靈人口、組織文化的不支持、以及擔心淪為「工具」等的困境。</p>
10	林怡婷 / 越南配偶婚姻暴力認知與婚姻態度之研究—以台南縣市為例	2005	採問卷調查法，共發出 500 份問卷總計取得正式樣本 400 份，有效樣本 382 份，回收率 80%，有效率達 76%。	母群體為台南縣市之越南配偶。	<p>研究結果為如下：</p> <p>一、越南配偶「婚姻態度」呈現偏傳統情形。</p> <p>二、越南配偶「婚姻暴力認知」呈現偏傳統，婚姻暴力迷思偏中高的情形。</p> <p>三、越南配偶之「婚姻態度」在「年齡」、「婚齡」、「教育程度」、「原生家庭家人關係」、「原生家庭家暴經驗」、「婚暴經驗」、「越南社會對婚暴看法」上有顯著差異存在，然而在「職業類別」、「就業狀況」、「家庭型態」與「原生家庭父母婚暴經驗」上則無顯著差異。</p> <p>四、越南配偶之「婚姻暴力認知」在「就業狀況」、「原生家庭家人關係」、「原生家庭父母婚暴經驗」上有顯著差異存在，然而在「年齡」、「婚齡」、「教育程度」、</p>

					<p>「職業類別」、「家庭型態」、「原生家庭家暴經驗」、「婚暴經驗」、「越南社會對婚暴看法」上則無顯著差異。</p> <p>五、越南配偶之「婚姻態度」及「婚姻暴力認知」呈現正相關。</p> <p>六、越南配偶「有婚姻暴力經驗」、「年齡」、「越南配偶知覺越南社會非常反對婚姻暴力」、「教育程度」、越南居住地在「北越」、「職業為農」對「婚姻態度」有 21.2%之預測力。</p> <p>七、越南配偶職業狀況為「兼職」、「原生家庭家人關係」、家庭型態為「大家庭」、「有婚姻暴力經驗」、「原生家庭有家庭暴力經驗」對「婚姻暴力認知」有 7.9%之預測力。</p>
11	許詮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研究	2007	<p>一、質性研究</p> <p>二、深度訪談法</p>	<p>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編制內之警察人員及從事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為訪談對象，共計訪問十六位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之警察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p>	<p>本研究發現：</p> <p>一、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編制內之警察人員對處理法律的認知確有不足，部分警察對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還是採保守的態度，還有防治法規定的束縛，有時會讓外籍配偶對家暴有著無助感，應著重成效評估與修法改進。</p> <p>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預防內部因素，包括家防官、外事警察、行政警察皆應依「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注意事項」內容，聯繫及配合，並依所需，分配經費、資源，另一方面應加強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對處理外籍配偶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知能，應編列經費並開辦這方面的相關課程。</p> <p>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對於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外部因素，警政與社政應建構溝通協調管道，共同預防外籍配偶家庭暴力發生。</p> <p>四、對於外部支持許多相關因素，如跨國婚姻制度、外籍配偶的家暴問題、假結婚、真賣淫的問題、社會觀感，外籍配偶對政策的支持度，攸關政策執行者的成敗。</p>
12	王美娟/東南亞籍女性配偶遭受婚姻暴力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2007	<p>以「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中所蒐集的量化資料為基礎資料，進行量化資料研究。</p>	<p>本研究樣本含在台之越南、印尼、泰國和柬埔寨等四國籍之女性外籍配偶計 321 名(含一般組 210 名、受暴組 111 名)。</p>	<p>本研究發現：</p> <p>一、外籍配偶本身工作收入愈高、對台灣語言及文化愈不適應、內部社會支持網絡愈不充足，加上其丈夫身心狀況不正常、收入愈低、發生重大事件影響程度愈大，則其遭受婚姻暴力的可能性會相對增加。</p> <p>二、丈夫年齡愈小及結婚次數愈多，則外籍配偶結婚後較早遭受婚姻暴力。</p>

					<p>三、外籍配偶工作收入愈高、內部人際疏離愈嚴重，加上其丈夫身心狀況不正常及發生愈多重大事件，則其遭受婚姻暴力型態愈多元化。</p> <p>四、外籍配偶有工作、內部社會支持網絡不充足，加上其丈夫身心不正常及發生愈多重大事件，則其遭受婚姻暴力程度愈嚴重。</p> <p>五、外籍配偶年齡愈大及其丈夫發生愈多重大事件，則其遭受婚姻暴力次數愈多。</p>
13	毛兆莉/外籍新娘婚姻暴力被害人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基隆市為例之研究	2007	<p>一、次級資料分析法</p> <p>二、文獻探討法</p> <p>三、深度訪談法</p>	<p>以基隆市遭受婚姻暴力向警察機關報案之外籍新娘，及基隆市警察局處理外籍新娘婚暴案件之員警為對象。</p>	<p>警察機關方面研究建議應有以下作為：</p> <p>一、建立分級處理，導向專業制度</p> <p>二、標準作業程序，應與時俱進，永保常新</p> <p>三、紮根養成教育，加強在職訓練</p> <p>四、建立連繫管道，強化通報機制</p> <p>五、運用人力資源，結合第三部門</p> <p>六、審慎處理外籍新娘家庭暴力案件</p> <p>在政府政策部分建議應有以下作為：</p> <p>一、成立移民署，整合資源及建構網絡</p> <p>二、招募通曉外語志工</p> <p>三、婚前諮商的教育</p> <p>四、對婚姻仲介業者立法管理</p> <p>五、擴大法令之宣導與諮詢管道</p> <p>六、識字教育的普及</p> <p>七、特定個案家庭的追蹤</p> <p>八、就業協助</p> <p>九、子女監護權的合理爭取</p> <p>十、子女課業輔導之協助</p> <p>非正式支持系統方面應加強：</p> <p>一、增強非正式支持網絡</p> <p>二、建構緊急聯絡資源，掌握支持網絡</p>
14	葉郁菁、馬財專/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2008	<p>本研究以次級資料分析為本研究之研究方法。研究者採集的次級資料包含內政部統計處公布的官方統計數據以及與本研究主題內容有關之政府委託案結案報告與學術研究報告。</p>	<p>研究者以內政部統計處2005-2007年家庭暴力的全國性資料為基礎，分析外籍（主要為東南亞國家）、大陸、本籍原住民、本籍非原住民等四個籍別的加害人與被害人人數與百分比比較，同時採用內政部統計處性侵害統計資料，依照上</p>	<p>本文檢證了三個議題，分別是：</p> <p>一、比較新移民女性和台灣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外籍與大陸配偶受暴的比例為本籍女性的7倍和3倍，此現象除了與其高離婚率有關，新移民女性家人和父權的警政體系的男性代表都是共犯結構，新移民女性面對的不只是語言的「失語」狀態，還有男性優勢的心理威脅。</p> <p>二、新移民女性遭受性侵害的比例與台灣女性的比較，從研究數據中呈現大陸配偶被家暴的比例是本籍女性的3倍，但大陸配偶被性侵的比例卻只有外籍配偶的1/3。本研究認為家暴案件中，婚姻的合法性容易被認可，但性侵案件則可能受「假結婚、真賣淫」的刻板印象影響，衍生承辦員警對婚姻真實度的質疑。</p> <p>三、從加害人比例的分析，探討東南亞和大</p>

				述四個籍別與性別比較。	陸配偶成爲家暴家害人比例偏高的原因，本研究推論，在偵辦過程中，語言和表達能力的限制是不利因素，同時台籍家人對社會資源的掌控性較好，也是他們在家暴案件中，相對容易找到有利自己的事證。
15	林良穗/新移民家庭暴力個案防治網絡協調合作之經驗—以台中縣爲例	2008	一、文獻分析法 二、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是以台中縣的外籍配偶之家庭暴力服務爲例，瞭解家暴防治網絡在社政、司法、警察單位的網絡協調合作情形。	本研究結果發現： 一、警政內部問題包括：警政體系主管首長的態度、警政組織的專業訓練、警政組織內部對於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方式未有共識與目標、以及警政單位的組織文化的父權化，均成爲新移民家暴個案未能得到即時的協助的原因。 二、社政內部問題包括：台中縣新移民相關資源的整合與分工需要更明確、公部門社政單位與私部門民間社福機構合作的默契影響服務輸送的順暢程度。 三、司法內部問題包括：執法人員對於家暴專業知識的不足，以及司法的獨立崇高地位導致法律與社會工作不易結合。 四、新移民家暴網絡外部協調整合問題包括：警政與社政之間的協調模式和整合能力、社政與其他專業網絡之間的互動情形，如社工與法官溝通時需要注意溝通方式與技巧，社工與衛生單位以及戶政單位聯繫接洽時需要花費更多精力解釋社會工作者工作的目標、網絡間的非正式關係有助於網絡運作的協調整合等等。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鑑於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逐年增加之趨勢，其所衍生社會問題對於台灣社會衝擊漸趨嚴重，基於尊重新移民應有之基本人權以及社會問題之預防，皆使得對此一問題進行研究已成刻不容緩之重要課題。而當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要向外求助時，警察機關常是其第一個求助的政府部門。可惜就警政系統而言，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之前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往往以「不介入民事糾紛」、「清官難斷家務事」為由，不願意積極介入此類事件的處理。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迄今已逾十餘年，是否能夠改變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態度？其處理之現況與困難又為何？具體而言，本研究採實證研究方法，透過文獻（次級資料）探討、深度訪談、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訪談之方式，瞭解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的實施現況為何？目前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所面臨之困難有哪些？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所遭受之暴力情形及求助行為類型為何？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警政系統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合作與分工現況為何？期望透過對於這些問題之瞭解，釐清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政策之應有方向與內容，以供實務之參考。

第一節 資料蒐集方法

一、文獻探討與內容分析法

本研究在文獻資料蒐集上主要有二大部份，其一，蒐集中、外有關文獻並加以整理、歸納與分析，除作為本研究的概念架構與理論基礎，並作為擬定研究工具內容（訪談綱要、問卷）與建構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政策應有方向的參考依據。其二，本研究亦將蒐集警政系統所受理之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案例，以了解其受暴現象、求助狀況以及政府處理情形，進行次級資料分析。

表 3-1-1 顯示，本研究所蒐集警政系統受理之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例的縣市別。至於本研究所蒐集案例發生的年度，以發生於民國 98 年與 97 年度為主，有關案例通報年度如表 3-1-2 所示。至於本部份之資料分析結果則如第四章所示。

表 3-1-1 案件來源縣市別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台北市	648	10.24	10.24
高雄市	376	5.94	16.17
基隆市	77	1.22	17.39

台北縣	781	12.34	29.73
桃園縣	466	7.36	37.09
新竹縣	204	3.22	40.31
新竹市	111	1.75	42.06
苗栗縣	172	2.72	44.78
南投縣	186	2.94	47.72
台中縣	468	7.39	55.11
台中市	259	4.09	59.20
雲林縣	318	5.02	64.22
嘉義縣	234	3.70	67.92
嘉義市	122	1.93	69.85
台南縣	232	3.66	73.51
台南市	192	3.03	76.54
彰化縣	434	6.86	83.40
高雄縣	484	7.64	91.04
屏東縣	220	3.47	94.52
宜蘭縣	124	1.96	96.48
花蓮縣	110	1.74	98.22
台東縣	90	1.42	99.64
金門縣	11	0.17	99.81
澎湖縣	12	0.19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表 3-1-2 案例發生年度

發生年度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98	4010	63.34	63.34
97	2155	34.04	97.38
96	161	2.54	99.92
95	2	0.03	99.95
94	2	0.03	99.98
93	1	0.02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二、深度訪談法

為瞭解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的實施現況為何？目前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所面臨之困難有哪些？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所遭受之暴力情形及求助行為類型為何？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警政系統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合作與分工現況為何？等問題，本研究將針對內政部警政署與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大隊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以了解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之實施現況、困境、改進方向與二個機關之合作關係。在訪談人數方面，上述這些實務人員每類訪談 7 位，每位進行 1~2 次之訪談工作。

本研究警政系統人員訪談期間為民國 99 年 4 月至 5 月底止；至於移民署人員訪談期間則為民國 99 年 5 月至 7 月為止。有關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本研究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編號	服務機關	年資	性別	職稱
A1	內政部警政署	7 年	女	組長
A2	內政部	10 年	女	警務正
A3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7 個月	女	警務員

A4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2年6個月	女	組長
A5	雲林縣警察局	5年	男	組長
A6	台南縣警察局	13年	女	警員
A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年3個月	男	警務員
B1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1年6個月	女	分隊長
B2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13年	女	小隊長
B3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3年	女	巡官
B4	台中市警察局	1年6個月	男	偵查佐
B5	雲林縣警察局	7年	女	偵查佐
B6	台南縣警察局	4年4個月	女	偵查佐
B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年	女	偵查佐
C1	移民署高雄縣服務站	3年6個月	女	專員
C2	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	3年6個月	男	專員
C3	移民署台中市專勤隊	3年6個月	男	專員
C4	移民署桃園縣服務站	3年6個月	女	專員
C5	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	3年6個月	女	視察
C6	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	3年6個月	男	隊長
C7	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	3年6個月	男	科員

三、問卷調查法

相較於前述文獻探討與內容分析，及深度訪談法等質性研究取向，問卷調查的優點，是其可以同時獲得較為大量的資料，故其結果具有外在效度。因此，本研究乃在前述二種資料蒐集方法獲得初步之研究結論後，編製問卷量表，以了解警政系統對於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之實施現況，以及未來發展方面，以作為建構政策之參考依據。研究對象係針對各縣市警察機關婦幼隊、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派出所基層警察進行問卷調查工作。為提升本研究問卷調

查之品質，在受試樣本之選取上，研究團隊乃先與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連繫，先取得婦幼隊的首肯，透過其協助再與本研究所欲進行問卷調查之對象接觸，進行問卷調查施測事宜。除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表示不願意配合施測外，其餘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皆願意協助本研究進行問卷調查工作。在實際之問卷調查對象上，除對婦幼隊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的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外，對其所屬之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亦以普查為原則；而派出所基層警察之施測上，則進一步取得台北縣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南投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市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等10個警察局婦幼隊的協助，針對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及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經驗之基層員警進行問卷調查工作。本問卷之調查期間為民國99年8月至10月止。有關本調查之問卷如附錄二所示，而問卷調查之回收率與有效樣本率則如表3-1-4所示。從本表可以發現，本研究總計發出781份問卷，回收749份，回收率為96.03%；有效樣本數為739份，回收樣本有效率為98.53%，施測狀況良好。

表 3-1-4 本研究警政系統問卷回收情形

縣市別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有效份數	回收樣本有效率	廢卷數
基隆市警察局	26	25	96.15%	24	96.00%	1
台北縣警察局	140	135	96.43%	129	95.56%	6
桃園縣警察局	47	44	93.62%	44	100.00%	0
新竹縣警察局	11	10	90.91%	10	100.00%	0
宜蘭縣警察局	17	15	88.24%	15	100.00%	0
花蓮縣警察局	11	11	100.00%	11	100.00%	0
台東縣警察局	12	12	100.00%	12	100.00%	0
苗栗縣警察局	16	14	87.50%	14	100.00%	0
台中市警察局	78	76	97.44%	74	97.37%	2
台中縣警察局	27	25	92.59%	25	100.00%	0
南投縣警察局	103	100	97.09%	99	99.00%	1
彰化縣警察局	24	24	100.00%	24	100.00%	0
連江縣警察局	6	6	100.00%	6	100.00%	0
金門縣警察局	7	7	100.00%	7	100.00%	0
澎湖縣警察局	38	38	100.00%	38	100.00%	0
雲林縣警察局	20	20	100.00%	20	100.00%	0
嘉義市警察局	10	10	100.00%	10	100.00%	0
嘉義縣警察局	14	14	100.00%	14	100.00%	0
台南縣警察局	21	20	95.24%	20	100.00%	0

台南市警察局	18	17	94.44%	17	100.00%	0
高雄市警察局	42	38	90.48%	38	100.00%	0
高雄縣警察局	16	15	93.75%	15	100.00%	0
屏東縣警察局	16	15	93.75%	15	100.00%	0
新竹縣警察局	61	59	96.72%	58	98.31%	1
總和	781	750	96.03%	739	98.53%	11

四、焦點團體訪談法

為瞭解民間團體對於政府與警政系統防治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期待，本研究乃舉辦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之時間為民國99年11月，相關之座談會會議紀錄如附錄三所示。

第二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為提升所蒐集資料之品質，在資料蒐集上分別蒐集質化與量化資料，並分就資料屬性之差異，採取不同之資料分析方法。

一、質化資料分析方法

就質的資料而言，本研究所蒐集的主要是次級資料分析與訪談記錄。在資料分析上，本研究除在研究過程中持續蒐集資料，另一方面則將所得資料歸類並將之排序與分組，同時運用比較及交叉比對的方式來評估資料的可信度，俾便於改進研究人員對資料組型的理解，以及撰寫抽象的綜合性論題或概念。資料分析較傾向採用歸納方式，但本研究在適當時機，同時亦採用演繹思考的方式。換言之，研究人員在撰寫抽象的綜合性論題或概念時，思路在分析原始資料以及改寫暫時性分析之間來回游動。以期綜合各種研究法所蒐集之資料，並參考國、內外研究文獻，據以進一步擬訂具體可行之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政策應有方向與內容，以期其能有一免於被害的安全生活環境，早日融入台灣社會。

二、量化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擬使用 SPSS 18.0 統計套裝軟體，針對資料蒐集所得特性及本研究之目的選擇適當之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下列各種方法：

- (一) 次數分配 (Frequencies)：用以描述分析各變項之分配情形。
- (二) Cronbach α 係數：用以考驗各分量表之內部性，凡 Cronbach α 係數愈高者，則表示該分量表各題目之性質與整個趨於一致。
- (三) 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以直交轉軸之最大變異法 (Varimax Rotation) 抽取因素負荷量較大之題目，組成各分量表，以檢驗並提高各分量表之效度。

- (四) t 檢定：用以考驗觸法組與控制組在各分量表平均數之差異情形。
- (五)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用以考驗各變項與各組在各分量表上之差異情形。如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則將進一步以雪費氏法 (Scheff's method) 進行事後多重比較，以了解各組間之平均數有無差異存在。
- (六) 皮爾森 (Pearson) 積差相關：用以檢定兩個連續變項間之相關情形。
- (七) 複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用以檢驗各自變項對於依變項的預測關係，藉以找出最有可能之預測模式。

第三節 研究工具說明

由於本研究係採行質、量並重的資料蒐集方法。故在研究工具之製訂上，乃包括深度訪談表與問卷量表二大類：

一、深度訪談表

為期深度訪談盡可能一致，以避免訪談過程中所造成的差異，本研究擬預先編訂受訪樣本的半結構式訪談表。在實務工作者的訪談部份，編訂之訪談表包括：一、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之影響因素及其改善措施：包括：(一) 影響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的因素；(二) 女性新移民主要的社會適應問題；(三) 政府目前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所採取的輔導措施；(四) 政府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措施執行成效；以及(五) 政府未來推動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政策的方向)；二、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型態、因應行為與政府防治作為：包括(一)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二) 本國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原因與女性新移民之差異；(三) 女性新移民被害人所遭受的暴力情形與型態；(四) 女性新移民被害人所遭受的暴力情形與型態及與本國籍婦女之比較；(五)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求助與脫離模式；(六) 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政策之現況；(七) 困境與未來發展；三、警察機關與移民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保護措施執行現況及其改進建議：包括：(一) 警察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之保護措施、成效、困境、改善措施；(二) 移民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之保護措施、成效、困境、改善措施；(三) 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流程、分工狀況、問題、改善措施；(四) 移民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流程、分工狀況、問題、改善措施；(五) 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涉及單位、與移民署分工、困境、改善措施。四、個人背景資料(如附件一所示)。

二、問卷量表

本研究所進行之問卷調查，旨在瞭解警察人員的個人屬性、政府防治網絡於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的互動狀況，以及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現況等因素，對於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之影響(研究架構圖如圖 3-3-1 所示)。因此，在問卷量表之編訂上，係包括以下部份：防治網絡互動狀況、新移民家暴案件處理現況，以及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防治之改進建議事項、個人背景資料調查表(詳如附件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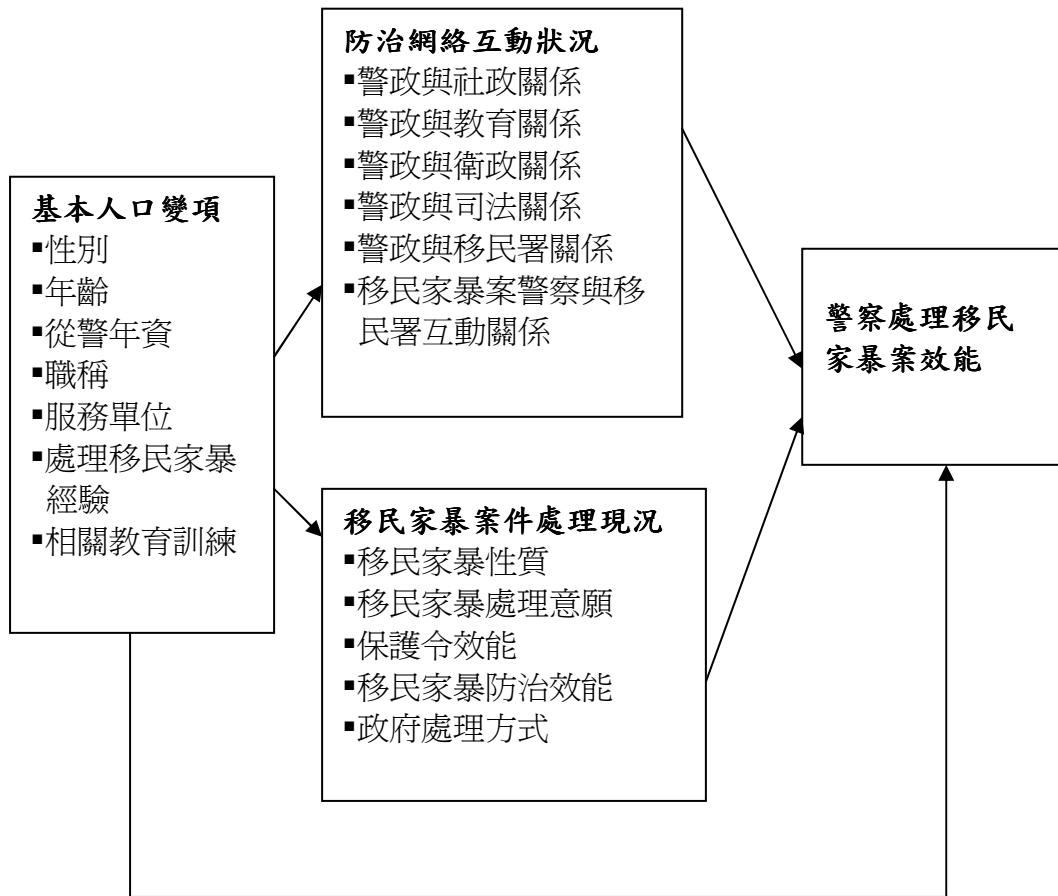


圖 3-3-1 本研究警察人員問卷調查研究架構圖

其次，在本研究問卷調查各分量表信、效度檢驗結果，列如表 3-3-1 至表 3-3-3 所示。從這三個表可以發現，每一題項之因素負荷量皆在 0.6 以上，而每一分量表之 Cronbach's Alpha 係數亦皆在 0.6 以上，顯示指標之信、效度良好。

表 3-3-1 「防治網絡互動狀況」構面各指標之信、效度分析

指標	題項	因素負荷量
警政與社政關係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社政單位間協調聯繫情形	0.94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社政單位間合作關係	0.96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社政單位間互動關係	0.94
	解釋變異量	89.74%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94
警政與教育關係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教育單位間協調聯繫情形	0.92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教育單位間合作關係	0.94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教育單位間互動關係	0.93
	解釋變異量	86.7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92

警政與 衛政關 係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衛政單位間協調聯繫情形	0.95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衛政單位間合作關係	0.95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衛政單位間互動關係	0.90
	解釋變異量	87.64%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93
警政與 司法關 係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司法單位間協調聯繫情形	0.94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司法單位間合作關係	0.95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司法單位間互動關係	0.94
	解釋變異量	89.2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94
警政與 移民署 關係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移民署間協調聯繫情形	0.96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移民署間合作關係	0.97
	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移民署間互動關係	0.96
	解釋變異量	92.45%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96
移民家 暴案警 察與移 民署互 動關係	警察機關於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與移民署所屬縣市相關單位之合作關係為何	0.90
	警察機關於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與移民署所屬縣市相關單位之互動機會為何	0.90
	解釋變異量	80.51%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76

表 3-3-2 「移民家暴案件處理現況」構面各指標之信、效度分析

指標	題項	因素負荷量
移民家 暴性質	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所花時間是否與本國籍婦女受暴案件相同	0.83
	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困難度是否與本國籍婦女受暴案件相同	0.84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是否與本國籍婦女受暴原因相同	0.54
	女性新移民在遭受家庭暴力後，其求助管道是否與本國籍婦女相同	0.61
	解釋變異量	51.40%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67
移民家 暴處理 意願	受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意願是否與其他犯罪案件有所不同	0.73
	相較於其他犯罪案件，您較不願意受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	0.84
	受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意願	0.70
	解釋變異量	57.58%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63
保護令效能	現行的保護令制度能夠保護女性新移民被害人的安全	0.87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的加害人會遵守保護令的規定	0.87
	解釋變異量	75.1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67
移民家暴防治效能	政府部門所推動的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是否有助於防治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情形	0.79
	政府部門所設置的 113 保護專線，是否有助於防治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情形	0.79
	政府部門所推動的加害人處遇工作，是否有助於防治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情形	0.79
	政府部門對被害人的保護扶助措施(含安置、福利、服務)，是否有助於防治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情形	0.79
	政府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家庭暴力防治及服務工作，是否有助於防治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情形	0.75
	解釋變異量	61.1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4
政府處理方式	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政府在處理的方式上是否應該不同	0.92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政府在投入協助的資源上是否應該不同	0.92
	解釋變異量	85.55%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3

表 3-3-3 「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指標	題項	因素負荷量
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	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成效如何	0.79
	警察人員介入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對被害人處境之改善是否有幫助	0.77
	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新移民對於警察處理其被害事件之滿意程度如何	0.85
	解釋變異量	64.15%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72

第四章 警政系統受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例分析

第一節 被害人與相對人基本資料

從表 4-1-1 可以發現，在 6331 份通報案件中，被害人國籍別以大陸籍所占比率最高，為 2930 人（占 46.28%），其次依序為越南籍 2826 人（占 44.64%）、印尼籍 290 人（占 4.58%）、柬埔寨籍 120 人（占 1.90%）、泰國籍 69 人（占 1.09%）、菲律賓籍 64 人（占 1.01%），最後則是港澳籍 32 人（占 0.51%）。其中，大陸與越南籍合計 5756 人，占 90.92%。

表 4-1-1 被害人國籍別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大陸籍	2930	46.28	46.28
港澳籍	32	0.51	46.79
外國籍-泰國	69	1.09	47.88
外國籍-印尼	290	4.58	52.46
外國籍-菲律賓	64	1.01	53.47
外國籍-越南	2826	44.64	98.10
外國籍-柬埔寨	120	1.90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從表 4-1-2 可以發現，被害人是否入本國籍方面，有 5007 位資料不詳，而有入本國籍者為 859 位，占 13.57%；沒有入本國籍者為 465 位，占 7.34%。

表 4-1-2 被害人是否入本國籍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不詳	5007	79.09	79.09
有	859	13.57	92.66
沒有	465	7.34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從表 4-1-3 可以發現，被害人性別女性占 6254 位，占 99.13%；男性則為 55 位，占 0.87%。

表 4-1-3 被害人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55	0.87	0.87
女	6254	99.13	100.00
總和	6309	100.00	

註：有 22 位資料不詳。

從表 4-1-4 可以發現，被害人教育程度國中程度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37.67%，

其次依序爲：高中（職）爲 1860 人，占 31.76；國小爲 1369 人，占 23.38%；專科爲 217 人，占 3.71%，最後則是大學爲 204 人，占 3.48%。從本表亦可發現，國小與國中程度者合計占 61.05%，因此被害人的教育程度偏低。

表 4-1-4 被害人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國小	1369	23.38	23.38
國中	2206	37.67	61.05
高中(職)	1860	31.76	92.81
專科	217	3.71	96.52
大學	204	3.48	100.00
總和	5856	100.00	

註：有 475 位資料不詳。

從表 4-1-5 可以發現，被害人職業以「家庭管理/無工作」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2570 位，42.82%。其次依序爲：服務業，有 1460 位，占 24.33%；工礦業及其它行業，皆有 710 位，各占 11.83%；商業，有 202 位，占 3.37%；專門職業業，有 171 位，占 2.85%；農林漁牧業，有 163 位，占 2.72%；退休者有 15 位，占 0.25%。因此，從本表可以發現，有超過四成的被害人爲無工作狀態，在經濟上需仰賴相對人或其他資源。

表 4-1-5 被害人職業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服務業	1460	24.33	24.33
農林漁牧	163	2.72	27.05
工礦業	710	11.83	38.88
商業	202	3.37	42.24
家庭管理/無工作	2570	42.82	85.07
退休	15	0.25	85.32
其他	710	11.83	97.15
專門職業	171	2.85	100.00
總和	6001	100.00	

註：有 330 位資料不詳。

從表 4-1-6 可以發現，相對人國籍別，以本國籍非原住民所占比率最高，有 5954 爲，占 97.16%。其次依序爲：本國籍原住民 64 位，占 1.04%；大陸籍 55 位，占 0.90%；外國籍 48 位，占 0.78%；最後則是港澳籍 7 位，占 0.11%。因此，有高達九成七的相對人國籍別爲本國籍非原住民。

表 4-1-6 相對人國籍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本國籍非原住民	5954	97.16	97.16
本國籍原住民	64	1.04	98.20
大陸籍	55	0.90	99.10
港澳籍	7	0.11	99.22
外國籍	48	0.78	100.00
總和	6128	100.00	

註：有 203 位資料不詳。

從表 4-1-7 可以發現，相對人性別男性有 6020 位，占 96.20%；女性有 238 位，占 3.80%。因此，有高達九成六的相對人性別為男性。

表 4-1-7 相對人性別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男	6020	96.20	96.20
女	238	3.80	100.00
總和	6258	100.00	

註：有 73 位資料不詳。

從表 4-1-8 可以發現，相對人教育程度以國中畢（肄）業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2069 位，占 39.79%。其次依序為：高中職畢（肄）業者有 2006 位，占 38.58%；國小畢（肄）業者有 659 位，占 12.67%；專科畢（肄）業者有 279 位，占 5.37%；大學畢（肄）業者有 187 位，占 3.60%。從本表亦可發現，相對人的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肄）業以下者合計占 91.04%，因此，相對人之教育程度普遍偏低。

表 4-1-8 相對人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國小	659	12.67	12.67
國中	2069	39.79	52.46
高中(職)	2006	38.58	91.04
專科	279	5.37	96.40
大學	187	3.60	100.00
總和	5200	100.00	

註：有 1131 位資料不詳。

從表 4-1-9 可以發現，相對人職業以無業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1727 位，占 30.57%。其次依序為：工礦業者有 1179 位，占 20.87%；服務業者有 879 位，占 15.56%；其它行業者有 718 位，占 12.71%；農林漁牧業者有 356 位，占 6.30%；

專門職業者有 346 位，占 6.12%；商業者有 277 位，占 4.90%；退休者有 110 位，占 1.95%；公教軍警者有 58 位，占 1.03%。

表 4-1-9 相對人職業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公教軍警	58	1.03	1.03
服務業	879	15.56	16.58
農林漁牧	356	6.30	22.88
工礦業	1179	20.87	43.75
商業	277	4.90	48.65
無業	1727	30.57	79.22
退休	110	1.95	81.17
其他	718	12.71	93.88
專門職業	346	6.12	100.00
總和	5650	100.00	

註：有 681 位資料不詳。

第二節 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態樣

從表 4-2-1 可以發現，新移民所遭受的家庭暴力案件類型，以婚姻關係暴力所占比率最高，有 5058 位，占 81.49%。其次依序為：其他家屬關係暴力有 654 位，占 10.54%；同居關係暴力有 313 位，占 5.04%；離婚關係暴力有 182 位，占 2.93%。因此，新移民所遭受的家庭案件類型以婚姻關係暴力為主。

表 4-2-1 家庭暴力案件類型

兩造關係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婚姻關係暴力	5058	81.49	81.49
離婚關係暴力	182	2.93	84.42
同居關係暴力	313	5.04	89.46
其他家屬關係	654	10.54	100.00
總和	6207	100.00	

註：有 124 位資料不詳。

從表 4-2-2 可以發現，本案發生場所以被害人與加害人住所所占比率最高，有 3821 位，占 67.62%。其次依序為：其他場所有 1131 位，占 20.01%；加害人住所有 239 位，占 4.23%；被害人住所有 227 位，占 4.02%；最後則是被害人工作場所有 65 位，占 1.15%。因此，發生場所以住宅所占比率最高，合計共占 75.86%。

表 4-2-2 案發地點場所

發生年度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被害人與加害人住所	3821	67.62	67.62
加害人住所	239	4.23	71.85
被害人住所	227	4.02	75.86
被害人工作場所	65	1.15	77.01
公共場所	168	2.97	79.99
其他	1131	20.01	100.00
總和	5651	100.00	

註：有 680 位資料不詳。

從表 4-2-3 可以發現，新移民家庭發生暴力的原因，以個性不合所占比率最高，占 28.98%。其次依序為：感情問題，占 21.60%；財務問題，占 13.60%；親屬相處問題，占 12.04%；慣常虐待，占 8.81%；教養態度，占 4.96%；賭博，占 4.38%；外遇，占 3.13%；相對人不良嗜好，占 2.48%。

表 4-2-3 發生家庭暴力的原因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感情問題	1785	21.60	21.60
外遇	259	3.13	24.74
賭博	362	4.38	29.12
慣常虐待	728	8.81	37.93
財務問題	1124	13.60	51.53
教養態度	410	4.96	56.49
個性不合	2395	28.98	85.48
親屬相處問題	995	12.04	97.52
相對人不良嗜好	205	2.48	100.00
總和	8263	100.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當進一步分析新移民家庭所發生家暴的原因有幾種時，從表 4-2-4 可以發現以一種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2628 位，占 43.34%。其次為有二種原因者有 1700 位，占 28.04%；第三則是有三種原因者有 927 位，占 15.29%。因此，發生家庭暴力的原因為單一因素者有 43.34%，而有二種以上原因者則有 56.66%。

表 4-2-4 發生家暴的原因有幾種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	2628	43.34	43.34
2	1700	28.04	71.38
3	927	15.29	86.67
4	428	7.06	93.73
5	198	3.27	97.00

6	95	1.57	98.57
7	52	0.86	99.42
8	21	0.35	99.77
9	11	0.18	99.95
10	2	0.03	99.98
11	1	0.02	100.00
總和	6063	100.00	

註：有 268 位資料不詳。

表 4-2-5 顯示相對人於施暴時是否使用武器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以沒有使用武器或其它工具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5229 位，占 82.80%；而有使用武器或其它工具者則有 1086 位，占 17.2%。因此，相對人於家庭暴力施暴過程中，大多數並沒有使用武器或其它工具。

表 4-2-5 相對人是否使用武器工具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5229	82.80	82.80
日常用品	605	9.58	92.38
刀類	132	2.09	94.47
棍棒	180	2.85	97.32
鐵器	47	0.74	98.07
其他危險物品	122	1.93	100.00
總和	6315	100.00	

註：有 16 位資料不詳。

從表 4-2-6 顯示被害人於遭受家庭暴力時是否有遭受身體侵害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有遭受身體侵害者有 4653 位，占 73.65%；有 1665 位沒有遭受身體侵害，占 26.35%。因此，大多數被害人於遭受家庭暴力過程中有受到身體上的侵害。

表 4-2-6 被害人是否有遭受身體侵害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1665	26.35	26.35
有	4653	73.65	100.00
總和	6318	100.00	

註：有 13 位資料不詳。

表 4-2-7 顯示被害人所遭受身體侵害的類型。從本表可以發現，以遭受普通傷害所占比率最高，占 91.98%。其次依序為：其他侵害，占 6.01%；妨害自由，占 1.23%；妨害性自主，占 0.39%；殺人未遂，占 0.35%；殺人，占 0.04%。因此，被害人所遭受身體侵害的類型，以遭受普通傷害所占比率最高。

表 4-2-7 被害人遭受身體侵害的類型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傷害	4483	91.98	91.98
殺人	2	0.04	92.02
殺人未遂	17	0.35	92.37
妨害性自主	19	0.39	92.76
妨害自由	60	1.23	93.99
其他侵害	293	6.01	100.00
總和	4874	100.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4-2-8 顯示家庭暴力發生過程中，被害人是否受傷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被害人有受傷者為 4188 位，占 66.15%；而沒有受傷者則為 2143 位，占 33.85%。因此，大多數被害人於遭受家庭暴力過程中有受到傷害。

表 4-2-8 被害人是否受傷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2143	33.85	33.85
有	4188	66.15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表 4-2-9 顯示被害人是否驗傷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被害人有驗傷者為 2401 位，占 37.92%；沒有驗傷者則為 3930 位，占 62.08%。因此，大多數被害人沒有驗傷。

表 4-2-9 被害人是否驗傷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3930	62.08	62.08
有	2401	37.92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表 4-2-10 顯示醫院是否開具驗傷單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有 2319 位有開具驗傷單，占 36.63%；有 4012 位沒有開具驗傷單，占 63.37%。因此，大多數被害人沒有開具驗傷單。

表 4-2-10 是否開具驗傷單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4012	63.37	63.37
有	2319	36.63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表 4-2-11 顯示被害人是否有遭受精神上之不法侵害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有 4483 位被害人有遭受精神上之不法侵害，占 70.81%；有 1848 位被害人

沒有遭受精神上之不法侵害，占 29.19%。因此，大多數被害人有遭受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表 4-2-11 被害人是否有遭受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1848	29.19	29.19
有	4483	70.81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表 4-2-12 顯示被害人是否有遭受財務損失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有 964 位被害人有遭受財務損失，占 15.23%；有 5367 位被害人沒有遭受財務損失，占 84.77%。因此，大多數被害人沒有遭受財務損失。

表 4-2-12 被害人是否有財務損失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5367	84.77	84.77
有	964	15.23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表 4-2-13 顯示新移民家庭發生暴力時，是否同時有兒少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同時有兒少遭受家庭暴力者為 591 位，占 9.34%；沒有兒少遭受家庭暴力者為 5740 位，占 90.66%。因此，新移民家庭發生暴力時，大多數並未同時有兒少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形。

表 4-2-13 是否同時有兒少遭受家庭暴力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5740	90.66	90.66
有	591	9.34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表 4-2-14 顯示新移民家庭發生暴力時，是否同時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同時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者為 1738 位，占 27.45%；沒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者為 4593 位，占 72.55%。因此，新移民家庭發生暴力時，大多數並未同時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的情形。

表 4-2-14 是否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4593	72.55	72.55
有	1738	27.45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表 4-2-15 顯示新移民家庭發生暴力時，是否有其他證人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有其他證人者為 1082 位，占 17.09%；沒有其他證人者為 5249 位，占 82.91%。因此，新移民家庭發生暴力時，大多數並未有其他證人在場。

表 4-2-15 案發時是否有其他證人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5249	82.91	82.91
有	1082	17.09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表 4-2-16 顯示相對人過去是否曾對被害人施加暴力行爲。從本表可以發現，有 5047 位過去曾有對被害人施加暴力行爲，占 79.72%；有 1284 位過去曾有對被害人施加暴力行爲，占 20.28%。因此，大多數被害人並非第一次遭受家庭暴力。

表 4-2-16 相對人過去是否曾對被害人有暴力行爲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1284	20.28	20.28
有	5047	79.72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當進一步分析相對人過去共對被害人施加幾次暴行時，從表 4-2-17 可以發現，以一次者所占比率最高。其次則爲 3 次者，有 514 位，占 12.15%；第三則是曾施暴二次者，有 544 位，占 12.13%。從本表亦可發現，相對人過去共對被害人施加一次暴行者有 33.37%，而有二次以上者則有 66.63%。

表 4-2-17 相對人過去共對被害人施加幾次暴行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次	1497	33.37	33.37
2次	544	12.13	45.50
3次	545	12.15	57.65
4次	265	5.91	63.55
5次	321	7.16	70.71
6次	123	2.74	73.45
7次	42	0.94	74.39
8次	64	1.43	75.81
9次	8	0.18	75.99
10次以上	1077	24.01	100.00
總和	4486	100.00	

註：有 1845 位資料不詳。

表 4-2-18 顯示相對人是否曾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從本表可以發現，有 1310 位相對人曾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占 20.69%；有 5021 位相對人沒有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占 79.31%。因此，大多數相對人未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

表 4-2-18 相對人是否曾恐嚇不得報警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5021	79.31	79.31
有	1310	20.69	20.69
總和	6331	100.00	100.00

表 4-2-19 顯示本案相對人涉及罪名。從本表可以發現，相對人以涉及傷害罪名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3696 位，占 58.40%；其次則是沒有觸犯任何罪名者有 2252 位，占 35.58%；第三則是觸犯毀損罪名者有 111 位，占 1.75%。

表 4-2-19 本案相對人涉及罪名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2252	35.58	35.58
傷害	3696	58.40	93.98
毀損	111	1.75	95.73
恐嚇	74	1.17	96.90
殺人未遂	12	0.19	97.09
公共危險	2	0.03	97.12
公然侮辱	39	0.62	97.74
妨害名譽	5	0.08	97.82
妨害自由	11	0.17	97.99
妨害性自主	16	0.25	98.25
性騷擾	4	0.06	98.31
社秩法	1	0.02	98.33
侵占	1	0.02	98.34
家暴法	36	0.57	98.91
強制罪	3	0.05	98.96
殺人	1	0.02	98.97
毀謗	6	0.09	99.07
違反保護令	56	0.88	99.95
其他	3	0.05	100.00
總和	6329	100.00	

註：有 2 位資料不詳。

表 4-2-20 顯示本案相對人是否有藥酒癮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有藥酒癮的相對人有 3138 位，占 49.57%；沒有藥酒癮的相對人有 3193 位，占 50.43%，二者的比率相當皆近，顯示相對人有藥酒癮的情形相當普遍。

表 4-2-20 相對人有無藥酒癮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3193	50.43	50.43
有	3138	49.57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表 4-2-21 則進一步顯示相對人使用藥酒癮的種類。從本表可以發現，相對人酗酒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90.63%；其次則是其他物質濫用者，占 5.83%；第三則是施用毒品者，占 3.00%。

表 4-2-21 相對人藥酒癮的種類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酗酒	2987	90.63	90.63
施用毒品	99	3.00	93.63
迷幻物品	14	0.42	94.05
施用禁藥	4	0.12	94.17
其他物質濫用	192	5.83	100.00
總和	3296	100.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第三節 新移民之求助行為與政府介入情形

從表 4-3-1 可以發現，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有需要協助者為 3636 位，占 57.43%，沒有需要協助者有 2695 位，占 42.57%。顯示有需要協助者所占比率比沒有需要協助者比率高。

表 4-3-1 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有無需要協助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2695	42.57	42.57
有	3636	57.43	57.43
總和	6331	100.00	100.00

表 4-3-2 則進一步顯示新移民被害人所需要協助的類型。從本表可以發現，新移民所需要協助的類型以法律扶助所占比率最高，占 38.29%。其次依序為：心理輔導，占 16.79%；緊急安置，占 10.29%；經濟扶助，占 8.97%；就業協助，占 7.76%；住居守護，占 3.92%；戶政問題，占 3.47%；驗傷治療，占 3.33%；其他協助，占 2.99%；安全護送，占 2.93%；就學扶助，占 1.27%。

表 4-3-2 需要協助的類型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緊急安置	696	10.29	10.29
法律扶助	2590	38.29	48.57
驗傷治療	225	3.33	51.90
心理輔導	1136	16.79	68.69
就業協助	525	7.76	76.45
經濟扶助	607	8.97	85.42
就學服務	86	1.27	86.70

戶政問題	235	3.47	90.17
安全護送	198	2.93	93.10
住居守護	265	3.92	97.01
其他協助	202	2.99	100.00
總和	6765	100.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4-3-3 顯示被害人目前住居所是否予以保密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需要予以保密者有 2449 位，占 38.68%；不需要予以保密者有 3882 位，占 61.32%。顯示有將近四成向警察機關報案的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有脫離相對人的打算。

表 4-3-3 被害人目前住居所是否予以保密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不需要	3882	61.32	61.32
需要	2449	38.68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表 4-3-4 顯示被害人是否需要聲請緊急性保護令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被害人需要聲請緊急性保護令者有 355 位，占 5.61%；被害人不需要聲請緊急性保護令者有 5976 位，占 94.39%。

表 4-3-4 被害人是否需聲請緊急性保護令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不需要	5976	94.39	94.39
需要	355	5.61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表 4-3-5 顯示被害人是否想要聲請通常保護令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想要聲請通常保護令的被害人有 3815 位，占 60.26%；不想聲請通常保護令的被害人有 2516 位，占 39.74%。因此，想要聲請通常保護令的被害人比不想要聲請通常保護令的被害人多。

表 4-3-5 被害人是否想聲請通常保護令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不需要	2516	39.74	39.74
需要	3815	60.26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表 4-3-6 顯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方式。從本表可以發現，需警察代被害人

聲請保護令的有 1984 位，占 36.11%，而被害人自行聲請的有 1239 位，占 22.55%。因此，需要警察代為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的比率，比要自行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的比率高。

表 4-3-6 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方式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不需要	2271	41.34	41.34
代為聲請	1984	36.11	77.45
自行聲請	1239	22.55	100.00
總和	5494	100.00	

註：有 837 位資料不詳。

表 4-3-7 顯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種類。從本表可以發現，被害人所聲請保護令的種類以通常保護令所占比率最高，有 2257 位，占 71.49%；其次則是(一般性)暫時保護令，有 768 位，占 24.33%；第三則是(緊急性)暫時保護令，有 132 位，占 4.18%。

表 4-3-7 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種類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通常保護令	2257	71.49	71.49
(一般性)暫時保護令	768	24.33	95.82
(緊急性)暫時保護令	132	4.18	100.00
總和	3157	100.00	

表 4-3-8 顯示被害人過去曾被法院核發保護令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以從未被法院核發保護令的情形所占比率最高，有 5755 位，占 90.93%；其次則是曾核發過一次者，有 501 位，占 7.92%；而二次以上者則合計占 1.15%。因此，有高達九成被害人過去未曾被法院核發保護令，僅有近一成的被害人過去曾被法院核法保護令。

表 4-3-8 過去曾被法院核發幾次保護令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5755	90.93	90.93
1次	501	7.92	98.85
2次	42	0.66	99.51
3次	17	0.27	99.78
4次以上	14	0.22	100.00
總和	6329	100.00	

註：有 2 位資料不詳。

表 4-3-9 顯示被害人是否對相對人提出告訴及其類型。從本表可以發現，想要對相對人提出告訴的有 619 位，占 13.53%；而暫不提出告訴及不提出告訴二者合計則為 3859 位，占 84.35%。

表 4-3-9 被害人是否對相對人提出告訴及其類型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提出告訴	619	13.53	13.53
暫不提出告訴	2574	56.26	69.79
不提告訴	1285	28.09	97.88
非告訴乃論	97	2.12	100.00
總和	4575	100.00	

註：有 1756 位資料不詳。

表 4-3-10 顯示警察是否拘捕本案相對人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相對人以未遭警察拘捕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3002 位，占 97.59%；其次則是以(準)現行犯逮捕嫌疑犯，有 65 位，占 2.11%；第三則是逕行拘提嫌疑犯，有 9 位，占 0.29%。因此，本表顯示：絕大多數相對人並未遭警察拘捕。

表 4-3-10 警察是否拘捕本案相對人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以(準)現行犯逮捕嫌疑犯	65	2.11	2.11
逕行拘提嫌疑犯	9	0.29	2.41
未拘捕	3002	97.59	100.00
總和	3076	100.00	

註：有 3255 位資料不詳。

表 4-3-11 顯示相對人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而被警察逮捕的情形。從本表可以發現，相對人以未曾因家庭暴力而被警察逮捕的比率最高，有 6156 位，占 97.24%；而相對人曾因家庭暴力而被警察逮捕的人數僅有 175 位，占 2.76%。

表 4-3-11 相對人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被捕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沒有	6156	97.24	97.24
有	175	2.76	100.00
總和	6331	100.00	

第四節 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求助案例分析

由於新移民受暴之態樣非常多元，本研究蒐集了四個不同態樣的被害型態，藉以瞭解其面臨之問題與需求。在案例一中，被害人於第一段婚姻中遭受相對人嚴重的暴力攻擊與控制自由和行動，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選擇逃回娘家。但卻在未離婚的情況下，以假身份再度回到臺灣，與另一位臺灣男士結婚，雖然重婚罪部分，已經由案主第二任丈夫與第一任丈夫協議，經以金錢賠償來達成和解後，案主第一任丈夫才同意與案主離婚。但偽造文書之司法訴訟部分則尚在審理中，若偽造文書罪成立，案主恐將面臨被驅逐出境之命運，因案主與第二任丈夫育有一女，其身分問題及子女後續教養問題仍待協助解決。此外，當時協助案主返回娘家的社工員以及移民署官員，則在事後不斷遭受案主第一任丈夫以電話騷擾或無預警地到其辦公室騷擾與恐嚇，且案主第一任丈夫並對社會局提出國家賠償。

個案 1	<p>姓名:陳〇〇 生日:1980 年 國籍:印尼 主要溝通語言:客語 華語能力:聽、說、寫均差 教育程度:國小 6 年 求助經驗:有</p>
案情概況 與受暴情形	<p>本案案主前後與二位台灣男子結婚。案主第一段婚姻係於 2001 年結婚，第一任丈夫腦部曾受創，常對案主表現出「妳是我買來的」、「我要怎樣就怎樣」之行爲。且案夫因經常酗酒，在心情不好時即會以拳頭毆打並責罵案主。案主來台後長期遭受家庭暴力，由於與第一任丈夫生活時，處於缺乏溝通互動以及很少與外界接觸的封閉環境，以致來台多年卻仍不太會講中文。案主在第一段婚姻大約有六、七年的時間不曾出國，第一任丈夫利用控制其身分證件不斷對她施暴，雖曾懷孕卻因被第一任丈夫毆打導致流產。後來案主離家在外流浪 6 個月餘，期間曾投靠其阿姨家，但大多數都是到處流浪，居無定所。其處境經同樣娶新移民女性的員警發現，才在該員警協助下前往派出所報案，通報社會局安置並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後來案主想回娘家，卻因護照遭第一任丈夫扣留無法出國，曾在社會局之社工人員陪同下回至家中取回個人護照等證件未果，後轉至移民署尋求協助，案主重新申請外僑居留證及護照後，於 2007 年 6 月順利返回印尼。</p> <p>但案主於 2007 年 9 月又持假護照(改名冒用他人身分)來台，與先前在台灣認識另一名不知案主已婚之國人結婚，結婚後，案主與第二任丈夫於前往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居留證時遭查獲。案主第一任丈夫得知後，對案主提出重婚訴訟。另因案主係持不同護照來台，涉及偽造文書罪。而案主當時因懷有身孕，且第二任丈夫瞭解詳情後，心疼案主遭遇，未責怪案主並且給予支持與陪伴。案主於 2008 年 4 月產下一女，目前居住在第二任丈夫家中，相關司法訴訟還在進行中。</p>
案主面臨 問題	<p>案主的第一段婚姻雖長達 6 年多的時間，但卻處於高度受暴的環境中，由於和外界沒有太多接觸機會，因此更無從得知政府機關與非官方組織所能提供的協助與支援。加上她在台期間並未接受教育且不認識中文字，所以對台灣的法律認知不足，導致案主在尚未結束前段婚姻的狀況下，認爲只要用其他假身分來台結婚是可行的，才會在沒有戒心的情況下，在前往移民署辦理相關居留手續時遭查獲。</p> <p>案主在尚未結束第一段婚約關係的情況下返國，其第一任丈夫亦未主動至法院訴請離婚，致其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後使用假護照來台與他人結婚，面臨到重婚與偽造文書等問題。重婚部分，案主第二任丈夫經與第一任丈夫協議，經以金錢賠償來達成和解後，案主第一任丈夫才同意與案主離婚。而偽造文書之司法訴訟部分尚在進行中，若偽造文書罪成立，案主恐將面臨被驅逐出境之命運，因案主與第二任丈夫育有一女，其身分問題及子女後續教養問題仍待協助解決。</p>

政府機關的處理情形及面臨問題	<p>本案係由派出所員警主動發覺且協助通報，並順利取得法院所核發之通常保護令。然而，案主第一任丈夫於得知案主係在社會局協助下返國，除了責怪社會局社工人員為何協助案主出國卻不告知他外，並對社會局提出國家賠償，且事發後還不時對當時協助案主之社會局社工人員以及移民署官員，不斷以電話騷擾或無預警地到其辦公室騷擾、恐嚇，對當時承辦此案的公務員及社工人員造成相當大的精神迫害與壓力。</p>
----------------	--

案例二中，案主與丈夫結婚十餘年，育有一男一女。案夫除有長期酗酒習慣且無固定工作外，不僅對案主長期暴力相向，亦經常對二名子女施暴。案主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聲請法院之通常保護令獲準外，並同時攜其一雙子女另外至他處租屋生活。但其後續所面臨之子女教養及就業等經濟問題則非警察機關職權所及。因此，對於此類受家暴之新移民，政府相關部門除應給予相關輔導外，若能提供她們就業相關免費的受訓課程，在學得一技之長之後能夠順利找到長期穩定的工作，在台之生活才能獲得實質的改善。

個案 2	<p>姓名:劉○○ 生日:1963 年 國籍:泰國 主要溝通語言:中文、泰文 華語能力:聽、說、寫均沒問題 教育程度:國中 求助經驗:有</p>
案情概況與受暴情形	<p>案主於 1992 年結婚來台後，育有一男一女，案夫有長期酗酒習慣且無固定工作。1994 年間酒後毆打正懷二胎的案主，甚至在案主生產後，案夫仍不改其暴力行爲，不時動手毆打案主，並曾造成案主鼻樑斷裂；其家暴行爲不斷發生。2004 年間在某次兩人與友人出遊時，因故發生口角後，案主於用餐之餐廳洗手間內遭案夫強灌置於洗手間之鹽酸，致案主食道輕微灼傷。案主因無法忍受長期遭受家暴，曾離家出走 8 個月後遭案夫尋獲，經案夫不斷請求之下，案主又回到家中。但不久，案夫又常以懷疑案主另結新歡之理由，毆打辱罵案主並聲稱案主是他買來的東西。近年來，除屢對案主有暴力行爲外，並常無故打罵兩名子女，因此案主除在 2007 年取得法院之通常保護令外，並同時攜其一雙子女另外至他處租屋生活。</p>
案主面臨問題	<p>案主在台居留係以依親(夫)爲居留事由，雖多次想離婚，卻擔心離婚後無法取得子女監護權而喪失在台居留之條件，因而不敢提出離婚要求。而案主於泰國名下有土地，因此不考慮放棄原屬國籍歸化我國，雖案主在台合法居留多年，曾考慮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若取得永久居留證，日後只要每年在台居住有滿 183 天以上則可永久合法居住在台灣，不須再另以依親(夫)爲居留事由來申請外僑居留證延期)，但因受限於財力門檻(一般外僑申請永久居留之條件，若無特殊藝能證明則須提出財產證明；財產證明主要爲：(1)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兩倍，或 (2)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p>

	<p>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案主因獨自賺錢養育子女且在外租屋共同生活，無長期穩定之工作，因收入不穩定且不多，並無力申請永久居留證，故只能繼續選擇以外僑居留證在台居留。此外，案主表示因為學歷不高，且無特殊專長之緣故，雖積極想要賺錢養家，卻一直無法找到滿意之工作，就業亦是案主目前所面臨問題之一。</p>
政府機關面臨問題及處理情形	<p>案主長期遭家庭暴力，但因為擔心離婚無法在台居留而從未向警察機關報案，直至 2006 年才至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除協助通報外，法院亦核發通常保護令，但後續子女教養及就業等經濟問題皆非警察機關職權所及。因此，有關女性新移民在就業方面，對於此類受家暴之新移民，政府相關部門除應給予相關輔導外，若能提供她們就業相關免費的受訓課程，在學得一技之長之後能夠順利找到長期穩定的工作，在台之生活才能獲得實質的改善。</p>

案例三中，案主雖長期遭受丈夫暴力相向，但卻因為擔心報案後丈夫會變本加厲而遲遲不敢報案或向外求助。後因嚴重受暴才經鄰居報案並送醫救治，始經醫院通報警政單位及家防中心為家暴個案，嗣後案主取得法院之通常保護令，並與丈夫協議離婚，及因取得女兒之監護權而得以繼續在台居留。為確保受暴新移民之相關權益，除靠政府透過報章媒體及活動加強宣導外，未來若能透過移民署之家戶查訪，亦可彌補宣導工作觸角無法深入之受暴女性新移民。然而，移民署為新成立單位，因人力不足，在執行新移民家庭之登門查訪勤務時，常因無足夠人力而無法落實勤務到轄內每一個有新移民之家庭，故而未來有必要增加移民署之相關人力。

個案 3	<p>姓名:裴O 生日:1975 年 國籍:越南 主要溝通語言:中文 華語能力:聽、說沒問題，不會寫 教育程度:高中 求助經驗:1 次</p>
案情概況與受暴情形	<p>案主於 2004 年嫁來台灣，來台一周後即發現其夫有酗酒習慣並開始毆打案主，多年來不斷對案主拳腳相向加以施暴，案主因擔心報案後，會變本加厲被打得更兇，因此遲遲不肯報案或對外尋求援助。後於 2009 年 4 月間，因遭案夫用鐵椅子從頭上砸下，致血流不止，經鄰居報案並送醫救治且頭部縫了十幾針，始經醫院通報警政單位及家防中心為家暴個案，嗣後案主取得法院之通常保護令，並於 2010 年 6 月間雙方協議離婚，案主取得女兒之監護權得以繼續在台居留。</p>

案主面臨問題	<p>本案係案主離婚半年後，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居留證延期時，臨櫃面談時才得知案主之處境，經詢問案主之現況，其表示離婚後，在原本住家附近租屋居住，但仍不定時會回前夫家，和丈夫以外之夫家家人相聚，且其女兒亦託其婆婆代為照顧。案主表示，婆婆對她很好，且願意幫忙照顧案主之女兒，案主目前在工廠擔任作業員之工作，生活單純，聲稱會選擇離婚是希望能脫離前夫長期對她的家暴行為和心理上的恐懼陰影。但除了小孩之外，案主在台無其它親人，因此視前夫的家人為親人，仍保持密切聯繫與照應。目前生活基本上尚無遇到太大問題。</p>
政府機關面臨問題及處理情形	<p>本案因案主隱忍，一直不敢至警察機關報案，直至受傷送醫，由醫院通報社會局後，才獲得法院所核發之通常保護令。近年來，政府對於新移民之輔導照護相當重視，而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2007 年 1 月 2 日成立，現今雖已對初次來台之女性新移民均提供在台相關法律訊息及相關權益外，對於 2007 年之前來台的女性新移民之相關權益，除靠政府藉由報章媒體及活動加強宣導外，移民署之家戶查訪，亦可彌補宣導工作觸角無法深入之受暴女性新移民。然而，移民署為新成立單位，因人力不足，在執行新移民家庭之登門查訪勤務時，常因無足夠人力，因而無法將勤務落實到轄內每一個有新移民之家庭。因此，對於此類有家暴行為之家庭，致未能及時察覺，移民署在人力資源方面，的確有待增加。</p>

案例四中，案主原為來台工作之外勞，因工作認識案夫而相戀結婚，育有一子。婚後兩人因相處不睦時常發生爭吵，案夫對案主之暴力多為精神上之言語騷擾而少有肢體暴力。案主雖曾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但未獲核準。案主於 2005 年底將小孩帶回菲律賓，獨自返回台灣工作，離家自行在外租屋居住。於其在台居留屆滿 3 年後，欲申請歸化我國，經其放棄原屬國籍且備妥所有資料送內政部後，但遭查出並無與其夫共同生活居住之事實，致承辦單位無法核准案主歸化之申請。而在案主已放棄原屬國籍之狀況下，若不願提出恢復原屬國籍申請，只能暫時持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身分在台居留。每逢案主的外僑居留證期限將屆，就會回去尋求案夫居住地所屬之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延期手續，該服務站於受理申請時，雖明知案主實際並非居住於轄內，非案主所屬得以申請發證之單位，但考量各種因素，基於人道立場，若不予居留證延期勢必會淪為人球，因此不得不准予延期。本案直至 2010 年 9 月在律師協助下，與案夫協議離婚並取得小孩之監護權，日後身分證申請之問題才出現了轉機。本案案主由於具備菲律賓之大學學歷，雖不會講中文但英文流利，因此充分了解自身在台相關權益。當其需要政府部門協助的時候則常會主動前往求助，無論是法律、工作、居留及新移民福利等有關的權益均非常了解，亦熟悉國內對新移民協助之相關資源和管道。

個案 4	<p>姓名:馬○○ 生日:1976年 國籍:菲律賓 主要溝通語言:英語 華語能力:聽、說、寫均差 教育程度:大學 求助經驗:有</p>
案情概況 與受暴情形	<p>案主原為來台工作之外勞，後因工作認識案夫，因而相戀，並於 2004 年 5 月結婚，育有一子。婚後兩人因相處不睦時常發生爭吵，案夫除曾將案主推倒在地，造成案主手被擦傷流血，並多次以電話簡訊騷擾、侮辱案主。本案之受暴情形除 2005 年間之肢體衝突外，多為精神上之言語騷擾。2005 年 1 月間，案主遭公婆指責不做家事，案夫亦很生氣，趁案主下樓時從後面推下樓。2005 年 10 月間雙方有爭吵，案主遭丈夫推倒在地，造成手臂多處擦傷。同年 9、10 及 11 月案夫多次發出英文簡訊給案主，內容多為辱罵、騷擾，如：「你笨蛋，你去當妓女好了，這樣你會有錢！」、「你是瘋子，去死吧！」等不堪入目之文字。此外，案夫亦不時打電話到案主上班處所，對案主同事及老闆聲稱「她不是好人，有別的男朋友」、「不回家在外面與男朋友過夜」等話語。因此，案主持在警察機關報案之受暴紀錄及數十通手機簡訊等證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後來案主於 2005 年底將小孩帶回菲律賓，獨自返回台灣工作，但卻離家自行在外租屋居住，實際上並未與其丈夫共同居住，直至在台合法居留屆滿 3 年後，案主欲申請歸化我國，經其放棄原屬國籍且備妥所有資料送內政部後，遭查出並無與其夫共同生活居住之事實，內政部因而無法核准案主歸化之申請。而在已放棄原屬國籍之狀況下，案主若不願提出恢復原屬國籍申請，只能暫時持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身分在台居留，而在 2010 年 9 月 23 日案主與案夫達成協議離婚。因內政部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通過「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曾為我國國人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者，得比照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以較優惠之規定申請歸化，將原須在國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改為須繼續 3 年以上合法居留即可申請歸化。因此，本案案主離婚後，因已取得小孩之監護權，日後只要備妥歸化所需相關資料後，即可依上述條件順利歸化我國，取得國民身分證。</p>
案主面臨 問題	<p>本案因案主居留滿 3 年欲申請歸化，經其放棄國籍備妥所有資料送內政部後，遭查出並無與其夫共同生活居住之事實，故不允許其歸化之申請。因案主已放棄原國籍卻又無法取得本國國籍，加上並未與案夫共同居住，且小孩長年住在菲律賓，不願意讓小孩回來與夫家團聚，而案主卻又因害怕拿不到身分證及小孩監護權，而不願和其先生離婚。直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在律師協助下，與案夫協議離婚並取得小孩之監護權，日後身分證申請之問題才出現了轉機。</p>

政府機關 面臨問題	<p>案主具備菲律賓之大學學歷，雖不會講中文但英文流利，因此充分了解自身在台相關權益。警察機關除受理報案後，依規定通報外，後續案主面對之問題亦涉及其他單位。案主最初持警察機關之調查紀錄表及手機簡訊等相關證據，至法院聲請保護令。嗣後，因案夫並未繼續再對案主有施暴行為，法院駁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然案主仍繼續在外租屋工作，不願回家與案夫共同居住，此舉係造成後來內政部無法核准其歸化申請之主要原因。另外，在外僑居留證延期部分，因案主長年離家並未與案夫同住，且小孩長期居住在菲律賓，造成案主至移民署提出延期外僑居留證時，移民署對案主實施臨櫃訪談或家戶訪時，皆發現案主無實際親自撫養小孩且又不按址居住之事實。然因為案主已放棄原屬國籍，無法持有效護照回國之特殊情況，雖案主實際前往居所轄之服務站(離家出走後，實際租屋居住之處所)，因案主有多次行方不明之紀錄，且不願對實際居留地址提出相關居住證明文件，故多次被拒絕受理其外僑居留證之延期申請。然而，若移民署不准予案主之外僑居留證延期申請，在其已放棄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狀況下，倘若居留證又逾期，可能造成更大的問題。因此，每逢案主的外僑居留證期限將屆，就會回去尋求案夫居住地所屬之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延期手續，該服務站於受理申請時，雖明知案主實際並非居住於轄內，非案主所屬得以申請發證之單位，但考量各種因素，基於人道立場，若不予居留證延期勢必會淪為人球，因此不得不准予延期。</p> <p>另外，案主之防備心及敵意甚重，其所留之聯絡電話及地址經常更換或是不實，且不容易找得到本人，常造成政府機關業務執行之困擾。相反地，當案主需要政府部門協助的時候則常會主動前往求助，無論是法律、工作、居留及新移民福利等有關的權益均非常了解，亦熟悉國內對新移民協助之相關資源和管道。案主對本國之公家資源均非常清楚如何去爭取利用，無形中隱喻了，那些知道如何求助之人，永遠都是特定的某一群人在充分運用政府資源來爭取自身的利益，而那些躲在角落不為人知，或是真正需要政府介入幫忙協助的弱勢新移民，卻可能因為不知道或是無法瞭解她們在台自身的權益，以及政府所提供的輔導及救助而永遠走不出來，也顯示了新移民所享受到的政府資源分配有極明顯的不平衡，此亦為政府機關需要加強宣導之目標。</p>
--------------	---

第五節 小結

在本章中，本研究除分析所蒐集之 97-98 年這二年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6331 件外，亦採質化研究的途徑分析 4 件不同型態之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而綜合案例之量化分析結果，本研究則可以獲得以下三項結論：

- 一、被害人與相對人基本資料方面：(一) 在被害人國籍別方面，以大陸與越南籍二者所占比率最高，合計占 90.92%；(二) 被害人是否入本國籍方面，大多數資料不詳，而在已知是否入本國籍者中，則以有入本國籍者所占比率高於未入本國籍者；(三) 在被害人性別方面，以女性占絕大多數，所占比率高達 99.13%；(四) 在被害人教育程度方面，被害人的教育程度偏低，國小與國中程度者合計占 61.05%；(五) 在被害人職業方面，有超過四成的被

害人為無工作狀態，在經濟上需仰賴相對人或其他資源；(六)在相對人國籍別方面，以本國籍非原住民所占比率最高，有高達九成七的相對人國籍別為本國籍非原住民；(七)在相對人性別方面，以男性占大多數，有高達96.20%的相對人為男性；(八)在相對人教育程度方面，相對人之教育程度普遍偏低，高中職畢(肄)業以下者合計占91.04%；(九)在相對人職業別方面，以無業者所占比率最高，占30.57%。整體而言，從被害人與相對人基本資料顯示出，大多數新移民暴力家庭的社經地位普遍偏低。

- 二、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態樣：(一)在新移民所遭受的家庭暴力案件類型方面，以婚姻關係暴力所占比率最高，占81.49%；(二)在新移民所遭受的家庭暴力發生場所方面，以發生於住宅所占比率最高，合計共占75.86%；(三)在新移民家庭發生暴力的原因方面，前三項原因依序為：個性不合、感情問題與財務問題；(四)在新移民家庭所發生家庭暴力的原因數量方面，為單一因素者有43.34%，而有二種以上原因者則有56.66%；(五)在相對人於施暴時是否使用武器方面，以沒有使用武器或其它工具者所占比率最高，占82.80%；(六)在被害人於遭受家庭暴力時是否有遭受身體侵害方面，有遭受身體侵害者占73.65%；(七)在被害人所遭受身體侵害的類型方面，以遭受普通傷害所占比率最高，占91.98%；(八)在家庭暴力發生過程中被害人受傷的情形方面，以被害人有受傷的比率較高，占66.15%；(九)在被害人是否有驗傷方面，被害人有驗傷者占37.92%；沒有驗傷者則占62.08%；(十)在醫院是否開具驗傷單方面，醫院有開具驗傷單者占36.63%，而沒有開具驗傷單者則占63.37%；(十一)在被害人是否有遭受精神上不法侵害方面，被害人有遭受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者占70.81%；(十二)在被害人是否有遭受財務損失方面，以沒有遭受財務損失者所占比率較高，占84.77%；(十三)在新移民家庭發生暴力時是否同時有兒少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以沒有兒少遭受家庭暴力者所占比率較高，占90.66%；(十四)在新移民家庭發生暴力時是否同時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方面，以沒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者比率較高，占72.55%；(十五)在新移民家庭發生暴力時是否有其他證人在場方面，以沒有其他證人在場者所占比率較高，占82.91%；(十六)在相對人過去是否曾對被害人施加暴力行為方面，以相對人過去曾有對被害人施加暴力行為所占比率較高，占79.72%；(十七)在相對人過去共對被害人施加幾次暴行方面，相對人過去共對被害人施加一次暴行者有33.37%，而有二次以上者則有66.63%；(十八)在相對人是否曾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方面，以相對人沒有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所占比率較高，占79.31%；(十九)在本案相對人涉及罪名方面，相對人所涉及的前三項罪名依序為：傷害罪名、沒有觸犯任何罪名、毀損罪名；(二十)在相對人是否有藥酒癮方面，有藥酒癮的相對人占49.57%；沒有藥酒癮的相對人則占50.43%，二者的比率相當皆近，顯示相對人有藥酒癮的情形相當普遍；(二十一)在相對人使用藥酒癮的種類方面，以酗酒者所占比率最高，占90.63%。

三、新移民之求助行爲與政府介入情形：(一) 在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有無需要協助方面，有需要協助者占 57.43%，沒有需要協助者占 42.57%，顯示有需要協助者所占比率比沒有需要協助者比率高；(二) 在新移民被害人所需要協助的類型方面，最需要協助的類型前三項依序爲：法律扶助、心理輔導、緊急安置(三) 在被害人目前住居所是否需要予以保密方面，需要予以保密者占 38.68%；不需要予以保密者占 61.32%；(四) 在被害人是否需要聲請緊急性保護令方面，需要聲請緊急性保護令者占 5.61%，不需要聲請緊急性保護令者則占 94.39%；(五) 在被害人是否想要聲請通常保護令方面，想要聲請通常保護令者占 60.26%，不想聲請通常保護令者占 39.74%；(六) 在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方式方面，有 41.34%的被害人暫不聲請；而需要警察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者占 36.11%，被害人自行聲請者占 22.55%；(七) 在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種類方面，被害人所聲請保護令的種類以通常保護令所占比率最高，占 71.49%；(八) 在被害人過去曾被法院核發保護令的情形方面，有高達九成被害人過去未曾被法院核發保護令，僅有近一成的被害人過去曾被法院核法保護令；(九) 在被害人是否想對相對人提出告訴及其類型方面，想要對相對人提出告訴者僅占 13.53%，而暫不提出告訴及不提出告訴二者合計則占 84.35%；(十) 在警察是否拘捕本案相對人方面，以相對人未遭警察拘捕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97.59%；(十一) 在相對人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而被警察逮捕方面，以未曾因家庭暴力而被警察逮捕的比率最高，占 97.24%。

綜合本研究所蒐集的案例，可以發現：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後，受其本身所擁有資源及需求影響，不一定會選擇向警政單位報案。而向警政系統報案的被害人，主要報案目的爲向警政單位備案或聲請保護令，至於想對相對人提出告訴的被害人所占比率相當低。而當警察介入之後，由於許多案件被害人並未遭受嚴重傷害，故聲請緊急保護令的比率並不高，警察大多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甚且由於現場所擁有證據往往不足以逮捕相對人，因此遭受警察逮捕的相對人人數並不高。

第五章 深度訪談資料分析

為瞭解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的實施現況、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所面臨之困難以及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上，警政系統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合作與分工現況等議題，進而釐清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與服務政策之應有方向與內容以供實務之參考，本研究特別針對內政部警政署與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大隊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以了解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之實施現況、困境、改進方向與二個機關之合作關係。

第一節 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之影響因素及其改善措施

為瞭解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之影響因素及其改善措施，在本部份將分就影響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的因素、女性新移民主要的社會適應問題、政府目前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所採取的輔導措施、政府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措施執行成效以及政府未來推動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政策的方向等部份進行分析。

一、影響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的因素

綜合受訪者的意見可以發現，影響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的因素主要來自於其配偶、婆家，以及社會大眾對其觀感：

(一) 男性配偶對女性新移民的控制

部份台灣配偶對其所娶進門的女性新移民，會存在著：對方是其買進來的，因此是隸屬於他所擁有財產的想法，對女性新移民沒有平等對待的觀念，而是以高高在上的姿態與之互動。在此情形下，男性配偶欲對女性新移民展現其權力象徵，也就導致了女性新移民在嫁到台灣來之後，要面臨到的狀況變成是：先生不把她當老婆，而是當工人，甚至是傳宗接代工具的想法，也因此讓女性新移民在到台灣社會的新生活上會產生更多狀況。

他覺得我打妳是應該的，...，加害人就是在展現他的權力，...，他比較沒有那個平等式的對待。(A3-1-4)

在於這些施暴者的父權主義心態十分濃厚，.....。他將無法對台灣女性做的事全部發洩在外配身上。(A5-3-3)

為了傳宗接代而找了一個女人回來，那以後的摩擦會不會越來越多?一定的嘛!(B3-1-5)

他在家裡面就是一味的高高在上的那種心態，所以他會實行一些暴力，或者是騷擾。(B4-1-5)

我不想要我的太太知道太多。(C1-2-6)

就算他把她娶來當配偶了，也是他小孩的媽媽了，他還是有那種觀念認為他是把她買來的。.....會去娶外籍配偶的，往往都是知識水準比較低，而且又是弱勢，弱勢又知識水準低就會反應到外籍配偶上，他在外面得不到成就感，回家就修理新住民的外配，可能或許就有成就感。(C4-3-1)

有些台灣配偶不同意讓外配去上語言學習課程。(C6-1-2)

(二) 婆家管控女性新移民行動

娶進女性新移民的男性或其家人，對於自我的想法可能會比較沒有自信心，會擔心該女性新移民若出去工作或是認識新朋友後，會對婆家產生疏離感，甚至背叛。也會對女性新移民若取得身分之後，可能會想要離開婆家有所顧慮。在此

心態下，會對女性新移民的行動有所控制，不讓其自由活動，甚至不幫其申請居留證，這些情形都會讓女性新移民在社會適應上需要付出更多的時間、精力去面對，亦因而產生更多的社會適應問題。

她夫家其實也很擔心，…不想讓她跟外面太多的接觸。有很多家庭…，因為封閉跟不願讓她跟社會有太多的接觸，…。而阻斷她們很多可以對外去求助跟對外去聯繫的管道。(A2-4-1)

大家畏懼外配和外界接觸，…其配偶自信心不足，所以處處限制外配的交往。…等到外配可以申請居留權的時候，扣住外配的證件，也不幫她申請居留權，甚至怕她拿當居留權後跑掉，處處限制她的人身自由。(A6-1-1)

對她作生活的控制，……，然後限制她出入時間…。我所知道的是有的還會要定點報時報點這樣子…。會發生主要就是生活上的控制的行為。(B1-3-2)

台灣這邊的男人因為自我的認知不夠，…。每天就是金屋藏起來，妳是我的，把她當成一個東西，……，我不需要妳去跟人家溝通。(B4-1-4)

婆婆不喜歡她們出來上課，他們覺得一上課就會被人家帶壞，她們就會認識一些朋友然後不回家什麼的。(C3-2-9)

(三) 對女性新移民沒有信任感

當女性新移民進入台灣社會對本土環境有更多認識、語言溝通能力變強，加上有認識更多的同國籍朋友之後，自然會產生想要去多認識、接觸這個社會的心態、以及和朋友一起出遊或是出外工作的動機。當此種情形逐漸增多之時，即可能會讓婆家對於該女性新移民的交友情形或外出工作產生了不信任感，而埋下了家庭暴力衝突的種子。

適應環境了以後，可能會想要出去玩啊!會想要出去工作…。當她們有這種心態出現的時候，會打扮了…。開始跟別人語言比較通順了，可以跟別人交往的時候，我們原生的這個配偶就會因為其他人的耳語，而對這位外籍的配偶產生不信任感。(B1-1-1)

開始想工作，或者會是交了朋友了，可能會有一些聚會，或者假日會出去玩，或者平常日會晚一點回家，都會造成她這邊原生的家庭會對她產生一些疑慮，會擔心她交到壞朋友。(B1-3-1)

…吃醋，她如果出去工作會認識很多朋友，想要外出的情況下，男的就沒有安全感，然後會把自己所假設的事情合理化。(B4-3-2)

台灣老公大都是低下階層，對自己比較沒有自信心，容易懷疑老婆有外遇。(B5-3-2)

有些台灣男性可能因為欠缺自信心，所以懷疑妻子外遇，而後精神虐待，甚至暴力相向。(B6-3-1)

他的家人對她不信任，所以她會覺得外面的人對她也不信任。(C3-1-1)…家裡中最基本的婆媳問題，跟她先生之間，她先生也不認同她，一直把她當成是外傭來看，不只是她老公，她婆婆也是。(C3-1-4)

(四) 家庭負擔或工作導致適應速度減緩

在國內，多數會去迎娶外國籍配偶之台灣男性，多半都是因為已屆適婚年齡，且有需要另一半幫忙持家及生育照顧小孩之需要，因此嫁來台灣之女性新移民，有些來到台灣沒多久就懷孕生產外，多半被賦予協助料理家務、照育子女之任務，或是外出協助賺錢養家等分擔家計之工作，由於家庭負擔及工作之因素，無法抽出時間參加政府所舉辦之各種生活適應課程或識字班，導致在台生活適應速度減緩。

有些人來是要改善家境的，要不然就是馬上懷孕有小孩了。(C1-2-5)

多數外配都是要帶小孩或是因為家裡需要她出去賺錢分擔家計，…。(C6-1-3)

新移民家庭又常希望外配能分擔家計外出賺錢……，有些來台灣就是馬上生小孩必須要負責照顧小孩，所以通常不喜歡她們出門去上課。(C7-1-4)

(五) 社會對於女性新移民存有負面觀感

早期台灣有一些女性新移民假結婚、真賣淫來台的負面報導，時至今日仍存有因想賺取更高薪資而從事非法工作的女性新移民被查獲的案例，導致部份民眾對女性新移民存有一種負面的看法，認為其來台的動機不良；或者認為會願意離鄉背井遠嫁台灣的人，其社經地位可能不高。種種對於女性新移民的負面刻板印

象，可能會讓部份女性新移民在嫁到台灣之後，需要面對歧視、不友善的目光，而阻礙其對台灣社會的適應。

我覺得我們整個社會普遍說，對我們這些東南亞籍的新移民喔，都認為說她們…她們國家是次我們一等，所以就是普遍說對於這些人還是存有一種歧視的狀況。(A1-3-6)

她就是被我們認定比較低社會階層的這些族群。(A2-1-5)

仲介來台灣之後，講白話一點的，可能就是被賣過來的…。所以帶著這樣非常多的迷思，其實國人在對待她們的家暴問題，就一定有用這樣的歧視跟迷思去看她們的家庭問題。……從假結婚真賣淫這樣的負面案例太多了…。讓我們帶著非常多的複雜性跟歧視性的眼光去看她們。(A2-3-4)

夫家或家庭成員的觀感，他們來的時候可能就不會很尊重這位新住民姐妹，……，比方說他們用很輕蔑的語氣，或是刻板印象認為她們是花錢買來的。(C2-3-2)

以前有個仲介集團……，他們就是標準物化女性的，把她們當作買賣，他訂的契約也是把她們當作物品來訂，說買了這個東西可以幫你工作多久，可以給她多少錢，是最標準的把她們物化的仲介。(C3-2-6)

(六)中國籍女性新移民政治因素認同問題

相較於外籍配偶，過去由於海峽兩岸長期的隔閡，造成台灣與中國環境上的差異，不管是社會上、經濟上或是教育文化上都有不同的背景，加上特殊的政治現況，中國籍配偶嫁來台灣，經常遇到因為國家認同等政治因素而與台灣配偶或家庭產生意見不同之爭執，造成生活適應上之問題。

她們主要面臨的社會適應問題，會比較來自因為兩岸的現況……造成說目前國內其實是有一些某種程度的政治緊張跟國家認同的問題，進而衍生她們會在台灣這邊適應生活會有比較大的影響。(C2-1-1)

陸配的情形與她們國家的文化教育有關係。(C1-3-6)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於影響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的因素，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1-1 影響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的因素

類別	訪談實例
男性配偶對女性新移民的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妳是應該的，…，沒有那個平等式的對待。(A3-1-4) * 父權主義，…。無法對台灣女性做的事全部發洩在外配身上。(A5-3-3) * 傳宗接代。(B3-1-5) * 高高在上的那種心態。(B4-1-5) * 我不想要我的太太知道太多。(C1-2-6) * 買來的。…在外面得不到成就感，回家就修理外配…。(C4-312) * 不同意讓外配去上語言學習課程。(C6-1-2)
婆家管控女性新移民行動與家人的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想讓她跟外面太多的接觸。(A2-4-1) * 其配偶自信心不足…。扣住外配的證件…。(A6-1-1) * 生活上的控制……。(B1-3-2) * 把她當成一個東西。(B4-1-4) * 婆婆不喜歡她們出來上課。(C3-2-9)
對女性新移民沒有信任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其他人的耳語，…產生不信任感。(B1-1-1) * 會擔心她交到壞朋友。(B1-3-1) * …吃醋。(B4-3-2) * 容易懷疑老婆有外遇。(B5-3-2) * 懷疑妻子外遇。(B6-3-1) * 對她不信任。(C3-1-1)…不認同她，…當成是外傭來看。(C3-1-4)
家庭負擔、工作導致減緩適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改善家境的，…馬上懷孕有小孩了。(C1-2-5) * 希望外配能分擔家計…，馬上生小孩必須要負責照顧小孩。(C7-1-4)
對於女性新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次我們一等，…歧視…。(A1-3-6) * 被賣過來的…。假結婚真賣淫…負面案例太多…。(A2-3-4)

民存有負面觀感	* …不會很尊重…，輕蔑的語氣，…是花錢買來的。(C2-3-2) * …物化女性的，…當作買賣…。(C3-2-6)
中國籍女性新移民政治因素認同問題	* …國家的文化教育有關係。(C 1-3-6) * …兩岸的現況…。政治緊張跟國家認同的問題。(C 2-1-1)

二、女性新移民主要的社會適應問題

綜合受訪者的訪談意見發現，女性新移民主要的社會適應問題係在文化差異、語言隔閡、工作權和居留權、子女教育和實務人員的態度等方面。

(一)文化差異

異國婚姻雙方當事人，常因彼此文化背景有其差異性存在，而容易產生溝通與適應上的問題。因此，女性新移民在進入台灣之後首先要面對的問題，大多是對於新的生活環境中，文化存有差異而無法適應的問題。

我個人認為說文化差異的部份應該是一個比較重要的一個。(A1-1-1)

那從這個部份我來看待，就是我們提到的一個文化適應。(A2-1-2)

兩地文化差異也造成外配適應困難。(A6-1-2)

主要適應在文化差異啦!(A7-1-1)

我是覺得文化差異。(B3-1-1)

文化隔閡是一定的。(B4-1-1)

文化差異的問題，……，她們有時候就搞不太清楚。(B5-1-4)

文化的差異會是一個重要的問題。(B7-1-2)

然後文化差異上也是，她們會覺得越南那邊沒有這樣為什麼台灣就要。(C1-3-5)

我覺得是她們來到的初期，生活適應以語言隔閡及文化差異較為嚴重。(C7-1-1)

每個國家的生活型態不盡相同，風俗民情、習俗習慣等方面更可能存有差異。女性新移民在原生國家原本有的生活模式、文化習性，到了台灣之後，可能皆得重新思考是否跟本地文化有所不同，而做保留或是改變的動作。

文化差異，因為外配來台通常會將故鄉習俗帶過來，而要為台灣社會接受，可能不是那容易。(A5-1-3)

我覺得生活習慣還蠻嚴重，……，可能在她們國家是很理所當然，可是在我們這邊就不能被接受。(B2-1-1)

特別是在性別議題上，女性新移民在其原生國家所感受到的男女之間相處的模式，或多或少會跟台灣社會有所不同。尤其像越南係一個母系社會，但到台灣之後，雖然台灣近年來致力於性別平權推動，主要還是以男性為主，類似這樣的文化差異，都會讓女性新移民在社會適應上需多所努力才能融入。

我覺得應該是文化適應吧！她們會覺得台灣的男人比較大男人吧!(A3-1-1)

通常娶的是越南籍的，越南籍我們所知是母系社會，我們這邊主要是父系社會，雖然現在在講男女平等，但是這邊主要還是父系社會，都會認為說女生就應該待在家裡，男生就應該出去工作，就是因為這樣的一些認同的不同。(B1-1-2)

故鄉可能是母系社會，掌控慾望較強烈，與台灣的父權社會格格不入。(B6-1-2)

當女性新移民嫁到台灣之後，在面臨到文化差異的同時，也會面臨的問題就是文化認同，明知文化有所差異，但能否認同該文化差異，以及差異當中所帶來的衝擊，也是女性新移民所必須適應的問題之一。

文化認同的部分就是外配認同台灣社會，因為她們來台大多是被半強迫的，……，外配能否接受台灣文化，因為她們都是被半強迫而來的。(A5-1-2)

還有文化認同。(A7-1-2)

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女性移民，那當然就是文化差異跟語言隔閡。(C2-1-2)

適應問題又跟這個文化差異跟文化認同有關。(C1-1-10)

(二)語言隔閡與識字能力

人與人之間意思的傳達與交流，除了表情之外，語言溝通可說是最直接的方法。透過語言，我們可以知道對方所要表達的訊息。女性新移民嫁至台灣，爲了要能與夫家溝通，就必須學習台灣的語言，否則容易因爲語言隔閡而產生諸多問題。許多女性新移民縱使在嫁至台灣之前即有學習台灣語言，但要能完全消除語言隔閡，也是一項困難且需要時間的事情。如果是來到台灣之後才開始學習台灣語言的女性新移民，那適應所需的時間勢必要拉得更長。根據訪談資料顯示，僅有一位受訪者認爲，會嫁來台灣的女性新移民，因爲部分是曾經來台灣工作的外籍勞工或事曾經來過台灣者，因此溝通上較不是那麼嚴重的問題；而多數受訪者皆表示，女性新移民來台所首先會遇到的問題就是語言隔閡與識字問題。

語言的隔閡也是很重。因爲語言本來就是人與人的溝通嘛，那麼當她這個語言有溝通上的障礙，自然就會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誤會。(A1-1-2)

從整個她來到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語言適應的問題。(A2-1-1)

語言也許是真的會有一些隔閡在。(B1-1-5)

語言也是很大的問題。(B2-1-2)

我是覺得語言隔閡啦!(B3-1-2)

語言隔閡是一定的。(B4-1-2)

首先應該是語言隔閡。(B5-1-1)

語言的隔閡會是一個重要的問題。(B7-1-3)

我覺得少了一個很重要的東西，識字，我覺得最嚴重的是她們真的看不懂中文。…要寫申請表單，……她們進來之後就給我亂寫。…陸配看不懂繁體字。……主要是她們的識字問題。…她在適應上面語言不行。(C1-1-5)

跟語言隔閡。(C2-1-2)

但是如果第一階段的語言問題能夠克服，……。所以主要的社會適應問題以語言隔閡最嚴重。(C7-1-5)

(三)工作權和居留權

女性新移民嫁來台灣，即是對這塊土地有憧憬，會有長留的想法。而且也會想在台灣這邊工作，以賺取薪資來協助娘家改善生活，或爲婆家經濟盡心力。因此，女性新移民在她們的居留權和工作權上，就會在意其是否能取得該有的權益。

她們會很擔心居留的問題，……。不管是警政還是社政在處理的時候，其實她們會很排斥，因為她們已經快要拿到身分證了。所以她會很care她的身分問題。(A4-1-1)

工作權和居留權其實是牽扯難分的，…。像有些個案，台灣老公扣住外配的證件，希望外配外出工作後，能夠幫忙養家，可是外配來台本來就是想賺錢幫助娘家改善生活環境，然後因為居留權的問題，導致工作權受損。(A5-1-4)

居留權的部分。(A7-1-3)

還有身分證上的問題，最常看到的就是外籍的這位配偶要來找她先生簽名辦身分證，先生不願意…。結果這個時候外籍配偶可能就會想出一些方法來，要去弄出這張身分證。(B1-1-3)

她們在尋求工作上也變得比較弱勢，找工作變得比較不容易。(C4-1-1)

在生活一段時間後就會開始有工作權的問題，東南亞的外配起薪通常比臺灣人少，如果起薪一樣，雇主也會以其他藉口理由扣薪資。(C7-1-2)

(四)子女教育

由於女性新移民本身在適應上往往存在著語言隔閡與識字的問題，使其日後在子女的教育上，往往無法給予子女適當的課後協助與輔導。

子女教育的部分，因爲外配看不懂我們的字，所以小孩子將學校的功課帶回來，她們就沒辦法處理，這就有點像本國的隔代教養一樣。(B5-1-3)

子女教養問題，…。她們的子女在學校受教後回到家中卻無法與家庭教育結合，……，子女都交由夫家照顧。(B6-1-3)

子女的教育是很重要的問題啦!(B7-1-1)

完全不會中文，所以我一直覺得不只是子女的教育和自己本身的中文程度，一直讓我覺得很害怕，因為這跟未來子女的教育會有很大的關係。(C1-1-3)

有很多新台灣之子都有發展遲緩的問題，是因為文化的不同還有語言…。自己都顧不及了，那小孩子怎麼會顧的到。(C4-5-3)

(五) 遭受歧視眼光

台灣社會許多民眾，甚至公部門的人員，常會因為過去對外籍女子來到台灣的假結婚、真實淫負面案例所影響，而對於女性新移民嫁來台灣的目的，帶著有色眼光視之。而當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實務人員的心態、認知和觀念多少也會因為被害人的國籍別而有所不同，實務人員此種心態也是女性新移民所可能遭遇的問題。

有些時候人對她們不夠理解或諒解，有時候心裡會覺得「妳是陸配、妳是外配」，連我們在處理的時候有時候心裡的天平也是會去區分，……。所以可能我們的態度和觀念有需要加強的地方。(A4-1-2)

員警甚至有一種外配就是來台灣賺錢的，所以多少有一種歧視的態度。(A6-1-3)

……比方說他們用很輕蔑的語氣，或是刻板印象認為她們是花錢買來的，這種比較負面的觀感。(C2-3-2)

新移民……，你說沒有歧視嗎，一定有歧視的問題……台灣人只要是東南亞來的，也可能會歧視她們，我們有很多人有一種歧視的觀念……所以他們家庭生活就把她們物化了，反正他們認為她就是我買過來的。(C3-1-3)……她們本人也有問題，所以那些東南亞進來的外配，她們心態上可能就會覺得她們來就是會被歧視，就是心態的問題。(C3-2-5)

綜合前述分析，有關於女性新移民主要的社會適應問題，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1-2 女性新移民主要的社會適應問題

類別	訪談實例
文化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文化差異</u>。(A1-1-1) * <u>文化適應</u>。(A2-1-2) * <u>文化適應</u>!(A3-1-1) * <u>文化差異</u>，……文化認同的部分……。(A5-1-2) * <u>文化差異</u>。(A6-1-2) * <u>文化差異</u>!... 還有文化認同。(A7-1-2) * <u>越南</u>……<u>母系社會</u>，我們這邊主要是<u>父系社會</u>……。(B1-1-2) * <u>生活習慣</u>，…<u>不能被接受</u>。(B2-1-1) * <u>文化差異</u>。(B3-1-1) * <u>文化隔閡</u>。(B4-1-1) * <u>文化差異</u>。(B5-1-4) * <u>故鄉</u>可能是<u>母系社會</u>，…，與台灣的<u>父權社會</u>格格不入。(B6-1-2) * <u>文化的差異</u>。(B7-1-2) * <u>文化差異</u>…，文化差異跟文化認同有關。(C1-1-10) * <u>文化差異</u>。(C2-1-2) * …文化差異較為嚴重。(C7-1-1)
語言隔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語言的隔閡</u>。(A1-1-2) * <u>語言適應</u>的問題。(A2-1-1) * <u>語言</u>也許是真的會有一些隔閡在。(B1-1-5) * <u>語言</u>…。(B2-1-2) * <u>語言隔閡</u>拉!(B3-1-2) * <u>語言隔閡</u>…。(B4-1-2) * <u>語言隔閡</u>。(B5-1-1) * <u>語言的隔閡</u>…。(B7-1-3) * <u>識字</u>，…<u>看不懂中文</u>。(C1-1-2)…<u>陸配</u>看不懂繁體字。(C1-1-5) * <u>語言隔閡</u>。(C2-1-2)

	* 語言隔閡最嚴重。(C7-1-5)
工作權和居留權	* 擔心居留的問題，……。很 care 她的 <u>身分問題</u> 。(A4-1-1) * … <u>居留權</u> 的問題，導致工作權受損。(A5-1-4) * <u>居留權</u> 的部分。(A7-1-3) * <u>身分證</u> 上的問題。(B1-1-3) * … <u>找工作變得比較不容易</u> 。(C4-1-1) * <u>工作權</u> 的問題……。 C7-1-2)
子女教育	* ……小孩子將學校的功課帶回來，她們就沒辦法處理，……。 (B5-1-3) * 子女教養問題，……。 (B6-1-3) * 子女的教育……!(B7-1-1)
遭受歧視眼光	* 對她們 <u>不夠理解或諒解</u> ，……。 (A4-1-2) * … <u>外配就是來台灣賺錢的</u> ，… <u>歧視的態度</u> 。(A6-1-3) * … <u>很輕蔑的語氣</u> ，…認為她們是花錢買來的。C2-3-2) * <u>有歧視的問題</u> ……。歧視的觀念……。認為她就是我買過來的。(C3-1-3)… 會被歧視。(C3-2-5)

在分析上述諸多的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問題後，本研究亦進一步綜合分析發現，女性新移民最為嚴重的社會適應問題，可以歸納為：「文化差異」、「生活習慣」、「文化認同」、「語言隔閡」、「子女教育」這五大部分，乃較為重大的適應問題。

文化差異的部份，應該是一個比較重要的一個。(A1-1-3)

…最大的問題，就是語言適應的問題。(A2-1-1)

最重要的，就是因為她語言文化的一個差異。(A2-1-3)

第一個應該是文化差異和文化認同。(A5-1-1)

我覺得生活習慣還蠻嚴重，……，可能在她們國家是很理所當然，可是在我們這邊就不能被接受。(B2-1-1)

最嚴重的我覺得是生活習慣。(B2-2)

語言隔閡應該是會比較嚴重啦!(B3-1-3)

最嚴重的應該是子女教育問題。(B5-1-2)

子女的教育是很重要的問題啦!(B7-1-1)

我覺得比較嚴重的，…就是語言的隔閡啦、文化的認同、文化的差異。(B7-1-4)

生活適應以語言隔閡及文化差異較為嚴重。(C7-1-1)

所以主要的社會適應問題以語言隔閡最嚴重。(C7-1-5)

三、政府目前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所採取的輔導措施

經綜合歸納分析政府目前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所採取的輔導措施，主要有以下三個方面：

(一) 生活適應上的輔導

政府為了因應女性新移民嫁到台灣來之後，因為國情不同而有文化差異產生的社會適應問題，有針對女性新移民在生活適應上的需求給予相關的輔導措施。

最主要的是針對她生活適應的部份，所以會有包括生活適應的輔導。(A1-2-1)

要協助她們去適應台灣的一些文化，一些生活的習慣。(A7-2-1)

有一個定期的課程，專門針對新移民的課程，我也知道她們有在辦，我知道有些關於婚姻阿、語言，還有一些生活家事上的一些課程，就是讓新移民可以更融入台灣社會的一些課程。(B1-2-1)

政府也會辦一些活動，一些研習訓練以協助新移民來適應台灣社會。(B2-2-1)

在這些生活適應上的輔導措施當中，較為具體的作為主要係以開班授課的方式，開設有：語言學習班、烹飪教室、駕訓班、台灣風俗民情介紹等班別，來協助女性新移民學習台灣的語言、融入台灣的社會，並讓其到工作場所時具備駕駛能力，使其工作與生活更為便利。同時，各縣市政府亦有委託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進行電話關懷，對於生活有困難之新移民會利用電話來問候關懷，及提供所

需之照護輔導；亦會定期舉辦個案研討會，協助有問題之新移民解決切身之問題。而在移民署於各縣市的服務站方面，除了要求剛新婚之夫婦必須同時到場外，服務站之輔導人員會對該新婚夫妻兩人進行關懷訪談，除初步瞭解新移民之背景以及來台適應狀況外，亦會告知女性新移民在台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此外，服務站亦彙整了一份在台生活相關資訊所需之資料夾，提供剛入台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之新移民在台灣之食、衣、住、行、醫療、法律、保險及工作等相關切身需要的資訊，而這份資料夾的內容會隨著法令的更新，或是依各項宣導措施的進度而不斷更新，藉以提供女性新移民最新、最正確的資訊。

綜合受訪者所提出之相關生活上輔導措施，歸納如下：

1. 開設課程

考慮到她的那個可能需要外出工作，所以會有那個輔導可能需要去考取駕照的部份。

(A1-2-2)

有開一些生活輔導適應班，像語言、駕照、烹飪、結紮等課程協助外配融入台灣社會。(A5-2-1)

社會局或教育局則是舉辦語言班、烹飪班、駕訓班之類。(A6-2-2)

設一個外籍配偶成長班，……，你要上幾個小時，……，她外籍配偶成長班她設很多課程，裡面就是說台灣的風俗民情的、過年過節的那個習俗。(B3-2-1)

大部分都是烹飪班、語言班、駕訓班等等。(B5-2-2)

基本上政府處理的就是識字班，要不然就是新移民家庭中心有開電腦班，烹飪班。(C3-2-1)

主要的部分著力在剛講的識字班，還有生活適應輔導班，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其實也有補助民間團體跟政府去辦一些求職課程，或是特殊的技藝。……在生活適應輔導班、識字班這塊，這其實各縣市政府都有辦。(C2-2-1)

目前有外配基金每年均補助市、縣（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辦理生活適應班等課程及其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類活動。(C5-2-1)

2. 電話關懷

各縣市政府有委託新移民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的電話關懷，主要是針對個別新移民的生活有困難時，來加以幫忙照顧輔導。(C7-2-2)

3. 個案聯繫

每隔一段時間會對個別新移民的問題開個案研討會，對每個有需要幫助的新移民來解決所遇到的問題。(C7-2-3)

4. 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及提供在台生活資訊袋

在服務站裡面，因為都會針對剛嫁來台灣初次入境的外籍配偶做訪談並填寫一些她們個人的基本背景資料。……，所以利用這個時間點對他們做好基本之輔導與溝通是最佳的機會。當時是兩人會一起到場，因此可以事先當面告知兩人基本應知的事項外，……提醒他們應注意之事項。(C5-2-2)

為了要當面對該對新婚夫妻兩人進行新入境外籍配偶關懷訪談，……讓新移民女性能夠瞭解台灣移民法規及相關權益(如 113 婦幼專線)，另外也會告知健保、工作權益、駕照考取、急難救助等等。……她們來到台灣生活上所需要的資訊，……，移民署將這一份給新入境外籍配偶必備的資料夾稱做是她們在台獲取相關生活資訊的「百寶袋」。(C7-2-1)

(二)辦理宣導活動

政府部門亦會經由各種大型、人潮聚集的場合，例如在園遊會、演講等活動的現場，設立攤位來進行政策宣導，或是透過媒體的傳播功能來宣導對於新移民政策、相關求助、救濟的內容，以期達到將政策、資訊推廣到讓女性新移民知悉的目的。藉由宣導活動的舉辦，不僅可讓女性新移民知道有哪些求助管道，也可以讓女性新移民知道自己有哪些權益。

辦理親子營、美食節、電影節的活動，那會鼓勵我們這些公部門的機關在活動周邊設攤位，給她們一些資訊說政府有哪些可以服務外配新住民。(A3-2-1)

會有法律諮詢的宣導課程，我們宣導後，外配大都知道法律途徑。(A5-2-2)

大多是外配家暴的法律宣導。(A6-2-1)

針對求助的管道，做一個語言的設計，或者是一些宣導的設計啊!(B7-2-3)
透過劇團的方式來呈現出他們來台灣所面臨到的困境和文化衝突。(C2-2-3)
就我瞭解，我覺得只要觀賞過演出的人，就能夠有一些啟發，或是對她們的觀感應該會有一些改變。(C2-2-4)

(三)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自民國 95 年起，內政部考量新移民各類照顧服務常因主辦機關不同而顯得分散與片段，無法立即而有效地滿足新移民及其家庭之多元需求。為建構符合新移民及其家庭需求，並以其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資源服務網絡，乃訂頒「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以建構新移民資源服務網絡，提供整合性之全方位服務（內政部社會司，2006）。中心主要工作內容包括：辦理各項生活、教育、適應、資原轉介等服務，以因應女性新移民的需求，讓這些遠來的女性，能真正落地生根，成為台灣的新血輪。

政府其實也是設有一些新移民的中心啦，就是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而且家防中心其實在新移民的這一個區塊都有一些相關的輔導跟協助。(A7-2-2)

還有一個新移民的服務中心吧!她們好像有一個電話，可以幫她們解決一些很多的問題。(B3-2-2)

就移民署而言，我們有所謂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委員會。(C4-2-1)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於政府目前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所採取的輔導措施，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1-3 政府目前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所採取的輔導措施

類別	訪談實例
生活適應上的輔導	1. 開設課程 * ……考取駕照的部份。(A1-2-2) * <u>生活輔導適應班</u> ……。(A5-2-1) * …… <u>語言班</u> 、 <u>烹飪班</u> 、 <u>駕訓班</u> 。(A6-2-2) * <u>外籍配偶成長班</u> ，…。(B3-2-1) * <u>烹飪班</u> 、 <u>語言班</u> 、 <u>駕訓班</u> 。(B5-2-2) * <u>識字班</u> ，還有 <u>生活適應輔導班</u> 。(C2-2-2) * <u>識字班</u> ，… <u>電腦班</u> ， <u>烹飪班</u> 。(C3-2-1) * <u>生活適應班</u> 等課程，……各類活動。(C5-2-1) 2. 電話關懷 * <u>電話關懷</u> ，… <u>照顧輔導</u> 。(C7-2-2) 3. 個案聯繫 * <u>個案研討會</u> ，……。(C7-2-3) 4. 初次入境關環訪談及提供在台生活資訊袋 * …訪談宣導時…， <u>基本之輔導與溝通</u> …。(C5-2-5) * <u>新入境外籍配偶關懷訪談</u> ，…。瞭解台灣移民法規及相關權益。(C7-2-1)
辦理宣導活動	* <u>親子營</u> 、 <u>美食節</u> 、 <u>電影節</u> ……。(A3-2-1) * <u>法律諮詢的宣導課程</u> ，…。(A5-2-2) * … <u>家暴的法律宣導</u> 。(A6-2-1) * <u>求助的管道</u> ，… <u>宣導</u> ……!(B7-2-3) * <u>劇團的方式</u> …。 <u>啟發</u> …。(C2-2-4)
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 <u>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u> 。(A7-2-2) * <u>新移民的服務中心</u> ……。(B3-2-2) * <u>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委員會</u> 。(C4-2-1)

四、政府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措施執行成效

至於目前政府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措施執行成效如何？部份受訪者肯定執行成效，但大多數受訪者則認為執行成效不彰。認為成效良好者指出，政府部門為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而採取的輔導措施和作為，有部分

已上軌道，實施的情形良好。不論是例行性的會議、網絡成員的聯繫、輔導措施當中有關對於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文化作為的執行，都有一定的成效在。

認為成效不錯者指出，與外國針對女性新移民輔導作為做比較，我國針對這一部分所努力的方向，已經相當有成效。

我覺得基本上這些措施已經蠻上軌道了。那像我們一般網絡會議大概是三個月開一次，但是新住民會議是一個月開一次，更積極的！所以你就可以看到他每個月做了什麼事情，辦了什麼活動。(A3-2-2)

成效應該還算不錯啦!(A7-2-3)

我覺得戶政事務所那個成效還不錯，我記得他們名稱好像叫做外籍配偶成長班吧!(B3-2-2)

現在的成效跟以前比起來，我覺得已經蠻好的，你看喔，我們家暴法實施十年，你看我們台灣民主雖然才二十餘年，可是就是說她在每一個部份都蠻詳盡的。(B7-2-7)

移民署因為已經轉型，就是以照顧移民和輔導為考量。(C4-1-5)

我們現在上網從官網所蒐得各國有關移民之輔導措施發現到，目前世界各國有針對移民輔導措施能夠投注像我國這樣的心力者，少之又少，因此台灣在這一方面已頗有成效。(C5-2-2)

至於認為成效不佳者所持理由主要為：

(一) 輔導、協助措施不夠深入與落實

政府部門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的輔導措施，大多仍致力於較為表面的作為，例如提升其語言能力、烹飪能力的學習、瞭解台灣的風俗民情。但是對於女性新移民真正的需求常無法確實的貼近。家庭適應不良的情形有時不單純只是女性新移民本身的問題，而是整個社會環境氛圍的影響。是以在讓女性新移民適應這塊土地的作為上，實應再往深層的部分去做努力，採取切實且深入的作為，而不流於表面工夫。

有辦外配相關的輔導措施等活動，可是我覺得對她們幫助不大。(B5-2-1)

協助外配適應台灣的生活都只是一些表面功夫，成效到底到哪裡，目前我還沒有看到有哪些成效。(B6-2-1)

雖然我們設想了很多對她們是很有利的，可是不見得對她們來講她是一個她真正需要的。(B7-2-5)

這些措施通常是照顧到較無問題的家庭，但是通常知道要利用的這些家庭實際上已經不需要特別的照護或幫助，反而許多需要幫忙的家庭，她們自始至終都不了解政府有哪些資源或照護措施可以幫助她們。(C5-2-3)

一味的加強新移民的輔導，但是卻忘了許多台灣家庭成員觀念的偏差，政府一直想讓新移民上課，新移民家庭卻不肯讓該外配出門。(C7-2-4)

(二) 無法讓女性新移民普及的參與輔導與協助措施

政府的輔導措施與作為立意良善，但對於負有經濟壓力，或是夫家管控其行動自由、限制其資訊獲取的女性新移民而言，恐怕就無法參與這些輔導措施。無法全面且普及的讓女性新移民參與，也就會導致政府提供給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環境的輔導措施成效受限。

目前成效有限，因為這些生活適應的輔導都只是比較表面的。.....真正有需要的，卻得不到實質的幫助，我覺得這是黑數的問題，如何讓這些無法參加的外配可以得知我們所要傳達的訊息，可能比我們將預算花在一些沒有問題的外配身上要好的多。(A6-2-3)

可是我覺得家庭都會有一個難處，她是不是能撥出這樣一個時間，這樣一個空間去參加這些課。(B2-2-2)

外配來台後的經濟壓力也很大，就算想幫助她們也很難，而且她們工作的時間是很長的。.....大部分的人根本沒辦法來。(B5-2-3)

每個學校都有開，但是都招不到學生。(C1-2-4)

政府做的都是形式上的東西，他們開的那些課，沒問題的外配都會去上課，那些有問題的當然就不會了。(C3-2-8)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於政府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措施執行成效不佳理由，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1-4 政府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措施執行成效不佳理由

類別	訪談實例
輔導、協助措施不夠深入與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配相關的輔導措施……<u>幫助不大</u>。(B5-2-1) * <u>表面功夫</u>，……沒有看到有哪些成效。(B6-2-1) * <u>不見得</u>……是一個她<u>真正需要</u>的。(B7-2-5) * 許多<u>需要幫忙的家庭</u>，……<u>不了解政府有哪些資源或照護措施</u>……。(C5-2-3) * 一味的加強新移民的輔導，但是卻忘了許多<u>台灣家庭成員觀念的偏差</u>。(C7-2-4)
無法讓女性新移民普及的參與輔導、協助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真正有需要的</u>，卻得不到實質的幫助，……。(A6-2-3) * <u>家庭都會有一個難處</u>，……撥出這樣一個時間，……去參加這些課。(B2-2-2) * …<u>經濟壓力也很大</u>，……工作的時間是很長。……根本沒辦法來。(B5-2-3) * 學校……<u>招不到學生</u>。(C1-2-4) * …<u>沒問題的外配都會去上課</u>，那些有問題的當然就不會。(C3-2-8)

五、政府未來推動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政策的方向

未來政府推動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政策之努力方向主要應該包括：

(一) 整合相關資源

目前政府提供給女性新移民的各項協助的項目以及資源，多分散在各個與新移民業務相關單位當中。然而女性新移民來到台灣，語言存有隔閡，對於我國政府部門運作情形又不熟悉，因此實有必要將政府各種有關的資源做一整合，以更貼近有需求者來使用。

她還是需要一個比較全面性的，……，把這樣的一個介面去整合或者是說讓它可亦是變成一個更可親近的一個資源。(A1-2-3)

我們人員比較多的背景，大部分是警政，那警政對這塊很陌生。……後來我才發現每個縣市裡面有個外配小組，這樣一個小組組成裡面的主導人不同……那會變成因應每個長官覺得新移民的角色哪個點重要，就擺在那個點。(C1-2-3)…我覺得實施的過程是多頭馬車，我來的時候很多單位在做。……還是要整合才對。(C1-2-7)

(二) 以女性新移民整體家庭為協助的對象

女性新移民嫁到台灣的人數已有一定的數量，加以女性新移民所生育的第二代人數也越來越多，形成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這些第二代的子女也被稱為新台灣之子。在女性新移民和其子女越來越多的情形下，所要給予的協助和輔導的資源也勢必要增加，才足夠所需，因此必須重新檢視投入的資源是否足夠，不夠者即應增加，以供所需。

可能還是需要更多的一些資源去投入，然後協助她們去適應台灣的一個生活。(A7-2-4)

此外，對於協助的對象也不應僅限於女性新移民的部分，對於女性新移民的先生、婆家的親屬也應給予相同的協助與輔導。由於他們才是要跟女性新移民長期相處的人，所以也必須協助他們多了解來自不同國情、文化的女性新移民，以及如何相處、經營婚姻。亦即協助的對象，應從過去著重於對女性新移民個人，再擴展到以整個新移民家庭為對象。

我們都只有針對這個新移民的女性來提供所謂的個人的協助，可是事實上本來像這樣的一個異國的婚姻，其實這樣的一個家庭應該是被需要有更多的關心跟協助，……，或許可以把我們現在從以個人為觀點的一個協助措施，或許可以再擴充為所謂以家庭，以家庭為單位的一個相關的協助措施。(A1-2-4)

政府的政策上可能對象盡量不要那麼完全著重在新移民這塊，反而對一般國人部分，或是說新住民的家庭成員的部分。(C2-1-4)

(三) 生活適應上給予協助和保障

女性新移民來到台灣之後，於生活適應上除了本身的努力之外，政府亦應協助其儘快的融入台灣社會。在文化適應、生活習慣、語言等方面，應設計相關制度以減少女性新移民來到台灣所產生的隔閡，俾能讓女性新移民盡快適應台灣社

會以及婆家生活。而對於女性新移民的居留權和工作權保障，也應視為重要議題予其有相關的權益保障。

整個生活適應問題上面，……，整體從生活適應上，一直到整個就業這一塊，還有工作權上給予更多相關的權益保障。(A2-2-2)

要協助她們去適應台灣的一些文化，一些生活的習慣。(A7-2-1)

子女教育的問題，文化差異、文化認同、語言隔閡的問題。然後比較容易產生一些家庭的衝突，所以在協助那個她們在做台灣適應。(B7-2-1)

所以她們很難能夠有一個避風港，她們在台灣這邊沒有一個所謂的社會支持網絡。(C2-3-6)

公部門辦的活動也都是協助她們加速適應台灣社會的一些輔導措施。(C6-2-5)

除了在生活適應上的協助與工作、居留權的保障以外，女性新移民嫁到台灣後，也已成爲台灣的一份子，因此相關的法律保障、救濟制度也應視為台灣人民來適用。

對這些新移民的婦女同胞，給予更多在法律的協助。(A2-2-3)

雖然政府對於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的作爲都有持續在進行，也都有透過各種管道宣導法律保障等事項，但是否能讓所有的女性新移民確實知悉有這些權益和救濟管道可使用，卻仍是一個大問號。因此，除了持續原有的政策作爲以及法令規範以外，也應致力於利用各種管道、方式來宣傳，讓女性新移民知悉有關權益。如此相關的政策以及法令保障，才能確實的發揮相關效用，避免淪爲法令、政策立意良善而卻未能爲人所用的窘境。

最大的問題在於是說她們求助的管道跟資訊，這一端可能比較難知道這一塊的權益救濟，……，應該強化如何讓這些人去知道她相關的法令保護的權益在哪裡，然後提出相關權益的救濟。(A2-2-4)

而如何讓不見天日的外配走出家庭了解環境，才是現今我們應該加強的。(A6-2-4)

是不是用其他方式可以彌補這些走不出家庭的，……，也許廣播頻道，……，也許那個地方電視台的頻道，……，甚至於人家就是直接錄好了，你就直接點進去，E化的教學，你就是一直聽一直看這個帶子，這樣也是ok的，來讓外配獲得相關資訊。(B2-2-3)

她們問題在於不太了解我國的法律，也不太清楚她們可以找哪些部門或哪些政府機構可以給她幫助。(C4-4-1)

(四)加強對女性新移民的同理心

女性新移民嫁到台灣後，除了要面對不同文化所產生的適應問題外，還有要適應和夫家的成員相處的模式，這對一個遠道而來的女性而言，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情。台灣女性結婚之後住在婆家，都可能產生諸多適應上的問題，更何況是一個從生活模式、生活習慣可能都不一樣的國家來的女性。因此，婆家對於女性新移民應多點同理心、耐心，付出時間來關懷，相信會讓女性新移民能夠體會到夫家的用心，而儘早適應在台灣的生活。

如果能多一點同理心，可能這樣的衝突就會比較少，……。如果能多一點同理心和多溝通，會比較好一點。……。不要講外配，即使是本地人也多少會有落差。那個是沒辦法全面用自己的生活習性和模式去要求別人來迎合。(B2-1-4)

她們這些人是其他國家來的，要跟我們生活在一起的，要把她們當作自己人，不要有那種歧視觀念。(C3-2-4)

國人對新移民缺乏認同感。(C4-3-1)

女性新移民除了要適應來台灣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外，也得適應社會上其他民眾對於她們帶有歧視的看法。而這部分實應由本國社會的人民在心態、觀念還有認知上的調整才行。對於女性新移民負面的看法，肇因於往年曾發生過的假結婚真賣淫、來台掏金等的負面事件，但這畢竟是少數個案，不應以此推論其他無辜的新移民。對於嫁到台灣來的女性新移民，就應視其爲台灣的一份子，對於女性新移民就應多包容，以友善的態度視之，並多點同理心，設身處地的站在對方立場想，共同來預防與協助女性新移民所可能產生的適應不良問題。

整個社會對女性新移民這個友善性好像還不是很夠，……，或許有可能對於我們這個多元文化的包容性可能還是不夠的，……，應該要多針對這樣的議題再去加強的。(A1-1-4)

社會支持網絡的這個部分，……，媒體的扭曲讓國人其實對這些新移民的這些族群，其實是帶著比較歧視的，……。也是因為婚姻媒介的問題，那我覺得這樣去看待這些新移民來到台灣的原因，我們就帶著蠻多的歧視跟排斥，……，又因為語言跟本土文化的這一塊給她不友善的對待。(A2-1-6)

社會上多數人對外配大都有一種歧視的心理，這種將外配視為台灣人民的心理可能還是要從小做起，讓他們知道母親是從哪裡來的，而且也是國家的一份子。(B5-1-5)

國人對於女性新移民的觀念，會因為早期假結婚真賣淫的案例，加上媒體的長期負面報導，再加以對東南亞國家的印象又不若歐美等先進國家好，因此讓許多國人在看待東南亞或是大陸籍的女性新移民時，就經常會帶有負面的觀點。而這也是國人亟需改善的部分。隨著社會多元化，有愈來愈多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是以對嫁到台灣的女性新移民的看法，也應隨之導正，不應再以負面的想法視之。應加強對國人宣導：嫁到台灣的女性，就是台灣同胞，應以平等的態度視之。而這也是政府部門在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生活外，應將導正國人的觀念納為政策的一環。

現在我們覺得最大的問題就是整個社會應該建立對這些新移民文化，從媒體面上去扭轉不實跟歧視、負面的這些負向的報導。(A2-2-1)

我們國人對她們的印象和觀念是需要導正的，……，會認為她們像是次等公民，沒有提升到平等的地位，我覺得這部份還要加強。(A3-2-3)

夫家或家庭成員的觀感，她們來的時候可能就不會很尊重這位新住民姐妹，……或是刻板印象認為她們是花錢買來的。(C2-3-2)

(五) 強制參與教育課程

政府部門為使女性新移民能夠儘快的適應台灣生活，也為讓台灣的先生對所迎娶的女性新移民所處的國家、文化、民俗風情有所了解，都有針對相關議題開設課程提供修習。但若僅是開設相關班別讓民眾自由參加，則對於無法以自由意志參加的女性新移民，或是不願意參加的台灣婆家而言，該課程就僅是政府的美意卻無法發揮功用的政策而已。是以對於相關課程的開設，也應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諸如：應強迫參與多少小時的課程、對於何種事項應有何種認知等皆應有強制性的規定，以確保相關課程教育能夠真正發揮功效。

課程應該具有強迫性，無論外配或夫家，都應該設計機制，強迫她上課，如果未達時數就罰鍰，或從結婚登記到核准的期間，將上課作為核准的考量。(A5-2-3)

針對夫家成員部分，也要求他們來跟新住民一起上課。...因為沒有強制力的關係，所以會比較困難。(C2-1-6)

那政府也沒在做，也沒有說去結婚前要管好這些婚姻媒合的，強制他們去上些什麼課，然後整個家庭要叫過來上課，這些都沒有，也沒辦法落實。(C3-2-3)

(六) 更多管道認識女性新移民

身處不同國家的女性新移民和台灣的先生要結為夫妻、共組家庭，在國情文化都不同的背景下，本身對於彼此的認識，以及對於對方國家的認知程度不比本土熟悉。因此，應該致力於讓夫妻雙方對彼此的認識、認知差距縮小，甚至不見，這是當努力的地方之一。

讓先生多認識太太...，彌平雙方認知的落差，才是政府當前需要努力的。(B6-2-3)

因此，欲迎娶女性新移民的台灣先生，在正式迎娶之前，亦應先對於該國的文化、民情風俗做一瞭解，檢視與我國的生活習性是否有很大的差距，對於不同的文化差異是否能夠接受，是否能夠徹底了解，再來決定迎娶女性新移民與否。

我覺得台灣老公首先應瞭解對方的文化，不要那麼快結婚，先觀察一段時間。(A5-1-5)

譬如說你要去東南亞結婚前，不是只有她老公的事情是整個家族的事情，整個家族應該要先教育。(C3-2-2)

針對台籍配偶及家庭應加強教育，但外配在台屬於較脆弱的團體，若台灣娶外配的家庭無事前先了解娶了外配後，可能發生的情形，因此應該將台灣娶外配的家庭一併加強教育。(C5-1-2)

對於娶外配的國人配偶也可以適時的教育。(C5-2-6)

當台灣的先生對於女性新移民有做一瞭解的動作之後，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的防範即能有一初步的成效。因此相對的，針對女性新移民讓其瞭解台灣本土的風俗民情、文化習俗等等，也是防範家庭暴力發生重要的一環。透過課程設計，讓女性新移民對於台灣和其原生國家的文化差異有所認知，並對於這些差異能夠有解決之道，始能讓夫妻雙方在家庭經營上能夠更了解對方，進而減少女性新移民產生適應不良的狀況。

開一些開班授課，讓女性新移民了解台灣的風俗民情這樣。(A7-1-4)

除了女性新移民夫妻雙方對於彼此藉由多方管道來了解彼此、瞭解原生國家文化上的差異外，負責女性新移民工作公部門人員也應透過課程的安排、教育訓練的進行等等，來改變對於女性新移民原有的負面看法，多瞭解女性新移民的情況，也就更能妥適處理女性新移民的工作。

辦一些譬如說像我們警察人員，會辦一些對新移民文化的認識，讓我們在服務新住民的時候要去認同她的文化，不要用自己的觀點和角度去看她們，那其實像教育局有一個新住民科，她會要求多給新住民多辦一些認識台灣文化的活動，甚至也會要求我們去參加或授課關於家暴什麼的。(A3-1-2)

透過劇團的方式來呈現出他們來台灣所面臨到的困境和文化衝突。……多著重在一般國人跟夫家成員，讓她們能夠從根本上改變想法。……，或是對她們的觀感應該會有一些改變。(C2-2-3)

在國內的各級學校可以增加多元文化課程，例如認識泰國、印尼、越南等異國文化，幫助國人能夠增進對新移民的了解，……。教育應該要重視多元文化價值，還有就是工作的部分，……，因此政府對於工作部分，可以多給她們相關的工作輔導與協助等。(C6-2-4)

除此之外，爲了讓女性新移民在與台灣的先生結婚之前，對於台灣本土文化能有更多的認識，可以仿效國外的做法，在要申請成爲本國公民之前，實施一定期限的居留制度，以讓該申請人能夠確實的融入台灣的社會，並讓其對於這個國家有歸屬感，以減少女性新移民嫁到台灣後會產生的適應問題。

女性新移民的部分也應在對於台灣的文化有所了解後才讓她們嫁到台灣來，就像移民監制度。(A5-1-6)

(七)協助女性新移民在語言上的溝通能力

先前提到語言隔閡是女性新移民來台之後，所產生的最主要社會適應問題之一。因爲語言隔閡的產生，對於女性新移民不論是在跟夫家的溝通、跟台灣鄰居、朋友的溝通，乃至於子女教育上的參與，都會有著極大的不便，進而產生了對於台灣社會適應不良的惡性循環。因此，應加強協助女性新移民到台灣之後在語言上的學習情形，讓女性新移民儘早的使用台灣的語言和周遭人員溝通，就可以盡可能的減少其適應不良問題的發生。

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語言上的一個融入，語言上更快的學習到台灣的語言。(A2-1-4)

除了知識沒有什麼可以幫助她，她才會了解台灣的文化，才知道一些生活用語甚至是法律，她才會懂，就是一些最簡單的國語就夠了。(B4-1-3)

加強對新移民的語文教育。(C7-1-3)

完全不會中文，所以我一直覺得不只是子女的教育和自己本身的中文程度，一直讓我覺得很害怕，因為這跟未來子女的教育會有很大的關係。(C1-1-3)

(八)提升女性新移民經營婚姻、家庭的能力

女性新移民與台灣的先生結婚，是要共組一個家庭，與娶台灣的女性當老婆的結婚概念並無不同，這是要讓台灣的先生有所認知的部分，讓先生知道娶進外籍配偶是要當妻子，而不是當工具。另外，對於女性新移民因婚姻到台灣，也要

協助其知道，來台灣係要和台灣的先生共組家庭，對於家庭觀念以及台灣現況要有一定程度的認知。如此在雙方對彼此都有一定的了解，以及對於婚姻有正確的認知後，才能讓女性新移民在社會適應的問題上能縮短適應期。

要協助她們，最主要的就是加強雙方認知。…外配在來台之前能有一些宣導，避免她們來台後與其所想像的差距過大。…另外台灣配偶方面，我們政府也應該加強宣導，避免把外配當成工具。(B6-2-2)

除了加強夫妻、婆家親屬了解彼此的文化以及生活模式差異，以適應彼此外，政府也應協助女性新移民和其先生提升婚姻與家庭的經營能力。唯有對婚姻與家庭經營能力的提升，才能使家庭和婚姻關係緊密連結，避免家庭關係不睦、婚姻緊張，而導致後續不良的結果發生。

協助新移民她們重返那個家庭，……。然後讓她再回去的時候，可以做一個能力，或者她自我能力的提升。或者她夫家家人的能力，面對這個外配的能力提升。(B7-2-4)

(九)瞭解女性新移民的需求

不論是在政策制定上、法令修改上，都應傾聽女性新移民的聲音，瞭解其需求為何，以及有女性新移民的家庭需要甚麼、覺得應該如何做，納入多方的意見，針對有問題的地方加以補強。要能瞭解女性新移民的需求，方能提升政府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作為的效能。

要去了解她們真正的聲音，還有她們真正的想法是甚麼，……。最需要補強的就是要加入更多的民意的聲音，……。包括外配的聲音、然後還有娶外配那些家屬的聲音，…。(B7-2-6)

越南為母系社會，婦女被賦予賺錢養家的責任，所以許多越南女孩子嫁來台灣，第一件事就是想要賺錢。(C7-3-2)

當政府機關相關部門要制訂或修改女性新移民的輔導政策時，除了納入專業的體系以外，可以考慮將已經嫁到台灣女性新移民的想法還有意見也一併納入參考所用。經由女性新移民本身所體會到的感受、所經歷過的事情，以使政策制定機關能知曉如何制定更貼近其所用政策，也才能確實為女性新移民所用，並致力於減少其適應不良的情形。

要怎麼防範?政府的政策可以做一個比較快速的引導，……。我覺得可以讓她們這些新移民來加入。加入就是讓她們作一些意見的表達。…，然後她們去做一些對她們比較有幫助的。甚至對整體的社會比較有幫助。(B7-1-5)

(十)開設職業訓練課程

女性新移民嫁來台灣，通常都希望能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來改善家裡經濟。但由於成長背景以及本身之教育程度，與其過去在原生國之求職環境與型態，和台灣難免有所差異，造成在台灣求職困難，或是不容易找到待遇不錯的工作。因此，政府若能開設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女性新移民學得一技之長的機會，對他們日後在台灣的求職過程或是工作所需具備的能力與條件是有相當幫助的。

也有補助民間團體跟政府去辦一些求職課程，或是特殊的技藝，那能夠協助這些新移民有一技之長，……，讓她們能夠幫助自己，並不是單純讓她們接受政府的協助，給她們釣竿而不是給他們魚。(C2-2-1)

目前可能可以加強一些職業訓練部分。……常常會面臨到很多困難，第一個可能是找到工作不如人意，或是根本就沒有雇主願意聘僱她，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她本身也沒有具有足夠的技能。(C2-2-5)

專職，那如果還有證照的話，是很棒的，是不是也可以提升她們的地位，她們又可以賺錢，又提升她們的地位。(C4-1-4)

提升工作能力她們才有賺錢的機會。(C4-5-4)

許多外配來台基本上都是希望能夠工作，因此政府對於工作部分可以多給她們相關的工作輔導與協助等。(C6-2-4)

能夠到政府部門擔任通譯人員，對她們而言是一件很有成就的事。(C6-2-7)

(十一)輔導民間團體使用外配基金

政府爲了加強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由移民署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委員會，該管理委員會提供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組織申請。因此，不管是民間或是政府相關社團，只要跟新移民有關的任何的活動，都可以擬訂計畫向移民署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費，來執行相關的計畫。然而政府的這番美意，有受訪者指出，部份民間團體表示不容易或不知道如何申請這筆經費。因此，政府可以輔導這些民間團體，協助指導他們申請這筆經費的相關流程，讓這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能有效運用，並使用在真正有需要的新移民身上。

目前移民署這邊有外籍配偶的輔導基金，……，各個單位團體反應說計畫很不容易申請到經費，這個經費在規範上蠻嚴格的，……，可是就是不容易申請的到，……，署本部也有派人下來跟這些相關的組織座談，順便教他們怎麼寫這個計畫。…現在每三個月辦一場，我們會發邀請函給有關新住民的民間或是政府組織或是相關的基金會，請他們來參加，告訴他們要怎麼寫這個計畫，才能申請的到經費。(C4-2-3)

綜合前述有關政府推動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政策的努力方向，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1-5 政府推動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政策的努力方向

類別	訪談實例
整合相關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性的，…，把這樣的一個介面去整合…。(A1-2-3) * 很多單位在做。…還是要整合才對。(C1-2-7)
以女性新移民家庭為協助的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家庭為單位……。 (A1-2-4) * ……協助她們去適應台灣……。 (A7-2-4) * 政府的政策上可能對象……，新住民的家庭成員……。 (C2-1-4)
在社會生活適應上給予協助和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適應問題上面，……。 (A2-2-2) * 讓不見天日的外配走出家庭……。 (A6-2-4) * 協助她們去適應台灣……。 (A7-2-1) * 用其他方式……，……廣播頻道，……。 (B2-2-3) * ……協助那個她們在做台灣適應。(B7-2-1) * ……社會支持網絡。(C2-3-6) * ……不太了解我國的法律，……。 (C4-4-1) * ……協助她們加速適應台灣社會……。 (C6-2-5)
加強對女性新移民的同理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文化的包容性可能還是不夠的，…。 (A1-1-4) * 媒體的扭曲…。歧視跟排斥，…語言跟本土文化的這一塊給她不友善的對待。(A2-1-6) * 對她們的印象和觀念是需要導正的，…。 (A3-2-3) * 多一點同理心。(B2-1-4) * 將外配視為台灣人民…也是國家的一份子。(B5-1-5) * ……刻板印象認為她們是花錢買來的。(C2-3-2) * ……，不要有那種歧視觀念。(C3-2-4) * 國人對新移民缺乏認同感。(C4-3-1)
強制參與教育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應該具有強迫性，無論外配或夫家……。 (A5-2-3) * 夫家成員……，……一起上課。(C2-1-5) * ……管好這些婚姻媒合的，……整個家庭要叫過來上課…。 (C3-2-3)
更多管道認識女性新移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人員，……對新移民文化的認識，……。 (A3-1-2) * 台灣老公首先應瞭解對方的文化，…女性新移民的部分也應在對於台灣的文化有所了解…。 (A5-1-6) * 開班授課，……了解台灣的風俗民情。(A7-1-4) * 讓先生多認識太太……。 (B6-2-3) * 國人跟夫家成員，……從根本上改變想法。(C2-2-4) * ……，整個家族應該要先教育。(C3-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台籍配偶及家庭應加強教育</u>，……。(C5-1-2) * <u>學校可以增加多元文化課程</u>，……。(C6-2-4)
協助女性新移民在語言上的溝通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語言上的融入</u>，……。(A2-1-4) * ……<u>了解台灣的文化</u>，……<u>最簡單的國語就夠了</u>。(B4-1-3) * <u>完全不會中文</u>……跟未來子女的教育會有很大的關係。(C1-1-3) * <u>加強對新移民的語文教育</u>。(C7-1-3)
提升女性新移民經營婚姻、家庭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加強雙方認知</u>。(B6-2-2) * <u>協助新移民</u>……。<u>她自我能力的提升</u>。(B7-2-4)
瞭解女性新移民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要去了解她們真正的聲音</u>，……。<u>娶外配那些家屬的聲音</u>。(B7-2-6) * <u>越南為母系社會</u>，<u>婦女被賦予賺錢養家的責任</u>，……。(C7-3-2)
開設職業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職業訓練</u>。(C2-2-5) * <u>專職，有證照</u>……又可以賺錢，又提升她們的地位。(C4-1-4) * <u>工作輔導與協助</u>。(C6-2-4)
輔導民間團體使用外配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外籍配偶的輔導基金</u>，…要怎麼寫這個計畫，<u>才能申請的到經費</u>。(C4-2-3)

〈綜合分析〉

女性新移民來到台灣後，會產生的主要社會適應問題有文化差異、語言隔閡與識字能力、工作權和居留權、子女教育以及社會對於女性新移民存有負面觀感等方面。其中最為嚴重的社會適應問題，包括：文化差異、生活習慣、文化認同、語言隔閡與識字能力和子女教育的問題上。而這些主要社會適應問題的產生，會因女性新移民的配偶、婆家對他們行動、行為的控制、管控、對他們的不信任，以及社會上對女性新移民既有的負面觀感等因素，而影響女性新移民到台灣之後的社會適應情形。女性新移民在來到台灣後會產生社會適應的問題，除了本身要學習語言、加強溝通能力以盡速融入台灣社會之外，政府部門也應當要提供相關作為，以協助女性新移民更快的適應台灣社會，避免因文化的差距而造成家庭問題的發生。

目前政府部門在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的作為上，主要有辦理相關的宣導、開授有關學習台灣風俗民情的班別，以輔導女性新移民了解台灣的文化風俗。對於剛結婚之新移民夫妻，在初次前往移民署時則會接受專業輔導人員的關懷訪談，除協助她們來台之後能及早適應當地生活，並提供在台相關生活資訊資料，讓女性新移民能以最快速且便利的管道來獲取相關資訊，在台灣的生活適應上能儘速步入軌道。而在各縣市政府，目前則有委託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針對生活有困難之新移民進行電話關懷，對於需要協助的女性新移民，則會更進一步提供關懷照護；亦會定期舉辦個案聯繫之工作會議，即每隔一段時間，針對個別新移民的問題開個案研討會，以協助她們解決在台灣所遇到的問題。這些輔導措施、政策也都發揮了某種程度的作用。然而，綜合大部分警政及移民機關之受訪者的看法，多數認為政府在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的輔導措施中，執行成效不佳的理由，歸納出包括：輔導、協助措施不夠深入落實，以及無法讓女性新移民普及的參與輔導、協助措施兩類。因此，政府對女性新移民照護輔導的美意雖佳，但因為缺乏全面性的落實與強制力，因此對全體的女性新移民的輔導照護效果有限，也使得女性新移民在適應台灣社會的腳步無法跟得上現實所面臨的需要。正因為並非所有的女性新移民皆能夠接受到政府部門相關的協助，使得這些措施無法發揮預期效用，更突顯出目前仍有相當多的女性新移民有社會適應的問題存在。

雖然政府已有提供女性新移民許多適應台灣社會的相關作為，但仍有部分不足需要改善之處以及進步的空間。因此，未來政府在推動相關輔導政策之時，即應整合、連結相關的資源，了解女性新移民的需求為何，並擴充需要協助的對象，以女性新移民家庭為協助的對象，並且在其社會生活適應上給予協助和保障。並且透過多種管道讓女性新移民了解自身權益，也讓國人以往對於女性新移民的負面印象做一導正，並且要加強國人對女性新移民的同理心。此外，國人部分，應該要鼓勵國人利用更多管道去認識女性新移民，推動國人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和尊重；針對夫家成員部分，則應該要強制他們去參與相關的教育課程。此外，為協助女性新移民就業，讓她們能夠學得一技之長，政府應多開設職業訓練課程，設計相關就業學習課程，而除了提供女性新移民職業訓練課程外，並應要協助女性新移民學習中文、改善溝通能力、減少語言隔閡，讓她們能夠及早融入社會，步入軌道。而為了加強新移民家庭夫妻雙方彼此之認知，提升女性新移民經營婚姻、家庭的能力亦是政府之輔導重點，對於國人配偶及有新移民之家庭成員，應引導並鼓勵他們多瞭解女性新移民的需求，如此才能弭平雙方認知上的落差，降低發生家庭問題的可能性。最後，在民間對於外配基金之使用與申請方面，政府亦應加以輔導，協助指導民間團體來申請這筆經費，讓女性新移民能充分接受政府和民間團體的照護與輔導，有效讓這筆社會福利資源發揮最大的功效。

第二節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型態、因應行為與政府防治作為

一、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

歸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包括以下數項：

(一)經濟因素

探究女性新移民嫁至台灣後，會遭受到家庭暴力的原因，以經濟因素而導致家庭暴力為主要之因素。

她可能也就是比較容易會是因為我們這樣的一個經濟的因素。(A1-3-1)

常碰到的就是金錢利益的問題會比較多。(A4-3-2)

主要的應該是經濟上的因素啦!(A7-3-1)

最主要的是錢。(B5-3-1)

目前我們聽到遇到的就是為了錢，……，或者是老公逼他去工作養家，…其實她們來這邊是為了要賺錢然後把錢寄回家。(C3-3-2)

多數為金錢因素。(C5-3-2)

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結婚常有經濟上之考量，一旦經濟需求不能獲得滿足，即衍生夫妻彼此不滿，外籍配偶外出打工想賺更多錢。(C6-3-3)

值得注意的是，有別於一般婦女，女性新移民不一定只因為經濟依賴才會衍生家庭暴力。如果女性新移民能夠外出工作並賺取薪資，當她們開始擁有經濟獨立能力的時候，婆家的成員或是先生可能就會要女性新移民將薪資提供給婆家，或是對於其如何使用該薪資有所存疑，而會開始出現不信任的想法。在此狀況下，亦會開始產生夫妻、親屬之間的芥蒂，而衍生家庭暴力。

很大的比例都是因為錢，不一定要跟老公拿喔！有些是太太出去工作，先生怕幹嘛的把它收起來，或發現私房錢把它收起來，反正就是...有一個害怕的心理，怕女的外配有錢會怎樣。(B4-3-1)

比如說金錢的部分，他會認為說你怎麼都把錢藏起來這樣，……。因為經濟的不信任。(B7-3-2)

由於部份女性新移民嫁到台灣的原因，是希望到台灣賺錢，並寄回家鄉改善娘家親人的生活經濟。倘若遇到婆家的人可能會要求女性新移民將所賺取的錢財必須要用在婆家上面，或是不准其將錢財寄回娘家，在這些狀況下，同樣的也會

導致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提高。

外配遭遇家暴的最主要原因都是因為錢，大部分都是外配要將錢寄回家裡，夫家不准。(A5-3-1)

大部分的外配來台就是為了金錢，來台灣賺錢然後改善家鄉娘家的生活環境，而台灣夫家則認為外配就是家中的勞動力，不許其外出工作，因而導致家暴。(B6-3-2)

(二)雙方文化差異

結婚後共同生活的過程中，如何彼此配合、互相磨合以適應對方，本來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來自不同國家的雙方當事人，在不同文化背景、生活習慣的成長背景之下要結為夫妻，所要面對的問題、所要克服的習性差異必然更多樣。而由於這些不同文化背景的當事人，在一起生活之後就會慢慢的產生摩擦，進而導致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

文化差異的因素，然後造成她比較容易去受暴。(A1-3-2)

我認為文化認同的部份，這是觀念，我覺得是主要的原因。(A3-3-1)

...文化上有差異，有很多都是因為這樣產生溝通不良所引起的。(A6-3-1)

可能一些文化的差異啦!生活上的差異!可能會造成相處上的一些問題啦!(A7-3-3)

我覺得生活習性是蠻大的原因，...覺得比較不同就是生活模式的差別。那我覺得可能外配她有一個需求，她會認為她已經做她該做的，可是以我們這邊的認知可能就會不足。(B2-3-1)

文化的差異啊!習俗阿、吃東西阿，我要吃辣的，阿家裡的人不吃辣的，變得好像我要迎合你們，我就不吃辣的，那但是問題是我家鄉都是吃辣的，阿吃辣的吃酸的。(B3-3-2)

適應問題又跟這個文化差異跟文化認同有關。(C1-1-10)

外配是在文化差異，...文化差異.....會在家暴的案內出現.....越南的媳婦不吃麻油，可是婆婆不能理解等等文化差異；.....然後文化差異上也是，她們會覺得越南那邊沒有這樣為什麼台灣就要。(C1-3-1)

主要原因為家庭成員彼此間文化差異，.....台灣傳統社會則期待越南媳婦能像日本媳婦一樣把家整理乾淨，不要一天到晚往外跑。(C7-3-1)

另外，在大陸配偶方面，雖然和台灣一樣具有相同的中國文化背景，但由於政治立場不同下，而衍生的社會環境以及生活背景仍與台灣不同。因此，部分受訪者亦表示，在這樣的差異下，許多嫁來台灣的大陸籍配偶多較為強勢，且對本身的權益非常重視，因此在家中極可能因為觀念不同和配偶產生磨擦，導致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陸配又不一樣，.....，只要覺得她這塊的權益受損，她就會沒辦法忍受，她沒辦法忍受就會直接跟你嗆，然後就產生磨擦了，產生磨擦就家暴了。(C1-3-6)

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可能是一面倒的，當然有些個案，我們發現大陸配偶不見得，有些很強悍。(C4-3-3)

(三)女性新移民的配偶社經地位低

人常因自卑感而產生自大的心理，而在台灣會娶進女性新移民的男性族群中，有不少人的教育程度、所從事的職業，以及本身經濟能力係屬於較為中下的階級。前揭特性，如果又再加上女性新移民靠本身努力工作賺取薪資，甚至其本來在原生國家所具有的學歷、才識又較該配偶為高的情況下，就可能引起其配偶的自卑感，進而導致家庭暴力的發生。

配偶可能會有呈現幾個比較特殊的狀況，就是可能是在我們這個社會屬於這個教育程度比較低的，然後是屬於一個職業比較...比較低的，然後教育水準、收入、職業都是一個比較低下。...這樣的一個特性的話，.....。就會因為說是認知上，.....。就容易造成她受暴。(A1-3-3)

會去娶外籍配偶的，往往都是知識水準比較低，而且又是弱勢，弱勢又知識水準低就會反應到外籍配偶上，他在外面得不到成就感，回家就修理新住民的外配，可能或許就有成就感。(C4-3-2)

我們國人會娶這些新住民大部分是中下階級的。(C4-7-1)

(四)夫妻感情基礎薄弱

女性新移民嫁到台灣，多半是透過婚姻媒介的管道而來，與台灣的配偶少有感情做為結婚的基礎，而是經由台灣的配偶花費金錢的方式將其迎娶到台灣。在

此情形下，美其名是透過婚姻媒介，類似於聯誼的做法來讓男女雙方見面並訂終身，但實際上此種婚姻在花錢的人想法中，可能就是買一個太太回家，結婚後才開始培養感情。在雙方感情薄弱，甚至沒有感情基礎的情況下，再加上婆家可能又會存有「買」進來的觀念，對於女性新移民也就不會那麼的珍惜。

感情婚姻的結構基礎其實就比較薄弱。(A2-3-3)

兩個人也是沒有感情基礎。(A4-3-1)

外配的老公的心態問題，有些台灣老公就是認為外配是他花錢買來的，就是他的財產。(A5-3-2)

大部分的新移民大概都是人家去仲介過來的啦!台灣這邊的家人就會把她認定是一個他所有的一個財產啦!(A7-3-2)

現在很多那種外籍配偶，大部分都是20萬、30萬，就是這樣，從那第一次見面、第二次見面就帶回來了，你說那有甚麼感情。(B3-1-4)

感情問題嘛!剛剛就講沒有感情做基礎的婚姻，就是多少錢把你買回來的，就是感情問題。(B3-3-1)

而且他們根本就沒有愛。(B4-3-3)

有的是因為說她怎麼一天到晚都往外跑，感情的不信任。(B7-3-1)

……，可是我覺得好多是婚姻的認知問題，她對婚姻都沒有概念。(C1-1-10)

…我覺得現在的姊妹自主度比較高，她對婚姻的認知有很大的不同，…。如果先生還想挽回，那就會在家庭起了很大的衝突。(C1-3-3)

沒有感情基礎，所以他們家庭生活就把她們物化了，反正他們認為她就是我買過來的。(C3-1-3)

國人對新移民缺乏認同感，就算他把她娶來當配偶了，也是他小孩的媽媽了，他還是有那種觀念認為他是把她買來的。(C4-3-1)

在於結婚目的不同…，沒有感情基礎。(C6-3-2)

(五)女性新移民的配偶失業或有不良習慣

當女性新移民的配偶失業、找不到工作而閒賦在家，或是有酗酒或藥癮等不良的習性，而女性新移民本身又有經濟能力，在雙方條件差距漸漸產生之際，也就常會發生家庭暴力的情形。

她會去工作，…她的先生失業，…。大部份受暴的原因就是先生失業或是說有酗酒的習慣。(A3-3-2)

通常的原因，譬如說外配的老公會酗酒，發生失業什麼的。(B2-3-4)

他可能就是喜歡喝酒阿，然後他就不出去工作啊!然後就造成這樣子的問題啊!(B7-3-3)

會酗酒、愛賭博、無固定工作、甚至遊手好閒不會幫忙照顧家庭，嚴重的還可能是吸毒或有前科記錄或是根本就是靠妻子出去賺錢，本身到處跟人借錢欠了一屁股債。(C6-3-5)

(六)女性新移民從事非法行業

女性新移民嫁到台灣通常是為了多賺取錢財，大部分會爭取外出工作的機會。而因為女性新移民在台灣所從事的工作能獲取的薪資通常不高，部份女性新移民此時可能就會產生去從事能在短時間內，獲取高報酬之工作的想法，而從事類似賣淫等非法工作。在此情形下，對於夫家、台灣配偶而言，會認為是顏面掃地，有辱家風，因而衍生家庭暴力事件。

有部分外配來台的目的是為了賺錢，來台不久後就從事賣淫，部分被夫家知道後，認為沒面子，因此痛打外配。(A6-3-2)

(七)女性新移民利用遭受家庭暴力遂行個人目的

在眾多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原因中，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部份女性新移民可能利用遭受家庭暴力以遂行個人目的，而通常則是藉由控訴遭受家庭暴力而達離婚與取得身份之目的。若女性新移民有離婚的想法，在知道我國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保障內容可以協助讓她們達成其目的時，可能會蓄意激怒配偶來對其施以暴力行為，亦是造成家庭暴力事件的原因之一。有些女性新移民會靠和同樣也是嫁來台灣的同國籍之姊妹相聚，藉著聚會相互交換在台灣的生活心得及經驗

分享，也因為這樣的群聚力量，她們也都得知利用前揭手段是可以讓她們順利達成目的。

會教她妳去激怒妳老公，然後讓他打妳，打了之後妳去告家暴，家暴然後妳離家出走…說用這種方法留在台灣，然後又可以離開不好的丈夫啦!(A3-1-3)

有的家暴是設計好的家暴，就是老婆故意不要讓老公找到，他們想要出去工作但是老公想要老婆留在家裡，老婆就會故意說被撞到，然後去醫院驗傷，然後在申請家暴令，就說老公打他，……因為你一申請家暴令，老公就不能來找你，那就名正言順出去工作了。(C3-3-8)

法律對受暴外配提供保護，包括可不住在家裡，利用家暴離婚可取得小孩監護權且可延長居留，…有少部分外配對政府的協助管道非常了解，……，在她需要公部門協助時隨時會去求助，但達到目的後，公部門若有事要找她卻永遠無法找到，……，類似這種懂得利用公家資源來達成個人目的的人，會去報案的比例不低。(C5-3-3)

有時是在外有了男朋友後，為了想要離開家庭與男友在一起就會回家故意跟老公吵架然後設法惹毛他們動粗，然後就可以藉著被老公打的理由報案並申請保護令，有了保護令更可以合法離家在外與男友同居。(C7-9-1)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於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2-1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

類別	訪談實例
經濟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較容易會是…經濟的因素。(A1-3-1) * …金錢利益的問題會比較多。(A4-3-2) * 因為錢，大部分都是外配要將錢寄回家裡，夫家不准。(A5-3-1) * 經濟上的因素啦!(A7-3-1) * 很大的比例都是因為錢，…有些是太太出去工作。…怕女的外配有錢。(B4-3-1) * 最主要的是錢。(B5-3-1) * 來台灣賺錢然後改善家鄉娘家的生活環境，而台灣夫家…不許其外出工作，…。(B6-3-2) * 金錢的部分，他會認為說你怎麼都把錢藏起來這樣，…經濟的不信任。(B7-3-2) * …就是為了錢，…，或者是老公逼她去工作養家。…其實她們來這邊是爲了要賺錢然後把錢寄回家。C3-3-5) * 多數爲金錢因素。(C5-3-2) * 經濟需求不能獲得滿足…外籍配偶外出打工想賺更多錢。(C6-3-3)
雙方的文化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差異的因素，…比較容易去受暴。(A1-3-2) * 我認爲文化認同的部份…是主要的原因。(A3-3-1) * 有很多都是因爲溝通不良所引起的。(A6-3-1) * 可能一些文化的差異啦!生活上的差異!(A7-3-3) * 生活習性是蠻大的原因。…可是以我們這邊的認知可能就會不足。(B2-3-1) * 文化的差異啊!習俗阿…。(B3-3-2) * 適應問題又跟這個文化差異跟文化認同有關。…外配是在文化差異。(C1-3-1) * 陸配又不一樣，…她沒辦法忍受就會直接跟你噏。(C1-3-6) * 大陸配偶…有些很強悍。(C4-3-3) * 家庭成員彼此間文化差異…。(C7-3-1)
女性新移民的配偶社經地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水準、收入、職業都是一個比較低下。(A1-3-3) * 知識水準比較低，而且又是弱勢，…，回家就修理新住民的外配…。(C4-3-2) * …我們國人會娶這些新住民大部分是中下階級的。(C4-7-1)
夫妻感情基礎薄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情婚姻的結構基礎其實就比較薄弱。(A2-3-3) * 兩個人沒有感情基礎。(A4-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老公認為外配是他花錢買來的，就是他的財產。(A5-3-2) * 台灣這邊的家人把她認定是一個他所有的一個財產啦!(A7-3-2) * 大部分都是 20 萬、30 萬，…你說那有甚麼感情。(B3-1-4) * …感情問題嘛!沒有感情做基礎的婚姻，…。(B3-3-1) * 他們根本就沒有愛。(B4-3-3) * 因為說她怎麼一天到晚都往外跑，感情的不信任。(B7-3-1) * …多是婚姻的認知問題，她對婚姻都沒有概念。(C1-1-10) * 她對婚姻的認知有很大的不同，…他會很快認為他不要這段婚姻。(C1-3-3) * 沒有感情基礎，……出去找感情的寄託，…第三者出現。(C3-1-3) * 國人對新移民缺乏認同感，…觀念認為他是把她買來的。(C4-3-1) * 在於結婚目的不同。(C6-3-2)
女性新移民的配偶失業或有不良習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她的先生失業，…受暴的原因就是先生失業或是說有酗酒的習慣。(A3-3-2) * 外配的老公會酗酒，發生失業。(B2-3-4) * 他可能就是喜歡喝酒阿，就不出去工作啊!(B7-3-3) * 會酗酒、愛賭博、無固定工作、甚至遊手好閒不會幫忙照顧家庭…吸毒或有前科記錄…靠妻子出去賺錢，…。(C6-3-5)
女性新移民從事非法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爲了賺錢，來台不久後就從事賣淫，…，認為沒面子，因此痛打外配。(A6-3-2)
女性新移民利用遭受家庭暴力遂行個人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教她妳去激怒妳老公，然後讓他打妳，打了之後妳去告家暴。…用這種方法留在台灣，然後又可以離開不好的丈夫啦!(A3-1-3) * 設計好的家暴，…去醫院驗傷，…申請家暴令，…老公就不能來找妳，那就名正言順出去工作了。(C3-3-8) * 法律對受暴外配提供保護，…利用家暴離婚可取得小孩監護權且可延長居留。對政府的協助管道非常了解，…。(C5-3-3) * 在外有了男朋友後，爲了想要離開家庭，…。故意跟老公吵架…動粗。…有了保護令更可以合法離家在外與男友同居。(C7-9-1)

二、本國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原因與女性新移民之差異

根據黃翠紋(2004)研究，歸納出一般婦女遭受婚姻暴力常見的原因有生活壓力、權力不對等、依賴關係、加害人具有不良惡習以及社會孤立等項。另外，從國內其他研究亦可發現，婚姻暴力的原因有大男人主義、酗酒賭博的惡習、外遇、經濟問題、溝通不良、脾氣暴躁、個性不合、婆媳問題等項(劉可屏，1987；陳若璋，1988；周月清，1993；宋賢儀，1998；盧昱嘉，2000)。將這些因素與前揭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相比較之後，可以發現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更爲多元，其中又以：雙方的文化差異、夫妻間感情薄弱、女性新移民從事非法行業以及女性新移民利用遭受家庭暴力來遂行個人目的等原因，不易出現在本國籍婦女身上。

三、女性新移民被害人所遭受的暴力情形與型態

(一)重複遭受家庭暴力比率高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行爲的狀況，如果已經到公部門報案以尋求協助與支持的時候，大多是已經受暴多次，而到了無法忍受的時候，才會出面。這也顯示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狀況是多次的，且重複率是高的。

她們也都有一定的受暴史，也都是多次…多次的受暴經驗。(A1-3-7)

這幾年來去看外籍配偶家暴問題逐年越來越上升的比例。(A2-3-6)

能夠來報案其實在家裡受暴的次數，至少兩次三次以上，才會來報案，她們絕對不會打第一次就會來報案。(A3-3-6)

重複的一個頻率也蠻高的。(A7-3-5)

有的外配阿，她們一而再再而三的受暴。(B7-3-4)

(二)各種家暴型態可能合併發生

就女性新移民遭受到家庭暴力的形態而言，經分析受訪者所提供的資料之後發現，女性新移民所遭受的家庭暴力行為不會僅限於肢體或精神的單種傷害，而是同時合併發生言語上的精神暴力和肢體傷害的身體暴力之情形。

1.肢體上的暴力

身體受到傷害比較多。(A3-3-5)

外配所遭受的家暴大部分都是肢體暴力。(A5-3-4)

身體上的暴力應該蠻多的。(A7-3-4)

身體傷害所謂鞭打的那種傷害。(C4-3-5)

2.精神上的暴力

從我們一些相關的統計跟研究，大概分類出來，可能她在暴力的模式，可能以精神虐待的這種類型。(A2-3-1)

大部分都是口角，口角，或者像言語上的衝突，那就像精神上的不法侵害，阿就精神上的騷擾。(B3-3-3)

有精神虐待，因為每天就用言語刺激她，不把她當人看的時候，要把一個人逼瘋很簡單，就是讓她沒有尊嚴，就會瘋了，這是我們看到的，他也不用暴力，用言語刺激就可以了。(C3-3-7)

3.肢體與精神上的暴力行為兼具

然後大概有一半以上都是同時遭受到身體跟精神上的不法侵害。(A1-3-8)

一開始可能只是爭吵，再下來就是出現毆打的情形。(B1-3-3)

要不然就是家暴，受不了會被打，被逼到瘋的也有，……有這種設計過的家暴，我覺得我看到的暴力沒那麼嚴重，言語上的刺激比較多。(C3-3-6)

(三)性虐待

根據少數受訪者表示，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型態，有些是遭到配偶強制發生性行為及性侵之情事，或是遭到配偶施予不人道之性虐待。

有性侵的狀況，……，可以說是性虐待。(C4-3-6)

(四)極可能合併兒少受虐情形但不易被發覺

在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際，當事人的小孩很可能當場目睹整個暴力過程，甚至一併遭受暴力攻擊或是遭受虐待之情形，然而，此類合併發生之兒少受虐情形經常是被忽略的。

陸配跟她的小朋友被家暴。(C1-3-12)

……可是新移民的下一代有很多目睹兒的問題也是很嚴重。(C4-5-1)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於女性新移民被害人所遭受的暴力情形與形態，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2-2 女性新移民被害人所遭受的暴力情形與形態

類別	訪談實例
重複遭受家庭暴力比率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一定的受暴史，也都是多次…多次的受暴經驗。(A1-3-7) * 外籍配偶家暴問題逐年越來越上升的比例。(A2-3-6) * 受暴的次數，至少兩次三次以上，才會來報案。(A3-3-6) * 重複的一個頻率也蠻高的。(A7-3-5) * 有的外配阿，她們一而再再而三的受暴。(B7-3-4)
各種家暴型態可能合併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肢體上的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體受到傷害比較多。(A3-3-5) * 家暴大部分都是肢體暴力。(A5-3-4) * 身體上的暴力應該蠻多的。(A7-3-4) * 身體傷害所謂鞭打的那種傷害。(C4-3-5) 2. 精神上的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以精神虐待的這種類型。(A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角，或者像言語上的衝突，那就像精神上的不法侵害。(B3-3-3) 3. 肢體與精神上的暴力行為兼具 * 一半以上都是同時遭受到身體跟精神上的不法侵害。(A1-3-8) * 一開始可能只是爭吵，再下來就是出現毆打的情形。(B1-3-3) * 受不了會被打，被逼到瘋的也有…言語上的刺激比較多。(C3-3-6)
性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性侵的狀況，…可以說是性虐待。(C4-3-6)
極可能合併兒少受虐情形但不易被發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配跟他的小朋友被家暴。(C1-3-12) * 新移民的下一代有很多目睹兒的問題也是很嚴重。(C4-5-1)

四、女性新移民被害人所遭受的暴力情形與型態及與本國籍婦女之比較

女性新移民被害人所遭受的暴力情形與型態和本國籍婦女是否有所不同？經歸納分析，部份受訪者認為並無不同，也有部份受訪者認為本國籍婦女受暴情形反而較為嚴重，但大多數受訪者則認為，女性新移民所遭受的家庭暴力較本國籍婦女嚴重。

(一)與本國籍婦女並無不同

少數受訪者認為，家庭暴力行為的問題並不會因為被害人是本國籍婦女或是女性新移民就有所不同。亦即：本國籍婦女和女性新移民在遭受到家庭暴力的嚴重性、重複性、形態方面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和受暴的形態和本國籍婦女差不多。(B3-3-4)

本國籍婦女遭受重複性和嚴重性家暴的情形，其實跟外配大同小異。(B6-3-3)

家暴的本質是差不多的，不會因為外配跟本國會有什麼不同，如果有家暴傾向的一定都會家暴，不管娶的太太是外國或是本國的。(C3-3-11)

受暴力情形與型態，沒有差異，…但遇到夫妻間的爭吵引發家庭暴力時，其施暴的情形並不會因為國籍不同而因此會有不同樣處理態度……暴力傾向的行為時都是差不多的。(C6-3-4)

(二)本國籍婦女受暴情形反而較為嚴重

但相反地，亦有少數受訪者認為，本國籍婦女受暴的狀況較多元，像肢體暴力、精神暴力以外，可能對於在施暴後進行性行為、破壞其物品、羞辱、恐嚇娘家親友、遺棄等形態，為台灣婦女可能會遭遇到的家庭暴力類型。而也因本國籍婦女有較女性新移民完整的正式或非正式社會支持體系，當家庭暴力加害人發現程度低的暴力行為無法達到其目的之後，隨之而來的可能會有更激烈的暴力行為，也就產生了更嚴重的家庭暴力行為。

本國籍婦女遭受到暴力的狀況，比較多樣化啦！……。被打的比較嚴重的是我們本國的被打的比較嚴重。(B1-3-4)

台灣婦女的話，他溝通暢通，他隨處都可以去，他也知道台灣的法律，有社會局，資訊發達，很多人會幫他，這種情況下的話，家暴者就必須施以更嚴重、更恐怖的手段，才能達到家暴者本身的目的。(B4-3-6)

(三)較本國籍婦女嚴重

但大多數受訪者則認為，女性新移民所遭受的家庭暴力較本國籍婦女嚴重。主要包括以下三種現象：

1.受暴頻率較本國籍婦女高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行為的頻率會比本國籍婦女來得高，亦即女性新移民受暴的重複性和本國籍婦女比較起來是為較高的。

遭受到家暴的受暴率是比國人還要來的高。(A1-3-4)

所受到的言語和肢體暴力除非公權力介入，否則重複性與本國籍相較是較高的。(A6-3-3)

重複性那一定的，因為報案的都是那幾個。(B5-3-3)

2. 受暴情形較本國籍婦女嚴重

女性新移民，常因隻身在國外，人際關係以及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再遭受到家庭暴力時，會忍耐不去或是不知如何報案求助之情形亦比本國籍婦女高。本國籍婦女較有保護人身自由及權益觀念，一般懂求助家暴專線或向警察局派出所報案，然而女性新移民在家庭暴力案件當中，通常會去報案的多數都是已經受到的嚴重的傷害，因此女性新移民所遭受的家庭暴力傷害會較本國籍婦女來得更為嚴重。

外籍配偶她們受暴程度都會比很多人還嚴重。(A3-3-4)

遭受家暴的情形可以說是十分嚴重。(A5-3-5)

比本國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來講的話會比較嚴重。(A7-3-6)

外配比例比本國國人多二十五倍，而中國大陸配偶則是本國國人的五倍，… 受暴之外配以越南籍居多。(C5-3-7)

有些會去報案的是真的已經是持續很久的家暴情形。(C7-4-6)

3. 女性新移民受暴情形的犯罪黑數較高

女性新移民由於其正式或非正式的社會支持體系都不像台灣女性般來得充足，加以語言、文化的隔閡，對於公部門所能提供給她們的協助、資源又不甚熟悉，再者，可能受迫於本身的經濟問題導致就算受暴也不敢報案。凡此種種原因都會造成女性新移民在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的犯罪黑數會較台灣的女性高。

受暴的那個犯罪黑數也是比較高。(A1-3-5)

新移民都不懂得打 113。(C3-4-1)

先生告訴她們如果打電話報警的話，可能會被送走，她們很怕被送回去，…她們忍氣吞聲，繼續被虐待。(C4-4-2)

很多人會利用的反不需要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是那些永遠走不出來的受暴者。(C5-3-9)

一般皆默默隱忍不求協助。(C6-4-1)

但大部分都是隱忍不發，…有些會忍耐。(C7-4-4)

只是還是有沒法出來報案的黑戶存在。(C7-6-1)

綜上所述，關於女性新移民與本國籍婦女所遭受的家庭暴力型態之比較，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2-3 女性新移民被害人所遭受的暴力情形與型態與本國籍婦女之比較

類別	訪談實例
少數認為與本國籍婦女並無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家庭暴力的原因和受暴的型態和本國籍婦女差不多。(B3-3-4) * 本國籍婦女…家暴的情形，其實跟外配大同小異。(B6-3-3) * 家暴的本質是差不多的，不會因為外配跟本國會有什麼不同，…。(C3-3-11) * 受暴力情形與型態，沒有差異。施暴的情形並不會因為國籍不同而…有不同…。(C6-3-4)
少數認為本國籍婦女受暴情形反而較為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籍…暴力的狀況…比較多樣化啦! …打的比較嚴重的是我們本國的…。(B1-3-4) * 台灣婦女…以更嚴重、更恐怖的手段，…。(B4-3-6)
大多數認為較本國籍婦女嚴重	<p>受暴頻率較本國籍婦女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暴率是比國人還要來的高。(A1-3-4) * 除非公權力介入，否則重複性與本國籍相較是較高的。(A6-3-3) * 重複性那一定的，因為報案的都是那幾個。(B5-3-3) <p>受暴情形較本國籍婦女嚴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籍配偶她們受暴程度都會比很多人還嚴重。(A3-3-4) * 遭受家暴的情形可以說是十分嚴重。(A5-3-5) * 比本國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來講的話會比較嚴重。(A7-3-6) * 外配比例比本國國人多二十五倍，而中國大陸配偶則是本國國人的五

	<p>倍…受暴之外配以越南籍居多。(C5-3-7)</p> <p>* 去報案的是真的已經是持續很久的家暴情形。(C7-4-6)</p> <p>女性新移民受暴情形的犯罪黑數較高</p> <p>* 受暴的那個犯罪黑數也是比較高。(A1-3-5)</p> <p>* 新移民都不懂得打113。(C3-4-1)</p> <p>* 可能會被送走，她們很怕被送回去。…她們忍氣吞聲，繼續被虐待。(C4-4-6)</p> <p>* 真正需要幫助的是那些永遠走不出來的受暴者。(C5-3-9)</p> <p>* 一般皆默默隱忍不求協助。(C6-4-1)</p> <p>* 但大部分都是隱忍不發，…。(C7-4-4)</p> <p>* 只是還是有沒法出來報案的黑戶存在。(C7-6-1)</p>
--	--

五、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求助與脫離模式

因婚姻而遷徙來台的女性新移民們，往往缺乏強而有力的社會資源。當婚姻關係出現裂痕，甚至引發家庭暴力行為的時候，這些女性新移民會如何處理呢？此部份乃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其求助行為與模式，以及她們在後續如何離開受暴關係之探討，並將進行新移民與本國籍婦女行為模式異同之討論。

(一) 求助行為與模式

1. 透過同鄉朋友向外求助

受訪者大多表示：新移民來到台灣，其最大的社會資源通常都是同鄉的姊妹。同樣來到異國台灣的這群人，會群聚在一起，形成凝聚力很大的非正式團體，她們用自己母國的語言進行流暢的溝通。許多於台灣社會生存需要知道的資訊，係透過這樣的團體迅速流通著；而關於遭受家庭暴力後如何求援、處理等訊息，通常亦是經由同鄉朋友間的告知或經驗分享，而有所掌握。

因此，若家庭暴力真的發生在女性新移民身上，她們往往會先向同鄉的姊妹反應，再由這些朋友協助向公部門求助；也可能是直接到警政單位報案；或者透過113專線向家暴中心請求協助，抑或撥打1995外勞協助專線來進行反應。總之，大部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後，並不會直接向警方等公部門反應，而是會先告知同鄉同胞其受暴情形，再由同鄉朋友協助向外正式求援。而此現象也凸顯其求助資源有限，倘若夫家限制其外出認識朋友，則其真正受暴後似乎容易陷入不知如何求助之窘況。

…她們通常…會是先跟她的朋友或者是那個家鄉的親戚或者是同鄉，…會透過這些人轉介到一些團體。(A1-4-2)

同鄉的人，感情會很好。她會透過姊妹，那會有一些新住民的姊妹比較會替她們發聲的，…她的姊妹鼓勵她，讓她離開受暴的環境…，有時候是透過她們的朋友來協助她安置。(A3-4-1)

現在的外配其實有很多的求助管道，…南洋姊妹會，新移民的輔導協會，…外配通常都會向同鄉或一些協會尋求協助…。(A5-4-1)

第一個求助對象，通常是同鄉，藉由同鄉的幫助帶到派出所報案…。(A6-4-1)

她都會先求助她有沒有一些同國籍的同胞在台灣的，可能可以先去尋求協助，那可能這些友人會提供一些相關的管道之後，她可能才會訴諸、求助這個公部門啦！所以可能不是那麼直接找到公部門。(A7-4-1)

她的求助就是通常先找她們本國籍的，…或者找她來這邊以後遇到的其他的新移民，她會去找她們作協助，那比較少會直接來找我們警方。…透過可能她們那些團體裡面，大家會互相傳授一些方法，互相溝通一些管道，然後讓她們知道這些之後，才會可能向家暴中心，或是向我們警方這邊來作求助的動作。(B1-4-1)

她們報案的情形也蠻普遍的，她會打113，她會來申請保護令，她會來報案，…如果是有朋友，…有原來認識的母語國家的朋友嫁過來的，她這樣的資源管道會比較快一點，但如果是隻身嫁過來，平常又不常外出跑跳的，就很難接觸到這樣的資源。(B2-4-1)

她們都是找朋友，…她知道我們這個管道的時候，她會要求暫時的權利義務去限定…。(B4-4-1)

剛開始的時候都是同鄉，…有時候都是同鄉帶過來，我還曾經遇過，…她就說聽說可以來找我，就直接來了，也不會去找派出所，就是一個接一個，還有的離婚，因為還搞不清楚什麼狀況，就來找警察…。(B5-4-1)

外配的部分大部分都由同鄉陪同至派出所報案，或是打1995的外勞求助專線，…到派出所或到分局直接找我處理，很多都是由我以前曾處理過的個案帶他們過來，…不知道分局的求助窗口大概就是找派出所…。(B6-4-2)

…她們其實很多都是透過她的夥伴，然後她的夥伴去告訴她很多資訊之後，才求助的。並不是她們原來就知道有這些，然後甚至有的她不敢出來求助。她是由她的夥伴，陪她出來求助。…幾乎都是透過夥伴、好朋友…然後來協助她出來報案。(B7-4-1)

由其他的同鄉或者是姐妹發現家暴情況很嚴重。(C4-4-7)

向同鄉友人尋求協助。(C6-4-1)

找同國籍的親朋好友哭訴。(C7-4-1)

2. 透過鄰居或老闆同事

在運用非正式資源向外求助的管道上，大部分受暴女性新移民除了上述透過同鄉姊妹的協助之外，亦有人是向工作環境中的老闆或者同事求援，或者有些是本身根本不懂得或沒有勇氣向外反應和求助。但因為暴力行為發生時的聲響常可能引起鄰居的注意，此時熱心的鄰居即可能協助報案。以上所述，皆屬於直接或間接透過非正式資源向正式資源反應的求助方式。

現在其實我覺得熱心的民眾還蠻多的，…如果外配不知道求援、求助，不知道去接觸，那可能就會轉變成鄰居報案，…。(B2-4-2)

…找老闆…。(B4-4-2)

…或者是鄰居，…甚至有些是她去工作地方的老闆娘或同事，然後來協助她出來報案。(B7-4-3)

3. 直接求助於正式資源

在受暴女性新移民求助於正式資源之管道運用上，根據受訪者表示，有些係向警察機關報案，或者會利用最直接且正式的113專線來求助；但也有部分受訪

者認為，女性新移民不會去求助警察機關，而是向社政單位或移民署求助。此外，亦有因遭受家庭暴力受傷而直接先前往醫療院所就醫，除可取得驗傷證明外，醫院會即時通報家暴中心及相關網絡單位。而當女性新移民具備某種程度之語言溝通能力者，或者本身對於家庭暴力處理相關資訊較為熟悉者，就會比較懂得去善於利用這方面正式的求助管道，以協助自己解決問題。

警察當然是她一個可以…立即性的一個…協助的一個對象…。(A1-4-1)

如果有傷大部分都會去醫院驗傷以取得驗傷證明。如果沒有傷通常就會到警察機關來申請通報表。那還有一些人是不到警察機關來，…可是她一定會到醫院驗傷，她會取得…醫院的驗傷單或者通報表…以後她要離婚或者幹麻她就有證據。那大部分，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時會到醫院和警政。(A4-4-1)

…警察或學校也會有協助…。(A5-4-2)

那以她們來說，大部分還是會打113，或者來派出所，可是要能夠來派出所或 113，要有一定的語言程度能力，不然人家根本聽不懂她們在講什麼。(B2-4-3)

求助行為還是都是到派出所、警察機關報案。(B3-4-2)

新移民都不懂得打 113。…她們只知道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C3-4-2)

女性新移民要講這種情況的時候，她們會比較偏向去找女性或是我們移民署，或者當初外配中心一開始跟她聯絡的社工人員。…有問題的時候，大概第一個會想到的就是我們移民署以及外配中心。(C4-4-5)

家暴事件通常都事先到派出所報案，不會直接就到移民署去請求協助。(C5-7-1)

求助公家機關的也會有志工或相關工作人員幫忙轉介輔導及安置。(C7-4-8)

4. 離家出走

有些女性新移民在遭受家庭暴力時，會因為沒有報案或是無法取得保護令，乾脆選擇離家出走到外面居住並靠自己謀生；或是選擇不告而別，故意行方不明讓家人無法找到其本人，藉以遠離躲避施暴者之威脅。此外，有些甚至會在離家出走後，結交新男友另闢新生活，或是離家直接與外遇對象同居。

她就直接就走了或者回去她們國家了，…，她就回家了。(C1-4-6)

外籍配偶會選擇離家找朋友…外配離家。(C5-4-1)

未報案者，以離家不歸為主。(C6-4-4)

離開家庭，到外面租屋並自行尋找工作……跟外遇對象同居。(C7-4-3)

綜合上述之分析，可以將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之求助行為與模式整理如表 5-2-4 所示。

表 5-2-4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之求助行為與模式

類別	訪談實例
透過同鄉朋友向外求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跟她的<u>朋友</u>或者是那個家鄉的親戚，或者是<u>同鄉</u>，…。(A1-4-2) * <u>同鄉</u>的人，…，有時候是<u>透過她們的朋友</u>來協助她安置。(A3-4-1) * 外配通常都會向<u>同鄉</u>或一些<u>協會</u>尋求協助…。(A5-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第一個求助對象，通常是同鄉</u>，藉由同鄉的幫助帶到派出所報案。(A6-4-1) * 一些<u>同國籍的同胞</u>在台灣的，…。(A7-4-1) * 先找她們<u>本國籍的</u>，…找她來這邊以後遇到的<u>其他的新移民</u>。(B2-4-1) * 她們都是<u>找朋友</u>，…。(B4-4-1) * 剛開始的時候都是<u>同鄉</u>，…有時候都是<u>同鄉帶過來</u>，…。(B5-4-1) * 外配的部分大部分都由<u>同鄉陪同至派出所報案</u>，或是打1995的<u>外勞求助專線</u>，…。(B6-4-2) * <u>透過夥伴、好朋友</u>…然後來協助她出來報案。(B7-4-2) * 由其他的<u>同鄉</u>或者是<u>姐妹發現家暴情況很嚴重</u>。(C4-4-7) * 向<u>同鄉友人</u>尋求協助。(C6-4-1) * 找<u>同國籍的親朋好友</u>哭訴。(C7-4-1)
透過鄰居或老闆同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熱心的民眾</u>還蠻多的，…如果外配不知道求援、求助，…。那可能會轉變成<u>鄰居報案</u>。(B2-4-2) * …<u>找老闆</u>…。(B4-4-2) * 或者是<u>鄰居</u>，…。<u>工作地方的老闆娘或同事</u>，然後來協助她出來報案。(B7-4-4)
直接求助於正式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警察</u>當然是她一個可以…<u>立即性的一個…協助的一個對象</u>…。(A1-4-1) * <u>醫院驗傷</u>以取得驗傷證明…<u>到警察機關</u>…同時會到醫院和警政。(A4-4-1) * <u>警察或學校</u>也會有協助，…。(A5-4-2) * <u>打113</u>，或者來<u>派出所</u>，…要有一定的語言程度能力…。(B2-4-3) * 求助行為還是都是到<u>派出所、警察機關</u>報案。(B3-4-2) * …她們只知道<u>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u>。(C3-4-2) * <u>移民署</u>，或者當初<u>外配中心</u>一開始跟她聯絡的<u>社工人員</u>…。(C4-4-5) * 通常都事先到<u>派出所報案</u>，<u>不會直接就到移民署</u>去請求協助。(C5-7-1) * <u>求助公家機關</u>…。(C7-4-8)
離家出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她就直接就<u>走了</u>或者回去她們國家了，……，她就回家了。(C1-4-6) * <u>外籍配偶</u>會選擇離家找朋友。…<u>外配離家</u>。(C5-4-1) * 未報案者，以<u>離家不歸</u>為主。(C6-4-4) * <u>離開家庭</u>，到外面<u>租屋</u>並自行<u>尋找工作</u>…跟<u>外遇對象同居</u>。(C7-4-3)

(二)求助模式與本國籍婦女之差異

如同上述，當女性新移民的語言能力較佳，以及對於相關資訊能夠充分掌握時，比較能夠善用求助的管道及資源。有受訪者對此即明確指出，其實提供的求助管道和本國婦女都是一樣的，但最重要的差別是，女性新移民是否知道有哪些資源可以利用，以及他們語言能力是否足以支持她們去使用這些資源。

求助模式，當然從我們的法相關規定，對於家暴的受害者，我們提供的服務其實都沒有差異。…在她的求助行為跟模式會有差異的是根源於語言上的一個隔閡，跟整個求助資源上，她有沒有辦法很暢通這樣一個管道去知道這些權益。(A2-4-1)

…外配求助是處於極端，知道的很清楚求助管道，不知道的就永遠不會利用這個管道。
(A5-4-3)

因此，有少數受訪者認為兩者的求助模式並無差別，都會透過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本國籍的也是都差不多的情況。(A4-4-2)

…其實求助的行為模式，應該都大同小異。(A6-4-4)

求助喔!兩個都一樣啊!新移民跟本國籍也大部分都會跑到派出所來。(B3-4-1)

但整體而言，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本國籍的婦女由於具有較為充足的社會支持系統，遭受家庭暴力的時候能夠尋求原生家庭和親朋好友的協助與慰藉，因此，相較於女性新移民通常以同鄉姊妹作為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大部分本國籍婦女則往往選擇率先求助娘家或親友。若有需要則可能進一步再由家人親友陪同報案。此外，由於本國籍婦女語言溝通無礙，求助資訊比較能夠清楚掌握，自主性亦較高，因此透過 110 或 113 專線求助，或者到向相關單位求助，諸如向警察機關報案等直接向公部門反應、請求協助者情況會比較多。

本國的婦女遭受到暴力的時候，大概我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娘家這邊的資源，…本國籍的婦女應該會比較去尋求一個非正式系統的一個協助，那她們的話就是比較在所謂的正式的支持系統的那個資源的協助會那個會高過那個非正式的。(A1-4-3)

那本國籍婦女受暴時也都會去打 110 或 113…本國籍婦女可以清楚分別家暴和生活上一些壓力的不同。(A5-4-4)

本國籍婦女遭受家暴通常由娘家人陪同報案…。(A6-4-3)

與本國不同之處那這個可能就是因為在語言上啦!就剛剛所提到的就是因為一些資源比較不夠夠!所以這跟我們本國籍的婦女會直接去找我們公部門的一個時間差就可能比較大一點，新移民就不會直接找到我們公部門。(A7-4-2)

…本國籍的大概都打110比較多，另外就是回娘家，這裡的案件也很多都是先回娘家後才報案的…。(B5-4-2)

本國籍婦女的求助管道大多是跟親朋好友訴苦，不然就是打113專線，或由派出所處理…。
(B6-4-1)

台灣的女孩子會由她的家屬陪同，或者是她自己跑來報案，她只要知道有這個管道的話，然後她的朋友會協助她；但是新移民的部分，她的資訊還是有落差的，所以大部分其他人協助她出來報案的。(B7-4-5)

本國籍跟外國籍的求助行為不同在本國籍還有娘家可以回，那外配除非她外面有朋友，把她帶到安置中心的話，她也不想去……。(C3-4-3)

本國籍婦女受家庭暴力，她們知道怎麼去對抗或知道怎麼去尋求對她有利的管道，可是這些新住民就比較不清楚。(C4-3-4)

…她們問題在於不太了解我國的法律，也不太清楚她們可以找哪些部門或哪些政府機構可以給她幫助。(C4-4-1)

本國籍婦女因為較懂台灣法律，若遇到家暴大部分會選擇離婚且比較懂得要利用法院去訴請離婚並打離婚訴訟，且懂得會要求小孩監護權及撫養費還有贍養費。(C7-4-9)

綜合上述之分析，可以將女性新移民與本國籍婦女求助模式之相異處臚列於表 5-2-5。

表 5-2-5 女性新移民與本國籍婦女求助模式之相異處

類別	訪談實例
善用資源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服務其實都沒有差異</u>。…有差異的是根源於<u>語言上的一個隔閡</u>，…<u>有沒有辦法…去知道這些權益</u>。(A2-4-1) * <u>知道的很清楚求助管道</u>，不知道的就永遠不會利用這個管道。(A5-4-3)
無明顯差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本國籍的也是都差不多的情況</u>。(A4-4-2) * …<u>其實求助的行為模式</u>，應該都大同小異。(A6-4-4) * <u>求助喔!兩個都一樣啊!</u>…<u>大部分都會跑到派出所來</u>。(B3-4-1)
社會支持系統與求助資訊掌握程度的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本國的婦女…就是娘家這邊的資源</u>，…。(A1-4-3) * <u>本國籍婦女…也都會去打 110 或 113</u>…<u>本國籍婦女可以清楚分別家暴和生活上一些壓力的不同</u>。(A5-4-4) * <u>本國籍…通常由娘家人陪同報案</u>…。(A6-4-3) * <u>本國籍的婦女會直接去找我們公部門</u>…，<u>新移民就不會直接找到我們公部門</u>。(A7-4-2) * …<u>本國籍的大概都打110比較多</u>，另外就是<u>回娘家</u>，…<u>很多都是先回娘家後才報案的</u>…。(B5-4-2) * <u>本國籍…求助管道大多是跟親朋好友訴苦</u>，不然就是<u>打113專線</u>，或<u>由派出所處理</u>…。(B6-4-1) * <u>台灣的…由她的家屬陪同</u>，或…<u>自己跑來報案</u>，…<u>新移民的部分</u>，…<u>其他人協助她出來報案的</u>。(B7-4-5) * <u>求助行為不同在本國籍還有娘家可以回</u>，那外配除非她外面有朋友，把她帶到安置中心的話，她也不想去……。(C3-4-3) * <u>本國籍婦女…，知道怎麼去對抗或知道怎麼去尋求對他有利的管道</u>，…<u>新住民就比較不清楚</u>。(C4-3-4) * <u>不太了解我國的法律</u>，也<u>不太清楚她們可以找…哪些政府機構</u>。(C4-4-1) * <u>本國籍…較懂台灣法律</u>，…<u>法院去訴請離婚並打離婚訴訟</u>，…。(C7-4-9)

(三)脫離受虐關係之模式

女性新移民在遭受家庭暴力後，通常不會選擇馬上脫離受暴環境，而是採取暫時與丈夫隔離的方式，而最常選擇的方式則是至朋友家借住，其次則是接受政府部門安置的方式。

1.到朋友家住

女性新移民可以利用的社會資源相當有限，當她們遭受家暴後，若要暫時離開受暴的環境，通常會選擇求助於同鄉的外籍姊妹，先投宿到朋友家中。女性新移民來到台灣這個異鄉，為求得心靈上歸屬感，她們往往會於某些場域中群聚在一起，面臨問題與困境時，亦會伸出援手，相互幫忙。因此，遭受家暴之女性新移民若要先暫時與丈夫隔離，往往會先住到同鄉的朋友家中。

…外配來台灣，她的資源只限於她認識的台灣人，或是她認識的同鄉的姊妹。(A3-4-2)

她們沒有娘家可以找，幾乎都是靠朋友，常常都說要到朋友家住，…她們資源取得比較不易，我覺得陸配還好，畢竟她們語言可以通。外配比較困難，因為語言溝通會有問題，所以她們通常會群聚一堆，屬於她們的族群，互相幫忙。(A4-4-3)

脫離受虐模式，外配大部分都透過協會安排住在同鄉家中…。(A5-4-5)

新移民的話，…她們通常都是比較沒有經濟能力的。…她們是會找她們的朋友，住到朋友家裡面去。(B1-4-4)

外配的脫離環境大概也都是找同鄉，…有時候要安置她，…其實外配離婚後，因為她的社會資源有限，躲藏的地方沒幾個，所以台灣老公還是很容易找到人，而她們脫離環境的方法也只有離婚然後找同鄉幫忙。(B5-4-5)

外籍配偶會選擇離家找朋友…，多數會利用群聚力量找同鄉一起租屋居住。(C5-4-1)

2.接受安置、離婚

當女性新移民受暴後求助於公部門時，政府人員會視情況需要而決定是否暫時隔離或安置。當社政單位認為有安置之必要，則會先安排受暴女性新移民先到合適的安置處所居住，有時甚至情況特別緊急，也有可能進行緊急安置的動作，或就先在警察機關度過一晚，先與受暴的環境暫時隔離。

我覺得隔離是我們現在最好的一個做法跟方式啦！(A2-4-2)

…那另外有幾個呢，她們會透過家暴中心或者是像伊甸基金會這樣子的協助，這些基金會的協助，然後安排到安置處所去。(B1-4-5)

如果要脫離受虐關係，就是安置、緊急安置，不然就是申請保護令，阿在保護令還沒核發之前，她們一定會在庇護中心，或者說在親戚朋友家暫住就對了拉！…外籍配偶被打，她安置的機率比較高。(B3-4-3)

…有時候也會找警察，…就在派出所待一個晚上。(B5-4-3)

脫離受虐關係大部分都是藉由保護令的申請，然後就是離家…。(B6-4-3)

有關脫離部分，我覺得是有二種情形，一種是先生誠心悔過，回去繼續這個婚姻關係，這也算是一種脫離。另一種情況就是離婚。(C2-4-5)

至於是否選擇永遠脫離受暴環境？許多受訪者認為，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要完全、永遠脫離該受暴關係的可能性相當小，因為她們有太多因素需要考量，包含身分問題、居留問題、工作問題、掛心子女、缺乏社會支持系統、資訊接收程度低等等，都使得她們很難毅然決然地離開讓她受傷害的家庭。因此，即

使一開始因為無法承受而暫時逃離丈夫身邊，甚至申請了保護令，也暫時受到庇護安置以隔離雙方，但倘若女性新移民本身缺乏在台灣自主生活的能力，這些脫離受暴的情況也只能短時間發揮效用，一段時間過後，她們仍然會回到原來的家庭與丈夫身邊，無法長期或者永久脫離。

外配在接受社工的戒護安置後，通常只能暫時脫離受暴關係，一般而言，都會因為子女或經濟關係復歸於原來家庭，而事後也僅能由我們告誡當事人，其實效果有限…。(A6-4-5)

新移民她剛剛就講她無親無故嘛!她沒有親人，大部分的人她真的遭受家庭暴力的話，有些還是選擇會原諒而回去。(B3-4-4)

不過最後很少離婚，南洋的大部分都是回去老公那邊，…老公就跟她講，如果你沒有怎樣我就不會打你，她只是一個想要控制，一個甘於被控制，這些在她不知道台灣福利法律的制度，還有她孤立無援的狀況下，她必須去接受這個事實。…保護令申請了，她還是把它撤回，…什麼協助都有啊，社工也會給她協助啊!可是她最後還是選擇回去。(B4-4-3)

然後她們遭受暴力及脫離受虐關係的模式喔!一般都比較不容易脫離。(B7-4-3)

她們忍氣吞聲，繼續被虐待，就是她怕舉發她先生的暴力行為，她先生會跟她離婚，那她的居留原因就會喪失，然後被遣返。(C4-4-6)

因為有小孩或是無謀生能力，但有些會忍耐是為了要拿到身分證才會進一步做處理。(C7-4-5)

換言之，女性新移民受暴後若想要真正永久脫離受虐關係，便需要先讓自己具有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故身分居留權與工作權的取得係絕對不可或缺，如此一來才具有和丈夫脫離關係的勇氣與可能。

她考慮到她可能有小孩、有身分…身份居留的問題，然後假設她的資訊又不是非常清楚的時候…，就一直到她受暴的情況越來越嚴重，然後受不了了，她才會想辦法跑出來。(A1-4-4)

比較沒有那個勇氣可以馬上離開，…會有一些居留權的問題、工作權的問題，她寧可守住這樣的一個婚姻，…她還是留在那個家庭…，等拿到身份再說。(A3-4-4)

…脫離受虐關係的模式，…人生地不熟的，…夫家的一個控制的力量也是比較強大的，…再考量到就是她的一個經濟的問題!…大部分還是就是會持續在這一個家庭中啦!脫離的部分會比較少。…假如就是說有這種脫離的模式的話，大部分可能就是要先把自己居留權的部分…工作權的部分，…做個解決之後，才有辦法比較可能脫離這個受暴的關係…。(A7-4-3)

外配很多之所以無法脫離受虐關係，有很多是因為還沒有拿到身分證的關係，所以只好暫時忍辱負重，一直等到拿到身份證為止。(B6-4-4)

除了以上比較常見的暫時隔離或脫離方式之外，也有受訪者提到一些比較特殊的情況，有些女性新移民雖然還是留在原來的家庭，但會嘗試去改善與丈夫之間的互動關係，讓暴力關係停止，也算是另一種形式的脫離受暴關係。或者有些人會採取比較激進的方式，直接離婚並放棄孩子，斷然切斷關係；至於離婚部分，多數受訪者表示大部分的女性新移民會等到拿到身分證後才提出。此外，有部分是因為有認識新的男朋友，發展出新感情而斷然選擇離婚而離開家庭。

…也有繼續待在原來家庭，她雖然是受暴，她會試著去溝通、試著去解決，…所以離開受虐的狀態並不一定是離開受虐的環境，她可能還是在那個環境，但是她會改善那個環境，就不會有受虐的情形…。(B2-4-4)

…脫離受虐環境的個案，就離婚，小孩不要後，人間蒸發…。(B5-4-4)

少數的新移民，她們其實是比較敏銳，她會自己去找很多管道。…有的是因為交到新的朋友或男朋友，然後因為這個就有一段新的感情。然後這些就可以直接脫離這樣子。(B7-4-4)

如果只是夫妻之間一時的衝突口角，婦女有時候還是會表明說想回家。(C1-4-12)

先生誠心悔過，回去繼續這個婚姻關係。(C2-4-4)

會傾向等到取得身分證，才會決定要不要離婚。外籍配偶受制於取得身分證之緊箍咒，因此對於離婚有所顧忌…俟其取得身分證後離婚比例也高。(C5-4-2)

另外，有受訪者指出：家庭暴力防治法有可能遭到有心人士利用的情形。有女性新移民為了留在臺灣和與離開丈夫能夠兼顧，以遭受家暴作為手段，利用家暴法提供的保護措施，達到目的。

…有些狀況是特例…她們有的人會教她們…去激怒妳老公，然後讓他打妳，打了之後妳去告家暴，家暴然後妳離家出走，…妳的夫家是不能去報案去協尋妳的，所以她就變成說我就跟你脫離關係，然後我也可以留在台灣工作。(A3-4-5)

她們互相會隨便教來教去，……以為拿保護令你就可以離婚。…一群外配會隨便教來教去。(C1-2-13)

我們也有遇到有的家暴是設計好的家暴，……，老婆就會故意說被撞到，然後去醫院驗傷，然後在申請家暴令，就說老公打她，有時候就這樣就准了。…因為你一申請家暴令，老公就不能來找妳，那就名正言順出去工作了。(C3-3-8)

法律對受暴外配提供保護，包括可不住在家裡，利用家暴離婚可取得小孩監護權且可延長居留。…利用政府的公部門去幫助她們自己達到目的，政府或一些民間的福利團體反而成了被她們利用的工具。…外配…藉著聚會相互交流在台灣的生活心得及經驗分享，…，她們也都得知利用這種手段是可以讓她們順利達成目的。(C5-3-3)

為了想要離開家庭與男友在一起，就會回家故意跟老公吵架，然後設法惹毛他們動粗，然後就可以藉著被老公打的理由報案並申請保護令，有了保護令更可以合法離家在外與男友同居。(C7-9-1)

綜合上述之分析，可以將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脫離受虐關係之模式整理如表 5-2-6 所示。

表 5-2-6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脫離受虐關係之模式

類別	訪談實例
到朋友家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源只限於她認識的<u>台灣人</u>，或是她認識的<u>同鄉的姊妹</u>。(A3-4-2) * <u>到朋友家住</u>，…資源取得比較不易，…陸配還好，…外配比較困難，因為<u>語言溝通會</u>…屬於她們的族群，<u>互相幫忙</u>。(A4-4-3) * <u>外配</u>大部分都透過協會安排住在<u>同鄉家中</u>…。(A5-4-5) * 新移民的話…她們是會找她們的朋友，<u>住到朋友家裡面去</u>。(B1-4-4) * 外配…大概也都是<u>找同鄉</u>，…有時候要安置她，…外配離婚後，…<u>社會資源有限</u>，…方法也<u>只有離婚然後找同鄉幫忙</u>。(B5-4-5) * 外籍配偶會選擇離家找朋友。(C5-4-1)

接受安置、離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覺得<u>隔離</u>是我們現在最好的一個作法跟方式啦!(A2-4-2) * 透過<u>家暴中心</u>或者是像<u>伊甸基金會</u>...，然後安排到<u>安置處</u>去。(B1-4-5) * <u>安置</u>、<u>緊急安置</u>，不然就是申請<u>保護令</u>，...，她們一定會在<u>庇護中心</u>。... 外籍配偶被打，她<u>安置</u>的機率比較高。(B3-4-3) * ...有時候也會找<u>警察</u>，...就在<u>派出所</u>待一個晚上。(B5-4-3) * <u>脫離受虐</u>關係大部分都是藉由<u>保護令</u>的申請，然後就是<u>離家</u>...(B6-4-3) * 有二種情形，一種是先生誠心悔過，...另一種情況就是<u>離婚</u>。(C2-4-5)
欠缺自主生活能力，最終仍回到丈夫身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因為子女或經濟關係復歸於原來家庭...(A6-4-5) * 她<u>無親無故</u>嘛!...有些還是選擇會<u>原諒</u>而回去。(B3-4-4) * 不過最後<u>很少離婚</u>，...<u>保護令</u>申請了，她還是把它<u>撤回</u>，...她最後還是選擇回去。(B4-4-3) * 然後她們...一般都比較不容易<u>脫離</u>。(B7-4-3) * 她們<u>忍氣吞聲</u>，<u>繼續被虐待</u>，...。(C4-4-6) * 有小孩或是<u>無謀生能力</u>，...會<u>忍耐</u>是爲了要拿到<u>身分證</u>...(C7-4-5)
脫離受虐關係之前提是具有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及身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她考慮到她可能有小孩、有身分...<u>身分居留</u>的問題，...<u>受不了</u>了，她才會想辦法跑出來。(A1-4-4) * <u>居留權</u>的問題、<u>工作權</u>的問題，她寧可守住這樣的一個婚姻，...她還是留在那個家庭...(A3-4-4) * <u>經濟</u>的問題!...<u>脫離</u>的部分會比較少...自己<u>居留權</u>...<u>工作權</u>...解決之後，才有辦法...(A7-4-3) * ...<u>脫離受虐環境</u>...，就離婚，小孩不要後，<u>人間蒸發</u>...(B5-4-4) * 因為還沒有拿到<u>身分證</u>的關係，所以只好暫時<u>忍辱負重</u>，...。(B6-4-4) * 取得<u>身分證</u>，才會決定要不要離婚...俟其取得<u>身分證</u>後離婚比例也高。(C5-4-2)
其他方式：改善關係或新感情介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關係： * ...她可能還是在那個環境，但是她會改善那個環境，...。(B2-4-4) * ...<u>一時的衝突口角</u>，婦女有時候還是會表明說想回家。(C1-4-12) * 先生誠心悔過，<u>回去繼續</u>這個婚姻關係。(C2-4-4) * 新感情介入： * 少數的新移民，...交到新的朋友或<u>男朋友</u>，...<u>有一段新的感情</u>。然後這些就可以直接<u>脫離</u>。(B7-4-4)
利用保護令做為離開丈夫之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去<u>激怒</u>妳老公，...。<u>家暴</u>然後妳離家出走，...。也可以留在台灣工作。(A3-4-5) * 她們互相會隨便教來教去，...<u>拿保護令</u>妳就可以離婚，...。(C1-2-13) * <u>可不住在家裡</u>，<u>利用家暴離婚</u>可取得小孩<u>監護權</u>且可<u>延長居留</u>。...<u>利用</u>

	<p>手段…讓她們順利達成目的。(C5-3-3)</p> <p>* 有的家暴是設計好的家暴，…申請家暴令，老公就不能來找妳…。(C3-3-8)</p> <p>* 設法惹毛他們動粗，…藉著被老公打的理由報案並申請保護令，…合法離家在外與男友同居。(C7-9-1)</p>
--	--

(四)與本國籍婦女之差異

當比較本國受虐婦女與女性新移民脫離受虐環境的差異時，少數受訪者指出，其實本國婦女與新移民婦女的情況並不會差太多，會造成差異的原因都是因為資訊接收的程度不同。然而，大多數受訪者則認為二者是有差異存在的。

我覺得其實國人和新移民的模式都是一樣的，只是國人資訊接受的程度會比較清楚，可是外配會比較不清楚。(A4-4-4)

至於二者的差異，則反應在以下二個方面：

1.本國籍婦女較易脫離受暴環境

與女性新移民相較，本國籍的婦女受暴後，由於支援系統較充足，故往往比較容易脫離受暴關係。本國籍婦女由於擁有充足的社會支持系統：娘家和親友等，因此在家庭出現狀況時，可以即時向這些對象尋求協助，獲得暫時甚至永久的脫離。也因為如此，本國籍的受暴婦女中，需要公部門協助庇護者比女性新移民來得少，她們能夠自己找到另一個適合安身之處所。另一方面，本國籍婦女通常擁有能夠獨立照顧自己的能力，有工作能力、經濟自主權高、熟悉台灣環境和語言等等條件，不用擔心離開家庭後的生活問題。因此，本國籍婦女受暴後比較有勇氣離開該受暴環境。

…我們本國的婦女，我們有娘家的支援系統，有很好親友的支援來協助她，可是新移民她們沒有，她們的娘家沒有辦法在這個當下給予很好的支援。(A2-4-3)

台灣的受暴婦女需要庇護的對象，沒有外配比例這麼高，因為台灣人很容易找到她的親友…。(A3-10-2)

…大部份的女性是比較獨立，如果真的受暴就會馬上離開了(A3-4-3)

本國籍婦女通常還有娘家可回，或可暫住親戚朋友家裡，於離婚後消聲匿跡，讓加害人找不到，通常脫離家暴關係的情況比較多。(A6-4-6)

…本國籍的婦女就可以回娘家啦!或者是就離開夫家這樣子。(A7-4-5)

本國籍的婦女…有她的家庭，她認識的人會比較多一點，…如果有工作的話，她可能會自己搬到別的地方去，因為她有她基本生活的薪資可以支撐。…本國籍的部分沒有從我手上進入安置的那個處所的，所以她們都會自己有辦法再找到地方去脫離那個受虐的關係，會設法想辦法自己脫離。(B1-4-3)

本國籍婦女脫離施暴人的模式大多是回娘家，…變更住所、聯絡電話讓施暴人找不到，直接離開施暴人，…她還有親朋好友，尋求庇護較沒問題，可以尋求的資源也比較多，如果她有決心，大多可以順利脫離…。(B6-4-5)

本國籍婦女其實經濟上會比較有一定的自主性。…她們還有娘家，還有其他朋友，在台灣這邊要找另一個伴侶的機會比較高。…本國籍婦女跟夫家的談判、溝通的基礎，也都比新住民姐妹來的好。(C2-4-6)

本國籍婦女較有保護人身自由及權益觀念，一般懂求助家暴專線或向警察局派出所報案。
(C6-4-2)

2. 女性新移民較常接受政府安置

由於本國籍婦女具有充足社會資源，需要政府介入安置的情況較少，除非真的沒有親友能夠支援，才需要加以協助安置，或者情況過於緊急且嚴重，需要臨時緊急安置。而女性新移民多數在台無親友可投靠，除非她外面有朋友，她們礙於面子不願意給娘家添麻煩，或是經濟因素買不起機票回到原生國，因此大部分會接受政府的安置。

本國籍的除非她真的是沒有親戚朋友，我們會跟她安置，不然的話就是打得真的很嚴重，...申請緊急保護令的時候，那我們就要跟她緊急安置。(B3-4-5)

本國籍跟外國籍的求助行為不同在本國籍還有娘家可以回。...越南機票七八千塊，他們哪負擔得起那種錢，...，所以只能暫時把他安置。(C3-4-9)

外籍配偶...若有求助公家機關的也會有志工或相關工作人員幫忙轉介輔導及安置。(C7-4-8)

綜合上述之分析，可以將女性新移民與本國籍婦女脫離受虐關係模式之相異處則整理如表 5-2-7 所示。

表 5-2-7 女性新移民與本國籍婦女脫離受虐關係模式之差異

類別	訪談實例
並無不同	* ...模式都是一樣的，...國人資訊接受的程度會比較清楚，...外配...不清楚。(A4-4-4)
本國籍婦女較易脫離受暴環境	* ...本國的...有娘家的支援系統...親友...新移民她們沒有...。(A2-4-3) * 台灣的...需要庇護...沒有外配比例這麼高，...。(A3-10-2) * 比較獨立，...受暴就會馬上離開了(A3-4-3) * 本國籍...離婚...脫離家暴關係的情況比較多。(A6-4-6) * ...本國籍...可以回娘家啦!...離開夫家。(A7-4-5) * 本國籍...有她的家庭，認識的人會比較多...想辦法自己脫離。(B1-4-3) * ...回娘家，...資源也比較多...大多可以順利脫離...。(B6-4-5) * 本國籍...經濟上...有一定的自主性，...有娘家...其他朋友，...。(C2-4-6) * 本國籍...可能是選擇回娘家。(C2-3-5) * 本國籍...較有保護人身自由及權益觀念，...。(C6-4-2)
女性新移民較常接受政府安置	* 本國籍...沒有親戚朋友，...會跟她安置，...打得真的很嚴重，...申請緊急保護令...我們就要跟她緊急安置。(B3-4-5) * 本國籍還有娘家可以回。(C3-4-9)...越南...只能暫時把她安置。(C3-4-10) * 外籍配偶...求助公家機關...志工...工作人員...轉介輔導及安置(C7-4-8)

六、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政策之現況、困境與未來發展

本部份將對於政府現行政策之內容、成效、所面臨之困境與缺失進行討論，並且對於現況所提出之改革計畫、因應作為以及未來發展加以探討說明。

(一) 政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現行政策

就政府現行推動之整體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而言，不分受虐婦女國籍別都是相同的，我國並沒有特別規定兩套不同的內容。故而大多數實務人員在處理上，亦是以一視同仁為前提，並不會特別進行區隔。

目前就我所瞭解，外配遭家暴的現行政策與本國籍並沒有不同，我們都一視同仁。(A5-5-1)

目前我們在處理外配家暴問題與處理本國籍婦女並沒有兩樣。(A6-5-1)

我國目前在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一個現行政策，其實就是等同本國人的一個處理方式啦！就是也是要把她們視為我們本國一份子來替她們處理…。(A7-5-1)

…我們在處理其實並沒有特別分說她是不是新移民這樣來做。我們完全就是針對她的需要，…並沒有特別說她新移民我們就怎麼怎麼去處理，一視同仁。(B1-5-2)

…大概都跟我們那個國內的受暴婦女是一樣的，我們也不會說因為說她是外籍的，外籍配偶，就跟我們本國籍的有所差異啊！還是一樣啊！只是有時候說言語上會不通，要找通譯來…其他大概基本上都一樣啦！(B3-5-1)

其實都跟本國籍一樣，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B5-5-1)

家暴中心有結合 NGO 財團法人 XX 縣文化基金會規劃了一個公益助學金計畫，…包括受暴的外籍配偶與我國國籍的婦女，…新移民的下一代有很多目睹兒的問題也是很嚴重。(C4-5-5)

現行政策為民事保護令的確實執行及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發展趨勢為民事保護令多樣化及細緻化。(C6-5-1)

外配的權益和福利都是和國內受家暴的被害者的處理方式是一樣…我國政府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公佈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央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目前在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原則上也是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來實施。(C7-5-1)

惟，為因應女性新移民於語言上的隔閡以及資源較本國籍婦女不足之情形，政府額外提供其他服務，茲將其歸納為以下數項：

1.頒佈「內政部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關於政府目前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暴事件所施行之政策，許多受訪者皆指出：目前內政部有鑑於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相關單位尚須面臨其身分權益相關問題，故特別針對女性新移民之需求，規定許多相關保障措施，以協助她們遭遇面臨家庭暴力之後，能夠勇敢站出來為自己發聲，特別訂定了「內政部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希望能提供她們最佳的保障與權益。

該注意事項為女性新移民量身訂做許多相關規定，例如：遭受家暴時，為了使案件能完成處理與訴訟程序，應考量居（停）留予以延期，以免除其被驅離出境之後顧之憂；遭受配偶家暴後，得以另覓配偶以外之人為保證人；當女性新移民的旅行證與居留證等證件被扣時，可請求警察人員陪同取回，倘若對方堅持不歸還證件，則可檢具保護令或通報單等家暴證明文件，註銷舊有證件，補發新證件；遭受家暴後離開，相對人若以行方不明報請協尋，不予以受理等相關規定，都有針對受暴的女性新移民相較於本國籍受暴婦女之特殊需求予以因應。

訂定了一個所謂的大陸籍外國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的一個處理的相關的規定，…分別針對移民署…身份跟居留的問題，…證件被她的夫家所扣留住…警察也要有這樣的一個義務去陪同回家幫她把那些證件取回，…她逃離…夫家可能會去報那個所謂的行方不明、失蹤人口的部份，…現在…移民署的專勤隊…現在的家暴資料庫跟那個行方不明的資料庫，都有做一些相關的連結，…明文

律定就不受理，…因為我從系統裡面就知道她是因為遭受到家暴，可能是被安置起來不是真正的失蹤人口。(A1-5-2)

…訂頒了一個「內政部處理大陸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應行注意事項」，我們來協助她們從安全的防護措施，……入出境跟居停留延長等等的這些問題，……訂頒了一個處理這些大陸地區跟外籍配偶這樣的受到家暴應行注意的事項，……解決她們目前居停留的問題，以前居留她入境來台一定要有一個保證人，就一定找夫家的先生當保證人，…她們如果真的遇到家暴的問題，我們可以給她另覓保證人的特別規定……她如果已經取得保護令，要申請法院核發保護令，她如果還是在法律訴訟的期間，我們也一定讓她能夠延長在台灣居留的時間，能夠讓她去完成法律訴訟的這一塊權益……很多的婦女遭受到家暴之後，……重要的身分證明文件，都被先生扣留，那這一塊我們也在很多的相關規定裡面，能夠要求我們的基層員警同仁能夠陪同去夫家取物……那如果沒有辦法拿到這些原始證件，我們可以協助她去撤銷原本身份證明的資料，來重新另外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A2-5-8)

我們現在通報機制有一個…受暴婦女…離家出走，…夫家是不能去報案去協尋妳的…。(A3-11-2)

有頒佈一個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那現在只要曾經到警察機關或者有家暴中心的函，親自或委託就可以辦理延期了，…居留證屆滿前三個月，就可以直接去辦。…相關證明無法取回，可以聯繫警察人員陪同回去拿，…堅持不給…檢具保護令或通報表等文件去註銷然後補發新的…。(A4-5-1)

…只要申請家暴，有一個通報單，或者保護令核發通過，…在她居留期間到期之前三個月內去辦就可以，可以另覓保證人，…不會有被趕回娘家的疑慮…。(B4-5-1)

…居留的問題…期限到了…如果她是因為家暴的問題、安置的問題，在她居留、協尋的部分就比以前放寬了很多。(B7-5-2)

移民署成立以來…有關家暴法令修正…如果受暴，即便離婚也能在台灣居留，…大陸配偶保證規定…來辦居留或長期居留…，先生如果有家暴紀錄的話，可以另外找人，不一定要先生來當保證人，這些部分都是後來這幾年才明確規範。(C2-5-2)

2. 因應語言隔閡所提供之服務措施

由於女性新移民普遍會在語言上具有不同程度的障礙，無法如同本國人如此熟悉我國語言，爲了因應她們語言隔閡所可能產生的理解問題，於相關措施的設計上會盡量提供以其母語呈現的方式。例如：詢訊問通譯陪同服務、多國語言的宣導手冊或者有聲書的方式、113 專線提供多種語言需求服務等，以減少因語言隔閡而產生的權益受損情況。另外，亦有受訪者提及有實施返國機票補助的措施。

我們因應語言上的隔閡，我們印製了六種不同的宣導的手冊，除了看的之外，還有用聽的，……我們提供了一個線上的報案專線，那這個專線就是 113 保護專線，…那當然我們因應到這些族群語言上的特殊需求，我們也增設了所謂的五種語言的通譯，提供 24 小時的即時通譯服務，……那當然也協助一些通譯服務，甚至還提供她需要往返國機票的一些補助。(A2-5-4)

通報表進來，她要進來我們派出所，她報案以後我們通報表馬上傳真給家防中心還有婦幼隊嘛！那家防中心傳進去她就會有一個主責社工…她會一直跟你聯繫看你需不需要後續…因為有時候話你不懂嘛！她會有一個陪同啦！(B3-5-2)

我們也會請同國籍的通譯或志工陪同他們去，就不會有語言上的隔閡。(C4-5-6)

3.安置庇護

當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經常缺乏足夠的非正式資源協助她們暫時離開受暴環境，於是需要政府協助她們到適當的庇護處所加以安置。因此，對於女性新移民而言，受暴後的庇護安置措施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她們可以躲避逃離的地方並不多。至於庇護安置的處所，原則上於社工下班九點以前進行安置動作，若夜間發生緊急事件，需要予以安置，則可能會安排到特約的處所臨時進行隔離，另外還有庇護家庭的制度，有些經過政府評估適合收容受暴婦女與其子女的家庭，也可能透過這樣的方式協助女性新移民庇護安置。

那當然我們也輔導各地方政府能夠加強對於新多元文化這一塊的這一些受暴的婦女能夠提供庇護、安置的服務。那當有這樣的需要，她可能沒有辦法回到夫家的住居所，我們可能提供一個暫時的庇護，…那甚至給予她比較延長的一個安置時間。(A2-5-6)

庇護安置…是在晚上九點以前…遇到緊急的怎麼辦…特約的，請她們到那個地方去住一個晚上…。庇護安置的家庭…政府會補助我們一些錢，…一個家庭收容那個受暴人、受暴的子女…政府會去評估你的環境適不適合去收容孩子，…但像庇護安置…大概時間好像只有三個月，然後就會介紹個工作或者說看妳有無其他謀生能力或其他技能讓妳工作這樣。(A3-5-1)

…我業務的部分是跟社會處接觸比較多，所以我所知道的大概就是外配的庇護問題，其餘我所知不多…。(B6-5-2)

4.加強網絡合作

家庭暴力的議題逐年受到重視，也不再是單一機構團體能夠處理的單純問題，因此近年來網絡整合的跨網絡合作處理模式逐漸受到重視。尤其現在政府正在推廣的家暴防治網絡會議更是受到各界的期待與檢視，關於新移民的受暴問題需要更多機構的互相支援與協調，才能順利運作。

我們這區也是有在開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就是馬瑞克會議，…只要是發現有任何問題，不管是不是新移民，我們都會放到這個會議上去做討論…。(B1-5-1)

…我那邊有一個名片是什麼新移民的關懷的協會，…所以如果工作上有問題就會去詢問這樣更專業性的機構。…所以有時候支援網絡還是要互相協調，才有辦法把事情處理好。(B2-5-2)

會把一些網絡拉進來啦！以前沒有阿，比如說移民署或是甚麼的。(B7-5-1)

我們一定要跨出去跟別人合作，要去做跨網絡的連結，不能侷限在自己的區域裡面，……要做這個的話溝通協調能力要很強，要靠跨單位的協調來幫忙，任何單位都不能本位主義，一定要跨出去分工合作，那長官的支持也很重要。(C1-5-1)

依據家暴防治法，各縣市政府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中心」每半年要開一次「跨領域家暴防治會」，邀請社會局、移民署、警察局、地方法院、分局家防官參加，定期開會幫助受暴婦女部分。(C2-5-1)

XX縣的部分，有就家庭暴力的部份，我們有做一個安全網絡會議，每個月會定期召開，…XX縣政府現在99年最主要就是要建構專責人力來友善工作環境，每季也會開聯繫會報，由縣長主持，特別針對女性議題包括家暴、人口販運這些議題都會討論。(C4-5-3)

5.設置家暴服務處及其他資源服務

家暴中心於法院有委外成立家暴服務處，專門協助受暴婦女如何處理法律訴訟的部分，這對新移民來說是很貼心的設計；另外在各縣市均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提供最適切的服務。

在司法單位在法院那邊會有一個委外的「御庭」(單位名稱)，專門在協助受暴婦女的一個服務的機構，可能不限於新移民啦！這對她們做一個協助，要申請保護令啊，還是要案件要訴訟的協助…。(B2-5-1)

善牧基金會在法院那邊有家暴事件服務處，提供家暴受害人一些協助。(C2-5-6)

XX 縣政府而言，像社會處也成立外籍配偶中心，還有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等相關單位。(C4-5-2)

以 XX 政府為例，提供了庇護服務、心理輔導、協助申請保護令、法律諮詢這些服務。(C7-5-5)

6.移民輔導網絡精進方案(社工輔導機制)

移民署為提升移民輔導服務品質，今年七月起至民國 100 年六月底止實施「移民輔導網絡精進方案」，運用外籍配偶基金委外招標在各縣市服務站增設移民輔導專業人員，與專勤隊增設專責社工，藉由專業社工的背景，提供新移民的需求，提供專業的服務來提升整體形象與品質。

移民署預計在 7 月份開始，在各個專勤隊跟服務站會增設一個專責的社工，來提升服務品質，也可以增加我們對於家暴性侵害案件的敏感度。(C4-5-1)

移民署在今年下半年會導入社工輔導機制，以移民輔導為重點之社工服務，來教育專勤隊同仁對於相關案件的敏感度。(C5-5-1)

綜合上述之分析，可以將政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現行政策整理如表 5-2-8 所示。

表 5-2-8 政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現行政策

類別	訪談實例
一視同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配遭家暴的現行政策…，我們都<u>一視同仁</u>。(A5-5-1) * <u>處理外配家暴問題與處理本國籍婦女並沒有兩樣</u>。(A6-5-1) * …<u>等同本國人的一個處理方式</u>啦…。(A7-5-1) * …<u>並沒有特別分說她是不是新移民…一視同仁</u>。(B1-5-2) * …<u>大概都跟我們那個國內的受暴婦女是一樣的</u>，…。(B3-5-1) * <u>其實都跟本國籍一樣</u>，…。(B5-5-1) * <u>家暴中心…規劃了一個公益助學金計畫，…包括受暴的外籍配偶與我國國籍的婦女</u>。(C4-5-5) * <u>現行政策…發展趨勢為民事保護令多樣化及細緻化</u>。(C6-5-1) * <u>外配的權益和福利都是和國內受家暴的被害者的處理方式是一樣的</u>。(C7-5-1)
頒佈「內政部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訂定…大陸籍外國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的一個處理的相關的規定</u>。(A1-5-2) * …<u>訂頒了一個「內政部處理大陸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應行注意事項」</u>，…從安全的防護措施，…。員警同仁能夠陪同去夫家取物…。(A2-5-8) * <u>現在通報機制…受暴婦女…離家…夫家是不能去報案去協尋…</u>。(A3-11-2) * <u>有頒佈一個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u>，…。(A4-5-1) * …<u>申請家暴…通報單</u>，或者<u>保護令核發通過</u>，…在她居留期間到期之前三個月內去辦就可以，可以<u>另覓保證人</u>，…。(B4-5-1) * …<u>居留…期限到了…如果她是因為家暴的問題…居留、協尋的部分就比以</u>

事項」	<p>前放寬了很多。(B7-5-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署成立以來…有關家暴法令修正…即便離婚也能在台灣居留。…，先生如果有家暴…不一定要先生來當保證人…。(C2-5-2)
因應語言隔閡所提供之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製了六種不同的宣導的手冊，…113 保護專線，…增設了所謂的<u>五種語言的通譯</u>，提供 <u>24 小時的即時通譯服務</u>…。(A2-5-4) * …有時候話你不懂嘛!她會有一個陪同啦!(B3-5-2) * 我們也會請同國籍的通譯或志工陪同他們去…。(C4-5-6)
安置庇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庇護、安置…給予她比較<u>延長</u>的一個安置時間。(A2-5-6) * <u>庇護安置</u>…時間好像只有三個月，…介紹個工作…有無其他謀生能力或其他技能…工作…。(A3-5-1) * …<u>外配的庇護問題</u>…。(B6-5-2)
加強網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馬瑞克會議…。(B1-5-1) * …支援網絡還是要互相協調，才有辦法把事情處理好。(B2-5-2) * 會把一些網絡拉進來啦!……。(B7-5-1) * 我們一定要跨出去跟別人合作，要去做跨網絡的連結，…<u>協調能力要很強</u>，…。(C1-5-1) * …各縣市政府的…每半年要開一次「<u>跨領域家暴防制會</u>」，…<u>定期開會</u>幫助受暴婦女部分。(C2-5-1) * …有做一個安全網絡會議，<u>每個月會定期召開</u>，…，<u>每季也會開聯繫會報</u>…。(C4-5-3)
設置家暴服務處及其他資源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法院有一個委外的「<u>卿庭</u>」(單位名稱)，專門在<u>協助受暴婦女的一個服務的機構</u>……。(B2-5-1) * <u>善牧基金會</u>在法院那邊有家暴事件服務處，提供家暴受害人一些協助。(C2-5-6) * …像社會處也成立外籍配偶中心，還有法律扶助基金會…。(C4-5-2) * …，提供了<u>庇護服務</u>、<u>心理輔導</u>、<u>協助申請保護令</u>、<u>法律諮詢</u>這些服務。(C7-5-5)
移民輔導網絡精進方案(社工輔導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署預計在 7 月份開始，在各個專勤隊跟服務站會增設一個專責的<u>社工</u>，來提升服務品質，…。(C4-5-1) * 移民署在今年下半年會導入<u>社工輔導機制</u>，以移民輔導為重點之<u>社工服務</u>，…。(C5-5-1)

(二)困境

政府雖已針對女性新移民的特殊狀況，設計並實施許多相關政策與措施，但仍有許多困境亟待解決，包含現行制度層面的不足，抑或網絡間協調問題、因外配家暴特性而影響處理效能等困境，茲述如下：

1.現行制度的缺失

許多受訪者提出目前制度面所具有的缺失，諸如：移民署下設單位的數量與專業程度不足，使得處理成效大打折扣；家庭暴力防治官於警察機關內不被重視，一來因為家暴案件對於警察在乎的績效幫助不大，二來警察認為家暴業務本來就非屬他們的責任範疇；關於何種情況符合庇護安置之要求規範不明，以致於有些需要安置的對象沒有受到即時的協助；保護令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國人所受的教育內容缺乏兩性與家庭的議題等等。

另外，有受訪者認為關於目前所遭遇之困境，並非只在女性新移民遭受家暴的病例中產生，因此，應該是針對整個家庭暴力案件處理體系的討論，比較能夠對症下藥。

地方的服務站跟專勤隊都是比較少的，...對於這樣的一個議題也不像警察有這樣一個多年處理的經驗，所以...每個地方的專勤隊或者服務站的做法並沒有標準化。(A1-5-4)

...新移民遭受到家庭暴力的一些問題，...資源的不足跟專業社工人員這一塊的強化，也是我們希望能更落實提高服務效能的一個部分。(A2-5-1)

我覺得他們庇護的那個不是很大方...我們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就是說你為什麼不給她安置、為什麼不給她庇護，你為什麼又讓她回去...家暴的規範那個程度沒有很清楚。(A3-5-2)

目前我對外配家暴問題我是認為沒有特別強調的必要，反而是應該強化家庭暴力政策的趨勢，比如說我們現在很強調逮捕、拘提，那之後呢？有時候保護令無法保護被害人，...保護令應該只是個逗點而不是句點，而不是行政機關介入後就為了將來離婚做準備，...應該將層次提升，放在整個家暴體系的發展而不是針對外配，因為兩者並無不同。(A5-5-2)

阿你有保護令，有甚麼用！你看我不爽我也看你不爽啊！阿還是打！(B3-5-4)

畢竟對我們的教育裡面，對兩性的認知、對家庭的生活這部分，...不管是外配還是我們，不管是男生還是爸媽，還是小孩子，...家庭跟兩性是佔了他絕大的部分。但是我們都沒有受過這種教育。(B7-5-3)

...要看看政策的資源夠不夠！然後目前只有那些社工，然後家防官在警察體系裡面他是不會受到重視的，他的專責體制在警政體系裡面是沒有辦法建立的...因為績效對他們是一個很顯現的數據...，大家還是看數據而已。(B7-6-3)

我一直覺得這一塊應該不能擺移民署，這是個家庭，應該要回歸社會局，要把他當一個家庭看，不能把他拆開看，...你不能因為她還沒具國人的身分就把這部分切開，...那在分工上也會很奇怪。(C1-5-3)

依據現行的法令規定，外籍配偶離婚後，如取得子女監護權，則依法可申請居留，如未取得子女監護權者，在台設有戶籍之親生子女，則仍可依法申請居留台灣，惟不可避免的情形是，如外籍配偶遭受家暴，因不符合上述兩種情形的新移民，可能會因想取得我國國民身分，進而隱忍家庭暴力來維持婚姻關係，離婚者亦無法在台繼續居留，基於人權之考量，對於少數個案會產生不公平的情形。

沒辦法避免一種情況就是都沒有小孩，新移民女性又不想回自己的國家或是大陸地區，這種情況下，就會為了維持婚姻關係隱忍。(C2-5-4)

如果你是家暴離婚的，可是你沒有小孩那就能留在台灣了，這也有被抗議。(C3-5-2)

目前只要新移民持有家庭暴力通報表、保護令等等相關文件，國人配偶就無法至移民署專勤隊通報新移民配偶行方不明，而移民署亦可依上述相關文件，將已通報行方不明之外籍配偶予以撤銷協尋，惟現行所謂相關文件並未明訂其使用有效期限，致使國人配偶認為為了保障新移民之權利，造成其自身權益受損，始有不公。

目前只要拿任何一樣文件，例如通報表、保護令，這種東西沒有時效限制，...國人配偶就不能報她行方不明，這會遭到國人配偶的抱怨，雖然有通報但最後卻沒有成案，外籍配偶離家出走

之後，國人配偶想報協尋都沒有辦法，…實務上有發生過…對國人配偶的確是不太公平，…困境部分就是國人配偶的抱怨，除了通報表、保護令的時限要明定外，…。(C2-5-5)

只要曾經有過通報家暴的紀錄，規定上只要有通報表、家暴中心的函等等四種證明文件，只要有其中一種就不可以註記協尋，問題是國人配偶會來跟你抗議說那個發生很久的事情，可是我們就是不可以受理，那他們會抗議說我們保護那些外配，目前這種抗議越來越多。(C3-5-3)

移民署目前針對許多特殊個案予以專案核准，例如黑戶媽媽問題、泰緬人士持偽造身分居留問題及其他陳情案件等等，許多的個案累積一定數量後，突顯出現行法令的不足，過多的專案核准致使現行法令有太多的例外許可，違反現行法令的人士往往藉由民意代表的陳情抗議來遂行個人的目的，對於移民署所屬依法行政的公務人員而言，僅能陳報實務上遇到的問題，請中央裁示後再依據實行。

移民署…就是太多專案核准了，…多到法令已經沒有用了，太多例外了，…很多個案才會突顯出法令應該要修改的地方，可是修改的過程太難了，那太多案件讓移民署有壓力，那抗議多了這個法令以後也沒用了。(C3-5-1)

依據受訪者表示，防治家庭暴力案件除了保障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外，要如何去矯正加害人的暴力行為，亦是家庭暴力防治的根本工作，因此「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甚為重要，其目的係為了矯治性格及精神上有偏差的施暴者，進而防止家庭暴力案件繼續發生，惟現行此計畫的聲請手續繁複，且執行率過低，導致無法確實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之人身安全。

法官在核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上仍顯保守，往往必須經過曠日費時的審前鑑定程序，…手續繁雜，也造成受害人擔心保護令的核發會因此受到拖延，而放棄此項聲請。…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執行率過低，以及緊急保護令的核發率過低，往往無法確實保障受害者的人身安全。(C6-5-5)

缺失困境大部分為加害人輔導成果不佳，且不願意配合，…會以各種理由來推辭或閃避，加上社工並無強制力，雖有跡象顯示被害人有危險，但是也無法強制限制加害人的行為。(C7-5-7)

2. 網絡協調的困難

在不同網絡之間合作與協調過程中，往往因為各單位具有其本身的工作特性存在，導致彼此之間不免需要加以磨合、調適。因此，有受訪者即指出，網絡間合作具有以下難處：警察與社工體制在工作內容上容易有所衝突，產生工作進行中受到另一方干擾的情況；社工人員人力或熱忱不足，以致於後續追蹤無法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實施，使得資源只集中於少數案件當中，所投資的成本似乎過於龐大；受理人員與通譯資源間的合作與相互支應成效不彰，使得女性新移民無法清楚理解狀況等等。在強調網絡整合的今天，這些問題益顯重要。

我們員警會覺得說她這個個案可能是需要社工再做這個追蹤與關懷，可是如果你三次聯絡不到這個對象的話，這個案子就結案了，…我知道她們人力都很少，真的會去關懷這樣的受暴的不多，…有時候社工他們透過在線上聯繫評估她的狀況，她的精神狀況或是說目前狀況不宜再做一個偵訊的動作，然後就可能勸她說…什麼時候再來報案，這有時候我們警察…偵訊已經做到一半了，就會覺得說社工在干擾我們整個辦案的程序。(A3-5-3)

…像家防網絡就是可以集結這些…就是可以透過公部門的力量然後裁定…我覺得運用太多的資源在幾個危險個案當中，…投資這樣的成本，我是比較不認同，…網絡會議可以給個案一

個非常完整的服務，就是在討論的過程中一個非常完整的服務，可是畢竟...那這些所有資源就是服務到一個少數的個案。(A3-6-2)

我們遇到最直接的問題就是通譯的問題，...我們的派出所...覺得他會講國語，所以就會疏忽掉通譯的這一個部分，...但是對於我們的一些法律名詞，還有一些她該有的權益，她可能不是很了解。...很多事實沒有辦法完完整整的呈現。...晚上真的很難找通譯。(B1-6-1)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民國 99 年）年底，全台五都將進行縣市整併計畫，各縣市原有執行家庭暴力案件網絡合作經驗，在歷年的實踐下，各縣市內部單位整合已有一定的模式可循，未來實施縣市合併後，各縣市的網絡模式必將有所改變，要如何因應整併後的網絡變化並且迅速建立全新網絡合作模式，減少合併前後業務執行的空窗期，將值得未來持續關注。

現在要選舉又要縣市合併，但是高雄縣市的模式差很多，...如果縣市合併起來，那我的網絡一定會變，...現在的合作都很好，就是併起來後...要怎麼跟他們溝通協調也不知道，...社政體系以後怎麼樣對我很重要，尤其是家暴，...以後網絡不見了，都要重新建立。(C1-5-2)

3.家庭暴力特性限制處理效能

除了上述制度和體制層面的缺失與困境之外，肇因異國婚姻甚至往往是金錢婚姻所具有的特殊性，而導致其家庭暴力事件背後深植許多難以根除的困難。從一開始透過仲介進行婚姻買賣，便為日後許多問題種下初苗，而這些問題不但需要政府付出資源予以解決，更是增加無可算計的社會成本。這些女性新移民到台灣之後，為了尋找歸屬感，可能會與來自同樣背景或同鄉的夥伴群聚為一非正式的團體組織，使用她們的母語進行交談、她們的行為方式做互動，與國人和其丈夫之間形成一道道無形的藩籬，誤解與猜忌油然而生。日後可能導致家庭暴力事件發生，而女性新移民卻往往為了居留與身分問題，委屈求全待在原來的家庭，導致受暴的情形可能一再發生。或者也可能真的在外結交友伴，為了離開本國籍的丈夫而利用一些手段與方法，使得丈夫變相地成為受害者。以上都是因為異國金錢婚姻而可能導致的本質上的問題點，而影響處理的困境與成效。

...新移民由於她們文化的不同、語言的隔閡，導致被害人的求助意願是非常低。(A2-5-2)

畢竟她們還有自己的家庭要顧，而且現在一般的婚姻仲介也只是把人帶來台灣之後，收錢了事，之後的問題卻由政府 and 社會來承擔。(A6-5-3)

...我們大家...都認為她們是一個弱勢團體...她們知道自己弱勢，所以她們變得很團結，...她們那個團體是非常堅固的，我們外人都沒有辦法進入到她們的團體裡面。其實有很多我們這邊原生的配偶喔，會去毆打他們太太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太太講了他聽不懂的話，會認為在講自己壞話，...他們會提供很多的方法，...用一些方法在對付他的這個本國籍配偶...我們要怎麼樣去保護我們本國籍的，像是她的先生，都沒有想到這一面，...其實他們也是被害人...可能這個太太真的是結交了朋友之後，就真的不回來做家事...可是這個先生完全沒有辦法舉證。(B1-5-3)

...她們無親無故啊!她萬一沒有工作，...為了要拿到居留證...身分證，她就委屈求全，還是要回去她家裡，她就會變成...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受暴。(B3-5-3)

綜合上述之分析，可以將現行政策面臨之困境如表 5-2-9 所示。

表 5-2-9 現行政策面臨之困境

類別	訪談實例
現行政策制定與分工缺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站跟專勤隊都是比較少的，…也不像警察有這樣一個多年處理的經驗，所以…<u>做法並沒有標準化</u>。(A1-5-4) * …應該<u>強化家庭暴力政策的趨勢</u>，…應該將層次提升，放在整個家暴體系的發展而不是針對外配，因為兩者並無不同。(A5-5-2) * 這一塊應該不能擺移民署，…家庭，應該要回歸社會局…你不能因為他還沒具國人的身分就把這部分切開，…那在<u>分工上也會很怪</u>。(C1-5-3)
法規面之缺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什麼不給她庇護…家暴的<u>規範那個程度沒有很清楚</u>。(A3-5-2) * <u>沒辦法避免一種情況就是都沒有小孩</u>，新移民女性又不想回自己的國家或是大陸地區，…就會爲了維持婚姻關係隱忍。(C2-5-4) * 目前只要拿任何一樣文件，例如通報表、保護令，…。國人配偶就不能報她行方不明，這會遭到國人配偶的抱怨，…。(C2-5-5) * 移民署…就是太多專案核准了，…多到法令已經沒有用了，太多例外了。(C3-5-1) * 如果你是家暴離婚的，可是你沒有小孩那就不能留在台灣了，這也有被抗議。(C3-5-2) * 有過通報家暴的紀錄…不可以註記協尋，問題是國人配偶會來跟你抗議……抗議說我們保護那些外配，目前這種抗議越來越多。(C3-5-3)
資源分配不均與專業人力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源的不足跟專業社工人員這一塊的強化…。(A2-5-1) * …政策的資源…目前只有那些社工，然後家防官…是不會受到重視的，他的專責體制在警政體系裡面是沒有辦法建立的…。(B7-6-3)
全民教育制度不足與加害人輔導措施不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有保護令，有甚麼用…還是打!(B3-5-4) * …教育裡面，對兩性的認知、對家庭的生活這部分，…我們都沒有受過這種教育。(B7-5-3) * 法官在核定…<u>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執行率過低</u>，以及<u>緊急保護令的核發率過低</u>，…。(C6-5-5) * …<u>加害人輔導成果不佳</u>，且不願意配合，…會以各種理由來推辭或閃避，加上社工並無強制力，…<u>無法強制限制加害人的行爲</u>。(C7-5-7)
網絡協調的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可能是需要社工再做這個追蹤與關懷，可是…<u>人力都很少</u>，…。就會覺得說社工在干擾我們整個辦案的程序。(A3-5-3) * …家防網絡…我覺得<u>運用太多的資源在幾個危險個案當中</u>，…。那這些所有資源就是服務到一個少數的個案。(A3-6-2) * …他會講國語，…就會疏忽掉通譯的這一個部分，…很多事實沒有辦法完完整整的呈現。…<u>晚上真的很難找通譯</u>。(B1-6-1) * 現在要選舉又要縣市合併，…那我的網絡一定會變，…<u>現在的合作都很好</u>，…。以後網絡不見了，都要重新建立。(C1-5-2)
家庭暴力特性限制處理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的不同、語言的隔閡，導致被害人的求助意願是非常低。(A2-5-2) * …<u>婚姻仲介也只是把人帶來台灣之後，收錢了事</u>，之後的問題卻由政府 and 社會來承擔。(A6-5-3) * …她們那個團體…外人都沒有辦法進入；…就是因為他太太講了他聽不懂的話，會認爲在講自己壞話，…。(B1-5-3) * …爲了要拿到居留證…身分證，她就委屈求全，…<u>重複受暴</u>。(B3-5-3)

(三)目前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成效

家庭暴力防治法推動十餘年來，多數受訪者肯定政府部門在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成效。但亦有受訪者同時指出，由於家庭暴力事件之特性，限制了政府部門人員介入處理此類事件之成效。

1. 有一定成效

對於目前所施行的政策之成效，有受訪者認為應該有達到一定的效果，畢竟政策的制定都具有其目的，而政府也針對受暴婦女的需求，不斷提出新的措施加以因應，期望達到最完美的狀態，因此整個大方向與概念應該是沒有錯誤的。

我覺得我們做得很努力，...不斷會有些新的防治措施，...最近那個家防安全網絡會議...還有什麼 DA 量表那些，目前都積極在推，...家防網絡最重要的是說能夠透過很多行政部門像社會局、勞工局，勞工局...還有法院。(A3-6-1)

政策的制定一定有他的目的，但是有沒有成效是使用者要出來求助啊！。(A4-5-2)

目前處理的效能來講，那大致上這個政策跟方針、這個方向都有啦!(A7-5-2)

我覺得xx(家暴事件服務處)還不錯，因為不要講外配，有很多本地的他可能也不是很清楚一些程序、一些規範，和司法的一些步驟跟一些過程，所以如果有這樣一個協助對她們來說會比較有方向，...我覺得成效還不錯。(B2-5-3)

南洋外配她看不懂字，翻譯成她們的母語...她有聽沒有懂，可是這個法條她台籍配偶看得懂，意思就是說，外配沒有更囂張，但是先生更收斂，所以也是有效果啊！...要保護的對象好像沒有發揮效果，可是加害人看得懂，就有嚇阻的效果。(B4-5-2)

當然對受暴婦女是有保障的，她們不會因為說害怕離婚不能繼續居留台灣。(C2-5-3)

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運作到現在可以說已經非常完善了，...基本上現今的整個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運作體系已經相當的完整了。(C7-5-2)

2. 成效不足

少數受訪者則認為目前對於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護不足，保護令往往無法遏止悲劇的發生。

我覺得目前對於受家暴人保護不夠，往往還是悲劇發生保護令並無法阻止家暴的發生。(C6-5-6)

3. 公權力介入無法根治家庭暴力

但有些受訪者亦指出，雖然他們不否認政府的努力，但認為這些公權力的介入與協助都只能達到短期的效果，沒有辦法根治，所以效果是很有限的。

外配不似本國籍婦女尚有其他資源，通常公權力的介入只能暫時治標無法治本，而派出所的告誡、社工的訪視效用也很有限。(A6-5-2)

可以了啦！她們現在不外乎就是安置、工作、法律援助還有子女教養，因為這些東西不可能長期...。(B4-6-1)

綜合上述之分析，可以將目前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成效整理如表 5-2-10 所示。

表 5-2-10 目前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成效

類別	訪談實例
有一定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覺得我們<u>做得很努力</u>，…不斷會有些新的防治措施，…。(A3-6-1) * 政策的制定一定有他的目的，但是有沒有成效是使用者要出來求助啊！。(A4-5-2) * …大致上這個政策跟方針、這個方向都有啦!(A7-5-2) * 我覺得<u>卿庭還不錯</u>…這樣一個協助對她們來說會比較有方向…。(B2-5-3) * ……<u>加害人看得懂，就有嚇阻的效果</u>。(B4-5-2) * 當然對受暴婦女是有保障的，…。(C2-5-3) * 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運作到現在可以說已經非常完善了，…基本上現今的整個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運作體系已經相當的完整了。(C7-5-2)
成效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覺得目前對於受暴人保護不夠，往往還是悲劇發生<u>保護令並無法阻止家暴的發生</u>。(C6-5-6)
公權力介入無法根治家庭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權力的介入只能暫時治標無法治本，…。(A6-5-2) * 可以了啦！她們現在不外乎就是安置、工作、法律援助還有子女教養，因為這些東西不可能長期…。(B4-6-1)

(四)未來改進作為

面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人數逐年增加之際，未來政府於推動防治政策，應有以下改進作為：

1.強化多元文化認知

來自不同國家的人民，於接觸時難免會有國家間文化差異的情況存在，不管是哪一方對於他方文化的接納與包容是最為基本且重要的課題。除了協助新移民快速融入台灣的環境，讓她們在我們的社會中也能生活得怡然自得之外，相對而言，對於我們本國人自身多元文化認知的提升，也是同樣重要的。除了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第一線人員，需要強化包容多元文化的態度與同理心，以達到服務時的良好品質並減少被害人的二度傷害之外，所有社會上的一份子、所有民眾也都需要具備相關的文化包容認知與素養。因此，未來雙方對於彼此文化的認識與了解若能強化，以減少因為認知差異而產生的誤解，相信雙方的相處必能適應良好、和平共處。

雖然我們訂有一些政策要求同仁是處理是一視同仁，可是…根深蒂固裡面的那個思維…心裡面可能是會有另外一種的想法，…可能未來喔…同仁這方面的這個在認知上…在對多元化這個認知可能就是還是我們要再不斷去持續要求的部份。(A1-5-1)

當然希望她們融入這個環境，認同這個環境，了解這裡的語言，…所以現在要強調怎樣讓她們快速融入這個社會，因為她們的族群越來越龐大，也不能再說是弱勢了…。(A4-5-6)

…我覺得日後…就是可能要針對我們第一線，不管社政啦、警政啦，這些第一線這個在受理家暴的人員，可能要對這個文化差異啦、還有一些同理心的東西可能要去強化，才可以讓這個新移民受暴的婦女得到更好的一個服務。(A7-5-3)

外配最主要的問題就是文化差異所產生的適應不良，所以拉近彼此認知的落差，讓雙方有相當程度的一些瞭解，才是最重要的…。(B6-5-3)

我們應該對整體的，像新移民她們遭受到暴力的這些政策，做一個全面的檢視，之後我們再

來看看這些問題，我們還有甚麼可以做的……我們應該去看我們整體的社會，怎麼去把她們納入，然後對不管甚麼樣的人種，或者對多元的文化，去做包容、去設計。(B7-5-4)

2.加強網絡溝通協調與整合

目前爲了透過網絡間合作以發揮最佳處理效果，網絡整合的運作方式受到正視，移民署欲整合相關部會，針對地方政府外配家暴事件處理成效進行督考。另外，亦有受訪者指出，其所服務之縣市乃透過聊天室群組的方式，進行網絡之間的溝通協調工作，可防止各單位各行其是之後果產生。至於警政單位與社政單位之間長期以來，由於工作性質與角色之不同時常導致雙方相互抵損處理成效之問題，仍然難以獲得解決，因此，雙方該如何適時溝通以降低衝突亦是重要課題。

* 另外，有受訪者希望行方不明案件能與家暴案件在系統查詢上能進行相關連結，以進行撤管或不予以受理的處理，惟此部份已於「內政部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加以規定，因此不足之處應已獲得解決。

移民署最近也訂了一個專案計畫，也是把這個工作列為地方政府的一個施政的成效，那它就會從不同的面向，...整合我們中央的相關部會，然後對地方去實施督考，...。(A1-5-6)

針對有行方不明這一塊...希望說專勤隊...知道有這樣一個要失蹤協尋的個案，即能夠透過相關的查詢機制去瞭解她是否曾經是家暴的對象，我們可能就能夠提供她撤管，或不宜給她做行方不明報案的處理。(A2-8-3)

警察跟社工之間就會有這樣的摩擦存在，我們這個可能就是說我們要再達成共識，...社工打電話要來跟受暴婦女談的時候，是不是要跟我們員警先做一些連結，然後先就她現在目前狀況先溝通，然後再去跟這個婦女做訪談。(A3-5-5)

像XX縣這邊網絡的聯繫，因為我們是以聊天室群組的方式，所以每個分工伙伴正在針對個案處理哪個階段，我們都可以清楚瞭解，也不用重複查證，...我反倒認為我們現在這種模式還蠻值得推廣的，可以打破行政機關各自為政的心態。(A5-5-3)

我們會依個案來做處置，每隔一段時間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碰到的問題來協調處理。(C7-5-8)

3.強化政府部門的處理能力與配套措施

不容諱言，目前政府於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上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而於新移民之保護工作上尤其重要。許多受訪者皆指出：除了現行作法上需要有所改善外，有些制度亦尚待建立。例如：家暴案件可扎根於社區警政，先透過勤區員警的篩選再進入家暴網絡會議；有鑑於目前通譯資源使用上的不便，可建立通譯資料庫以供即時可支援的人力資源；政府可考慮提供工作機會作為女性新移民於保護令期間的經濟來源，比較不用擔心所需資本過高，而外配又可獲得溫飽、一技之長以及棲身處所；警政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人員應建立專責體系，方能培養並發揮其專業能力；移民署可建立審查機制來過濾有心利用法律保障受暴新移民之權益者，保護真正需要協助的新移民。

我們最大的問題都還是語言、通譯那一塊的需求跟做法啦!...我們現在當然也提到就是說全國 113 有一個通譯的專線，...他的普及性跟線上通譯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跟移民署這邊建立區

域性通譯的資料庫，那資料庫是給地方用的，……透過 113 他本來就有提供通譯的服務資源，不能提供給基層的同仁、防治網絡專業的人員也能夠做一個連線和即時的服務，…。(A2-5-10)

…不如落實這樣警察的社區家暴案，…透過這樣的資訊告訴勤區警員說這戶人家有受到家暴，那您可能要多去做一些訪查或者關懷，對這個加害人做些瞭解，你看一個勤區警員這個力量是很大，……網絡會議…那是一個資源在那邊，那我們可以評估之後再提報到那邊會比較好，那就是資源會有效果，但是我覺得最扎實還是在基層方面。(A3-6-3)

我們第一線同仁最需要的就是必須要有一個能夠隨時支援的通譯的資料庫，我們這邊也想要辦法把它建立起來。(B1-6-2)

…決心保護令一年期間不回去，可是就要有工作，要有基本的收入。而且…一定要有一個東西—宿舍，要安置她們…所以最簡單的是農場，…主事者或政府機關不用投資太多，那在裡面的話她們可以短期或者長期，但是她們都能夠得到溫飽，又可以學到一技之長。…賣不出去自己也能吃，不用擔心到時候虧本。(B4-6-2)

當你這個專責的體制她沒有辦法建立…可能只做一年半或兩年就走了。他還沒辦法把他那個專業給發揮出來…所以你的專責體制、專業體制，就要把他建立。(B7-6-5)

如果她是外籍配偶，遭受到家暴，沒有小孩又不願意離開台灣，這部分或許能夠有個機制處理這塊問題，避免新移民朋友為了不願意回國而忍受家暴，…可以參考審查會的機制，…要求提出審查會，雖然說她們在台灣沒有居留原因，但如果因為家暴的關係，可以藉由審查會去過濾…存心故意製造家暴的情境…，保護到真的受到家暴的新移民朋友。(C2-7-4)

針對加害人予以安置或是應該要加上電子手環，…針孔攝影機及定位系統；或是被害人自願的話可以戴著電子手環遇到狀況時可以緊急通報求助，…積極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相信比較能夠有效發揮保護受害者的目的。(C6-5-9)

4.加強宣導與教育

如同許多受訪者所說，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新移民與本國籍婦女最大的不同，就是兩者對於受暴之後一些相關的法律與權益事項等資訊接收的程度落差。因此，應該要將相關的資訊有效地向女性新移民和其本國籍配偶進行宣導，有受訪者提到，如果政府可以將這些資訊加以彙整，成為一本工具書，遇到什麼狀況可以直接翻閱查詢，或者用 E 化查詢軟體的方式，提供民眾方便普遍的資源分享來源，可以提昇其對於相關資訊的了解程度。這些宣傳品應透過多國語文的方式呈現，讓女性新移民得以使用熟悉的語文聽讀，並且應該在她們甫入台灣時便發放。惟據知以上許多宣傳作法，移民署皆已具體落實，但就訪談者所言觀之，似乎警察機關了解有限，可見兩者間溝通協調狀況有待加強。

另一方面，對於第一線處理人員的教育訓練也很重要，要讓員警知道哪些是公權力必須介入的範圍，而哪些卻是不得逾越的範疇。而上述所謂工具書的彙編，若能夠提供給相關的處理單位參考，在受害者有疑問的時候能夠即時回答，相信將可以減少受暴婦女耗費於遊走各單位諮詢的時間。

在從最基礎的一個宣導部分，怎麼強化我們在對這新移民遭受到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之後，我們應該把這樣一個宣導的資訊跟被害權益的這些法律、知能的這些相關的權益事項，能透過一

些機制來把這樣的一些訊息傳送到這些我們覺得可能潛在，或是已經進入到我們台灣的這些同胞們，讓她們能夠更知道台灣很多法律的規定。(A2-5-3)

我們要透過教育訓練，要讓員警認知有關牽涉到法律的部份，譬如說監護權還有物權的部份，我們就不可以在執行的時候去干預，你只能做到在那邊陪同。(A3-6-6)

...不要光只是去保護新移民，因為應該也要去考慮到她的配偶，...在開辦課程的時候，應該要想辦法是她跟她的配偶都要一起去上課，不要只是新移民去上課，然後我們這個先生的心態就沒辦法調適，就造成後來的一些衝突。(B1-5-5)

...包括你證件被扣怎樣去補辦證件，或者什麼東西沒有要怎麼辦，沒有工作權，或者什麼情形離家要怎麼樣...一動一動告訴她，她就變成工具書，...應該政府可以跳出來去彙整這樣一個東西。然後發給相關的工作單位，或者民眾他可以取閱，或者...那種巨化可以查詢觸碰的軟體的，也很好...只有透過我們不斷的去宣導，...各種不同國家語言的宣導品，如果我是針對外籍配偶去講去上課的時候我們就會發這個，讓她們知道有哪些求助的管道。(B2-5-4)

不然就是說她們一進來的時候，一進來去辦戶籍登記，不然就是在一進來去移民署登記的時候，這些應該也都要有資料給她們，就直接在那一關就跟你講...(B3-5-5)

依受訪者表示，家庭暴力的模式一直在改變，許多仍舊有婚姻關係的新移民離開家庭，與第三者同居，被同居第三者家庭暴力的情況逐漸增加，而新移民或許並不了解他們也有同樣的權益可以尋求協助，如未辦理離婚之新移民與第三者有非婚生子女情形，此類案件更形複雜，若同居者為我國籍，可以認養的方式解決其戶籍問題，若其同居者為外國籍的外籍勞工，則未來將必須處理將外國籍孩童遣送出境等問題。

我覺得家暴的模式一直在變，...很多是還有婚姻關係，但是是被同居人家暴然後才產生的問題，...以後可能會更多更複雜，...我比較擔心是說外籍姊妹知不知道他們如果被同居人打，也同樣權益可以協助自己。(C1-5-5)

綜合上述之分析，可以將未來改進做為則整理如表 5-2-11 所示。

表 5-2-11 未來改進作為

類別	訪談實例
強化多元文化認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仁...在對多元化這個認知...要再不斷去持續要求的部份。(A1-5-1) * ...所以現在要強調怎樣讓她們快速融入這個社會...。(A4-5-6) * ...對這個文化差異啦、還有一些同理心的東西可能要去強化...。(A7-5-3) * 讓雙方面有相當程度的一些瞭解，才是最重要的...。(B6-5-3) * ...，怎麼去把她們納入...對多元的文化，去做包容...。(B7-5-4)
加強網絡溝通協調與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署最近也訂了一個專案計畫，...列為地方政府的一個施政的成效...整合我們中央的相關部會，然後對地方去實施督考，...。(A1-5-6) * 希望說專勤隊...透過相關的查詢機制去瞭解她是否曾經是家暴的對象...提供她徹管，或不宜給她做行方不明報案的處理。(A2-8-3) * 警察跟社工...要再達成共識，...。(A3-5-5) * 像XX縣這邊網絡的聯繫...以聊天室群組的方式...打破行政機關各自為政的心態。(A5-5-3) * ...，每隔一段時間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碰到的問題來協調處理。(C7-5-8)
強化政府部門的處理能力與配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還是語言、通譯...全國 113 有一個通譯的專線，...普及性跟線上通譯部分...希望能夠跟移民署這邊建立區域性通譯的資料庫...。(A2-5-10) * ...告訴勤區警員多去做一些訪查或者關懷...網絡會議...，...但是我覺得最扎實還是在基層方面。(A3-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需要的…能夠隨時支援的通譯的資料庫，…。(B1-6-2) * …保護令一年期間不回去…要有工作，要有基本的收入…宿舍…所以最簡單的是農場，…。(B4-6-2) * …專責體制、專業體制，就要把他建立。(B7-6-5) * …參考審查會的機制，…，可以藉由審查會去過濾…存心故意製造家暴的情境…，保護到真的受到家暴的新移民朋友。(C2-7-4) * 針對加害人予以安置或是應該要加上電子手環，…針孔攝影機及定位系統；或是被害人自願的話可以戴著電子手環遇到狀況…。(C6-5-9)
加強宣導與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導部分…讓她們能夠更知道台灣很多法律的規定。(A2-5-3) * 透過教育訓練，要讓員警認知有關牽涉到法律的部份，…。(A3-6-6) * 應該也要去考慮到她的配偶，…她跟她的配偶都要一起去上課，…。(B1-5-5) * …變成工具書，…政府…去彙整…。…E化可以查詢觸碰的…。(B2-5-4) * 宣導，…各種不同國家語言的宣導品，……要有資料給她們。(B3-5-5) * 外籍姊妹知不知道他們如果被同居人打，也有同樣權益可以協助自己。(C1-5-5)

七、提供相關法律保障及救濟機制之現況與改進作為

除了政策面的制定，政府於法律面也應該提供完善的保障，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新移民才能受到完整的保護。因此，接下來的部分將對於目前政府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所提供的相關法律保障及救濟機制進行討論，關於其完備性是否足夠以及如何落實或加以改善等議題進行探討。

(一)提供之法律保障及救濟機制是否完備

經歸納分析受訪者之意見後可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認為，目前相關的法律規定已經足夠，但需其它配合措施才能強化其效能；亦有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加強法律諮詢及宣傳，讓新移民了解她們所具有的權益。值得注意的是，有受訪者指出：法律不管如何制定，難免會存在無法顧及周全之處，法律本身存在的漏洞也可能受到有心人士的利用。

1.法律以外之配套措施不足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目前相關的法律規定是足夠的，因為需要保障的部份都已經有進行規定，而且對於女性新移民的保障與救濟部分與本國籍婦女並無不同，我國的法律並沒有兩套，對於新移民都是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只是可能由於語言等因素，導致新移民會比較不清楚法律有哪些規定可以保障其權益。另外，有受訪者認為要幫助女性新移民，重點並非法律保障與救濟機制，而是新移民與其配偶間先天不平等關係這個問題的根源，應該先解決她們被丈夫掌控而缺乏自主權的問題，才是對症下藥的方式。

為改善此種狀況，有受訪者認為，在處理的過程中可以透過「人」的態度與專業，讓法律顯得更加完善。畢竟法律不論如何制定，都仍然會有疏漏之處，永遠不可能完善，但如果處理人員於服務過程中能夠更細心、更專業、更具有同理心，服務的態度也能更加一視同仁，讓受害者甚至加害者都感到自己被尊重、感到自己受到國家的保護，相信能夠有效地彌補法所不足之處。

在那個入出國移民法裡面，它都已經把那個相關的就是法律保障的部份已經都入法了。(A1-6-1)

如果是針對女性新移民的家庭暴力政策，我覺得現有的制度和法律措施等等的是足夠的，...和國人沒什麼差異，所以在我看來是很足夠的。(A4-5-5)

我們的法律並沒有兩套，...我自己是覺得夠了，只是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制度和法律白紙黑字寫在那裡，但是處理的人怎樣可以讓制度和法律更完善，...就是在處理案件的過程中夠不夠細緻，就是我覺得法有不足，但是「人」可以讓它足夠。(A4-6-1)

我覺得目前的法律保障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外配身份證可能被扣住，受制於台灣老公，...我之前講的先天不平等的問題，...被老公控制的部分應該先解決，而不是後面法律救濟的部分...。(A5-6-1)

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所提供的一個相關法律的一個保障，其實應該都是有的啦!...我們也是把她視同國內的一個國民...。(A7-6-1)

那法律跟救濟的這些機制，應該是沒問題的。(B1-6-3)

...跟國人是一樣的，不會因為說她是外籍配偶，然後我們警察服務就會去打折...只是說她們外籍配偶比較不懂，她不懂得她的人身安全、她的救濟管道。(B3-6-1)

同仁受理態度及提供法律諮詢是否有效，那就要看運氣了，有些同仁受理時是不分外籍或本籍的，都一視同仁，不過也有些同仁在受理時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這些外配就是來賺錢的，這時候就會有歧視或態度不好的地方，...。(B6-6-1)

新移民所提供的保障喔，她們還是一樣啊!(B7-6-1)

無論是大陸配偶還是外籍配偶，我們會藉由這個機會來讓她們知道能夠得到幫助是什麼，我是覺得現有的機制都已經不錯了……目前來講，延期部分都沒有問題，只要是婚姻持續中，即便離婚，只要有小孩設籍台灣，不管有沒有監護權，都還是可以居留台灣...救濟部分，頂多就是一般的行政救濟，如果她們離婚之後沒有小孩，不符合繼續在台灣居留，居留原因消失，我們會作行政處分，撤銷她居留許可的處分書，依訴願法可以提出訴願、行政訴訟，依行政救濟方式去作。(C2-6-2)

居留延期是規定在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4款裡面，...在台灣要有小孩，不管有沒有取得他的監護權，你還是可以繼續延期，這是法律上給他保障的，...另外一款是說是自己離婚的，可是有小孩監護權的話，也可以延期，有這兩種情形，...目前法律上保障這些規定還算完備。(C3-6-1)

法律保障部分，家暴法從八十八年至今已有相當規模配套也很完善，...對於的家暴配套措施，這塊的經營已上了軌道，且已有達到約制的作用。(C5-6-1)

目前保障及救濟機制尚稱完善。(C6-6-1)

我國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成立至今已有12年了，且在96年3月5日通過修正，根據統計，對於90%的受暴者皆能提供相當完備的法律保障及救濟機制。(C7-6-1)

2.政府應加強法律諮詢及宣導

有受訪者針對目前相關法律規定被接收的程度提出質疑，他們認為政府目前對外配進行的法律保障宣傳動作不足，提供的法律諮詢管道與資源也很有限，以致於往往都是在報案、受理案件後，經過員警的說明，新移民才了解她們所具有的權益，或者是透過同鄉同胞間資訊的交流而獲得資訊，而非經由政府的宣導和諮詢管道。

目前政府對外配所提供的法律諮詢很有限，其中最有效率的應該要屬派出所員警於平日的宣導，還有同鄉間情報的交流，...救濟的資源...宣傳太少，使得需要法律服務或保障的外配無法獲得即時的幫助...。(A6-6-1)

外配對法律保障的瞭解，一般都是我們受理、介入後，有接觸了她們才會開始瞭解...一般的黑數，也就是那些無法跟外界接觸的外配其實是很難瞭解的...。(B5-6-1)

我認為警察提供的法律資訊其實成效有限，她們所獲得的法律資訊大都來自於同鄉，政府機構提供之法律諮詢其實不多，...只有接觸個案的時候，才有附帶提供一些法律諮詢，平時的宣導反而很少。(B6-6-2)

3.法律制定不周或權利遭濫用

法律不管如何制定，難免會存在無法顧及周全之處，例如子女監護權的判定，法官通常會考量夫妻雙方對於子女的照顧能力，就此而言，對於女性新移民來說是相當不利的，在這方面她們所擁有的權益便顯得弱勢。

另外，法律本身存在的漏洞也可能受到有心人士的利用，而喪失當初制定的意義與目的，但卻又難以掌握相關證據加以避免。家暴法也不例外，有受訪者即指出，有女性新移民為了離開先生又可繼續留在臺灣，便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作為達到目的之手段，令人不勝唏噓。

...法院在判定要不要裁定子女監護的時候，都會考量到對子女最佳的利益考量，就會考量到這個婦女她對於這個孩子照顧的能力問題...有沒有工作權、經濟的來源等等...拿到我們本國所謂的身分證...可是現在很多如果還沒有，只是在居停留期間，基本上法院很難會判她擁有孩子的監護...對這樣的新移民的婦女來說，其實在法律權益上對她們也是不平等的。(A2-6-1)

妳說家暴法有沒有被利用，其實是有的。就像有時候夫妻雙方的保護令同時發，既是相對人，也是被害人。或許有些人可能會利用我們這個法，去做些什麼事情，所以也很難過。(A4-5-3)

難免會有照顧不到，死角的地方。(B2-6-1)

有時候我認為外配她是利用家暴法的法律救濟來當作自己離婚的一個手段，有時候派出所受理的時候，也只能照她說的受理，也很難查證...。(B6-5-4)

其實有很多是設計出來的家暴也是有，他現在的規定就是一定要有小孩就是為了要防止故意要離婚的，...我覺得法令再怎麼訂就是不會符合一些特殊的情況。(C3-6-3)

不過有少數外籍受暴婦女會利用台灣的法律漏洞，...在外有了男朋友後，為了想要離開家庭與男友在一起就會回家故意跟老公吵架然後設法惹毛他們動粗然後就可以藉著被老公打的理由報案並申請保護令，有了保護令更可以合法離家在外與男友同居。(C7-6-3)

綜合上述之分析，將政府提供之法律保障及救濟機制完備性整理如表 5-2-12 所示。

表 5-2-12 政府提供之法律保障及救濟機制完備性

類別	訪談實例
法律以外之配套措施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出國移民法...相關的就是法律保障的部份已經都入法了。(A1-6-1) * 現有的制度和法律措施...和國人沒什麼差異，...很足夠的。(A4-5-5) * 法律並沒有兩套...夠了...但是處理的人怎樣可以讓制度和法律更完善，...。(A4-6-1) * 目前的法律保障是沒有問題的...被老公控制的部分應該先解決，(A5-6-1) * 相關法律的一個保障...應該都是有的啦!.....。(A7-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那法律跟救濟的這些機制，應該是沒問題的。(B1-6-3) * …跟國人是一樣的…只是說她們外籍配偶比較不懂。(B3-6-1) * 有些同仁受理時是不分外籍或本籍的，都一視同仁…。(B6-6-1) * 新移民所提供的保障喔，她們還是一樣啊!(B7-6-1) * 現有的機制都已經不錯了，…。(C2-6-2) * 有小孩監護權的話，也可以延期…目前法律上保障這些規定還算完備。(C3-6-1) * 法律保障部分，…已有相當規模配套也很完善，…對於的家暴配套措施，…已上了軌道，且已有達到約制的作用。(C5-6-1) * 目前保障及救濟機制尚稱完善。(C6-6-1) * 我國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成立至今已有 12 年…對於 90% 的受暴者皆能提供相當完備的法律保障及救濟機制。(C7-6-1)
政府應加強法律諮詢及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政府對外配所提供的法律諮詢很有限…宣傳太少，使得需要法律服務或保障的外配無法獲得即時的幫助…。(A6-6-1) * 外配對法律保障的瞭解，一般都是我們受理、介入後，有接觸了她們才會開始瞭解…。(B5-6-1) * …法律資訊大都來自於同鄉，政府機構提供之法律諮詢其實不多，…只有接觸個案的時候，才有附帶提供一些法律諮詢…。(B6-6-2)
法律制定不周或權利遭濫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定子女監護的時候…沒有工作權、經濟的來源…法院很難會判她擁有孩子的監護…對她們也是不平等的。(A2-6-1) * 妳說家暴法有沒有被利用，其實是有的。…。(A4-5-3) * 難免會有照顧不到，死角的地方。(B2-6-1) * 外配她是利用家暴法的法律救濟來當作自己離婚的一個手段…，。也很難查證。(B6-5-4) * 其實有很多是設計出來的家暴也是有，…我覺得法令再怎麼訂就是不會符合一些特殊的情況。(C3-6-3) * 少數外籍受暴婦女會利用台灣的法律漏洞，…然後就可以藉著被老公打的理由報案並申請保護令，…。(C7-6-3)

(二) 落實或改善之作為

針對目前法律保障之實施成效，許多受訪者認為應該針對新移民所面對之問題提供更多的配套措施；亦有受訪者認為，應從提高法律被使用率或是處理人員專業能力著手。

1. 針對問題實施配套措施

有些問題並非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而特別存在，而是所有家暴案件處理過程都會面臨者，因此有受訪者便提出相關的修法建議，例如：關於家庭暴力防治法遭到有心人士利用，而喪失其原本功能，有受訪者認為家暴法要幫助的，應該是夫妻雙方處於所謂「權控」的關係，有一方特別弱勢，受到另一方的控制與欺壓，才需要介入，而非現在常常搞不清誰是被害人的窘況；另外關於違反保護令要儘快向檢察官申請羈押，於實務上根本不可行，因為違反保護令屬於三年以下輕罪，不符合羈押要件，因此建議應該要提高刑度到五年以上，才有羈押可能。另外，亦有因為女性新移民身分特殊性而產生的問題，例如當她們放棄婚姻關係便無法留在臺灣，或者雖然放棄了母國國籍卻也沒獲得台灣國籍，因此或許對於高度意願想要留在臺灣的新移民，可以透過法令的制定等方式提供她們一些留下來的機會。

除了直接從法令面進行修改，以期能夠改善問題之外，還可以透過其他相關的作法與輔助措施，來彌補法令的不足。例如：當監護權判給女性新移民，政府相關單位後續應該協助其就業以及子女托育，讓她們能夠靠自己的力量照顧自己與孩子；強制夫家接受義務性的訪談措施，以即時發現問題避免傷害；協助與教導如何降低夫妻雙方的衝突發生；相關法令制定前可納入當事人的想法，因為只有她們最了解自己的需求。

現在比較大的一個問題就是當她又離了婚、又沒有小孩，...雖然可以延長她的居留，...還是有一定的期限...。還有一種狀況是...要去放棄掉她母國的國籍，...這邊也沒取得然後那邊又放棄掉，就變成一個無國籍的人...。未來或許可以思考在這個部份，就是當有人有意願願意留下來的時候，或許可以考慮到可以給她一些留下來的機會的方法。(A1-6-2)

...如果今天法院真的把監護權判給了這個媽媽，可是媽媽在台灣還沒找到工作，她工作的問題、居住的問題等等都是問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勞委會來做一個聘雇她們的獎勵跟獎助，對她們孩子的托育照顧可以給她更多的資源。(A2-6-2)

我們家真正要幫助的應該是一個「權控」的情況，一個非常強勢，一個非常弱勢的。可是現在的情況不是，...根本搞不清誰是加害人、誰是被害人。...至於如果是一個外配進來，她不管是各方面，她都一定是弱勢的族群，所以當她面臨到暴力的時候，我們就一定要救她。(A4-5-4)。

...如要解決這些問題，應課與外配夫家強制性的接受訪談的義務，讓公權力可即時發現外配問題，立即解決可能產生的傷害。(A6-6-2)

如果要修法的話，...違反保護令罪要提高刑度，現在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能收押，然後又下一個命令，如果有碰到這種案子的話，要趕快請檢察官羈押，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它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輕罪不能羈押，所以如果你提高刑度，提高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官才會參考，...。(B4-5-3)

要納入她們的聲音，因為畢竟只有當事人最了解自己所要的，...怎麼去協助她們降低衝突，甚至去教導她們有能力去降低衝突，那個很重要。...去教導她們，...家庭的傷害其實就是一個作用力跟反作用力。阿如何讓她們去從這個家庭的生活裡面...降低自己傷害的同時也去減低對方的傷害。(B7-6-2)。

可以修法或修訂移民署內部規定，像是行方不明案件部分，只要有相關文件，相關文件的定義很廣，...現有的模式已經運作不錯了，要改善的部分我覺得還是透過移民署。(C2-6-1)

宜累積相當實務案例後，再行檢討改善。(C6-6-2)

還是會有沒法出來報案的黑戶存在，難免有遺漏部分，目前政府部門會針對個別案件皆實施個案輔導，希望能幫助每個受暴被害人。(C7-6-2)

2.提高法律被使用率

法律即使已經規定得相當完備，但若當事人不知道如何有效地去利用，也只是枉然，無法發揮其效果。因此，良好的宣傳以及多元諮詢管道的提供，以使女性新移民清楚了解有哪些法律與機制可以善加利用，可以考慮以多國語言的方式呈現，或者通譯人員的運用，抑或是透過學校向子女教育宣導，讓孩子轉達母親，或者事情發生時子女可以協助處理。

...更多的管道，或類似以多國語言的方式，提供一些服務.....法律保障跟救濟機制應該還算完備，不過就是說如何提供這些服務...讓她們知道有這些法律的一個保障，還有這些救濟的機制，我們可以好好來善用。(A7-6-2)

所以法律的保障跟救濟的機制都跟我國婦女一樣，執行也都 OK，那要落實的部分就是多加宣導和通譯人員的使用。(B3-6-3)

...這個部分可以透過學校對小朋友的教育，讓小朋友知道這些訊息，一旦家庭中發生家暴案件，小朋友可以告訴媽媽，或直接打電話報警，所以對小朋友的宣導，可能比針對外配做的宣導更有成效...(B5-6-2)

政府要再加強的可能就是推廣的部分，...派出所的部分，多作一些宣導，一般民眾也可以透過電視廣告，...都可以增加一般民眾對於這方面的認識。(C2-6-6)

3.提昇處理人員專業能力

再多的法律規定最終都要透過人來進行處理與運用，因此處理人員的能力與素養將會影響到事件處理的品質。此時，處理人員的專業訓練與豐富的實務經驗便顯得相當重要，不論是第一線員警或者社工，都應該具備充分的專業能力與法律知識，以提昇服務品質又能避免過度服務，並且能在面臨法律有瑕疵之處，透過專業的經驗判斷做出足以彌補法律缺失的決定，達到保障當事人最大權益之目的。

所以第一線員警的專業訓練非常重要，...人在處理的過程中能夠細緻一點，...派出所非常需要這方面專業的訓練，因為他們是第一線的，其實也不只有警察，只要是線上的這些人都需要，社工也需要，...可是也要很注意一點就是，員警對於法律的知識或者經驗都要很充足，以免產生「過度服務」的情況。(A4-6-2)

如果要改善或落實的部分，應該是要訓練出一批能夠與她們能夠直接溝通的社工人員，如果有辦法訓練出帶有第二外語專長的社工人員，會更好一些。(B1-6-4)

當事人不申請保護令，也不提出告訴，換作一般的案子警方就會離開了，...可是這變成自己處理的人判斷能力要夠，要能夠非常清楚的理解案情需要，才有辦法做一個很大膽、主動出擊的作為。所以法律難免有時候還是會沒辦法解決當事人實際的需求，這時候就要靠我們處理的人的經驗去判斷要怎麼來減少法律上的不足。(B2-6-2)。

改善基層工作人員的認知，還有敏感度，...常跟她們接觸到的一些政府的人員，就要改善這方面專業能力，比如說移民署的部分、家暴防治中心、村里幹事、村里長...(C2-6-7)

綜合上述之分析，將政府如何落實或改善之作爲整理如表 5-2-13 所示。

表 5-2-13 政府如何落實或改善之作爲

類別	訪談實例
針對問題 實施配套 措施	* ...當有人有意願願意留下來的時候，或許可以考慮到可以給她一些留下來的機會的方法。(A1-6-2)
	* ...希望勞委會來做一個聘雇她們的獎勵跟獎助，對她們孩子的 <u>托育照顧</u> 可以給她更多的資源。(A2-6-2)
	* 我們家暴法真正要幫助的應該是一個「 <u>權控</u> 」的情況...。(A4-5-4)。
	* ...應課予外配夫家強制性的接受訪談的義務，...。(A6-6-2)
	* ...違反保護令罪要提高刑度...。(B4-5-3)
	* 要納入她們的聲音，...甚至去教導她們有能力去降低衝突...。(B7-6-2)。
* 可以 <u>修法或修訂移民署內部規定</u> ，...現有的模式已經運作不錯了，要改善	

	的部分我覺得還是透過移民署。(C2-6-1) * 宜累積相當實務案例後，再行檢討改善。(C6-6-2) * 難免有遺漏部分，目前政府部門會針對個別案件皆實施個案輔導，…。(C7-6-2)
提高法律被使用率	* …更多的管道，或類似以多國語言的方式，提供一些服務…。(A7-6-2) * …要落實的部分就是多加宣導和通譯人員的使用。(B3-6-3) * …透過學校對小朋友的教育…。(B5-6-2) * 加強的可能就是推廣的部分，…派出所的部分，多作一些宣導，…。(C2-6-6)
提昇處理人員專業能力	* 專業訓練非常重要…員警對於法律的知識或者經驗都要很充足…。(A4-6-2) * …訓練出一批能夠與她們能夠直接溝通的社工人員…。(B1-6-4) * …要靠我們處理的人的經驗去判斷要怎麼來減少法律上的不足。(B2-6-2)。 * 改善基層工作人員的認知，還有敏感度，…改善這方面專業能力。(C2-6-7)

<綜合分析>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不盡相同，主要因素可區分為：由於文化差異的原因、感情薄弱的原因、配偶本身的原因、女性新移民本身造成的原因等。而本國籍婦女會受暴的原因主要可分為：彼此個性不合、家庭內部問題、與家中長輩相處的問題等類型。從上所述，我們可得知女性新移民與本國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之因素，除了經濟因素和配偶有不良習性的兩項原因相同以外，其餘遭受家暴的原因不盡相同，經整理分析表格如下：

本國籍婦女與女性新移民遭受家暴原因比較		
	女性新移民	本國籍婦女
相同點	經濟因素	
	配偶有不良習性	
相異點	文化差異	彼此個性不和
	夫妻感情薄弱	家庭內部問題
	女性新移民本身問題	與家中長輩相處

經分析訪談資料可以發現到，女性新移民本身重複遭受到家庭暴力行為的比率高，且肢體暴力和精神暴力的行為都有。而在探討女性新移民遭受暴力情形和型態與本國籍婦女比較的方面，女性新移民遭受到暴力的情形會比本國籍婦女嚴重，不論是重複受暴的頻率，或者是暴力的情形，大多數都來得較本國籍婦女嚴重。除此之外，女性新移民的受暴黑數也偏高。這樣的情形應該是因為女性新移民係由國外嫁到台灣，在文化差異、正式或非正式支持體系、法令和自身權益瞭解等方面皆無法和本國籍婦女相比，緣此致其受暴情形與形態與本國籍婦女相較或有所不同。

女性新移民因為跨國婚姻離開原生國，隻身來到陌生的國度---台灣，於此舉目無親，無法立即建立強大的社會支持網絡。當生活中遭遇困難與危機時，新移民女子往往求助於亦來自同鄉的同胞，或者工作上的老闆同事，甚至鄰居。來自同鄉的姊妹因為親切的地緣關係使她們輕易地緊密連結在一起，又因為彼此可透過熟悉的語言進行溝通與訊息的傳遞，故而同鄉同胞往往便成為新移民遭受家暴後第一個求助之資源。藉由這些同鄉間訊息之流通與經驗之分享，受暴新移民能

掌握相關的求助與法律保障資訊，甚而由其同鄉姊妹協助前往公部門報案。而對於社會資源不足的新移民來說，工作上的夥伴以及鄰居亦是她們較能求助的管道之一，因此也可能成為遭受家暴的外籍配偶求援的對象。多數受暴者首要求助對象皆為同鄉、同事或鄰居，其次再間接向相關單位反應、通報，但亦有部分個案係直接求助於公部門，無論係向警察機關報案、撥打 113 專線或前往醫療院所驗傷，惟選擇直接向相關單位反應者，通常是語言能力較佳的女性新移民方知選擇此方式。

至於女性新移民在遭受家庭暴力之後，礙於自主生活能力較差，往往不會馬上直接離開家庭與丈夫，而是採取雙方暫時隔離之方式，或有借住同鄉朋友家中，或透過社政單位安排安置處所進行短期之庇護措施。惟囿於身分居留、工作和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等因素，使新移民最終往往選擇回到丈夫身邊，難以徹底脫離受暴關係。因此，提昇女性新移民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使其具備足夠後援，方是其脫離受暴關係之道。多數個案或許如此，然部分個案亦有採取不同方式脫離受虐關係者，諸如：留在原受暴家庭，因其試圖改善與配偶間之關係，結束暴力相向之互動模式，或者毅然直接離婚，離開丈夫身邊。較特別者，亦有少部分新移民女性將家暴行為當作達成離開丈夫與在台居留之手段，些許家庭暴力行為係由其所主動挑起。

反觀本國籍婦女的部份，雖然基本上相關的求助管道與資源，暨政府提供之相關服務等等，與我國婦女無分軒輊，但由於本國婦女語言上之優勢，能夠清楚掌握相關求助資訊，並加以利用，且本國婦女在台灣通常具有豐富的社會資源得以利用。因此，綜合以上之有利條件，倘若家暴事件發生，她們較能輕易地找到可以提供協助的對象，甚至自身可直接向相關單位求助。同理，本國籍婦女欲脫離受暴關係，亦因其自主性高暨非正式資源豐富等優勢，使本國婦女得以輕易完全脫離受暴關係，亦較不需政府進行庇護安置作業。

異國聯姻於我國已非特例，越來越多的女性新移民加入台灣的大家庭，因此，近年來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比率逐漸攀升，對於新移民遭受家暴的相關因應政策因而受到重視。我國目前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暴之現行政策，大抵上與本國籍婦女並無不同，惟針對其語言上與資源上的弱勢，而有其他額外之服務措施。諸如針對語言隔閡而提供通譯服務與多種語言宣傳品、針對社會支持系統不足而提供安置庇護的場所，以及針對居停留等問題特頒佈「內政部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等。政策之施行必有其目的，因相關單位之努力，目前相關政策大抵已有正確之方向，但礙於諸多因素非政府所能掌控，故而相關作為僅能達到暫時性之效果，得否發揮長治久安之效仍待後續觀察。

雖然政府已經針對女性新移民之特殊需求，設計安排相關措施以為因應，然仍有諸多缺失與困境亟待未來予以解決。制度層面之缺失，諸如相關單位人力編制不足或專業體制尚未建立等等，網絡間溝通協調的問題則有不同系統間難以發揮相互合作之加乘效果等，而關於新移民家庭暴力本身特性所引起之諸多問題，

包含金錢婚姻、因語言隔閡導致缺乏感情基礎之婚姻陷入危機、本國籍配偶反成受害者等。以上的缺失與困境，或可透過下列作為改進：強化第一線處理人員的多元文化認知與促進外籍配偶融入我國社會、加強網絡間溝通協調情況以發揮最佳處理效果、強化政府部門的處理能力與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與教育以提昇女性新移民對於資訊的掌握與運用能力。綜上所述，改進措施或可讓我國相關政策更趨於完善。我國政府對於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已努力針對其需求制定相關政策與措施，以協助新移民在受害後能獲得妥善的服務與協助。至於法律面的制定，相關之法律保障、救濟規定應已足夠，且與我國婦女皆同享保障與權利。惟法律規定仍無法顧及每個個案之需求，或者被害人濫用權利，致喪失其原有意義者，亦所在多有。法律並非一成不變，若處理人員能提昇服務品質與專業能力，政府做好宣導工作與提供多元諮詢管道，並修改相關法令規定，或針對外配需求予貼心實惠之輔導措施等，當能彌補法律未能鉅細靡遺之缺憾。

第三節 警察機關與移民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保護措施執行現況及其改進建議

一、警察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之保護措施、成效、困境、改善措施

女性新移民獨自一人來台，致常缺乏非正式系統之支持，因此公共資源之運用遂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而警察機關通常是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之第一線政府部門，亦是初步接觸事件之機關，故而現行警察機關採行之保護措施、成效、困境及應如何改善現行策略對改善女性新移民之處境極其重要，以下僅就上述問題進行分析。

(一) 現行警察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所採行之措施

多數受訪者認為，現行警察機關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與本國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並無不同。而在被害人保護上，則多從加強約制訪查、巡邏，以及協助被害人申請保護令或提供相關法律諮詢等方面著手。

1. 與本國籍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並無不同

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現行警察機關對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方式並無本國籍與外國籍之分，多數事件皆由派出所受理，後由分局家防官複訊，少數事件才由警局婦幼隊處理，其保護措施約可分為資訊提供與被害人提出申請後之實際作為，前者除提供安全計畫書外，並由勤區員警或家防官複查被害人現況，並提供其正確之資訊，如申請保護令並通知其法院裁定結果，並告知如何善用保護令或再次遭遇家庭暴力時應如何求助，後者係針對已申請保護令之女性新移民協助其與施暴人隔離並陪同其取回證件，對已有加暴記錄之加害人實施約制訪查，並由派出所員警加強巡邏。

提供的服務措施就是包括說她如果就是她的證件或是物品被扣留在家中的話，我們就有那個義務陪同她返家取回這些證件跟衣物，然後呢同時我們會告知她的權益。(A1-7-1)

目前現狀跟本國籍並沒有兩樣。(A5-7-1)

處理外配遭家報案，其實與本國籍並無不同，大多是由分局承辦人協助其請領通常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A6-7-1)

不管是對於女性的新移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或者是本土的一個女性家庭暴力受害者，其實他保護的一個服務措施，其實應該都是等同，不會有一些差異性的一個差別啦!(A7-7-1)

並沒有分他是本國籍或外國籍，我們完全就是他如果需要保護，我們就保護。(B1-7-1)

現況比照國人作法。保護服務措施就是關於通報嘛!阿幫你安置阿、協助申請保護令啊!阿保護令下來我們就去執行啊!阿執行的內容就是跟你講保護令的內容，你相關的權益嘛!然後我們還找相對人，相對人我們一定會跟他約制告誡。(B3-7-1)

外配的保護措施其實跟本國籍都一樣。(B5-7-1)

2. 加強約制訪查、巡邏

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後，多不知如何加以運用，除由分局家防官於收受法院裁定後，訪視被害人並告知相關諮詢，並為防範加害人再犯亦可由勤區員警於勤查或巡邏時加強訪視。

如果說妳需要保護要加強巡邏……我們是不斷地要求我們的一線員警能夠提供這樣的服務，……要注意被害人的安全現況。(A3-7-1)

我們有約制訪查(A4-7-1)…還有比如三不五時家防官就會去關心他一下，或者有酒癮的什麼的，就會請派出所巡邏的時候，繞過去他家看看他現況。(A4-7-4)

警察的工作就是比較屬於危險的那部分，就是相對人的部分啊!我們會對那相對人採取比較特別的措施。(B7-7-1)

然後再加以協助，協助這相對人，怎麼樣去做衝突的降低，他哪一部分應該要去加強。(B7-7-2)

設計一個安全計劃書……會複查被害人、報案人，會了解他們的需求……給他正確的資訊和程序……告訴她如何去善用這個保護令，讓保護令發揮最大功效。(B2-7-1)

3. 協助保護令申請、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新移民因對相關法令並不熟悉，除由受理之派出所員警告知外，多由分局家防官訪視告知，並適時提供相關保護令申請之諮詢。

目前我們都是由派出所處理，如果需要庇護的話在由社會處接手，像緊急的話大概就是做緊急保護令的申請，如果是一般狀況就是對相對人做告誡。(B6-7-1)

跟他說犯家暴罪的後果啊!然後我們會對被害人教她很多危機的意識，然後也會去了解她到底是屬於甚麼樣的被害人。(B7-7-3)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現行警察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所採行之措施，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3-1 現行警察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所採行之措施

類別	訪談實例
與本國籍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並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務陪同她返家取回這些證件跟衣物……告知她的權益。(A1-7-1) * 目前現狀跟本國籍並沒有兩樣。(A5-7-1) * 處理外配遭家報案，其實與本國籍並無不同。(A6-7-1) * ……其實應該都是等同，不會有一些差異性的一個差別啦!(A7-7-1) * 並沒有分他是本國籍或外國籍。(B1-7-1)

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況<u>比照國人作法</u>。(B3-7-1) * <u>外配的保護措施其實跟本國籍都一樣</u>。(B5-7-1)
加強約制 訪查、巡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說妳需要保護要<u>加強巡邏</u>……要注意被害人的安全現況。(A3-7-1) * <u>我們有約制訪查</u>(A4-7-1)……(A4-7-4)
協助保護 令申請、 提供相關 法律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設計一個安全計劃書</u>……告訴她如何去善用這個保護令，……。(B2-7-1) * ……，像緊急的話大概就是<u>做緊急保護令的申請</u>……。(B6-7-1) * 跟他說<u>犯家暴罪的後果啊!</u>……。(B7-7-3)

(二)保護措施之執行成效

就警察機關所提供保護措施之執行成效而言，部份受訪者認為，由於家庭暴力事件性質特殊，故而難以衡量其執行成效。但有部份受訪者則指出，就許多個案而言，只要警察機關能夠介入，皆或多或少可見成效，甚有極少部分受訪者認為效果良好。

1.難以衡量成效

部份受訪者認為，針對女性新移民之保護措施，目前各單位僅針對現存個案分析，並未針對相關成效進行系統性之評估，加以家庭暴力事件性質特殊，於衡量執行成效時缺乏公正客觀之量尺，成效難以評估，故而無法推知執行成效。

難做一個具體量化的指標。(A5-7-2)

那說到成效，其實這個東西成效很難去評估。像我們有一個個案，…。那像這種狀況，我們當時評估是說那我們想辦法找法扶基金會的律師來幫他們辦理離婚的手續好了，設法說服他先生，可是當時沒有辦成。後來是等到他先生違反保護令被我們移送之後，他們才自己離婚的。…他就真的不會再有家暴了啊!已經分開了啊。(B1-7-3)

2.有些許效果

許多受訪者認為，雖然並不是每一個個案都有不錯的處理效果，但就其所處理之個案中亦不乏有部分個案可收到成效，可稍稍減少女性新移民受家庭暴力之情形。

我覺得或多或少都是有幫助的。(A3-7-3)

我相信是有一些效果啦!(A4-7-5)

成效上還是算不錯啦。(A7-7-2)

當然一定有他的成效，可是我不敢講很好，我只能說我們盡力。(B2-7-2)

查訪那麼多應該還是算說有用。(B3-7-2)

成效是因人而異的，如果相對人是守法程度比較高的，比較會服從權威，那麼之後再持續受暴的情形就會減緩許多，這對是否教育程度比較高反而比較沒有關係。(B5-7-2)

3、非常有成效

亦有極少部分受訪者認為就個案而論，經由警察介入後，雙方可學習如何降低彼此的衝突，較不會再發生家庭暴力情事。

成效，我覺得這樣非常的有成效，因為至少他們今天會學會去衝突降低，就會比較不敢去做明顯的衝突。(B7-7-4)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保護措施之執行成效，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3-2 現行保護措施之執行成效

類別	訪談實例
難以衡量成效	* <u>難做一個具體量化的指標</u> 。(A5-7-2) * 那說到成效，其實這個東西成效很難去評估。(B1-7-3)
有些許效果	* 我覺得或多或少都是有幫助的。(A3-7-3) * 我相信是有一些效果啦！(A4-7-5) * 成效上還是算不錯啦。(A7-7-2) * 當然一定有他的成效。(B2-7-2) * 查訪那麼多應該還是算說有用。(B3-7-2) * 成效是因人而異的……。(B5-7-2)
非常有成效	* 成效，我覺得這樣 <u>非常的有成效</u> ，……。(B7-7-4)

(三)保護措施現行困境

就警察機關執行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保護措施之困境而言，可以歸納為以下六項：

1.與他單位互動不良

部分受訪者認為，家庭暴力防制並非只是警察機關之工作，仍需要其他單位之配合，如社工協助安置，或移民署針對女性新移民居留問題，因事涉他單位業務之專業領域，警察機關難以理解其流程，對女性新移民之詢問亦難以提供有效諮詢，而部分工作更非屬警察機關業務範圍，如由警察強行處理反徒增困擾。

我們面對居留問題時跟移民署的互動，我們會覺得蠻無力的。(A5-7-3)

2.警力不足致案件處理壓力沉重

各縣市之婦幼隊除承辦業務外，尚有部分外勤勤務，目前各縣市普遍面臨人力不足問題；而分局家防官因代理制度形同虛設，常需一人面對分局所有家庭暴力事件，常面臨當事人騷擾而不勝其擾；另派出所部分，則因勤、業務繁多，警力吃緊。面對此種難以凸顯績效之事件，除興趣缺缺外，受理後之訪查、約制成效常因人而異，如員警較有心處理是類事件故無疑義，然如員警僅為應付心態，常使事件之事後追蹤發生困難。

派出所、分局部分因為他還有其他事情，可能會不勝其煩，我是認為這種工作應該越專責越好。(A5-7-4)

甚至不分晝夜接到電話，讓承辦人不生其擾，而派出所警員除了對這種案子比較有心的或是承辦人才有可能去了解外配後來有無持續受到家暴的情形。(A6-7-3)

困境喔?我覺得困境就是當我們這麼多的案件,然後我們之前都要協辦其他的嘛!還要協助其他的業務。(B7-7-6)你還要支援外勤啦!還要巡邏、特勤一大堆的,一出去可能就是半天一天,還要支援搜索幹嘛的,那個時間其實都是互相擠壓的。(B7-7-7)

3.通譯經費不足

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新移民因語言不通致受理人員受理時無法提供有效之諮詢,如欲尋求外事課等單位協助,因家庭暴力事件多發生於下班時間,致無法尋求通曉其語言之通譯。另警政單位經費不足,如欲尋求私人通譯幫助,礙於經費有限,常有無通譯人力可用之窘境。

通譯的部份經費不足,或者是說通譯的經費沒有編列。(A1-7-2)

最主要的一個還是通譯上的問題,…。他可能沒有辦法很確切的跟我們表達出他的需要,我們也沒有辦法很確切的瞭解到他需要的是甚麼。(B1-7-2)

4.後續約制訪查執行困難

受暴之女性新移民其家庭通常禁止女性新移民與外界接觸,對警方之訪查極度排斥,且已申請保護令之女性新移民常因家庭因素或其他種種原因,撤回保護令。此外,現行警察機關之約制查訪無法源依據,對拒絕訪視之女性新移民家庭亦莫可奈何。

中央一直要求警察約制查訪,可是沒有法源依據,而且夫妻雙方如果真的是權控型的,我覺得 ok,但萬一雙方是,譬如說她先生是有精神疾病的,我們貿然去會對她造成更大傷害。或者如果加害人非常愛面子或什麼的,你今天去他會很生氣,他就打得更兇。(A4-7-2)

當事人顧慮很多,他可能又需要你協助,可是他又不希望他受刑責,或者離開這個家庭……就是…我們會覺得很多無力感。(B2-7-3)

最大困難就是外配沒有辦法跟外界取的聯繫。…最大的問題就是當事人提出保護令申請後,因為經濟因素,所以又撤回申請,然後又回到那個受暴的家庭中,家暴情形又持續重複。(B5-7-3)

5、女性新移民對警察信賴度不足

家庭暴力事件不同於一般刑案,被害人對警方極為依賴,如由男性員警受理,常造成女性新移民家庭懷疑警員與其配偶有曖昧關係,或形成女性新移民家庭對警察極度不諒解;另女性新移民因與外界接觸較少,認為警方處理其事件可能有偏袒其台灣配偶情事,有時亦無法信任警察。

有的時候我們的同仁反而會去遭到她的這個夫家的一個不諒解,我們也聽過同仁有講過這些聲音「你們是不是跟這些有什麼曖昧,所以你這麼願意去幫助她,因為其實對同仁來講這個都是會讓他覺得去…讓他在這個協助的過程覺得挫折。」(A1-7-4)

困境的部份我們覺得就可能我先前所提到的,就是說我們第一線員警的部分,這個可能需要再對於就是這些新移民的一個本土的文化、一些認知,然後他們生活啦!一些習性上,差異的認知。(A7-7-3)

不相信警察,我認為這種情形只能透過宣導來改善他們的刻板印象。(B5-7-3)

6、加害人處遇無法落實

目前許多縣市有關加害人處遇措施仍然無法落實，或是缺乏相關處遇方案，在此情形下，當加害人的不良惡習無法戒治或是未對其精神疾病進行治療，家庭暴力行為仍然會持續發生。

有時候我們會開高危機個案嘛！高危機個案開了以後無解，最無解的是甚麼，是酗酒的、精神病患這兩種。(B3-7-9)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保護措施的現行困境，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3-3 保護措施的現行困境

類別	訪談實例
與他單位互動不良	* 我們面對居留問題時跟移民署的 <u>互動</u> ，我們會覺得 <u>蠻無力的</u> 。(A5-7-3)
警力不足案件處理壓力沈重	* ……這種工作應該 <u>越專責越好</u> 。(A5-7-4) * 甚至不分晝夜接到電話，讓 <u>承辦人不勝其擾</u> ……。(A6-7-3) * ……後我們之前都要協辦其他的嘛！ <u>還要協助其他的業務</u> 。(B7-7-6)
通譯經費不足	* 通譯的部份 <u>經費不足</u> ，或者是說 <u>通譯的經費沒有編列</u> 。(A1-7-2) * 最主要的一個還是 <u>通譯上的問題</u> ，……。(B1-7-2)
後續約制訪查執行困難	* 中央一直要求警察約制查訪，可是沒有法源依據，……。(A4-7-2) * <u>當事人顧慮很多</u> ，……就是… <u>我們會覺得很多無力感</u> 。(B2-7-3) * 最大困難就是外配沒有辦法跟外界取的聯繫。(B5-7-3) * 提出保護令申請後，因為經濟因素，所以 <u>又撤回申請</u> ，……。(B5-7-3)
女性新移民對警察信賴度不足	* 有的時候我們的同仁反而會去 <u>遭到她的這個夫家的一個不諒解</u> ，……(A1-7-4)。 * ……就是說我們第一線員警的部分，……一些習性上， <u>差異的認知</u> 。(A7-7-3) * <u>不相信警察</u> ，……。(B5-7-3)
加害人處遇無法落實	* <u>最無解的是甚麼，是酗酒的、精神病患這兩種</u> 。(B3-7-9)

(四)改善措施

面對前述之處理困境，受訪者提出以下之改善措施：

1.建立專責警力

現行各機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員警，多兼任其他業務，且派出所部分受理員警對受理流程欠熟悉，於受理時或有遺漏或有部分無法提適當諮詢，加上多數員警非專責，對家庭暴力事件欠缺敏感度，故建立專責警力、及健全監督機制實有其必要。

派出所、分局部分因為他還有其他事情，可能會不勝其煩，我是認為這種工作應該越專責越好。(A5-7-4)

建立專責化。(B7-7-10)

專責的概念對警察的形象是有助益的。(C4-7-1)

2.編列通譯經費並建立通譯名冊

各縣市目前皆面臨經費拮据問題，且家庭暴力事件經費多用於座談會等法律宣導之舉辦，對真正需要幫助之女性新移民助益不大。而各縣市之通譯來源或有從女性新移民之同鄉會而來，也有尋求縣政府勞工局協助，也有由縣警局外事課協助，但若是下班時間，則上述資源多緩不濟急，故建立通譯名冊，由承辦人掌握，較能掌握辦案時效。

改善的部分，就是把缺乏的弄到位，…讓需要的資源到位。(B7-7-9)

3.加強員警教育

部分員警於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未能與當事人保持適當距離，致家屬誤會其與女性新移民間有曖昧關係；亦有部分員警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態度不佳，或對其詢問一知半解，均是造成彼此誤會之原因。有鑑於此，加強員警教育、充實專業智能，應為當務之急。

他應該就要對於文化敏感度的這個觀念有所認知，然後去多提升。…更去瞭解新移民的這些特質，跟她們新移民的婚姻本質上的差異。(A2-7-3)

除了加強教育員警外，…。(A6-7-4)

然後提高這個同理心，然後這個敏感度，這樣才能夠就是說設身處地為這個新移民的家暴被害人來設想啦!(A7-7-4)

改善我們執行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就要有那個敏感度喔!(B7-7-8)

4、賦予警察約制查訪之權力

有鑑於現行保護令核發後，員警並無強制約談訪查之權限，無從查知事件後續有無持續家庭暴力之情形。部分受訪者認為：應修法賦予警察機關強制之權限，或令當事人於一定時間內至派出所報到，俾利瞭解家庭暴力事件後續。

我一直強調要把保安處分的概念帶進來，今年就改了，如果警察要約制查訪，有一種是保護令核發了，或者是交保飭回了，還有一種是各縣市所謂的高危機列管個案，就是有管制在案的，就需要去約制查訪(A4-7-6)。

我們去年在開會就覺得說……為什麼不能叫他到轄區派出所報到呢？……今年就來一個文就說，今天你交保飭回或者一些裁定的時候，可以採用 37 條的附條件，定期去轄區派出所報到。(A4-7-7)

5、確立權責範圍並加強橫向聯繫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涉及許多機關，唯彼此欠缺橫向聯繫，致各單位各行其事。以社政系統為例，部分受訪者認為：應有社工派駐分局之設置，建立其責任區；亦有部分受訪者認為，警察機關應與平日較少接觸之機關（如移民署），建立聯絡機制或定期舉行會議，瞭解彼此的工作範圍。

除了加強教育員警外，最主要的是應該由專責機關去訪查事後的保護措施。(A6-7-4)

改善的方法就是依法辦理，就當作為民服務，我不管你是以離婚為目的甚麼的，反正就是法官他會去審理、他會去裁定嘛!(B3-7-6)

我們警察把事情都攔下來，明明像這種民事的事情不應該屬於我們的業務範圍，它應該是社會局那邊的，結果像申請保護令都是我這邊在用，他們根本就可能不知道要怎麼申請，大部分就只負責安置的工作，其他都是我們在用比較多。…所以如果可以簡化我們負責的內容和程序，把應該由社工他們去用的東西回歸到他們身上，才對啊！或者像醫院都會有設置社工，為什麼警察分局不能？社工人數這麼多，可以有一些就直接在分局，那關於家暴的事情他們就可以直接處理，不會到最後都我們在用。（B4-7-4）

6、主動提供資訊給被害人

我們警察就設法把我們所能夠連絡到的訊息通通都給她，因為我們總不能到她們家門口去站崗嘛！那只能讓她知道她可以立刻跟我們求助。（B1-7-4）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保護措施現行困境的改善措施，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3-4 現行困境的改善措施

類別	訪談實例
建立專責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會不勝其煩，我是認為這種工作應該越專責越好。(A5-7-4) *<u>建立專責化</u>。(B7-7-10) *<u>專責的概念</u>…。(C4-7-1)
編列通譯經費並建立通譯名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的部分，就是把缺乏的弄到位，…讓需要的資源到位。(B7-7-9)
加強員警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然後去多提升</u>…。(A2-7-3) *除了<u>加強教育員警</u>外，…。(A6-7-4) *<u>然後提高這個同理心</u>……。(A7-7-4) *改善我們執行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就要有那個敏感度喔！(B7-7-8)
賦予警察約制查訪之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是有管制在案的，就需要去約制查訪(A4-7-6)。 *……<u>為什麼不能叫他到轄區派出所報到</u>呢？……。(A4-7-7)
確立權責範圍、加強橫向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主要的是應該由專責機關去訪查事後的保護措施。(A6-7-4) *改善的方法就是<u>依法辦理</u>，……，反正就是法官他會去審理(B3-7-6) *明明像這種民事的事情不應該屬於我們的業務範圍。(B4-7-3) *所以如果可以簡化我們負責的內容和程序。(B4-7-4)
主動提供資訊給被害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警察就設法把我們所能夠連絡到的訊息通通都給她……。(B1-7-4)

二、移民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之保護措施、成效、困境、改善措施

移民署於各縣市所成立的服務站與專勤隊，是新移民甫進入台灣，必定造訪的公家機關，服務站為新移民辦理停留及居留證件並且提供母國語言的服務，同時也提供新移民有關生活適應及告知其擁有的法律權益，因此，若新移民不幸遭受家庭暴力，除了向同鄉親友訴苦外，另最有可能尋求協求官方協助的對象就是

移民署，故而現行移民署採行之保護措施、成效、困境及應如何改善現行策略對改善女性新移民之處境極其重要，以下僅就上述問題進行分析。

(一) 現行移民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所採行之措施

目前移民署依據內政部頒訂「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採行以下保護措施：

1. 家暴案件通報與轉介

依據內政部所訂「內政部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來協助受暴新移民，移民署所屬人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於發現或受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明訂其通報責任。

如果是家暴問題就跟社政這邊做聯繫，最近家暴問題好多，來我這邊求助的一半都是家暴。

(C1-7-1)

有些情況只是家庭糾紛，我感覺那個程度不到家暴，…他可能需要的是關懷支持跟社會適應服務，或者告訴他們一些法律程序的問題。(C1-7-3)

目前移民署係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成員之一，各服務站因設置有移民輔導專責窗口，對求助之外配提供家庭暴力案件之諮詢與轉介服務。(C5-7-2)

移民署僅負責通報事宜，必要時得依當事人需要，協調安置處所。(C6-7-1)

目前移民署服務站保護措施皆轉介至縣市政府社會局收容庇護。(C7-7-1)

2. 居留證件延期通知與補發

另為避免新移民因遭受家庭暴力逾期居(停)留受驅逐出國處分，移民署服務站依據上述注意事項第三、四、五點辦理居留證延期服務，若新移民相關的身分證明文件無法取回，則可依警察機關的報案證明及家庭暴力證明文件向移民署註銷舊證，申請補發新證件。

社政如果願意幫我們做一個個案摘要，這個個案摘要可以放進去做佐證，那我們主任都有接受這個做法，我們就幫了好幾個證件被扣的婦女，補發證件給他。(C1-7-2)我們現在深入在作站內的連結，然後螢火蟲計畫繼續做，我現在開始在思考陸配的問題，…因為陸配又跟外配不同，我採取的方式是來站一對一的諮詢。(C1-7-6)

目前實施的就是居、停留的部分，都是有同意繼續讓她們延期，這方面就是照目前規定，同意她們繼續居留台灣，不會因為她受家暴，還硬要求她先生一定要到場。(C2-7-1)目前不管是大陸配偶或是外籍配偶，我們都有一個居留通知延期的動作。(C2-7-6)

移民署一樣就是剛剛提到那兩點法令問題，就是保護這些人居留權的問題，讓這些受家暴的人可以在台灣繼續居留。(C3-7-1)外籍配偶的部分…我們只是牽涉到他們居留證延期部分，要不要收容或是要不要遣送這些問題。(C3-7-3)

目前我們居留證快到期前，三個月前我們會先寄通知。(C4-7-6)

協助受暴之大陸或外國籍配偶延長居(停)留。(5-7-5)

3. 拒絕受理家庭暴力新移民行方不明之通報與實地訪視

專勤隊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行方不明案件時，為避免新移民配偶利用通報行方不明之手段，藉此再次接近受暴之新移民，專勤隊人員均依上述注意事項第

六點，仔細查明，如有通報紀錄則拒絕受理，另專勤隊亦協助服務站執行家庭訪視或實地訪查，進而了解轄內新移民家庭是否有家庭暴力情事，作為第一線的防範。

專勤隊部分，受理行方不明案件，新住民姐妹如果遭受到家暴，先生如果再去報協尋，專勤隊就不會再受理，如果有家暴紀錄，也可以去撤銷協尋。(C2-7-2)

…會把相關的名單轉給專勤隊，給他們實地訪查，…剛好可以做家庭訪視，如果有家暴的問題時，也可以提供協助。(C4-7-8)

即使是已被通報行方不明之外籍配偶，當事人只要是持受暴證明文件至專勤隊辦理撤銷協尋，專勤隊不必通知報案者即可撤銷，只要事後已電話通知即可。(C5-7-4) 專勤隊則因處理外來人口行方不明之協(撤)尋，對於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家，而被相對人通報行方不明之外配，提供協助撤尋的服務，另於受理報案時，亦需嚴審以防杜相對人以通報行方不明之手段來達到控制被害人之目的，於執行查察勤務時，併同提供家庭暴力相關諮詢。(C5-7-3) 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行方不明案件。(C5-7-6)

我們除了會通報專勤隊不定時前往訪查關心外，…。(C7-7-4)

4.設置通譯人才資料庫

移民署建置一套完整的新移民語言之通譯人才資料庫，定期招募與培訓，藉此提高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效能與品質，其他單位亦可運用此資料庫之人才，惟使用單位必須自行支付通譯人員相關通譯費用。

為了避免語言上的溝通問題，我們服務站目前都有通譯人員的配置，這部分如果她們表示有這個需要的時候，我們會請通譯人員來協助，能有更通盤的瞭解。(C2-7-5)

移民署有…通譯的資源，…負責那個通譯的素質，尤其是在遇到調查家暴案件的時候或偵訊，…建置一個外籍通譯人才資料庫以及人員的培訓計畫，…假如有作到提升，其實都會影響到我們家暴處理的品質，…這個資料庫，不單單讓我們署裡使用，如果檢警調、醫院社工以及各個部門有需要，可以透過這個資料庫找到你要的人才。(C4-7-5)

5.新移民入境宣導與社工關懷

因應新移民人數與相關案件的增加，移民署基於服務輔導新移民之目的，各服務站均進行新移民相關權益與生活適應之宣導，並導入社工機制服務以協助解決新移民遭遇之問題，家庭暴力宣導亦包含其中，協助個人了解並保障其自身權益與人身安全。

署本部有規定服務站部份要針對那些出入口境的新移民必須做宣導，宣導部份包含很多，如居留的法規、拿身分證的流程、健保的部分還有家暴的部份，還有一些相關權利部份，那其實家暴部分應該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面向，這部份以我們服務站來講是都有提到。(C2-7-7)

我們移民署就是增加一個專責社工來協助。(C4-7-2) 我們也期許未來我們有真正社工背景 社工進駐的話，我們可以先做前置作業的處理，由我們專職社工陪同被害人去婦幼隊報案，避免警察問筆錄造成二次傷害。(C4-7-2)

移民署在今年下半年會導入社工輔導機制，…導入此機制對家暴案件之處理上會有正面幫助。(C5-7-1)

…去知會在她們住家附近的一些社工團體或是慈善機構，像是教會或是佛院，請他們幫忙協助就進去關懷這些有可能遭受到家暴或是生活較困難的新移民家庭。(C7-7-5)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現行移民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所採行之措施，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3-5 現行移民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所採行之措施

類別	訪談實例
家暴案件通報與轉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是<u>家暴問題就跟社政這邊做聯繫</u>……。(C1-7-1) * ……，對求助之外配提供家庭暴力案件之諮詢與轉介服務。(C5-7-2) * ……，必要時得依當事人需要，<u>協調安置處所</u>。(C6-7-1) * ……轉介至縣市政府<u>社會局收容庇護</u>。(C7-7-1)
居留證件延期通知與補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就幫了好幾個證件被扣的婦女，<u>補發證件</u>給他。(C1-7-2) * <u>都是有同意繼續讓她們延期</u>，……。(C2-7-1)，……我們都有一個<u>居留通知延期</u>的動作。(C2-7-6) * ……，讓這些受家暴的人可以在<u>台灣繼續居留</u>。(C3-7-1)外籍配偶的部分…我們只是牽涉到他們<u>居留證延期部分</u>，……。(C3-7-3) * 目前我們居留證快到期前，三個月前我們會<u>先寄通知</u>。(C4-7-6) * <u>協助受暴之大陸或外國籍配偶延長居(停)留</u>。(5-7-5)
拒絕受理家庭暴力新移民行方不明之通報與實地訪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生如果再去報協尋，<u>專勤隊就不會再受理</u>，……。(C2-7-2) * ……剛好可以做<u>家庭訪視</u>，……。(C4-7-8) * ……，而被相對人通報行方不明之外配，提供<u>協助撤尋的服務</u>(C5-7-3)，……當事人只要是持受暴證明文件至專勤隊辦理<u>撤銷協尋</u>，……。(C5-7-4) * 我們除了會通報專勤隊不定時<u>前往訪查關心</u>外，…。(C7-7-4)
設置通譯人才資料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服務站目前都有<u>通譯人員</u>的配置……，。(C2-7-5) * …建置一個外籍<u>通譯人才資料庫</u>以及人員的培訓計畫，…。(C4-7-5)
新移民入境宣導與社工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署本部有規定服務站部份要針對那些出入口境的新移民<u>必須做宣導</u>，……。(C2-7-7) * 我們移民署就是增加一個<u>專責社工來協助</u>。(C4-7-2) ……，由我們專職社工<u>陪同被害人去婦幼隊報案</u>……，。(C4-7-2) * 移民署在今年下半年會<u>導入社工輔導機制</u>，…。(C5-7-1) * …去知會在她們住家附近的一些<u>社工團體</u>或是<u>慈善機構</u>，……。(C7-7-5)

(二) 保護措施之執行成效

就移民署多數受訪者認為目前移民署針對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保護措施執行成效持平，因移民署成立至今僅三年，服務與輔導新移民之成效尚須經過長時間的觀察，始能推論有無具體成效，目前移民署所屬各單位均依照規定，或自

行與其他公家單位共同合作發展網絡合作以落實保護措施，成效評估部分應整合有關業務後進行評估。

成效部分，滿大程度上是可以符合新移民的需要。(C2-7-3)

我們可以獨立去做通報，被列為是通報責任之一，那我們做通報就是通報家暴中心，…現行上就是這種措施，這個好像目前沒看到有什麼發展，也沒有說要做到更深入。(C3-7-2)

由於移民署成立僅三年多，尚無具體成效。(C6-7-2)

根據資料統計，XX 縣政府 99 年 1-3 月共服務 12 人次，補助金額計 26000 元；並委由公益慈善團體提供心理諮商共 43 人次。(C7-7-2)

(三) 保護措施現行困境

就移民署執行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保護措施之困境而言，可以歸納為以下四項：

1. 被害人缺乏權益保障之認知

雖然我國政府於新移民入境時已有相關法律權益之宣導，但新移民仍舊對於法律如何保障自身權益相當模糊，遭遇問題後常常不知如何運用政府所提供之資源，導致求助無門的現象。

對新移民來講，最大的困擾不是在法規面，因為法規面常常都有，是他們不知道怎麼去利用，他們沒有接觸的管道。(C2-7-8)

困境還是在於被害人隱匿不予申告或不知如何保障自身權益，可能有很多的家暴案件被害人缺乏對我們的保護和報案體系的認識，也或許可能是對於官僚系統陌生及尚未完全信任有關係。(C6-7-5)

許多困境就是當事人無法離開小孩及家人，或是因為對台灣不夠熟悉無法謀生，且就算拿到保護令也會又跑回家裡，所以常常又回家遭受家暴。(C7-7-3)

2. 配置人力與賦予權責不足

部分受訪者認為，移民署所屬單位的人力以及權責不足，或者同仁無相關背景，對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僅有通報與轉介工作，後續則由轉介單位處理，移民署無其他權責。

我們人力不足，也不知道外面補進來的人有沒有這種背景。(C1-7-5)

移民署的人力預算不足還有賦予移民署的權責不足，我們主要負責的基本上都只是通報工作。(C6-7-3)

3. 可運用的家暴資料庫不完整

少數受訪者認為移民署雖與家庭暴力資料庫有建置連結，惟使用權限與內部設定問題，致使取得的資料較為簡略，資料未及時更新，導致移民署人員判讀的困難，必須再向其他單位如警察機關或是家庭暴力防制中心確認，影響行政效率。

我們這邊跟家暴中心的系統資料上是有連結，但資料並不完整，他們那個系統很複雜，也不願意全部開放給我們知道，是可以用內部網路設定資料庫去查，但都是比較簡略的資料。(C2-7-10)

4. 跨轄案件無法解決

少數受訪者表示大部分遭受家庭暴力的新移民會離家到其他縣市，若在其他縣市向移民署所屬單位報案，會發生行政作業上的問題，要求當事人必須回到住所當地移民署進行報案並尋求協助，目前無單一作業窗口之規定。

跨轄的問題我們沒辦法解決，…有個 XX 縣的案例，也是這樣的困難。(C4-7-3)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保護措施的現行困境，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3-6 保護措施的現行困境

類別	訪談實例
被害人缺乏權益保障之認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他們不知道怎麼去利用，<u>他們沒有接觸的管道</u>。(C2-7-8) * 困境還是在於被害人<u>隱匿不予申告或不知如何保障自身權益</u>……。(C6-7-5) * ……，或是因為<u>對台灣不夠熟悉無法謀生</u>……。(C7-7-3)
配置人力與賦予權責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u>人力不足</u>，……。(C1-7-5) * 移民署的人力<u>預算不足還有賦予移民署的權責不足</u>，……。(C6-7-3)
可運用的家庭暴力資料庫不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資料上是有連結，但<u>資料並不完整</u>，……。(C2-7-10)
跨轄案件無法解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跨轄的問題</u>我們沒辦法解決，……。(C4-7-3)

(四) 改善措施

針對前述之困境，受訪者提出以下改善措施：

1. 強制辦理權益教育講習會

少數受訪者建議應要強制辦理權益說明會，並要求夫妻兩方一同參加以落實教育意義，讓新移民能更加了解自身所擁有的權利與義務。

建議於外配在首次領到居停留證件時，要強制辦理相關權益說明、兩性相處、親職教育等講習會，並且要邀請台灣配偶一起參加。(C6-7-6)

2. 移民署所屬單位內部進行培訓計畫

各縣市均設有服務家庭暴力案件的公家單位，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可自行與他單位合作，向專業單位學習處理家庭暴力相關法令與技能，提升整體移民署服務輔導新移民的效能，成為新移民值得信賴的政府機關。

我們在去年開始一個紮根計畫，把我們的人丟到三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去學人家輔導的技巧，要知道人家在做什麼，要知道他們怎麼建置網絡，去知道社政有什麼資源，…可以直接幫忙諮詢，…我們就把他們派到岡山、旗山、鳳山三區的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每一個月去一次，…開始做培訓人員，…一年以後，今年在做評估，…這個人員以後就可以作為輔導室跟櫃檯的連結。(C1-7-5)

3. 強化宣導技巧與內容

政府宣導做法與內容可臚列較良善面之實例，或以融入一般生活當中的案例來進行宣導，加深新移民的印象與概念，亦可設置標語或隨身小卡提供新移民即時服務，將更有助於提高服務的效率。

這個部份其實政府機關都有在做，只是說還可以再改善，或是說宣導的部分可以再做個調整，…宣導的作為和技巧要常常做一些改變調整。(C2-7-9)

4.實施受理案件單一窗口

少數受訪者指出實務上處理有關家庭暴力案件時，涉及到跨轄問題會提升處理的困難度，非所屬住所縣市不提供相關安置協助等問題，建議若實施案件受理單一窗口，將可免除受害人路途奔波，亦能夠及時提供被害人所需要的協助，提高行政效率。

實務上真的有轄區的問題，未來如果可以作到單一窗口會更好，現在…我們的網絡作得很好了，但是問題是沒辦法跨縣市，只能做到本轄各單位的合作。(C4-7-4)

5.增加人力

部分受訪者認為單位人力的不足影響案件處理的效能，如能增加相關人力，賦予權責，未來將可以擴充移民署在輔導服務新移民的職能，發揮單位潛能。

我們是期待將來人力可以擴增，才有辦法去擔負更重的責任。(C6-7-4)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保護措施現行困境的改善措施，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3-7 現行困境的改善措施

類別	訪談實例
強制辦理權益教育講習會	* ……，要 <u>強制辦理</u> 相關權益說明、兩性相處、親職教育等 <u>講習會</u> ，…。(C6-7-6)
移民署所屬單位內部進行培訓計畫	* 我們在去年開始一個 <u>紮根計畫</u> ，…去學人家輔導的技巧，…。(C1-7-5)
強化宣導技巧與內容	* …… <u>宣導的作為和技巧</u> 要常常做一些改變調整。(C2-7-9)
實施受理案件單一窗口	* ……，未來如果可以作到 <u>單一窗口</u> 會更好…。(C4-7-4)
增加人力	* 我們是期待將來 <u>人力可以擴增</u> ，…。(C6-7-4)

三、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流程、分工狀況、問題、改善措施

本部份旨在瞭解現行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之流程，是否因縣市不同而異其處理？現行警察機關之內部分工狀況，其縱的分工，如警察局與分局間、分局與派出所間之分工情形，其橫的分工，如警察局各科室之間、分局偵查隊與同事間之分工情形為何？由於這項議題與事件處理之效率皆有密不可

分之關係，為有效解決各單位、各同仁間之分工問題，並提出有效具體之改善措施，有必要針對上述議題進行瞭解，俾利爾後參考。

(一) 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流程

多數受訪者認為：目前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與本國籍婦女之家庭暴力事件處理流程並無不同，如現場發生事件由派出所先行派員處理，並由受理員警製作筆錄、通報表、詢問告訴人是否提出告訴、或申請保護令，並將卷宗送至分局，由分局承辦人接手後續保護另行申請事宜；而如事件已涉及重傷害、或殺人等刑案，則移由偵查隊以刑案處理。

基本上只要有遭受到家暴的事實的時候，處理的流程跟國人是一樣的。(A1-8-1)

目前我們的處理當然也說明了不會因為他的身分對象不同而有所不同的差異。(A2-8-1)

正在發生有現場的……員警就必須到現場去……然後再來派出所處理。那如果已經受暴好幾天來報案的話，…讓她寫那個家庭暴力通報表，所有的案件一定要寫家庭暴力通報表傳到家防中心……要不要告，要告的話要送到分局就要分卷……那家暴案件就送到給家防官的部份，然後刑事案件就送到偵查隊去做移送，…就是在派出所……就是說她要申請暫時保護令你就幫她申請，還有就是說有緊急狀況的話，那就把案子送到分局的家防官去申請緊急保護令……，然後保護令下來就由警員去執行，……必須填一份執行保護令的紀錄表。(A3-8-1)

110 報案，員警一定會請他回派出所，那通報表是一定會做，然後員警會問她要不要申請保護令……刑事傷害的部份我們也會問她要不要告……很緊急就需要申請緊急保護令。(A4-8-1)

我們的處理流程都是由派出所受理並製作初步筆錄、填表，然後由分局承辦人偵辦，或聯繫社會局派社工協助安置，並協助當事人申請保護令，警察局的部分大都是諮詢、彙整的功能。(A6-8-1)

其實這也是比照本國的女性的一個處理方式來處理，這流程上都是一致的啦!(A7-8-1)

處理流程在這部份我們並沒有說特別有把他畫分出來。(B1-8-1)

除非她有語言上的問題會請翻譯，不然的話跟一般的情形一樣，會針對她的狀況，要不要申請保護令，要不要提出告訴，如果都不要，我們會考慮她的案情有沒有急迫性，有沒有符合逕行拘提逮捕的條件，我才會做一個強勢的積極介入，不然原則上會尊重她的決定。(B2-8-1)

處理流程一樣。(B3-8-1)

目前受理流程跟一般家暴案件也沒有什麼不同，也是由派出所或分局受理，再由我通報或協助他申請保護令。(B5-8-1)

大部分都是由派出所先受理，但是有一些受暴婦女會自己到分局來，之後製作通報表，如果需要申請保護令，我會要求製作筆錄，法院部分也是需要比較詳細的資料，之後就是要求申請人提供人證、物證，有暴力現場也會要求派出所做現場蒐證的工作。(B6-8-1)

流程我們一般在處理到女性新移民的部分，都是一樣，跟家暴的程序沒甚麼兩樣。(B7-8-1)

(二) 分工狀態

1. 縱的分工

部分受訪者認為派出所-分局-婦幼隊間之分工，派出所部分多負責事件初步受理，分局家防官部分負責事件彙整與移送、警察局婦幼隊部分則負責事件的支

援與輔助，事件後續部分則由社區家防官負責，絕大部分單位之分工模式並無太大差異。

派出所當然就是第一線的受理，那分局家防官就是做把關的工作……偵查隊的部份就是負責刑案的移送……他們所有的案件副本都會給我們婦幼隊，還有處遇也是經過我們，……然後我們做統計分析……，我看有些高危險的個案，我都會也主動去做關懷，就是告訴第一線員警說這個案子可能蠻危險的，我們就是做一些就是後續的一些支援。其實我覺得我只是輔助他們分局的，……大部份分局家防官會把保護令的部份會給那個社區家防官去執行，……社區家防官的存在就是希望在婦幼工作裡面做非常專業的員警。(A3-8-2)

每個分局都會有家防官，……派出所裡面有一個社區家防官，……轄區不明的情況，這種案子就會由我們婦幼隊來處理，轄區很清楚的則是由偵查隊帶著他們轄區派出所來處理。(A4-8-2)

外配向派出所、分局報案，那是分局辦，其他像是醫院、社會處轉介的就是我們辦。(A5-8-2)

那在警察機關內部分工的話，其實現在新移民比較會接觸到的一個部分，可能就是我們警政的婦幼隊啦！(A7-8-3)

那內部分工的話，因為我們就放在偵查隊，刑案的話就我們這邊直接接下來了，是沒有問題的。(B1-8-3)

原則上都是受理報案，不管在派出所也好、婦幼隊、偵查隊也好，…九成的比例會在派出所。特殊個案才會找偵查隊家暴官，或者婦幼隊。那以我們分局來說，案子一定會到家暴官這邊。那申請保護令部份我會直接移給法院，刑事案件部份我會另外請一個同仁辦理刑事案件的偵查和後續的移送。(B2-8-2)

所以分工的情況就是派出所先受理，受理以後他會轉到我這邊來，在派出所受理的時候他也視狀況需要。(B3-8-3)

我們婦幼隊就是負責監督的角色，案件都是由派出所和分局這裡在用，那派出所就是受理……那我這裡的話，就是會詢問當事人情況，然後申請保護令，或者如果要提告就還要處理後續的偵查和移送。那派出所還有社區家暴官，有些派出所比較好……社區家暴官專門去處理。(B4-8-2)

內部分工的話，派出所跟家防官嘛！其他沒有人會來幫忙你，除非他有涉及到刑案的部分，那涉及到刑案的部分就刑案移送了啊！就是移送到地檢署。(B7-8-2)

2.橫的分工

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目前警察局各科室對其助益並不大，僅有少部分需尋求外事課幫忙，但也僅限於通譯與國籍等問題，與其他單位分工，如移民署部分僅有少數受訪者（警政署）瞭解彼此之分工狀態，但也僅限於居停留部分，另外有關分局內部之分工，多數由分局家防官一人承擔，其他人並未給予太多幫助。

本來照理來講證件的問題或者是通譯的部份會比較需要外事單位的一個協助，可是我們在內部的分工這一塊是比較看不到他們那個外事的部份可以給我們的協助。(A1-8-2)

一部分當然移民署也跟移民署的各專勤大隊，還有一個專勤隊裡面一個專責處理窗口，來解決有關逾期居停留的這個部分，協助他在身分權上的保障。然後還有剛剛我提到的那個如果要撤銷或是新辦相關的一個補發新證的部分，都能夠提供我們一個對應的窗口。(A2-8-2)

移民署的專勤隊這個也會來介入。因為有些居留的問題，需要她那邊來提供服務。(A7-8-3)

所以主要還是在我們婦幼隊跟移民署這兩個單位。至於說假如真的要牽涉到外事的話，可能就是人口販運的部分，那可能就要另外，就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了。就是在受暴事件以外，可能有衍生出其他的刑事犯罪問題的時候，那就是可能外事跟刑大要介入了。(A7-8-3)

那像外事警察的那個部分，通常除非他有牽涉到國籍、居留這樣的法律之外啦！一般來說我們很少會去請到外事來幫忙。我們能夠直接先找通譯先把事情先做好，然後外事的部份除非很緊急，像居停留或者是申請身分的問題這樣。但是這個東西除了居留這個部分會比較有一個問題，因為她牽涉到要送去專勤隊。(B1-8-3)

分局內部，大概都是我自己處理的。(B5-8-2)

分工方面，好像也沒有什麼分工。(B5-8-2)

有關警察機關處理外籍移民家暴案件之分工，依其分工模式可分為縱的分工（派出所-分局-警察局）與橫的分工（警察局各科室、分局各組或偵查隊同仁間）兩種模式，經整理受訪者意見如下：

表 5-3-8 現行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分工狀態

類別	主要單位	訪談實例
縱的 分工	以婦幼隊為主	*……，可能就是我們警政的婦幼隊啦！(A7-8-3)
	以分局偵查隊為主	*那內部分工的話，因為我們就放在 <u>偵查隊</u> ，……。 (B1-8-3) *內部分工的話，……跟家防官嘛！……。 (B7-8-2)
	以派出所為主	*原則上都是受理報案，…九成的比例會在 <u>派出所</u> 。(B2-8-2) *所以分工的情況就是 <u>派出所先受理</u> ，……。 (B3-8-3) *內部分工的話， <u>派出所</u> 跟……！。(B7-8-2)
	各司其職	* <u>派出所</u> 當然就是第一線的受理，那分局家防官就是做把關的工作…… <u>偵查隊</u> 的部份就是負責刑案的移送…… (A3-8-2) *……轄區不明的情況，…由我們婦幼隊來處理，轄區很清楚的則是由 <u>偵查隊</u> 帶著他們轄區派出所來處理。(A4-8-2) *外配向派出所、分局報案，那是分局辦，其他像是醫院、社會處轉介的就是我們辦（婦幼隊）。(A5-8-2) *我們婦幼隊就是負責監督的角色，案件…派出所就是受理……。 (B4-8-2)
橫的 分工	沒有分工	*分局內部，大概都是我自己處理的。(B5-8-2) *分工方面，好像也沒有什麼分工。(B5-8-2)
	外事課	*證件的問題或者是通譯的部份會比較需要 <u>外事單位</u> 的一個協助，……。 (A1-8-2) *那像 <u>外事警察</u> 的那個部分，……。 (B1-8-3)
	移民署	*一部分當然移民署也跟移民署的各專勤大隊，……。 (A2-8-2) *移民署的專勤隊這個也會來介入……。 (A7-8-3) *所以主要還是在我們婦幼隊跟移民署這兩個單位……。 (A7-8-3) *……，因為她牽涉到要送去專勤隊。(B1-8-3)

(三)現行分工是否妥當

就警察單位於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現行分工是否妥當此一議題而言，僅有少部分受訪者認為現行分工方式並無不妥，只是未落實執行，如能依照現有體制分工合作，除可避免現職員警無所適從，亦可培養其專業之能力。

可以落實執行的話是非常好。(A3-8-3)

我覺得目前的分工是可以的，因為這是我們習慣的體制走下來，如果有什麼大改變可能會變得適應不良。(A4-8-3)

而大多數受訪者則指出，受到許多因素之影響，而使警察單位於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現行分工並不妥當。

1.專責警力編制不足

針對現行警察單位分工，多數受訪者覺得不妥當之原因多為單位內專責處理警力過少，且派出所處理員警每次皆不同，受理事件次數不多，造成員警專業能力不足。

最大困境就是人力不足……非主流、業務量又多，工作壓力又大，再加上上級單位又多，而警察局內部其他單位對我們幾乎沒有任何助益，唯一有連結的就只有外事課，不過他也只有提供通譯而已。(A5-8-3)

而我們婦幼隊人員編制並不多，只有五名員警。(A6-8-4)

每次用的人都不一樣，可能大家輪一年也處理不到一件，這樣怎麼可能會熟練。(B4-8-3)

可是我們真的有那麼多的人力以後來做這一個部分嗎?或者是有那麼多專業的人才可以來做這一個部分嗎?(B7-8-3)

2.通譯資源不足

少數受訪者認為，現在警局內部分工有關通譯部分大多仰賴外事課提供，但有時間限制，造成極大不便，故受訪者認為如果能建立通譯資源應可減少過度仰賴外事課通譯問題。

需要強化改善的地方，大概就是更落實去建立那個通譯資源的廣泛使用，來協助對語言上的通譯支援。(A2-8-3)

3.長官不重視

家庭暴力等業務無論於警察局或分局皆不是長官重視之項目，其不若刑案績效立竿見影，所以對承辦單位之需求亦不太重視，更遑論要求其他單位給予必要之資源，也因如此造成部分員警視調任婦幼隊或家防官為畏途，此亦是部分造成警力不足之原因。

婦幼隊長久以來都是長官不太重視的單位……有些主官因為業務獲獎還不知道他獲獎的原因。(A6-8-3)

如果沒有涉及到刑案，一般長官都不會重視。(B5-8-3)

綜上所述，受訪者認為現行分工妥當與不妥當者皆有，經整理受訪者意見及理由如下：

表5-3-9 現行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分工狀態妥當與否

類別	理由	訪談實例
妥當		* 可以落實執行的話是 <u>非常好</u> 。(A3-8-3) * 我覺得目前的 <u>分工是可以的</u> ，……。(A4-8-3)
不妥當	專責警力編制不足	* 最大困境就是 <u>人力不足</u> ……。(A5-8-3) * 而我們婦幼隊人員 <u>編制並不多</u> ，只有五名員警。(A6-8-4) * 可能大家輪一年也處理不到一件，……。(B4-8-3) * ……或者是 <u>有那麼多專業的人才</u> 可以來做這一個部分嗎？(B7-8-3)
	通譯資源不足	* ……那個通譯資源的廣泛使用，來協助對語言上的 <u>通譯支援</u> 。(A2-8-3)
	長官不重視	* 婦幼隊長久以來都是 <u>長官不太重視的單位</u> ……。(A6-8-3) * 如果沒有涉及到刑案， <u>一般長官都不會重視</u> 。(B5-8-3)

(四)改善措施

為改善上述問題，受訪者提供以下幾點改進建議：

1.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部分受訪者認為，現在處理外籍配偶家庭暴力事件之人員，不論係婦幼隊承辦人或分局家防官，流動率過高，此種現象尤以北部縣市為最，亦造成處理人員需一段時間才能熟悉狀況，另外派出所部分除承辦人較為熟悉外，其餘員警因處理事件量不多，對事件常有無法掌握狀況之情事，故建立專責處理警力，使人員可以久任，並可透過在職訓練加強其事件處理能力。

因為每個人都有他的工作經驗。所以所謂的 training，專業訓練是非常重要的。(A4-8-4)

2.結合他單位資源並建立專屬通譯人力

現行縣市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之通譯，多由承辦人自行尋找，且通譯人才培養不易，部分受訪者認為應結合縣市資源，如女性新移民服務中心等現有通譯人力，方能收事倍功半之效。

我們未來要做的部份應該是想辦法去連結自己縣市轄區的資源，……所謂的外籍配偶的服務中心，這些民間的單位可能都會有來台灣比較多年的一些外籍配偶，像這些資源的連結，我覺得在當前是比較有立即性可以取得的部份，會比從我自己警察外事系統去建立這些資源會來得快一些。(A1-8-4)

現在就是希望透過更多的資源連結，來讓這些人可以更快的找到、來協助處理這個通譯的問題。(A2-8-3)

3.長官能夠重視並補足警力

家庭暴力事件素來不為各機關長官所重視，故現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警力普遍有不足之情事，加以除家庭暴力事件外尚須兼辦各類勤、業務，造成承辦員警不堪負荷。故有部分受訪者認為，如長官可重視本項工作並補足人力，應有助於內部之分工。

長官的態度是很重要的一環。(A6-8-9)…不然我們婦幼隊好像淪為只會辦活動的花瓶，另外外勤警力的不足也是很重要的因素。(A6-8-10)

4、提高獎勵額度

部分受訪者認為，現行家庭暴力事件需辦理 4 件才有一件嘉獎，與其他行政獎勵如通緝犯逮捕、交通違規舉發相較，明顯偏低，且員警承辦家庭暴力事件機會不多，造成基層員警視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為畏途，故如可提高獎勵額度，應可適度改善員警推諉之態度。

不知道要怎麼改變耶！很難啦！可能如果功獎可以給得大方一點會好一些吧！(B4-8-4)

5、由中央部會建構防治政策

由於現行警察單位處理女性遭受家庭暴力事件面臨諸多困境，且許多因素係來自於其它單位，非仰賴警察機關獨自努力可以克服的。因此，有受訪者指出，若要改善，則中央部會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能建構可行的政策，亦具有相當重要的引導作用。

改善在我們很多東西還沒到位的時候，政策的引導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東西啊！(B7-8-5)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現行警察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所採行之措施，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3-10 現行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分工狀態改進措施

類別	訪談實例
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 因為每個人都有他的工作經驗… <u>專業訓練是非常重要的。</u> (A4-8-4)
結合他單位資源，建立專屬通譯人力	* 我們未來要做的部份應該是想辦法去 <u>連結自己縣市轄區的資源。</u> (A1-8-4) * 現在就是希望透過更多的 <u>資源連結</u> ，……處理這個 <u>通譯</u> 的問題。(A2-8-3)
長官能夠重視並補足警力	* <u>長官的態度是很重要的一環。</u> (A6-8-9)… * ……，另外 <u>外勤警力的不足也是很重要的因素。</u> (A6-8-10)
提高獎勵額度	* …如果 <u>功獎</u> 可以給得大方一點會好一些吧！(B4-8-4)
由中央部會建構防治政策	* ……， <u>政策的引導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東西啊！</u> (B7-8-5)

四、移民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流程、分工狀況、問題、改善措施

本部份旨在瞭解現行移民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之流程，現行移民機關之內部分工狀況，各縣市服務站與專勤隊之間之分工情形為何？由於本項

議題與事件處理之效率皆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為有效解決各單位、各同仁間之分工問題，並提出有效具體之改善措施，有必要針對上述議題進行瞭解，俾利爾後參考。

(一) 移民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流程

多數受訪者認為：目前移民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流程係受理報案後，即於 24 小時內轉介至相關單位如各縣市的家庭暴力防制中心進行後續處理，與本國籍婦女之家庭暴力事件處理流程並無不同；轉介過程中如有語言通譯之需要會由通譯志工陪同至警察局製作筆錄；案件轉介後將錄案定期追蹤處理過程與結果；專勤隊直接受理家暴案件的機會較少，若有民眾報案則專勤隊會依規定進行通報，並副知服務站移民輔導業務承辦人進行後續追蹤。

我們有協助家庭暴力的一些流程，配合內政部的規定然後我們也會通報也要協助他們，…我們已經被列為通報責任之一了，我們常常做通報，我覺得我們去年開始緊急補強，所以這塊越來越穩，大家都比較清楚了。(C1-8-2)基本上來到我這邊的話我會先跟社政聯繫，然後社政一定會詢問兩個問題，第一個有沒有資源，那沒有資源的話那社政就要幫他們找資源。(C1-8-1)有保護令的就依有保護令的方式處理，沒有保護令的我們會回頭問社政願不願意幫他做個案摘要，…他們為了要保護這個家跟小孩，他們不願意去申請保護令，…我把這個個案摘要做一個依據，因為這種案件不申請保護令的情況比較特別。(C1-8-4)

遭遇家暴的外配或陸配處理的程序上，因為法律上的規定程序都是一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部分…那移民法的部分…字眼也幾乎是一樣的。(C2-8-5)我們移民署的人員是納入家暴防制法 50 條裡面，我們也是通報人員，…規定上是要在 24 小時內通報家暴防制中心。(C2-8-1)如果情況聽起來相當緊急，我們不會打 113、或通報單，我們會直接打 110 請派出所去處理緊急情況，…如果情況沒有這麼緊急的話，我們會打通報表傳真給家暴防制中心，時間都是 24 小時以內。(C2-8-2)通報結束之後，我們還是會作錄案追蹤，建立一個追蹤表，定期跟家暴防制中心再聯絡。(C2-8-3)

處理流程跟上面說的一樣，我們按照內政部這個流程來處理。(C3-8-1)內政部規定的這個流程，這個是去年還是前年訂的，只有說協尋的時候要注意有沒有被通報家暴，如果有家暴不能註記協尋，可能有一些聯絡窗口，家暴的注意事項等等。(C3-8-6)

處理流程我們有個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應注意的事項，當然我們會落實內政部規定辦理。(C4-8-3)遇到這種個案，…原則上我們會把這個個案轉介到婦幼隊或是家暴中心，…現在我們是用轉介的方式，轉介之後我們就請他自己去。(C4-8-2)

移民署訂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作業流程」(C5-8-7)服務站有移民輔導的專門服務台，因此會有在服務站櫃台受理申辦案件時遇到轉介過去，專勤隊較少有直接受理民眾到上門來報家暴之案件。(C5-8-2)專勤隊方面也教育同仁查察時要有敏感度，且要對外籍配偶加強其權益之宣導，若發現有家暴個案會轉介至服務站，經評估後，也會依規通報處理。(C5-8-3)

被害人得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一般上班日)或專勤隊(設 24 小時聯絡窗口)請求協助。(C6-8-1)

移民署針對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訂有標準作業流程。(C7-8-1)

(二) 分工狀態

移民署服務站與專勤隊針對處理受暴新移民之案件分工，屬於部分雙軌制，兩單位均有轉介通報有關機關之權責，因此不論專勤隊或服務站人員接獲有關家庭暴力案件，均依時限規定通報各縣市家庭暴力防制中心列管，各服務站與專勤隊亦不定時邀請各縣市的家暴防制中心人員講授有關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的須知，提升移民署人員此類案件的敏感度，並且訓練所屬同仁具備處理的能力，縮減行政作業的時間，立即提供被害人應有之協助，兩單位分工明確，彼此合作。

我們有請家暴防制中心的社工及督導，來替我們同事上課，讓我們多瞭解一些應有的認知……讓每個接到電話的人員都有處理通報的能力。(C2-8-7)

移民署目前對於家暴案件之處理流程已有分工，但是移民署在各縣市僅有一處服務站及一個專勤隊，人力不足。(C5-8-1)

1. 移民署服務站業務

各縣市服務站內均設有移民輔導專門人員，各縣市人員編制不同，主要業務為輔導新移民在台生活適應以及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新移民轉介服務協助，因此服務站最為了解整體處理程序與其他可運用之政府資源，移民署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受理人員通報結束後，則由他們集中案件列管，定期追蹤案件後續處理流程；另服務站負責辦理受暴新移民居留證延期相關作業。

我有給櫃檯一些指標，如果姊妹有告訴他們哪些訊息怪怪的，如果櫃檯危機度有出來的話，他們會轉到輔導室，那我們輔導室確認之後那我們會幫他們通報，我們有一個流程是這樣。(C1-8-3)

服務站跟專勤隊是並行的，我們都是做轉介的工作，我們會習慣先轉給服務站，因為他們有移民輔導的業務，…然後由服務站轉介出去，(C3-8-2) 服務站…最清楚要找其他可以協助的資源，…可以幫你處理安置等等一些問題。(C3-8-3)

我們XX縣目前來講，針對新住民，可以一同幫忙新住民的單位還蠻多的，譬如移民署就有在服務站專門成立移民輔導的專員，還有兩個協辦移民輔導的人。(C4-8-1)

受理報案後，有關入出國移民法或相關法令部份，依法處理協助及提供法令諮詢後，轉報警察局婦幼隊家暴官。(C6-8-2)

家暴案…牽涉到居留延期的問題或是證件遭到扣留，…證件及居留延期方面，服務站…會主動給予協助解決。(C7-8-3)

2. 移民署專勤隊業務

專勤隊承辦人員在通報結束後，會將受理案件副知服務站內部承辦移民輔導業務人員，專勤隊則負責處理遭受家庭暴力行方不明之新移民撤銷協尋事宜

跟專勤隊有關的我們會再協助他，譬如說撤尋或是專案處理逾期的問題，要不然就都由服務站來全權主導。(C3-8-5)

我們就負責做轉介通報出去這樣而已，要不要派人就由家暴中心的社工去處理，所以案件停留在我們這邊不會很久，只是後續跟我們業務上有關，就會需要我們協助。(C3-8-7) …家暴的狀況我們也會直接通報給家暴中心，我會把副本再傳一份給服務站。(C3-8-5)

專勤隊在受理家暴者對被家暴者報行方不明之案件是不受理的。以避免施暴者故意以通報行方不明來做為家暴案件的控制工具。(C5-8-4)

發現家庭暴力案件時，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C5-8-6)

由專勤隊做實地訪查或在服務站受理家暴案件後，馬上填寫家庭暴力通報表傳真家暴中心，並做處理記錄且定期追蹤。(C7-8-2)

而有實際需要，必須到其住家了解訪查時，專勤隊則會配合前往調查了解，然後將訪查結果通報服務站。(C7-8-5)

有關移民機關處理新移民家暴案件之分工，經整理受訪者意見如下：

表 5-3-11 現行移民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分工狀態

類別	訪談實例
移民署服務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那我們<u>輔導室</u>確認之後那我們會幫他們<u>通報</u>，……。(C1-8-3) * 服務站跟專勤隊是並行的，，…然後<u>由服務站轉介出去</u>，(C3-8-2) * ……譬如移民署就有在<u>服務站專門成立移民輔導的專員</u>，還有兩個協辦移民輔導的人。(C4-8-1) * ……，有關<u>入出國移民法或相關法令</u>部份，……，轉報警察局婦幼隊家暴官。(C6-8-2) * …證件及居留延期方面，<u>服務站…會主動給予協助解決</u>。(C7-8-3)
移民署專勤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譬如說<u>撤尋或是專案處理逾期的問題</u>，……。(C3-8-5) …家暴的狀況我們也會直接<u>通報給家暴中心</u>，……。(C3-8-5) 我們就負責做<u>轉介通報</u>出去這樣而已，……。(C3-8-7) * <u>專勤隊在受理家暴者對被家暴者報行方不明之案件是不受理的</u>。……(C5-8-4) * ……，立即<u>通報當地主管機關</u>。(C5-8-6) * ……，馬上填寫家庭暴力通報表傳真家暴中心，……(C7-8-2) * ……，<u>專勤隊則會配合前往調查了解</u>，……。(C7-8-5)

(三) 現行分工是否妥當

多數受訪者認為目前移民署內部分工無需要改善的地方，移民署與專勤隊各司其職，整體運作尚稱順遂，業務分工甚為妥當，移民署服務站承辦移民輔導人員均會利用站務組織學習機會將受訓所知之技能與指標傳達予櫃檯人員，擴展輔導服務的觸角，培養站內人員敏感度，進而能主動發現新移民之問題，提供相關協助。

我覺得那段時間幫了蠻多家暴的婦女，這一定是以後的趨勢。(C1-8-5) 我們櫃檯跟我們自己做連結，所以我們內部自己清楚，其他縣市我們就不知道了。(C1-8-6)

我們各個站都有所謂的移民輔導人員，那其實業務輔導人員去相關受訓的時候，…都有透過組織學習或站務會議把這個訊息傳達出去，所以我是覺得應該問題不大。(C2-8-8) 目前我就以

移民署服務的運作來講，都還滿順利的，我們在得知家暴案件之後，依法通報讓相關人員去處理。
(C2-8-6)

目前分工是還不錯的，…就目前看到，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C3-8-4)

服務站與專勤隊係移民署執行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第一線單位，且均各有所司。
(C5-8-5)

目前運作尚稱順遂。(C6-8-3)

大致上的分工流程已經很明確，較無太大問題。(C7-8-4)

(四) 改善措施

多數受訪者認為目前移民署內部分工流程明確，並無太多問題，故無特別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少數受訪者則提出政府應因應各縣市新移民人口來適時調節各服務站之專業社工人力，以提供更多協助。

要改善的話，因為我們 XX 縣有許多外籍配偶，我們是希望政府可以配給我們一個有社工背景的社工來協助，…因為我們服務站比起其他縣市算很大，希望可以多配幾位專責的社工來協助幫忙。(C4-8-4)

五、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防治網絡及與移民署分工、困境、改善措施

(一) 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問題可能涉及之單位

多數警察機關受訪者認為，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防治網絡間，可能涉及機關多以參與縣市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如馬瑞克會議)或生活輔導小組為主，如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社會局、文化局、醫院及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地檢署與法院，以及少部分之民間團體。而在這些單位中，大部分分局家防官認為，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所曾接觸過之機關，多以醫院和社工為主，與其他單位之接觸較不熟悉。

可能有社政阿、有醫療阿、有司法、移民都是可能涉及的單位。(A1-9-1)

涉及到的就是會有教育單位，還有那個職訓局，就是那個勞委會的職訓局，那優生保健的部分就是衛生單位、各地方的衛生局，還有法律權益訴訟這一塊當然就是各縣市的家暴業管單位，就是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這一塊還有新移民勞動促進會啊!(A2-9-1)

她可以透過醫療系統，再來就是直接到家防中心去，就是透過這樣的系統，不一定要來警察機關報案。還有入出境…她還沒有取得身份證的時候，權責還是在入出境…移民署。(A3-9-1)

醫療啊!醫院他一定會去驗傷，還有社政，如果他直接打 113，那他服務單位就是社政。這些是最主要的，那現在還會有移民署。(A4-9-1)

像我剛剛講的那些生活輔導小組的成員都有可能，比如說沒有工作要找工作的勞工局，籌備文化的文化處、小朋友教育的教育處。(A5-9-1)

社政啦!然後另外勞政，然後教育，…。另外還有移民署的部分，那個專勤隊他們也會進來。那另外新移民中心，這應該也是算社政的部分啦!…，阿醫療、衛政也會進來。就跟本國籍的處理網絡差不多。(A7-9-1)

會牽涉到的單位家暴事件當然就是家暴中心，…。家暴中心會依他們的地區還有案量然後來作分配，給外面的這些基金會去做處理。那再來就像我們的馬瑞克會議裡面的話，馬瑞克會議就

原來這些加入的相關的基金會社工、家暴中心的社工，…。如果他精神是有一點問題的話，像我們的話我們就會找健康中心，…。如果再來牽涉到法律問題，就請家暴中心轉介到法扶基金會去做處理了。…以我們手上大部分新移民遇到的問題就除了非法打工要送專勤隊這個問題之外，其他的問題都是像可能要去醫院那要不然就是申請保護令了，然後就送到法院去了。(B1-9-1)

醫療單位、社政單位，有時候會有教育單位，有時候學校可能孩子會做通報反應，學校可能會做一個協助，跟配合調查。大部分是醫療單位和社政單位，還有處遇單位。(B2-9-1)

醫療單位、社政單位，有時候會有教育單位，…，還有處遇單位，一些處遇機構，可能戒酒團體，可能認知教育團體。(B2-9-1)

社政單位啦！醫療醫院啦。(B4-9-1)

我只有接觸過社工，其他還有就是醫院，不過比較少，醫院也都是直接通知社工，那還有的就是地檢署或是地方法院。(B5-9-1)

像是社會處的社工，其他的機關我就比較少接觸了。(B6-9-1)

多數移民機關受訪者認為，移民署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大部分與各縣市外籍配偶服務中心、家庭暴力防制中心合作，與警察機關直接合作的機會較少，因移民署服務站與專勤隊均為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責任單位之一，故移民署所屬單位獲報家庭暴力案件時，均依規定向家庭暴力防制中心通報與轉介。

我們現在分工分的很細，社會處處理他們家暴後續的福利跟服務，那我這邊就幫他做證件。(C1-9-1)

最主要的就是 XX 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公部門單位，就是家暴防制中心、婦幼隊、分局家防官，…派出所部分，…另外還有新住民中心。(C2-9-1) 我們會派人陪同新住民至家暴防制中心，…，並由他們評估家暴狀況的是如何，來協助新住民申請保護令，並協助安置，…與法院那邊的家暴服務處聯繫處理。(C2-9-2) 與警察合作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傷害筆錄的製作，以及排除立即的危險性。(C2-9-3) 如果被家暴受害者有受傷且跑來我們這邊報案時，我們會先帶她去驗傷，並於驗傷後依受害人的意願協助至警方那裡進行傷害告訴筆錄製作，由警方來負責後續處理。(C2-9-4) 我們單位…同仁對家暴的敏感度都夠，都能立即做處理。(C2-9-5) 我們與警察合作的案件不多，而且我們多數都是直跟與家暴防治中心聯繫，跟警察機關聯絡比較低，因為一旦我們向家暴防治中心通報後，他們那邊的社工人員自然會循管道與警察機關連絡。(C2-9-8)

我們有跟警察單位合作，我們會打電話到分局偵查隊的家防官去查看這個外配有沒有被家暴紀錄。(C3-9-1) 我們會聯繫家暴中心那邊看他們是要做什麼處置。(3-9-2) 警察機關的資料比較新，因為他們都有連線，所以會先問他們，就是協尋撤尋這個部分會跟警察單位連絡，…我們跟分局查詢都很方便，…所以這個配合的還蠻好的，沒有什麼需要改善的地方。(3-9-3) 還有會跟我們服務站、家暴中心、社會處還有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這些單位合作。(3-9-4)

我們會和家暴中心、外配中心合作，…目前跟警政合作的方面比較少。(C4-9-1)

緊急性之保護令多警察機關處理，此種個案較不會轉介到移民署，…民眾遇到家暴事件通常都事先到派出所報案，不會直接就到移民署去請求協助。(C5-9-2)

移民署目前之合作單位主要是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警政單位。而外配中心和社會局所轉介需要實地查訪時，專勤隊多會配合協助。(C5-9-4)

移民署通常會和外籍配偶服務中心、社會局及警察局等單位合作。(C6-9-1)

新移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目前移民署與警政系統，社政系統及民間團體分工合作。(C7-9-1)

(二) 警察機關與移民署之分工

就目前警察機關與移民署之分工而言，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目前移民署僅處理居停留身份之問題，故警察機關與移民署間幾無任何分工；或是業務上並無與移民署接觸的經驗，故而無任何分工可言。而僅有一位受訪者指出，目前警察機關與移民署分工，係依據作業要點進行分工。整體而言，目前警察機關與移民署於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上，顯少有互動的機會。

1. 移民署僅處理居停留身份之問題、與移民署間幾無任何分工

有許多受訪者認為其與移民署之分工，僅曾接觸過專勤隊，且專勤隊亦只處理居、停留權之身分問題，就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並無分工可言。

那警察機關跟移民署合作的這個部分，現在我們接觸最多的就是跟我們所謂的移民署各縣市的專勤隊，那專勤隊其實他們會受理到家暴的這個問題，其實基本上大概都是去辦理一些他們居停留身分權益的那一塊案件的時候。(A2-9-2)

一般沒有，很少，沒有分工機會，切割的很清楚。移民署是牽涉到她居留權的問題，才會到移民署去。(A3-9-2)

和移民署合作的情況很少，……都是各做各的。(A4-9-2)

最有問題的就是移民署的專勤隊，移民署有時候會請他參加生活輔導小組，負責一些居留證逾期的事。(A5-9-4)

不會有任何的關係啊！因為他們的業務和家暴沒有關係，頂多就是外配的居留問題，那如果外配有這樣的問題，就請他們去問移民署，可是我們自己本身是不會和移民署有任何合作或分工都沒有。(B4-9-2)

移民署是負責還沒拿到身份證之前的事，我們是負責拿到身份證之後的事。(B5-9-2)

警察局也是獨立受理作業單位，…基本上無多大問題。(C5-9-5)

目前與警察局配合部分，主要是以警政系統的家暴官為中心，我們移民署扮演通報及協助外籍配偶居停留身分證件核發與延期的角色。(C5-9-2)

對於外籍受暴婦女居留權問題，由移民署方面會依據她們的保護令或通報單或家暴中心的函來協助她們辦理居留延期。(C7-9-2)

2. 不曾接觸過，所以不瞭解

另有許多受訪者認為，警政單位與移民署間平日很少接觸，亦不瞭解其業務範圍，更無法回答彼此間之分工，而對其瞭解僅平日從以前由警政單位調往移民署之同事互動過程中提起才有初淺的瞭解。

移民署的部分，我是幾乎沒有接觸到，唯一聽聞的大概都是以前從警察機關調出去的同事回來的時候聊到的，我只知道移民署除了外配入籍的訪談外，另外外勤隊會從事一些查訪工作。(A6-9-2)

那移民署的部分就除了這一件非法打工的案件而有所接觸以外，就沒有甚麼接觸了。(B1-9-2)

可以說到目前為止跟他們沒有合作過……比較沒有合作，沒有定期開會，或者協調聯繫的動作。(B2-9-2)

那你說跟移民署如何分工喔！我比較少跟移民署接觸耶！因為有關跟移民署的那個合作的部分！我們都會請我們外事的跟他接觸，一般我們這種行政單位、偵查隊，跟移民署比較少接觸。如果說有涉外案件，我們一定會通知我們外事警察同仁來處理。(B3-9-2)

移民署，我處理個案時倒是未曾接觸過移民署……和他們的分工我就不是很清楚了。(B6-9-2)

3. 依據作業要點分工

受訪者中僅有一位受訪者曾提及，現警察單位與移民署分工係依據作業要點分工，其餘受訪者大多不瞭解此作業分工要點內容。

我們目前跟移民署分工的合作，基本上就是依循我剛才講的那個作業要點來去做分工。(A1-9-2)

就移民署受訪者意見一致顯示警察機關與移民署之分工，依據相關作業要點之規定，如受暴者之身分證件因家庭暴力因素遭夫家扣留，則可由轄區派出所員警陪同取回身分證件，惟員警並無強制力取回被扣留之證件，新移民可持派出所之工作紀錄，向服務站申請補發相關證件。

證件被扣住，證件如果在先生那邊，我們後續會跟警察局這邊合作處理他證件被扣的問題。(C1-9-1)

證件被扣，都是婦幼隊幫我處理的，流程基本上…就近去派出所跟警員說，…請警察陪著回家拿，但…警察不能強制拿回證件，…如果沒有拿回來，那警察回來會做個工作紀錄，…就會把那張紀錄拿來然後做補發…大部分派出所的警員就可以跟我合作。(C1-9-3)

我們會提醒他們內政部有這樣的注意事項，提醒他們知道這樣的注意事項是他們要提供的服務之一。(C2-9-6) 另一部分就是居留證、護照被扣留，之前可以請派出所陪同她去取回，如果還是無法解決，我們這邊會依據內政部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補發給她。這部分還是需要派出所開報案證明、其他遭受家暴相關文件，都可以申請補發。(C2-9-9)

規定上如果外配的證件被扣要取回的話，可以請警察陪同去拿回，那如果沒辦法取回的話，那就由警察出報案證明來移民署就可以補發他的證件。(C3-9-5)

跟他們有相關的部份，如果新移民的證件被配偶扣押的時候，他們來請我們協助，我們會請他們去找警察機關陪同拿回證件，那如果拿不回來，由警察出具證明，然後拿來我們這裡依相關流程補辦，目前警察還蠻願意配合的。(C4-9-2)

警察機關，例如協助被害人返家取回證件的服務措施，警察對於進入其家中幫忙協助取回證件並無強制力。(C5-9-1)

部分移民署受訪者表示，當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主動去請求員警幫助時，部分員警會拒絕提供協助，主因是其與新移民的夫家熟識，員警大多勸合而不勸離，而新移民亦感受到員警語言上的不友善與歧視，致使許多新移民寧願求助於社政單位，也不願向警方求助。

姊妹會跟我說，他們主動去警察局請求幫忙，他們說警員會拒絕，第二個理由是警察跟他的家人都認識，所以他們覺得很擔心，警察都不願意幫他，…而且那個語言讓外配感受到是不友善的，警察的態度就是勸和，…外配的感覺就是警察歧視他們很多。(C1-9-4)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現行警察機關與移民署之分工，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

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3-12 現行警察機關與移民署之分工

類別	訪談實例
移民署僅處理居停留身份之問題、與移民署間幾無任何分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那<u>專勤隊</u>……，其實基本上大概都是去辦理一些他們<u>居停留身份權益</u>的那一塊案件的時候。(A2-9-2) * 一般沒有，很少，<u>沒有分工機會</u>，……。(A3-9-2) * <u>和移民署合作的情況很少</u>，……都是各做各的。(A4-9-2) * <u>移民署有時候會請他參加生活輔導小組</u>，<u>負責一些居留證逾期的事</u>。(A5-9-4) * <u>不會有任何的關係啊！</u>……。(B4-9-2) * <u>移民署是負責還沒拿到身份證之前的事</u>，<u>我們是負責拿到身份證之後的事</u>。(B5-9-2) * ……，主要是以<u>警政系統的家暴官為中心</u>，……。(C5-9-2) * ……，由<u>移民署方面會依據她們的保護令或通報單或家暴中心的函來協助她們辦理居留延期</u>。(C7-9-2)
不曾接觸過，所以不瞭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是<u>幾乎沒有接觸到</u>，……。(A6-9-2) * ……，就<u>沒有甚麼接觸了</u>。(B1-9-2) * 可以說到目前為止<u>跟他們沒有合作過</u>……。(B2-9-2) * ……!<u>我比較少跟移民署接觸耶!</u>。(B3-9-2) * 移民署，我處理個案時倒是<u>未曾接觸過移民署</u>……。(B6-9-2)
依據作業要點分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上就是依循我剛才講的那個<u>作業要點來去做分工</u>。(A1-9-2) * 我們會提醒他們<u>內政部有這樣的注意事項</u>，……。(C2-9-6)

(三)現行困境

就目前警察機關與移民署之分工所面臨之困境而言，只有一位受訪者認為，僅維持現狀即可。

就這樣就好了啊！他們應該沒有什麼資源可以幫助我們的，就各自把事情做好就好了。
(B4-9-3)

一般來講如果有規定的話警察都不會拒絕，…其他沒有可以建議改善的。(C3-9-6)。

至於其他受訪者所提面臨困境，則可歸納為以下三項：

1.分工作業標準化程度不足與人員輪調

少數受訪者認為，目前警政單位與移民署之分工作業要點標準化不足，造成機關間權責無法明確劃分，移民署受訪者則認為警察機關專責家庭暴力案件的人力因定期輪調因素而無法專責，導致建立聯繫窗口的困難。

其實我們的作業規定都有，只是說它能夠被標準化的情況還不是那麼夠。(A1-9-3)

家防官輪調之後我們很難去抓到一個窗口，而且每個人處理的模式都不一樣。(C1-9-6)

2.服務站設置過少

移民署於各縣市雖有設置服務站，但不若警察機關設置普遍，致女性新移民或事件承辦人需要支援時，常力有未逮。甚至有受訪者認為，其於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時，最常遇見女性新移民害怕因申請保護令至影響居留之身分問題，但因警察單位與移民署平日缺乏互動，對相關業務並不熟悉，致對女性新移民之詢問，無法有效解決。

那服務站是不是夠多，還有你的服務是不是很周延，……，你能不能真的很快像警察這樣很快五分鐘到現場，排除妳這個外配受到的傷害，我是覺得說現在分工他們可能就是在居留權的部份。(A3-9-3)

像外配最害怕的就是申請保護令會不會影響居留權，害他們沒有辦法拿到身份證。(B5-9-3)

3.移民署對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涉入過少

有許多受訪者表示，現行移民署作業大多侷限於女性新移民申請居留之事件，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著力不多，對事件後續之處理如需其協助時，如生活輔導、法律諮詢等無法立即獲得有效解決；亦有部分受訪者認為，目前移民署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中所扮演之角色定位不清，致事件承辦人不知如何尋求支援；。

有時候我們真的需要他們幫忙，……達不到我們想要的狀況。要不是這個案子我們還真的沒什麼接觸，可是移民署的人來我們也只是問他如何申請居留證，如何申請入籍這些東西，在實際給予協助方面會比較少，譬如安全、社會補助、生活上的問題，都很少，只是 focus 在居留證和身分取得的問題。(A4-9-3)

我也不太清楚他是不是有怎樣的功能可以跟我們互相支援。(B2-9-3)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現行警察機關與移民署之分工所面臨困境，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3-13 現行警察機關與移民署之分工所面臨困境

類別	原因	訪談實例
妥當	維持現狀	* <u>就這樣就好了啊！……</u> 。(B4-9-3) * ……其他沒有可以建議改善的。(C3-9-6)。
不妥當	分工作業標準化程度不足與人員輪調	* ……，只是說它能夠被標準化的情況還不是那麼夠。(A1-9-3) * <u>家防官輪調之後我們很難去抓到一個窗口，……</u> 。(C1-9-6)
	服務站設置過少	* <u>那服務站是不是夠多，還有你的服務是不是很周延，……</u> 。(A3-9-3)
	移民署對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涉入過少	* ……，在實際給予協助方面會比較少……只是 <u>focus 在居留證和身分取得的問題</u> 。(A4-9-3) * <u>我也不太清楚他是不是有怎樣的功能可以跟我們互相支援</u> 。(B2-9-3)

(四)改善措施

1.加強處理人員教育訓練

目前女性新移民在我國所面臨之處境，不僅於社會上備受歧視，且與行政機關接觸時，部分同仁對此議題認識不清，導致女性新移民與行政機關接觸時備受挫折。因此，有部分受訪者認為，應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使員警能認識新移民文化適應之多元問題，並由移民署舉行各項講座，使同仁能瞭解此項議題，以減少女性新移民與行政機關接觸時之挫折感。

未來應該是透過不斷的教育訓練，還有同仁在這樣的一個對多元文化的議題的這個認知上，我們應該要不斷的加強教育訓練。(A1-9-4)

我覺得警察多元文化的部分還要再訓練，…多元文化的敏感度絕對是基本的。(C1-9-5)

…或許可以透過警察常訓的時候宣導。(C2-9-7)

2.擴大參與之中央部會建構整體之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網絡

大多數的受訪者於受訪時均表示，移民署於處理事件時之功能僅止於居留之申請，與女性新移民權益切身相關之工作權、福利權等政策面並不完善，如能提高政策位階，而非僅限於內政部分，充分運用行政、立法、司法等資源，才能徹底解決族群融合與偏差問題。

改善其實很多方面，在法令居停留那一塊的身分權益上，跟他工作權、福利權那一塊，是可以透過法制面，讓他們真的覺得在這一塊土地能夠得到更多的支持跟保障。這是我去看這些問題。…應該從整個上位政策、整個社會氛圍、媒體面向，跟整個副文化的面向，…。產生很多後續的一些問題，家庭暴力的問題其實只是其中在她遭遇到的問題裡面，人身安全的一塊而已。(A2-9-3)

3.建立防治團隊分享資源

有鑑於目前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之機關，除縣府團隊之資源分享較為充足外，對此體制外之機關，如移民署等資源，目前幾處於中斷狀況，故多數受訪者認為應透過教育交流、研習等活動之舉辦，分享彼此資源，相互彌補不足之處。

把相關部門的人都找來，可能在分工上或協調上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每個單位可以提供哪些資源，可以如何支援其他單位，就是一個 team work 的觀念，互相補彼此的不足。然後每次開會的時候就可以請專家來提供意見。(A4-9-4)

移民署有時候會請他參加生活輔導小組。(A5-9-4)

只是他那邊東西如果可以做一個分享，或者教育交留、研習的話，對於網絡成員在處理上是會有一些幫助的。就是說可能透過協調會，可能研習會，可能訓練…也許一些定期的訓練什麼的，也許可以整合一下我們的資源。(B2-9-4)

高危機個案的時候，有時候需要，例如說這是大陸配偶或外配，我們就會請那個移民署的來列席，就你知道這個人甚麼時候進來的、怎樣怎樣，然後請他發表意見，因為這個外配進來他們也要追蹤嘛！追蹤輔導嘛！那就看你對這個個案就你認知、你的了解、你的查訪情形等由移民署來報告，在每個月高危機個案開會的時候如果有牽扯到外配，他們也要進來，也會請他們出席。(B3-9-3)

單位間的合作多靠各縣市地方來經營，各縣市所呈現的現況也會有差別。…差別只在網絡經營之問題，對於所遇到困境都是可以去協調處理的。(C5-9-6)

綜合前述之分析，有關現行警察機關與移民署之分工所應採行之改進措施，我們可以將受訪者的意見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3-14 現行警察機關與移民署分工之改進措施

類別	訪談實例
加強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應該是透過<u>不斷的教育訓練</u>，……。(A1-9-4) * 我覺得<u>警察多元文化的部分還要再訓練</u>，……。(C1-9-5) * …，或許可以透過<u>警察常訓的時候宣導</u>。(C2-9-7)
擴大參與之中央部會建構整體之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可以透過<u>法制面</u>，…應該從整個<u>上位政策、整個社會氛圍、媒體面向</u>，跟整個副文化的面向，……。(A2-9-3)
建立防治團隊分享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是一個 <u>team work 的觀念</u>，……可以請專家來提供意見。(A4-9-4) * <u>移民署有時候會請他參加生活輔導小組</u>。(A5-9-4) * 也許一些定期的訓練什麼的，也許可以<u>整合一下我們的資源</u>。(B2-9-4) * 在每個月<u>高危機個案開會</u>的時候如果有牽扯到外配，……，也會請他們<u>出席</u>。(B3-9-3) * 差別只在<u>網絡經營</u>之問題，對於所遇到困境都是可以去<u>協調處理</u>的。(C5-9-6)

<綜合分析>

綜觀本節分析，多數受訪者認為，現行警察機關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與本國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並無不同，而在被害人保護上，可從加強約制訪查、巡邏，以及協助被害人申請保護令或提供相關法律諮詢等方面著手。而分析目前之執行成效，部份受訪者認為，由於家庭暴力事件性質特殊，故而難以衡量其執行成效；但也有部份受訪者指出，就許多個案，只要警察機關能夠介入，或多或少可見其成效，然仍有極少部分受訪者認為效果良好；甚有極少部分受訪者認為應就個案分別情形以觀。而經由警察介入後，雙方可學習如何降低彼此的衝突，減少家庭暴力案件之發生，故整體而言，警察機關介入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或多或少皆有其成效。其次，就警察機關執行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保護措施之困境而言，約可以歸納如次：一、與他單位互動不良；二、警力不足案件處理壓力沈重；三、通譯經費不足；四、後續約制訪查執行困難；五、女性新移民對警察信賴度不足；以及，六、加害人處遇無法落實。誠然面對如此困境，未來可朝許多面向改善，諸如建立專責警力、編列通譯經費並建立通譯名冊、加強員警教育、賦予警察約制查訪之權力、確立權責範圍並加強橫向聯繫以及主動提供資訊給被害人等措施，以謀求上述困境之解決。

在移民機關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保護措施上，移民署所屬單位服務站與專勤隊皆依據內政部所頒訂之注意事項並列為通報責任之一，因此兩單位主要任

務係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後，進行轉介與通報之工作，然為避免遭受家庭暴力之新移民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為夫家所扣留，引發後續相關問題，故該注意事項規定僅需依據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或其他家庭暴力案件證明文件即可申請補發新證件。另各服務站為防止受暴新移民因居留證件在台期限逾期而遭受遣返出境，移民署服務站或可藉延期通知以期降低逾期的人數，並避免家暴案件與證件逾期之複雜化。此外，移民署專勤隊亦依據該注意事項，規定執行撤銷受暴新移民行方不明之協尋案件，防免本國配偶假協尋之名，行掌控新移民動態之實，導致家庭暴力憾事重演。而有關通譯人才建立方面，移民署亦建構通譯人才資料庫，除提升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品質外，亦提供其他機關使用，惟使用單位須自行支付通譯費用；另為落實保護措施，新移民於入台後即進行入境關懷並於各服務站設置專責志工提供新移民更完整之協助。而現行移民署執行保護措施所遇之困境，約可包含以下數項：一、被害人缺乏權益保障之認知；二、賦予之人力與權責不足；三、可運用的家庭暴力資料庫不完整；以及，四、跨轄案件無法解決等困境。針對上述困境，應從強制辦理權益教育講習會、或從移民署所屬單位內部進行培訓計畫、加強宣導之技巧與內容、實施受理案件單一窗口暨增加人力等方面著手，俾利新移民保護措施之落實。

另在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流程、分工狀況、問題及其改善措施方面，其與處理本國人民方式並無不同。惟在分工部份，部分受訪者認為上、下級單位間之縱向分工，派出所多負責事件之初步受理，分局家防官部分則負責事件彙整與移送、警察局婦幼隊部分主要負責事件的支援與輔助，事件後續部分方由社區家防官負責，與絕大部分單位之分工模式並無太大差異。而在同機關或同單位間之橫向分工，受訪者（警局婦幼隊）認為，目前警察局各科室對其助益並不大，僅有少部分需尋求外事課協助，但也僅侷限於通譯與國籍等問題，而與其他單位之分工，如移民署部分僅有少數受訪者（警政署）瞭解彼此之分工狀態，但也僅限於居停留部分，另外有關分局內部之分工，多數責由分局家防官一人擔任，代理制度並未落實。面對現行分工狀況，僅有少部分受訪者認為現行分工方式並無不妥，只是未落實執行，如能依照現有體制分工合作，除可避免現職員警無所適從，亦可培養其專業之能力；然大多數受訪者指出，現行分工因諸多因素影響，現行分工方式並不妥適。為改善上述問題，受訪者提供解決方式如下：一、提升員警專業能力；二、結合他單位資源並建立專屬通譯人力；三、長官能夠重視並補足警力提高獎勵額度；以及，四、由中央部會建構防治政策。

反觀移民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流程、分工狀況、問題及其改善措施方面，移民署多數受訪者認為：移民署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係依據內政部頒訂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轉介，故案件停留該單位期間不長，移民署服務站與專勤隊均得以通報家暴案件，服務站則專設移民輔導人員為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的對應窗口，並由服務站統一彙整並錄案追蹤管制，通報與轉介之後續處理皆責由各縣市家庭暴力防制中心以及警察機關處理，如有發生新移民證件問題方由移民署服務站或專勤隊協助處理，而移民署多數受訪者認為目前內部分工明確

並無太多問題，單位內部均運作順暢，僅一位受訪者認為專業社工人力不足，建議中央視各縣市新移民人口數進行專業人力的分配，提高服務的效能。

總結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所涉及之防治網絡、與移民署分工、困境及其改善措施，多數受訪者認為，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防治網絡間，多以參與縣市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或生活輔導小組為主，如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社會局、文化局、醫院及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地檢署與法院，並兼含少數民間團體。而在這些單位中，多數分局家防官認為，因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所接觸之機關，多以醫院和社工為主，與其他單位較不熟悉。再就目前警察機關與移民署之分工而言，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目前移民署僅處理居停留身份之問題，故警察機關與移民署間幾無分工可言；或是業務上並無與移民署接觸之經驗。而僅有一位受訪者指出，目前警察機關與移民署分工，係依據作業要點進行分工。整體而言，目前警察機關與移民署於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上，顯少互動。另就目前警察機關與移民署之分工所面臨之困境而言，只有一位受訪者認為，僅維持現狀即可；其他受訪者所提面臨困境，則可歸納為以下三項：一、分工作業標準化程度不足；二、服務站設置過少；三、移民署對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涉入過少。故而應從加強處理人員教育訓練、擴大參與之中央部會建構整體之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以及建立防治團隊分享資源等方面著手，以期建立分工妥善、合作無間之團隊，並謀求現行困境之緩解。

第六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

在本部份，將針對本研究所編擬之「警察人員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調查表」之各構面：防治網絡互動狀況、新移民家暴案件處理現況、警察機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現況、受訪者基本資料等四個構面之分配情形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

一、「防治網絡互動狀況」構面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有關防治網絡互動狀況構面共有六個指標，分別命名為「警政與社政關係」變項、「警政與教育關係」變項、「警政與衛政關係」變項、「警政與司法關係」變項、「警政與移民署關係」變項和「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變項，本構面各指標之分數愈高代表關係愈良好。從表 6-1-1 可以發現，就各題平均數而言，以「警政與司法關係」變項平均數最高，顯示警政與司法系統之互動關係最好，其次依序為「警政與社政關係」變項、「警政與衛政關係」變項、「警政與教育關係」變項、「警政與移民署關係」變項，最後則是「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變項。整體而言，所有變項的平均數皆大於 2，顯示警政系統與各網絡之互動關係尚可，但其中以與移民署之互動關係最需要改善。

表 6-1-1 防治網絡互動狀況構面各指標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變項名稱	總題數	平均數	各題平均數	標準差	次序
警政與社政關係	3	7.53	2.51	2.03	2
警政與教育關係	3	7.06	2.35	1.84	4
警政與衛政關係	3	7.07	2.36	1.86	3
警政與司法關係	3	7.81	2.60	1.78	1
警政與移民署關係	3	6.79	2.26	1.91	6
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 互動關係	2	4.66	2.33	1.41	5

二、「新移民家暴案件處理現況」構面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有關移民家暴案件處理現況構面共有五個指標，分別命名為「移民家暴性質」變項、「移民家暴處理意願」變項、「保護令效能」變項、「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變項和「政府處理方式」變項，本構面各指標之分數愈高代表受訪者愈能認同所詢問之意見。從表 6-1-2 可以發現，就各題平均數而言，以「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變項平均數最高，為 2.84，顯示受訪者頗能認同整體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推動，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防治效果；其次依序為「政府處理方式」變項，其平均數為 2.73，顯示受訪者認為：政府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方式，應該與本國籍婦女有所不同；「移民家暴處理意願」變項，其平均數為 2.70，顯示受訪者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意願頗高；「移民家暴性質」變項，其平均數為 2.47，顯示受訪者認為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案件性質與本國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有所不同；「保護令效能」變項，其平均數為 2.31，顯示受訪者雖能認同保護令之效能，但相較於整理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則其防治效

能有待改善。整體而言，受訪者頗能認同整體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推動，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防治效果，亦願意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案件；但由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性質與本國籍婦女有所不同，故在其處理方式上亦應有所不同。

表 6-1-2 防治網絡互動狀況構面各指標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變項名稱	總題數	平均數	各題平均數	標準差	次序
移民家暴性質	4	9.88	2.47	2.06	4
移民家暴處理意願	3	8.09	2.70	1.75	3
保護令效能	2	4.62	2.31	1.30	5
移民家暴防治效能	5	14.20	2.84	2.51	1
政府處理方式	2	5.45	2.73	1.57	2

其次，在本構面中亦進一步詢問受訪者，當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最需要政府投入何種資源時，有 207 位受訪者認為，政府最需投入的資源為緊急安置，占 33.77%；第二則是法律扶助，有 152 位，占 24.80%；第三則是就業協助，有 84 位，占 13.70%；而最不需要的協助則是驗傷治療，有 8 位，占 1.31%。

表 6-1-3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最需要政府投入的資源」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驗傷治療	8	1.31	1.31
心理輔導	62	10.11	11.42
法律扶助	152	24.80	36.22
緊急安置	207	33.77	69.98
就業協助	84	13.70	83.69
經濟協助	62	10.11	93.80
安全護送	18	2.94	96.74
其他協助	20	3.26	100.00
總和	613	100.00	

註：本題有 126 位受訪者未填答。

三、「警察機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現況」構面描述性統計分析

在本構面中，本研究進一步詢問受訪者有關警察機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之現況。首先，在本構面中有一個分量表，命名為「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為本研究之依變項。從表 6-1-4 可以發現，「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此一變項之各題平均數為 2.90，顯示受訪者頗能認同警察機關在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處理效能。

表 6-1-4 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各指標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變項名稱	總題數	平均數	各題平均數	標準差
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	3	8.71	2.90	1.35

其次，本研究亦針對「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最需加強的項目」、「警察機關因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而最常與何單位互動」、「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最需加強與何單位的合作關係」等方面詢問受訪者之意見。

表 6-1-5 「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最需加強的項目」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長官要能重視	25	3.99	3.99
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	132	21.09	25.08
建立專責警力	200	31.95	57.03
提高處理的獎勵額度	28	4.47	61.50
加強專業訓練	59	9.42	70.93
結合其他單位資源	175	27.96	98.88
其他	7	1.12	100.00
總和	626	100.00	

註：本題有 113 位受訪者未填答。

從表 6-1-5 可以發現，受訪者認為目前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最需加強的項目以「建立專責警力」所占比率最高，有 200 位，占 31.95%；第二為「結合其他單位資源」，有 175 位，占 27.96%；第三為「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有 132 位，占 21.09%；第四為「加強專業訓練」，有 59 位，占 9.42%；第五為「提高處理的獎勵額度」，有 28 位，占 4.47%；第六為「長官要能重視」，有 25 位，占 3.99%。

表 6-1-6 「警察機關因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而最常與何單位互動」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561	81.78	81.78
縣市衛生局	28	4.08	85.86
縣市教育局	4	0.58	86.44
縣市移民署專勤隊	56	8.16	94.61
各地檢署	14	2.04	96.65
各地方法院	8	1.17	97.81
其他	15	2.19	100.00
總和	686	100.00	

註：本題有 53 位受訪者未填答。

從表 6-1-6 可以發現，當詢問受訪者「警察機關因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而最常與何單位互動」時，受訪者以回答「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所占比率最高，有 561 位，占 81.78%；第二則是「縣市移民署專勤隊」，有 56 位，占 8.16%；第三則是「縣市衛生局」，有 28 位，占 4.08%；而以「縣市教育局」所占比率最低，僅有 4 位，占 0.58%。

表 6-1-7 「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最需加強與何單位的合作關係」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431	61.40	61.40
縣市衛生局	27	3.85	65.24
縣市教育局	16	2.28	67.52
縣市移民署專勤隊	169	24.07	91.60

各地檢署	26	3.70	95.30
各地方法院	22	3.13	98.43
其他	11	1.57	100.00
總和	702	100.00	

註：本題有 37 位受訪者未填答。

從表 6-1-7 可以發現，當詢問受訪者「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最需加強與何單位的合作關係」時，受訪者以回答「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所占比率最高，有 431 位，占 61.40%；第二則是「縣市移民署專勤隊」，有 169 位，占 24.07%；第三則是「縣市衛生局」，有 27 位，占 3.85%；第四則是「各地檢署」，各有 26 位，占 3.70%。

表 6-1-8 受訪者處理新移民家庭暴力經驗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從來沒有	133	18.05	18.05
1 次	106	14.38	32.43
2 次	70	9.50	41.93
3 次	107	14.52	56.45
4 次	41	5.56	62.01
5 次	37	5.02	67.03
6 次	9	1.22	68.25
7 次以上	234	31.75	100.00
總和	737	100.00	

註：本題有 2 人未作答。

從表 6-1-8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處理新移民家庭暴力經驗以處理 7 次以上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234 位，占 31.75%；第二為從來沒有處理經驗者，有 133 位，占 18.05%；第三為有處理 3 次經驗者，有 107 位，占 14.52%；第四為有處理 1 次經驗者，有 106 位，占 14.38%。

表 6-1-9 受訪者曾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時數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從來沒有	69	9.36	9.36
1-4 小時以內	113	15.33	24.69
4-8 小時以內	112	15.20	39.89
8-12 小時以內	81	10.99	50.88
12 小時以上	362	49.12	100.00
總和	737	100.00	

註：本題有 2 人未作答。

從表 6-1-9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所曾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時數以處理 12 小時以上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362 位，占 49.12%；第二為接受 1-4 小時者，有 113 位，占 15.33%；第三為接受 4-8 小時者，有 112 位，占 15.20%；第四為接受 8-12 小時者，有 81 位，占 10.99%；最後則是從來沒有接受過訓練者，有 69 位，占 9.36%。

表 6-1-10 受訪者曾接受過處理新移民相關議題課程時數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從來沒有	272	36.96	36.96
1-4 小時以內	163	22.15	59.10
4-8 小時以內	117	15.90	75.00
8-12 小時以內	48	6.52	81.52
12 小時以上	136	18.48	100.00
總和	736	100.00	

註：本題有 3 人未作答。

從表 6-1-10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所曾接受過處理新移民相關議題時數以從來沒有接受過訓練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272 位，占 36.96%；第二為接受 12 小時以上者有 136 位，占 18.48%；第三為接受 1-4 小時者，有 163 位，占 22.15%；第四為接受 4-8 小時者，有 117 位，占 15.90%；最後則是接受 8-12 小時者，有 48 位，占 6.52%。

表 6-1-11 受訪者認為本身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專業能力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非常不專業	61	8.28	8.28
不專業	349	47.35	55.63
專業	290	39.35	94.98
非常專業	37	5.02	100.00
總和	737	100.00	

註：本題有 2 人未作答。

從表 6-1-11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認為本身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專業能力以認為不專業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349 位，占 47.35%；第二為認為專業者有 290 位，占 39.35%；第三為認為非常不專業者，有 61 位，占 8.28%；最後則是認為非常專業者，有 37 位，占 5.02%。

表 6-1-12 受訪者認為本身在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能力是否有提升必要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非常沒有必要	23	3.11	3.11
沒有必要	63	8.53	11.64
有必要	524	70.91	82.54
非常有必要	129	17.46	100.00
總和	739	100.00	

從表 6-1-12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認為本身在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能力是否有提升必要方面，以認為有必要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524 位，占 70.91%；第二為認為非常有必要者有 129 位，占 17.46%；第三為認為沒有必要者，有 63 位，占 8.53%；最後則是認為非常沒有必要者，有 23 位，占 3.11%。整體而言，有高達 88.36% 的受訪者表示：本身在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能力有提升的必要。

表 6-1-13 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更多有關警察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訓練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非常不願意	24	3.25	3.25
不願意	74	10.01	13.26
願意	493	66.71	79.97
非常願意	148	20.03	100.00
總和	739	100.00	

從表 6-1-13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更多有關警察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訓練方面，以表示願意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493 位，占 66.71%；第二為表示非常願意者有 148 位，占 20.03%；第三為表示不願意者，有 74 位，占 10.01%；最後則是表示非常不願意者，有 24 位，占 3.25%。整體而言，有高達 86.74% 的受訪者表示：本身願意接受更多有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訓練。

四、本調查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表 6-1-14 受訪者性別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男	530	72.11	72.11
女	205	27.89	100.00
總和	735	100.00	

註：本題有 4 人未作答。

從表 6-1-14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的性別分配情形，男性有 530 位，占 72.11%；女性則有 205 位，占 27.89%。

表 6-1-15 受訪者年齡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30 歲以下	189	25.75	25.75
31-40 歲以下	243	33.11	58.86
40-50 歲以下	268	36.51	95.37
50-60 歲以下	32	4.36	99.73
60 歲以上	2	0.27	100.00
總和	734	100.00	

註：本題有 5 人未作答。

從表 6-1-15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的年齡以 40-50 歲未滿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268 位，占 36.51%；第二為 31-40 歲未滿者，有 243 位，占 33.11%；第三為 30 歲以下者，有 189 位，占 25.75%。

表 6-1-16 受訪者服務年資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 年未滿	4	0.55	0.55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248	33.93	34.47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0	6.84	41.31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41	5.61	46.92
15 年以上	388	53.08	100.00
總和	731	100.00	

註：本題有 8 人未作答。

從表 6-1-16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的服務年資以服務 15 年以上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388 位，占 53.08%；第二為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有 248 位，占 33.93%；第三為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有 50 位，占 6.84%。

表 6-1-17 受訪者職稱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警(隊)員	451	61.28	61.28
偵查佐、巡佐	209	28.40	89.67
分隊長、巡官	33	4.48	94.16
警務員	16	2.17	96.33
組長以上職務	27	3.67	100.00
總和	736	100.00	

註：本題有 3 人未作答。

從表 6-1-17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的職稱以警(隊)員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451 位，占 61.28%；第二為偵查佐、巡佐者，有 209 位，占 28.40%；第三為分隊長、巡官者，有 33 位，占 4.48%。

表 6-1-18 受訪者服務單位次數分配情形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婦幼隊	204	28.49	28.49
分局	154	21.51	50.00
派出所	358	50.00	100.00
總和	716	100.00	

註：本題有 23 人未作答。

從表 6-1-18 可以發現，本次調查受訪者的服務單位以服務於派出所者所占比率最高，有 358 位，占 50.00%；第二為服務於婦幼隊者，有 204 位，占 28.49%；第三為服務於分局者，有 154 位，占 21.51%。

第二節 人口變項與各連續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先以 t 檢定了解性別與各連續變項之平均數差異情形，再以單因子變異分析 (One Way Anova)，檢驗受測樣本是否會因為年齡層、服務年資、職稱、服務單位等變項之不同，而使其在「警政與社政關係」變項、「警政與教育關係」變項、「警政與衛政關係」變項、「警政與司法關係」變項、「警政與移民署關係」變項、「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移民家暴性質」變項、「移民家暴處理意願」變項、「保護令效能」變項、「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變項、「政府處理方式」變項和「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等十二變項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如果有顯著差異情形存在，則將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藉以瞭解究竟是那些組別間存在差異。

一、性別與各依變項之平均數差異情形

從表 6-2-1 我們發現，性別與「警政與教育關係」變項、「警政與司法關係」變項、「移民家暴處理意願」變項、「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變項、「政府處理方式」變項和「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等六個變項的差異分析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至於各變項之差異情形則分述如下：

(一) 在「警政與教育關係」變項方面：其 t 值為 -2.98 ($p < 0.05$)，且男性之平均數小於女性，顯示：相較於男性警察人員，女性警察人員認為在家庭暴力

- 案件的處理上，警政系統與教育系統的互動關係較為良好。
- (二) 在「警政與司法關係」變項方面：其 t 值為-2.94 ($p<0.01$)，且男性之平均數小於女性，顯示：相較於男性警察人員，女性警察人員認為在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上，警政系統與司法系統的互動關係較為良好。
- (三) 在「移民家暴處理意願」變項方面：其 t 值為-2.03 ($p<0.05$)，且男性之平均數小於女性，顯示：女性警察人員在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意願上，較男性警察人員為高。
- (四) 在「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變項方面：其 t 值為-2.72 ($p<0.05$)，且男性之平均數小於女性，顯示：在政府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推動上，女性警察人員較男性警察人員認為效能較為良好。
- (五) 在「政府處理方式」變項方面：其 t 值為 2.79 ($p<0.01$)，且男性之平均數大於女性，顯示：相較於女性警察人員，男性警察人員認為在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處理方式上應有所不同。
- (六) 在「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方面：其 t 值為-3.90 ($p<0.001$)，且男性之平均數小於女性，顯示：相較於男性警察人員，女性警察人員認為警政系統在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效能頗為良好。

表 6-2-1 性別與各依變項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分量表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警社關係	男性	530	7.44	2.05	t=-1.83	P>0.05
	女性	205	7.75	1.99		
警教關係	男性	530	6.94	1.90	t=-2.98	P<0.01
	女性	205	7.39	1.62		
警衛關係	男性	530	7.02	1.91	t=-1.39	P>0.05
	女性	205	7.23	1.79		
警司關係	男性	530	7.71	1.86	t=-2.94	P<0.01
	女性	205	8.10	1.55		
警移關係	男性	530	6.78	1.96	t=-0.16	P>0.05
	女性	205	6.81	1.81		
移案警移互動	男性	520	4.65	1.41	t=-0.66	P>0.05
	女性	201	4.73	1.40		
移民家暴性質	男性	530	9.88	2.19	t=0.46	P>0.05
	女性	205	9.81	1.69		
移民家暴處理意願	男性	528	8.01	1.79	t=-2.03	P<0.05
	女性	205	8.30	1.63		
保護令效能	男性	530	4.60	1.33	t=-1.27	P>0.05
	女性	205	4.72	1.15		
家暴防治成效	男性	530	14.10	2.68	t=-2.72	P<0.01
	女性	205	14.57	1.79		
政府處理方式	男性	527	5.56	1.61	t=2.79	P<0.01
	女性	205	5.20	1.44		
警處理效能	男性	529	8.63	1.43	t=-3.90	P<0.001
	女性	205	8.98	0.95		

二、年齡與各連續變項之平均數差異情形

表 6-2-2 年齡與各依變項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分量表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差異比較
警政與社 政關係	1.30 歲以下	189	6.66	2.02	25.85	P<0.001	1<2 ; 1<3
	2.31-40 歲以下	243	7.65	2.04			
	3.40 歲以上	302	7.96	1.89			
	總和	734	7.52	2.04			
警政與教 育關係	1.30 歲以下	189	6.34	1.81	24.28	P<0.001	1<2 ; 1<3 ; 2<3
	2.31-40 歲以下	243	7.07	1.74			
	3.40 歲以上	302	7.50	1.81			
	總和	734	7.06	1.84			
警政與衛 政關係	1.30 歲以下	189	6.29	1.99	30.82	P<0.001	1<2 ; 1<3 ; 2<3
	2.31-40 歲以下	243	7.01	1.76			
	3.40 歲以上	302	7.61	1.75			
	總和	734	7.07	1.89			
警政與司 法關係	1.30 歲以下	189	7.36	1.99	8.97	P<0.001	1<2 ; 1<3
	2.31-40 歲以下	243	7.87	1.74			
	3.40 歲以上	302	8.05	1.64			
	總和	734	7.81	1.79			
警政與移 民署關係	1.30 歲以下	189	6.21	1.91	16.82	P<0.001	1<2 ; 1<3 ; 2<3
	2.31-40 歲以下	243	6.71	1.86			
	3.40 歲以上	302	7.21	1.86			
	總和	734	6.79	1.92			
移民家暴 案警察與 移民署互 動關係	1.30 歲以下	185	4.42	1.33	13.85	P<0.001	1<3 ; 2<3
	2.31-40 歲以下	237	4.46	1.42			
	3.40 歲以上	297	4.99	1.39			
	總和	719	4.67	1.41			
移民家暴 性質	1.30 歲以下	189	9.76	2.14	0.84	P>0.05	
	2.31-40 歲以下	243	9.83	2.13			
	3.40 歲以上	302	9.99	1.97			
	總和	734	9.88	2.07			
移民家暴 處理意願	1.30 歲以下	188	7.95	1.77	0.95	P>0.05	
	2.31-40 歲以下	243	8.09	1.86			
	3.40 歲以上	301	8.18	1.65			
	總和	732	8.09	1.75			
保護令效 能	1.30 歲以下	189	4.23	1.19	15.96	P<0.001	1<2 ; 1<3 ; 2<3
	2.31-40 歲以下	243	4.62	1.33			
	3.40 歲以上	302	4.89	1.25			
	總和	734	4.63	1.29			
移民家暴 防治效能	1.30 歲以下	189	13.55	2.94	14.34	P<0.001	1<2 ; 1<3 ;
	2.31-40 歲以下	243	14.13	2.48			

	3.40 歲以上	302	14.74	1.98			2<3
	總和	734	14.23	2.47			
政府處理方式	1.30 歲以下	189	5.14	1.53	6.67	P<0.001	1<2 ; 1<3
	2.31-40 歲以下	241	5.48	1.62			
	3.40 歲以上	301	5.66	1.52			
	總和	731	5.47	1.57			
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	1.30 歲以下	189	8.46	1.43	11.91	P<0.001	1<3
	2.31-40 歲以下	242	8.60	1.38			
	3.40 歲以上	302	9.00	1.14			
	總和	733	8.73	1.32			

註：本部份之分析，因 60 歲以上者僅有 2 位，50~60 歲僅有 34 位，與前二組人數之比例相當懸殊，故將其與 40~49 歲組組合併。

從表 6-2-2 我們發現，年齡與「警政與社政關係」變項、「警政與教育關係」變項、「警政與衛政關係」變項、「警政與司法關係」變項、「警政與移民署關係」變項、「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保護令效能」變項、「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變項、「政府處理方式」變項和「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等十變項上有顯著差異存在。至於各變項之差異情形則分述如下：

- (一) 在「警政與社政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25.85、P 值<0.001，顯示不同年齡層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社政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30 歲以下此一年齡層在「警政與社政關係」認知變項上與 31 歲~未滿 40 歲及 40 歲以上年齡層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年齡層愈高者，對於警政與社政互動關係的評分愈高，亦即年齡愈長者愈能認同警政與社政關係；反之，年齡層愈低者則愈會認為警政與社政關係不佳。
- (二) 在「警政與教育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24.28、P 值<0.001，顯示不同年齡層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教育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30 歲以下此一年齡層在「警政與教育關係」認知變項上與 31 歲~未滿 40 歲及 40 歲以上年齡層的警察人員，以及 31 歲~未滿 40 歲與 40 歲以上年齡層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年齡層愈高者，對於警政與教育互動關係的評分愈高，亦即年齡愈長者愈能認同警政與社政關係；反之，年齡層愈低者則愈會認為警政與教育互動關係不佳。
- (三) 在「警政與衛政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30.82、P 值<0.001，顯示不同年齡層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衛政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30 歲以下此一年齡層在「警政與衛政關係」認知變項上與 31 歲~未滿 40 歲及 40 歲以上年齡層的警察人員，以及 31 歲~未滿 40 歲與 40 歲以上年齡層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年齡層愈高者，對於警政與衛政互動關係的評分愈高，亦即年齡愈長者愈能認同警政與衛政關係；反之，年齡層愈低者則愈會認為警政與衛政互動關係不佳。
- (四) 在「警政與司法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8.97、P 值<0.001，顯示不同年齡層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司法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30 歲以下此一年齡層在「警

政與司法關係」認知變項上與 31 歲~未滿 40 歲及 40 歲以上年齡層的警察人員有差異存在。同時，年齡層愈高者，對於警政與司法互動關係的評分愈高，亦即年齡愈長者愈能認同警政與司法互動關係；反之，年齡層愈低者則愈會認為警政與司法關係不佳。

- (五) 在「警政與移民署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6.82、P 值 <0.001 ，顯示不同年齡層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系統與移民署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30 歲以下此一年齡層在「警政與移民署關係」認知變項上與 31 歲~未滿 40 歲及 40 歲以上年齡層的警察人員，以及 31 歲~未滿 40 歲與 40 歲以上年齡層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年齡層愈高者，對於警政系統與移民署互動關係的評分愈高，亦即年齡愈長者愈能認同警政與移民署關係；反之，年齡層愈低者則愈會認為警政系統與移民署關係不佳。
- (六) 在「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3.85、P 值 <0.001 ，顯示不同年齡層的警察人員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上，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40 歲以上此一年齡層在「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認知變項上與 30 歲以下及 31 歲~未滿 40 歲年齡層的警察人員有差異存在。同時，年齡層愈高者，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的處理上，警政與移民署互動關係的評分愈高，亦即年齡愈長者愈能認同警政與移民署在處理此類案件上的互動關係；反之，年齡層愈低者則愈會認為警政與移民署關係不佳。
- (七) 在「保護令效能」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5.96、P 值 <0.001 ，顯示不同年齡層的警察人員對於保護令效能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30 歲以下此一年齡層在「保護令效能」認知變項上與 31 歲~未滿 40 歲及 40 歲以上年齡層的警察人員，以及 31 歲~未滿 40 歲與 40 歲以上年齡層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年齡層愈高者，對於保護令效能的評分愈高，亦即年齡愈長者愈能認同保護令的效能；反之，年齡層愈低者則愈會認為保護令的效能不佳。
- (八) 在「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4.34、P 值 <0.001 ，顯示不同年齡層的警察人員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防治效能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30 歲以下此一年齡層在「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認知變項上與 31 歲~未滿 40 歲及 40 歲以上年齡層的警察人員，以及 31 歲~未滿 40 歲與 40 歲以上年齡層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年齡層愈高者，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效能的評分愈高，亦即年齡愈長者愈能認同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防治效能；反之，年齡層愈低者則愈會認為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防治效能不佳。
- (九) 在「政府處理方式」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6.67、P 值 <0.001 ，顯示不同年齡層的警察人員對於政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方式是否應該有所差異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30 歲以下此一年齡層在「政府處理方式」認知變項上與 31 歲~未滿 40 歲及 40 歲以上年齡層的警察人員有差異存在。同時，年齡層愈高者，對於對於政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方式是否應該有所差異的評分愈高，亦即年齡愈長者愈能認同政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方式應該有所差異；反之，年齡層愈低者則愈會認為政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

力案件方式不應該有所不同。

- (十) 在「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1.91、P 值 <0.001 ，顯示不同年齡層的警察人員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效能的認知有所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30 歲以下此一年齡層在「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認知變項上與 40 歲以上年齡層的警察人員有差異存在。同時，年齡層愈高者，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效能的評分愈高，亦即年齡愈長者愈能認同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效能；反之，年齡層愈低者則愈會認為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效能不佳。

三、服務年資與各連續變項之平均數差異情形

表 6-2-3 服務年資與各依變項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分量表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差異比較
警政與社政關係	5 年未滿	252	6.74	1.96	22.63	$P<0.001$	1<3 ; 1<4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0	7.26	1.84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41	7.98	1.90			
	15 年以上	388	8.01	1.96			
	總和	731	7.52	2.03			
警政與教育關係	5 年未滿	252	6.48	1.74	13.12	$P<0.001$	1<2 ; 1<4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0	7.32	1.75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41	7.17	1.73			
	15 年以上	388	7.37	1.83			
	總和	731	7.05	1.83			
警政與衛政關係	5 年未滿	252	6.40	1.92	18.38	$P<0.001$	1<3 ; 1<4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0	6.90	1.71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41	7.32	1.82			
	15 年以上	388	7.48	1.76			
	總和	731	7.06	1.88			
警政與司法關係	5 年未滿	252	7.45	1.89	6.17	$P<0.001$	1<4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0	7.70	1.82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41	7.80	1.74			
	15 年以上	388	8.06	1.68			
	總和	731	7.81	1.78			
警政與移民署	5 年未滿	252	6.44	1.92	6.41	$P<0.001$	1<4
	5 年以上未	50	6.52	1.72			

關係	滿 10 年						
	10 年以上 未滿 15 年	41	6.51	1.86			
	15 年以上	388	7.07	1.89			
	總和	731	6.78	1.91			
移民家 暴案警 察與移 民署互 動關係	5 年未滿	246	4.36	1.38	7.32	$P<0.001$	$1<4$
	5 年以上未 滿 10 年	49	4.59	1.29			
	10 年以上 未滿 15 年	40	4.63	1.51			
	15 年以上	381	4.88	1.38			
	總和	716	4.67	1.40			
移民家 暴性質	5 年未滿	252	9.85	2.02	0.16	$P>0.05$	
	5 年以上未 滿 10 年	50	10.06	2.12			
	10 年以上 未滿 15 年	41	9.83	2.01			
	15 年以上	388	9.87	2.10			
	總和	731	9.87	2.07			
移民家 暴處理 意願	5 年未滿	250	7.92	1.78	1.81	$P>0.05$	
	5 年以上未 滿 10 年	50	8.50	1.67			
	10 年以上 未滿 15 年	41	8.12	1.96			
	15 年以上	388	8.15	1.71			
	總和	729	8.09	1.75			
保護令 效能	5 年未滿	252	4.27	1.28	12.77	$P<0.001$	$1<4$
	5 年以上未 滿 10 年	50	4.38	1.24			
	10 年以上 未滿 15 年	41	4.63	1.22			
	15 年以上	388	4.88	1.24			
	總和	731	4.63	1.28			
移民家 暴防治 效能	5 年未滿	252	13.42	2.93	15.32	$P<0.001$	$1<3 ; 1<4$
	5 年以上未 滿 10 年	50	14.08	2.82			
	10 年以上 未滿 15 年	41	14.76	2.29			
	15 年以上	388	14.70	1.91			
	總和	731	14.22	2.46			
政府處 理方式	5 年未滿	252	5.19	1.51	4.09	$P<0.01$	$1<4$
	5 年以上未 滿 10 年	50	5.58	1.55			

	10 年以上 未滿 15 年	40	5.68	1.64			
	15 年以上	386	5.61	1.58			
	總和	728	5.46	1.57			
警察處理移民 家暴案 效能	5 年未滿	252	8.35	1.44	11.16	$P<0.001$	1<3 ; 1<4
	5 年以上未 滿 10 年	50	8.76	1.44			
	10 年以上 未滿 15 年	41	9.17	1.46			
	15 年以上	387	8.90	1.14			
	總和	730	8.72	1.32			

從表 6-2-3 我們發現，服務年資與「警政與社政關係」變項、「警政與教育關係」變項、「警政與衛政關係」變項、「警政與司法關係」變項、「警政與移民署關係」變項、「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保護令效能」變項、「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變項、「政府處理方式」變項和「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等十變項上有顯著差異存在。至於各變項之差異情形則分述如下：

- (一) 在「警政與社政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22.63、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社政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年資未滿 5 年者在「警政與社政關係」認知變項上與服務年資為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以及 15 年以上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年資愈長者，對於警政與社政互動關係的評分愈高，亦即服務年資愈久者愈能認同警政與社政關係；反之，服務年資愈短者則愈會認為警政與社政關係不佳。
- (二) 在「警政與教育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3.12、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教育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年資未滿 5 年者在「警政與教育關係」認知變項上與服務年資為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及 15 年以上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年資愈高者，對於警政與教育互動關係的評分愈高，亦即服務年資愈久者愈能認同警政與教育關係；反之，服務年資愈短者則愈會認為警政與教育關係不佳。
- (三) 在「警政與衛政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8.38、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衛政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年資未滿 5 年者在「警政與衛政關係」認知變項上與服務年資為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以及 15 年以上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年資愈長者，對於警政與衛政互動關係的評分愈高，亦即服務年資愈久者愈能認同警政與衛政關係；反之，服務年資愈短者則愈會認為警政與衛政關係不佳。
- (四) 在「警政與司法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6.17、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司法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年資未滿 5 年者在「警政與司法關係」認知變項上與服務年資為 15 年以上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年資愈長者，對於警政與司法互動關係的評分愈高，亦即服務年資愈久者愈能認同警政與司法的互動關係；反之，服務年資愈短者則愈會認為警政與司法關係不佳。

- (五) 在「警政與移民署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6.41、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系統與移民署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年資未滿 5 年者在「警政與移民署關係」認知變項上與服務年資為 15 年以上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年資愈長者，對於警政與移民署互動關係的評分愈高，亦即服務年資愈久者愈能認同警政與移民署的互動關係；反之，服務年資愈短者則愈會認為警政與移民署關係不佳。
- (六) 在「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7.32、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警察人員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上，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年資未滿 5 年者在「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認知變項上與服務年資為 15 年以上的警察人員有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年資愈高者，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的處理上，警政與移民署互動關係的評分愈高，亦即服務年資愈久者愈能認同警政與移民署在處理此類案件上的互動關係；反之，服務年資愈短者則愈會認為警政與移民署關係不佳。
- (七) 在「保護令效能」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2.77、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警察人員對於保護令效能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年資未滿 5 年者在「保護令效能」認知變項上與服務年資為 15 年以上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年資愈久者，對於保護令效能的評分愈高，亦即服務年資愈久者愈能認同保護令的效能；反之，服務年資愈短者則愈會認為保護令的效能不佳。
- (八) 在「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5.32、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警察人員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防治效能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年資未滿 5 年者在「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認知變項上與服務年資為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及服務滿 15 年以上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年資愈長者，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效能的評分愈高，亦即服務年資愈久者愈能認同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防治效能；反之，服務年資愈短者則愈會認為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防治效能不佳。
- (九) 在「政府處理方式」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4.09、P 值 <0.01 ，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警察人員對於政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方式是否應該有所差異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年資未滿 5 年者在「政府處理方式」認知變項上與服務年資為 15 年以上的警察人員有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年資愈高者，對於政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方式是否應該有所差異的評分愈高，亦即服務年資愈久者愈能認同政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方式應該有所差異；反之，服務年資愈短者則愈會認為政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方式不應該有所不同。
- (十) 在「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1.16、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警察人員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效能的認知有所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年資未滿 5 年者在「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認知變項上與服務年資為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及服務滿 15 年以上的警察人員有差異存在。同

時，服務年資愈高者，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效能的評分愈高，亦即服務年資愈久者愈能認同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效能；反之，服務年資愈短者則愈會認為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效能不佳。

四、職稱與各連續變項之平均數差異情形

表 6-2-4 職稱與各依變項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分量表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差異比較
警政與社政關係	警(隊)員	451	7.14	2.01	16.87	$P < 0.001$	1<2 ; 1<3 ; 1<4
	偵查佐、巡佐	209	8.10	1.97			
	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	49	8.08	1.88			
	組長以上	27	8.85	1.35			
	總和	736	7.54	2.04			
警政與教育關係	警(隊)員	451	6.79	1.86	9.80	$P < 0.001$	1<2 ; 1<4
	偵查佐、巡佐	209	7.45	1.83			
	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	49	7.47	1.37			
	組長以上	27	8.00	1.36			
	總和	736	7.07	1.84			
警政與衛政關係	警(隊)員	451	6.78	1.86	10.45	$P < 0.001$	1<2 ; 1<4
	偵查佐、巡佐	209	7.51	1.86			
	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	49	7.49	1.68			
	組長以上	27	7.93	2.00			
	總和	736	7.08	1.89			
警政與司法關係	警(隊)員	451	7.66	1.84	3.71	$P < 0.05$	1<2
	偵查佐、巡佐	209	8.11	1.69			
	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	49	7.90	1.37			
	組長以上	27	8.26	1.72			
	總和	736	7.83	1.78			
警政與移民署關係	警(隊)員	451	6.72	1.90	0.99	$P > 0.05$	
	偵查佐、巡佐	209	6.99	2.01			
	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	49	6.67	1.72			
	組長以上	27	6.85	1.85			
	總和	736	6.80	1.92			
移民家	警(隊)員	441	4.62	1.36	3.25	$P < 0.05$	3<4

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	偵查佐、巡佐	206	4.75	1.48			
	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	48	4.42	1.41			
	組長以上	26	5.38	1.36			
	總和	721	4.67	1.40			
移民家暴性質	警(隊)員	451	9.91	2.09	0.62	$P>0.05$	
	偵查佐、巡佐	209	9.79	2.05			
	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	49	10.00	1.98			
	組長以上	27	9.44	1.83			
	總和	736	9.87	2.06			
移民家暴處理意願	警(隊)員	450	7.94	1.65	2.64	$P<0.05$	
	偵查佐、巡佐	209	8.28	1.97			
	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	48	8.42	1.69			
	組長以上	27	8.33	1.44			
	總和	734	8.09	1.75			
保護令效能	警(隊)員	451	4.44	1.29	10.60	$P<0.001$	1<2
	偵查佐、巡佐	209	5.02	1.18			
	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	49	4.63	1.35			
	組長以上	27	4.85	1.26			
	總和	736	4.63	1.29			
移民家暴防治效能	警(隊)員	451	14.02	2.68	3.82	$P<0.01$	1<2
	偵查佐、巡佐	209	14.60	2.08			
	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	49	14.31	2.09			
	組長以上	27	15.11	1.48			
	總和	736	14.24	2.47			
政府處理方式	警(隊)員	448	5.40	1.57	0.79	$P>0.05$	
	偵查佐、巡佐	209	5.59	1.59			
	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	49	5.51	1.54			
	組長以上	27	5.37	1.47			
	總和	733	5.46	1.57			
警察處理移民	警(隊)員	450	8.54	1.43	7.56	$P<0.001$	1<2
	偵查佐、巡	209	9.01	1.08			

家暴案效能	佐					
	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	49	9.02	1.16		
	組長以上	27	9.04	0.90		
	總和	735	8.73	1.32		

從表 6-2-4 我們發現，職稱與「警政與社政關係」變項、「警政與教育關係」變項、「警政與衛政關係」變項、「警政與司法關係」變項、「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移民家暴處理意願」變項、「保護令效能」變項、「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變項和「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等九變項上有顯著差異存在。至於各變項之差異情形則分述如下：

- (一) 在「警政與社政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6.87、P 值 <0.001 ，顯示不同職稱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社政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職稱為「警(隊)員」者在「警政與社政關係」認知變項上與職稱為「偵查佐、巡佐」、「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及「組長以上」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且警(隊)員在警政與社政互動關係的評分較其他三組都來得低。
- (二) 在「警政與教育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9.80、P 值 <0.001 ，顯示不同職稱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教育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職稱為「警(隊)員」者在「警政與教育關係」認知變項上與職稱為「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及「組長以上」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且警(隊)員在警政與教育互動關係的評分較其他二組都來得低。
- (三) 在「警政與衛政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0.45、P 值 <0.001 ，顯示不同職務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衛政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職稱為「警(隊)員」者在「警政與衛政關係」認知變項上與職稱為「偵查佐、巡佐」及「組長以上」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且警(隊)員在警政與衛政互動關係的評分較其他二組都來得低。
- (四) 在「警政與司法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3.71、P 值 <0.05 ，顯示不同職務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司法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職稱為「警(隊)員」者在「警政與司法關係」認知變項上與職稱為「偵查佐、巡佐」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警(隊)員對於警政與司法互動關係的評分較偵查佐與巡佐這一組人員來得低。
- (五) 在「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3.25、P 值 <0.05 ，顯示不同職稱的警察人員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上，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職稱為「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者在「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認知變項上與職稱為「組長以上」的警察人員有差異存在。同時，「分隊長、巡官或警務員」此一組警察人員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的處理上，警政與移民署互動關係的評分較職稱為「組長以上」的警察人員來得低，顯示其對於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中警政與移民署關係較不滿意。
- (六) 在「移民家暴處理意願」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2.64、P 值 <0.05 ，顯示不同

職稱的警察人員對於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的處理意願有所不同。但當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則發現各組間的差異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 (七) 在「保護令效能」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0.60、P 值 <0.001 ，顯示不同職稱的警察人員對於保護令效能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職稱為「警(隊)員」者在「保護令效能」認知變項上與職稱為「偵查佐、巡佐」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職稱為「警(隊)員」者在本變項之評分較職稱為「偵查佐、巡佐」者低，顯示其所認知的保護令效能較為不好。
- (八) 在「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3.82、P 值 <0.01 ，顯示不同職稱的警察人員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防治效能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職稱為「警(隊)員」者在「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認知變項上與職稱為「偵查佐、巡佐」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職稱為「警(隊)員」者在本變項之評分較職稱為「偵查佐、巡佐」者低，顯示其所認知的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防治效能較為不好。
- (九) 在「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7.56、P 值 <0.001 ，顯示不同職稱的警察人員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效能的認知有所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職稱為「警(隊)員」者在「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認知變項上與職稱為「偵查佐、巡佐」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職稱為「警(隊)員」者在本變項之評分較職稱為「偵查佐、巡佐」者低，顯示其所認知的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效能較為不佳。

五、服務單位與各連續變項之平均數差異情形

表 6-2-5 服務單位與各依變項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分量表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差異比較
警政與社 政關係	婦幼隊	204	8.09	1.88	31.88	$P<0.001$	1>3 ; 2>3
	分局	154	8.14	1.93			
	派出所	358	6.94	2.02			
	總和	716	7.53	2.05			
警政與教 育關係	婦幼隊	204	7.58	1.68	18.74	$P<0.001$	1>3 ; 2>3
	分局	154	7.28	1.81			
	派出所	358	6.66	1.85			
	總和	716	7.06	1.84			
警政與衛 政關係	婦幼隊	204	7.50	1.72	18.78	$P<0.001$	1>3 ; 2>3
	分局	154	7.45	1.84			
	派出所	358	6.64	1.89			
	總和	716	7.06	1.88			
警政與司 法關係	婦幼隊	204	8.12	1.52	9.56	$P<0.001$	1>3 ; 2>3
	分局	154	8.10	1.72			
	派出所	358	7.54	1.87			
	總和	716	7.82	1.77			

警政與移民署關係	婦幼隊	204	6.94	1.85	2.71	$P>0.05$	
	分局	154	6.98	2.04			
	派出所	358	6.63	1.88			
	總和	716	6.79	1.91			
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	婦幼隊	201	4.82	1.38	3.63	$P<0.05$	
	分局	148	4.80	1.52			
	派出所	352	4.53	1.37			
	總和	701	4.67	1.41			
移民家暴性質	婦幼隊	204	9.75	1.96	1.56	$P>0.05$	
	分局	154	9.73	1.90			
	派出所	358	10.01	2.17			
	總和	716	9.87	2.06			
移民家暴處理意願	婦幼隊	204	8.38	1.73	4.64	$P<0.01$	1>3
	分局	153	8.18	1.81			
	派出所	358	7.93	1.71			
	總和	715	8.11	1.74			
保護令效能	婦幼隊	204	4.89	1.25	15.05	$P<0.001$	1>3 ; 2>3
	分局	154	4.88	1.21			
	派出所	358	4.37	1.27			
	總和	716	4.63	1.28			
移民家暴防治效能	婦幼隊	204	14.76	1.80	11.61	$P<0.001$	1>3 ; 2>3
	分局	154	14.49	2.02			
	派出所	358	13.79	2.87			
	總和	716	14.22	2.47			
政府處理方式	婦幼隊	204	5.43	1.51	0.15	$P>0.05$	
	分局	153	5.52	1.60			
	派出所	356	5.48	1.59			
	總和	713	5.47	1.57			
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	婦幼隊	204	8.98	0.92	17.82	$P<0.001$	1>3 ; 2>3
	分局	154	9.05	1.08			
	派出所	357	8.44	1.50			
	總和	715	8.72	1.30			

從表 6-2-5 我們發現，服務單位與「警政與社政關係」變項、「警政與教育關係」變項、「警政與衛政關係」變項、「警政與司法關係」變項、「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變項、「移民家暴處理意願」變項、「保護令效能」變項、「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變項、和「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等九變項上有顯著差異存在。至於各變項之差異情形則分述如下：

- (一) 在「警政與社政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31.88、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社政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在「警政與社政關係」認知變項上與服務於婦幼隊及分局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其評分較服務於婦幼隊及分局的警察人員低，顯示相較於後二者，其認為警政與社政關係相對較為不好。

- (二) 在「警政與教育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8.74、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教育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在「警政與教育關係」認知變項上與服務於婦幼隊及分局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其評分較服務於婦幼隊及分局的警察人員低，顯示相較於後二者，其認為警政與教育互動關係較為不佳。
- (三) 在「警政與衛政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8.78、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衛政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在「警政與衛政關係」認知變項上與服務於婦幼隊及分局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其評分較服務於婦幼隊及分局的警察人員低，顯示相較於後二者，其認為警政與衛政互動關係較為不佳。
- (四) 在「警政與司法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9.56、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人員對於警政與司法系統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在「警政與司法關係」認知變項上與服務於婦幼隊及分局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其評分較服務於婦幼隊及分局的警察人員低，顯示相較於後二者，其認為警政與司法關係較為不佳。
- (五) 在「移民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3.63、P 值 <0.05 ，顯示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人員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上，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的認知程度不同。但當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並未發現有任二組的差異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 (六) 在「移民家暴處理意願」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4.64、P 值 <0.01 ，顯示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人員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意願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在「移民家暴處理意願」認知變項上與服務於婦幼隊的警察人員有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其評分較服務於婦幼隊的警察人員低，顯示相較於後者，服務於派出所的警察人員在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意願較低。
- (七) 在「保護令效能」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5.05、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人員對於保護令效能的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在「保護令效能」認知變項上與服務於婦幼隊及分局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其評分較服務於婦幼隊及分局的警察人員低，顯示相較於後二者，其認為保護令的效能較為不佳。
- (八) 在「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1.61、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人員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防治效能認知程度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在「移民家暴防治效能」認知變項上與服務於婦幼隊及分局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其評分較服務於婦幼隊及分局的警察人員低，顯示相較於後二者，其認為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防治效能較為不佳。
- (九) 在「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17.82、P 值 <0.001 ，顯示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人員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效

能的認知有所不同。經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在「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認知變項上與服務於婦幼隊及分局的警察人員有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服務單位為派出所者其評分較服務於婦幼隊及分局的警察人員低，顯示相較於後二者，其認為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效能較為不佳。

第三節 相關與迴歸分析

在本節中，將先就自變項與依變項的相關情形進行分析，再進行複迴歸分析，據以檢定自變項對於依變項的預測狀況。首先，從表 6-3-1 可以發現，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與警社關係、警教關係、警衛關係、警司關係、警移關係、移案警移互動、移民家暴性質、移民家暴處理意願、保護令效能、家暴防治成效、政府防治方式等變項皆有相關性存在，故這些變項皆可據以進一步進行逐步迴歸分析。

表 6-3-1 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與各自變項之相關分析表

變項	警處理效能	警社關係	警教關係	警衛關係	警司關係	警移關係	移案警移互動
Pearson r 值	1.00	0.31	0.28	0.29	0.31	0.22	0.31
顯著性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樣本數	738	738	738	738	738	738	723

續表 6-3-1 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與各自變項之相關分析表

變項	警處理效能	移民家暴性質	移民家暴處理意願	保護令效能	家暴防治成效	政府防治方式
Pearson r 值	1.00	0.21	0.26	0.41	0.58	0.20
顯著性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樣本數	738	738	736	738	738	735

表 6-3-2 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迴歸模式摘要表

模式	R	R 平方	調過後的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變更統計量				
					R 平方改變量	F 改變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顯著性 F 改變
1	0.60	0.36	0.36	1.06	0.36	395.77	1	716	0.000
2	0.62	0.39	0.39	1.04	0.03	37.14	1	715	0.000
3	0.64	0.41	0.40	1.02	0.02	23.45	1	714	0.000
4	0.65	0.42	0.42	1.01	0.02	18.91	1	713	0.000
5	0.66	0.43	0.43	1.00	0.01	9.93	1	712	0.002

註：模式 1 預測變項為家暴防治成效；

模式 2 預測變項為家暴防治成效 + 移民家暴處理意願；

模式 3 預測變項為家暴防治成效 + 移民家暴處理意願 + 保護令效能；

模式 4 預測變項為家暴防治成效 + 移民家暴處理意願 + 保護令效能 + 移案警移互動

模式 5 預測變項為家暴防治成效 + 移民家暴處理意願 + 保護令效能 + 移案警移互動 + 警司關係

表 6-3-3 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逐步迴歸模式係數估計分析表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值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量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允差	VIF
1	(常數)	4.07	0.24		17.11	0.000		
	家暴防治成效	0.33	0.02	0.60	19.89	0.000	1	1
2	(常數)	3.18	0.27		11.64	0.000		
	家暴防治成效	0.31	0.02	0.57	19.11	0.000	0.973	1.028
	移民家暴處理意願	0.14	0.02	0.18	6.09	0.000	0.973	1.028
3	(常數)	3.11	0.27		11.52	0.000		
	家暴防治成效	0.27	0.02	0.50	15.28	0.000	0.783	1.277
	移民家暴處理意願	0.12	0.02	0.16	5.35	0.000	0.949	1.054
	保護令效能	0.16	0.03	0.16	4.84	0.000	0.768	1.302
4	(常數)	2.83	0.27		10.33	0.000		
	家暴防治成效	0.25	0.02	0.46	13.92	0.000	0.736	1.359
	移民家暴處理意願	0.13	0.02	0.16	5.60	0.000	0.947	1.056
	保護令效能	0.15	0.03	0.15	4.53	0.000	0.763	1.310
	移案警移互動	0.12	0.03	0.13	4.35	0.000	0.900	1.112
5	(常數)	2.58	0.28		9.10	0.000		
	家暴防治成效	0.24	0.02	0.45	13.35	0.000	0.718	1.392
	移民家暴處理意願	0.12	0.02	0.15	5.22	0.000	0.934	1.071
	保護令效能	0.14	0.03	0.13	4.13	0.000	0.751	1.331
	移案警移互動	0.11	0.03	0.12	3.89	0.000	0.882	1.134
	警司關係	0.07	0.02	0.10	3.15	0.002	0.865	1.156

表 6-3-4 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之整體迴歸模式共線性診斷分析表

模式	維度	特徵值	條件指標(CI)	變異比例					
				(常數)	家暴防治成效	移民家暴處理意願	保護令效能	移案警移互動	警司關係
1	1	1.99	1.00	0.01	0.01				
	2	0.01	11.90	0.99	0.99				
2	1	2.96	1.00	0.00	0.00	0.00			
	2	0.03	9.70	0.03	0.28	0.85			
	3	0.01	15.20	0.97	0.71	0.15			
3	1	3.91	1.00	0.00	0.00	0.00	0.00		

	2	0.05	8.97	0.03	0.00	0.27	0.70		
	3	0.03	11.79	0.11	0.26	0.59	0.23		
	4	0.01	17.89	0.86	0.74	0.14	0.06		
4	1	4.85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7	8.46	0.00	0.00	0.09	0.07	0.81	
	3	0.05	9.98	0.03	0.00	0.26	0.70	0.00	
	4	0.02	13.97	0.14	0.32	0.50	0.16	0.19	
	5	0.01	19.92	0.83	0.68	0.15	0.06	0.00	
5	1	5.81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7	9.25	0.00	0.00	0.09	0.06	0.82	0.00
	3	0.05	10.81	0.02	0.00	0.15	0.75	0.00	0.05
	4	0.04	12.58	0.00	0.00	0.34	0.00	0.06	0.75
	5	0.02	15.84	0.14	0.40	0.28	0.12	0.11	0.17
	6	0.01	21.95	0.84	0.59	0.14	0.06	0.00	0.02

從表 6-3-2、表 6-3-3 及表 6-3-4 可以發現，在投入十一個自變項中，共有家暴防治成效、移民家暴處理意願、保護令效能、新移民遭受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及警察與司法關係等五個變項進入迴歸模型，其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0.656，決定係數 R 平方為 0.431，表示上述五個變項可以解釋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共 43.1% 的變異量；進入迴歸模式的五個預測變項中以家暴防治成效變項對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的個別解釋變異量最大，達 35.6%，其次依序為移民家暴處理意願、保護令效能、新移民遭受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及警察與司法關係，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分別為 3.2%、1.9%、1.5%、0.8%。其次，從整體迴歸模式的共線性診斷觀之（表 6-3-4），條件指標（CI 值）分別為 11.90、15.20、17.89、19.92 及 21.95，顯示共線性現象不明顯。最後，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五個變項的 Beta 值皆為正值，表示與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皆具有正相關。茲分述如下：

- （一）「家暴防治成效」（Beta=0.45，t=13.35，p<0.001）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具有正面的預測效果。亦即，家暴防治成效認知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45 標準差單位之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增加，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的預測力有 35.6%。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警察人員對於家暴防治成效愈肯定時，則其所認知的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愈高；當對於家暴防治成效評價愈差時，則其所認知的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就會愈低。
- （二）「移民家暴處理意願」（Beta=0.15，t=5.22，p<0.001）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具有正面的預測效果。亦即，新移民家暴處理意願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15 標準差單位之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

暴案件效能增加，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的預測力有 3.2%。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警察人員對於新移民遭受家暴處理意願愈高時，則其所認知的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愈高；當對於新移民遭受家暴處理意願愈低時，則其所認知的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就會愈低。

(三)「保護令效能」(Beta=0.13, t=4.13, p<0.001)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具有正面的預測效果。亦即，保護令效能認知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13 標準差單位之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增加，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的預測力有 1.9%。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警察人員對於保護令效能愈肯定時，則其所認知的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愈高；當對於保護令效能評價愈差時，則其所認知的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就會愈低。

(四)「新移民遭受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Beta=0.12, t=3.89, p<0.001)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具有正面的預測效果。亦即，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處理中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認知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12 標準差單位之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增加，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的預測力有 1.5%。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警察人員對於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處理中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愈肯定時，則其所認知的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愈高；當對於處理過程中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評價愈差時，則其所認知的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就會愈低。

(五)「警察與司法關係」(Beta=0.10, t=3.15, p<0.01)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具有正面的預測效果。亦即，警察與司法關係認知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10 標準差單位之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增加，對於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的預測力有 0.8%。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警察人員對於警察與司法關係愈肯定時，則其所認知的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愈高；當對於警察與司法關係評價愈差時，則其所認知的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就會愈低。

第四節 開放式題型資料分析

本調查問卷的內容，除封閉式題型外，為廣泛蒐集受測者意見，研究團隊在編製本問卷時，亦設計二題開放式題型供受測者填寫。在本部份，將分別依題次，加以歸納分析整理如下。

一、針對目前政府防治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政策之建議事項

有關受測者就目前政府防治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政策所提供的建議事項，可

以歸納為以下十個方面的建議：

(一) 加強相關單位之合作以利案件之處理

政府機關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無法單靠警察機關，尚需仰賴網絡其他單位共同合作，其中又以與社政機關及移民署之合作最為迫切。因此，受訪者認為在政府之防治政策上，需要所有相關單位的積極合作，亦應加強網絡的聯繫功能。

1. 相關單位積極合作與加強網絡聯繫功能

請社工人員能儘速抵達家暴現場。(2073-2-19)

加強社工資源介入處理。(2110-2-19)

由社政單位多加介入。(2113-2-19)

社政單位努力不夠。(4001-2-19)

將移民署有關新移民之資料調查及提供納入網絡運用。(4006-2-19)

連結移民署資源。(5008-2-19)

將資料提供新移民關懷協會或輔導機構，較妥當為其幫助。(11018-2-19)

應落實網絡機關的職權，以發揮其功效。(12006-2-19)

妥善的後續安全、經濟相關規定與聯絡管道應造冊予第一線受理單位。(16011-2-19)

建議應與新移民國籍之在台辦事處合作，建立宣導及通報管道。(21018-2-19)

應特別注意後續追蹤訪視。(22005-2-19)

建構有能力的婦女團體協助婦女。(22005-2-19)

政府應設立更多針對新移民服務的機構(二縣單位)，以及提供更多資源連結。

(23006-2-19)

2. 移民機關應積極介入配合處理

移民署所屬單位應積極介入，成為家庭暴力防治網成員之一，以即時提供專業協助。(1003-2-19)

嚴格審查境外婚姻個案及防杜不法婚姻仲介業者私下操作。(1024-2-19)

應由移民署協助。(9040-2-19)

(二) 明確規定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主責機關

由於警察機關在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流程上，依據現行規定與本國籍婦女並無不同，而依據警察機關目前的資源與權責，亦僅能製作案件現場調查紀錄表及製作相關筆錄。但由於新移民本身的語言、居留權以及所擁有的非正式社會資源相當薄弱，與本國籍婦女並不相同。因此，受測者認為：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由警察機關主責並不妥當，應由社政單位或移民署主責，再由警察機關協助進行案件的調查，將有助於提升此類案件之處理品質。

1. 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由社政單位主辦，警察單位協辦

希望能由專責之社會單位負責處置。(2029-2-19)

應以社政為主，警察為輔。(2131-2-19)

由社政單位為專責單位統一處理事宜。(3006-2-19)

安置服務不應由警方護送，應由社工護送。(3027-2-19)

應由社會局直接受理介入，警察單位為協助功能不得介入。(3031-2-19)

由社工全程處理。(10002-2-19)

由社政處理。(10006-2-19)

應專責給社工處置各警察機關只配合執行。(10008-2-19)

由社工全程處理。(10016-2-19)

應由社政單位主辦，警力專責安全維護，才不致於本末倒置。(14006-2-19)

2. 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由移民機關主辦

建議新移民家暴案件，應由專勤隊專責辦理。(2015-2-19)

應由專業單位宜民署來承辦該項業務。(7005-2-19)

建議外籍人士轉由移民署負責。(9007-2-19)

應將權責單一化,全由移民署處理,而非現制皆有權責,造成機關權責不明。(9041-2-19)

外籍配偶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交由移民署辦理。(11017-2-19)

(三) 相較於本國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應更謹慎

相較於本國籍婦女的受暴原因,女性新移民的受暴原因更為多元;在實務處理上,亦可能遇有新移民藉由遭受家暴事件而訴請離婚或取得居留權,本身並非真正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形發生。因此,有別於本國籍婦女的家暴案件,處理此類案件時不僅應該更謹慎調查受暴原因,而且需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與防治作為,以免國家公權力遭濫用,或公器淪為私用,人民之權益受損的情形發生。

有些女性新移民會故意激怒相對人致發生家暴案,應注意此發展,對相對人不利。

(1002-2-19)

實務上新移民在歸化國籍取得身分後,會利用家暴法脫離家庭,是否確實遭被害人,有些案件不予置評。(2015-2-19)

有些新移民女性因為急著留在台灣而亂報家暴事件,造成誤導警方,應有審查機制才能避免。(2099-2-19)

有些新移民利用家暴方法取得身分證,讓真正受暴新移民遭受異樣眼光看待。

(2121-2-19)

深入了解受家庭暴力之原因,及新移民是否因其他目的而報案遭家庭暴力侵害。

(3042-2-19)

有些新移民拿到身分證後,利用此來脫離家庭,甚有浪費資源之虞。(5005-2-19)

許多新移民將家暴作為離婚之前置作業是政府應正向思考的問題。(8002-2-19)

異國婚姻政策,兩造對於婚姻認知不同新移民為了錢跟身分證,本國籍為了傳宗接代,常成為家暴主因,主管機關應研擬對策。(8006-2-19)

處理人員應先了解雙方發生之原因,一部份係加害人經常失業酒後加暴,一部份係被害人(女)想脫離這個家獨自到外面賺錢(從坐檯陪酒、做小生意、工廠上班打工),而發生夫妻不睦。(10010-2-19)

希望新移民不要為了取得身分證而陷害相對人。(11047-2-19)

貧窮,先生酗酒是造成家暴,另語言、宗教也會造成雙方溝通上不良的原因。

(11069-2-19)

領到身分證後,成為訴諸離婚之最佳管道。(15016-2-19)

對新移民取的身份證後,應詳查是否假藉遭受家庭暴力而達成離婚之目的。

(22001-2-19)

部分新移民以婚姻取得身份證後以家暴作為離婚手段,得以國民身份在台從事八大行業。(22015-2-19)

基於優生保健,本國男性會娶外配大多有身心智問題,不應過度開放外配,應過濾條件,以免外配家暴問題日益嚴重。(12002-2-19)

(四) 新移民家暴案件應由專責人員與單位辦理

就警察機關而言,往往係由派出所員警處理新移民的家庭暴力案件。但由於派出所員警所要處理的案件類型非常多樣,且派出所員警亦欠缺新移民家暴案件的專業訓練,在時間與專業能力有限情況下,此類案件的處理品質大受影響。故有受測者認為,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應由專責人員或專責單位辦理較為妥適。

應由專業單位專人專案負責辦理。(2016-2-19)

應由專業機關專業人員處置方能專責有效能,並非由警方兼職式。(2037-2-19)

成立專責單位專業處理。(2060-2-19)

由專責單位全權處理。(2125-2-19)

專責單位處理。(2128-2-19)

新移民家暴須由專業人員處理較為妥善。(3005-2-19)

設置專門處理人員。(17009-2-19)

有效成立專責單位，並讓專責單位有充分資源實際運作，而非流於虛設。(18007-2-19)

(五) 提供員警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時所需的通譯人力

派出所員警在受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時，最經常面臨的問題是碰到新移民國語表達能力不佳，故有受測者表示應該要協助員警解決此類案件處理過程中與新移民語言溝通上問題，方能提升案件處理品質。

最經常碰到的問題是語言交談上有困難，應該要提供所需資源。(2039-2-19)

須教育員警具備外語能力，便於處理家暴時能與被害人溝通。(2065-2-19)

須請專業人士處理，因新移民較多無法以中文表達或了解中文涵義，難以詳述被害原委予司法人員知悉。(2107-2-19)

應加強各地方通譯人員人數協助偵辦案件。(2120-2-19)

應加強言語溝通。(9052-2-19)

提供處理上的語言及溝通上資源。(9067-2-19)

(六) 提供新移民緊急安置、經濟與法律扶助

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常因經濟無法獨立，亦欠缺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系統協助，就算其受暴後至警察機關報案，有許多個案最後仍會因為經濟、身份關係與居住上的問題，而會再度返回受暴的關係中，其受暴的事件仍會反復發生。故政府除提供緊急安置，讓受暴女性新移民有一個喘息的機會外，為根本解決其受暴事件，亦必須提供其所需的急難救助金，亦應告知其相關的權益保障規定。緊急安置外，給予就業協助經濟獨立，自然受害人能逐漸身心復原康健。(1016-2-19)

協助受暴新移民離婚。(11057-2-19)

協助離婚。(11061-2-19)

政府提供法律協助與緊急安置。(2068-2-19)

輔導就業。(2106-2-19)

安置及經濟協助。(3003-2-19)

希望加強安置暨經濟上的輔助。(3010-2-19)

加強被害人安置濟助金並協助就業。(6002-2-19)

強化就業、經濟扶助。(6006-2-19)

提供法律扶助。(9052-2-19)

經濟扶助、協助返回。(9073-2-19)

就業。(9074-2-19)

新住民沒有娘家資源，孤立無援，應有安置的配套措施。(15011-2-19)

要讓他們有謀生能力。(15012-2-19)

加強心理輔導及法律常識。(15018-2-19)

應協助返國、就業或精神病治療。(20010-2-19)

女性新移民較為弱勢，對於監護權需要法律扶助。(20017-2-19)

法律扶助及處理家暴後之知能。(21017-2-19)

(七) 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

政府機關除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外，為根本解決新移民家庭暴力，更需加強對於加害人的處罰或實施處遇計畫。新移民丈夫常因有：人是我買來的，我要怎麼對待她是我的自由；或是有藥、酒癮的問題而持續施暴於新移民。就算警察機關介入處理，但新移民丈夫本身的施暴原因不處理，仍會反復實施暴力行為。在此情形下，除非新移民最終有能力離開加害人，否則其受暴情形仍會繼續發生。因此，根本解決之道，係要能夠改變加害人的認知或是改變其惡習，故應落實加害人的處遇計畫之實施。

除保護受害人，也要了解加害人之動機。許多加害人有藥、酒癮問題，應該要落實其處遇計畫，(2011-2-19)

加強輔導加害人並訂立處罰，加害人的觀念要能改變。(2084-2-19)

應嚴加監控防止加害人再度施暴，提高刑度並嚴格執行禁止事項，也要實施處遇計畫。(5001-2-19)

加強被害人約制、處遇之工作。(9049-2-19)

(八) 加強資源宣導與暢通求助管道

許多新移民遭受家暴後，因受限於其本身語言表達能力及對相關資源與法律規定之不瞭解，而無法向外求助或至警察機關報案。同時，若無所需之安置處所等資源之配合，亦會阻礙新移民的求助意願，或是造成派出所員警處理上的困難。故相關政府機關除應加強宣導外，亦應有足夠的協助資源，方能暢通新移民求助管道。

求助管道與資源之宣導應加強。(2017-2-19)

24 小時不打烊(聯繫單位)、要有安置中心。(2020-2-19)

建議各縣市需設 24 小時就近服務站。(2058-2-19)

增加配合單位夜間聯絡。(2090-2-19)

其他機關應有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2102-2-19)

加強宣導及安全滿足。(11028-2-19)

加強宣導資訊交流，相關處理人員加強專案講習。(11033-2-19)

持續宣導執行。(18001-2-19)

(九) 加強新移民家庭生活教育輔導與法令宣導

為根本解決新移民家暴案件，應該在家暴案件未發生前，就要加強新移民家庭生活教育輔導與法令宣導。不論是就新移民本身及其丈夫與丈夫家人而言，皆需對婚姻有正確的觀念下，方能進一步營造幸福的婚姻關係。因此，針對欲與外籍人士結婚的國人，政府應該加強教育與宣導，讓其在有正確的觀念下，與外籍人士結婚；而婚後亦應有正確的觀念，努力與對方溝通，協助新移民適應婚姻。建議國人要與新移民結婚前，應先由移民署製作影片說明，正負面皆要報導事實情況供參考。(2022-2-19)

建立文化落差，瞭解台灣文化內涵。(2027-2-19)

應強化人民法治素養。(2078-2-19)

語言溝通不良，生活文化、習慣、觀念均難溝通，取得身分證後就要離婚，子女丟給政府養，徒增社會困難。(4002-2-19)

為縮短夫妻間文化隔閡，鼓勵與新移民婚前、婚後參與文化交流活動(政府應多規劃此類活動)。(4004-2-19)

讓新移民及配偶家庭接受相關教育課程，如：文化差異、男女認知、家庭的意義。(4005-2-19)

應該導正國人對待新移民的觀念與態度。(5003-2-19)

解決身分問題並提供家族認知輔導教育。(7003-2-19)

應輔導其融入我國民族家庭倫理觀念，協助其在家庭及經濟上有正確的認知觀念。(8008-2-19)

加強雙方對婚姻關係的注重。(11052-2-19)

心理建設與語言教育認知。(11065-2-19)

新移民以越南籍較難處理，其與本國男性結婚在認知差距上非常大。(12001-2-19)

加強施暴者之教育。(12007-2-19)

應建立新移民對家暴防治之正確觀念，避免造成家暴法之濫用。(18005-2-19)

被害人對夫家沒有歸屬感，而夫家成員又往往只擔心外配會落跑、不信任，應再教育夫家成員同理對待外配。(18006-2-19)

應建立正確思想觀念。(19001-2-19)

加強新移民的家庭教育，設立學習處所，讓新移民與家庭成員不會有衝突發生，就可以避免家暴案件發生。(19004-2-19)

加強法律教育宣導。(21013-2-19)

從教育著手，使下一代尊重女性，沒有男尊女卑的觀念。(22012-2-19)

(十) 修改現行法令以更符實務之需

有受測者表示，現行有關移民法規不夠完整與嚴謹，故政府應該修法，以保護應受保護的家庭暴力受暴新移民；但另一方面，針對少數新移民利用其遭受家庭暴力的假象以離開其丈夫的現象，亦應有法規可以防範此種問題發生。

現行法令不夠完善，需要一部新的法規。(2031-2-19)

針對現行法令，政府應積極介入以完善立法。(11079-2-19)

針對新住民遭受家暴問題，政府法律訂定應更嚴謹，除保護應受保護者，亦需防止浮濫。(15008-2-19)

針對假性受害者，訂定法律懲罰規定，抑制濫用法律工具。(21001-2-19)

研擬法令之修正，以符合時代之需求。(22004-2-19)

新移民取得本國身分的規定應再明確化。(15020-2-19)

新移民政策應嚴格把關，避免社會亂象層出不窮。(19011-2-19)

二、提升警察機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效能之建議

有關受測者就提升警察機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效能之建議事項，可以歸納為以下八個方面的建議：

(一) 新移民家暴案件應有專責單位與人員辦理

就警察機關而言，往往係由派出所員警處理新移民的家庭暴力案件。但由於派出所員警所要處理的案件類型非常多樣，且派出所員警亦欠缺新移民家暴案件的專業訓練，在時間與專業能力有限情況下，此類案件的處理品質大受影響。故而許多受測者認為，針對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之處理，警察機關應比照性侵害案件之處理採專責警力制，由專責人員或專責單位辦理較為妥適。

成立專責隊，不須協調各單位，能處理各類事故或協助。(1005-2-28)

應成立專責受理單位，才能達到其成效，因為行政警察太多事要做了。(2016-2-28)

專責。(2020-2-28)

考量國情不同，比照入境移民相關規定由專業專責單位處置。(2037-2-28)

建立專責處理單位輔導被害人，加強受害人心理輔導。(2038-2-28)

專業單位專責處理。(2060-2-28)

加強專業。(2090-2-28)

建立專責單位專責窗口。(2093-2-28)

設置專責單位，加強訓練。(2121-2-28)

專責單位全權處理。(2125-2-28)

加強專業訓練並提供受理案件基層同仁，如有夜間如有不懂之處可詢問。(3025-2-28)

增加相關警力。(4005-2-28)

專責警力。(4009-2-28)

設專責受理單位，有些會有語言溝通問題。(5005-2-28)

處理作業程序簡單化、單純化、表格太多太雜造成基層困擾。(8002-2-28)

能培養專責有愛心、有同理心之人員全心專責辦理。(8008-2-28)

業務移撥。(9067-2-28)

業務移撥其他單位專責處理。(9068-2-28)

應將業務劃分清楚專責化。(11017-2-28)

專責人員，對其新移民有所熟悉需求之人員。(11018-2-28)

成立專責單位處理，由女性員警處理為責。(11055-2-28)

- 女性家暴官能迅速前來配合處理。(11065-2-28)
- 設立專責處理單位。(11073-2-28)
- 提升專業，建立專責。(14003-2-28)
- 加強專業訓練。(14005-2-28)
- 專責警力。(14007-2-28)
- 建議成立專責小組。(16012-2-28)
- 建議由專責單位處理較能提升效能。(17009-2-28)
- 加強專業訓練，並落實家防官專責制度。(18005-2-28)
- 由專責人員負責接案，採轄區制。(19004-2-28)
- 建議專責處理人員。(20017-2-28)
- 交由專業單位如婦幼隊處理較好。(2028-2-28)
- 建議由分局偵查隊專人處理。(2058-2-28)
- 增加專責員警及訓練，增加社工人員(24小時值班)。(2073-2-28)
- 家暴案件一發生一律交由專責婦幼隊處理。(2084-2-28)
- 成立專責警力，比照性侵案件。(21013-2-28)
- 設立專責警力執行。(21017-2-28)
- 請 113、婦幼隊發揮該有功能。(2128-2-28)

(二) 加強相關單位之合作與聯繫

政府機關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無法單靠警察機關，尚需仰賴網絡其他單位共同合作，其中又以移民署應加強與警察機關及其他行政機關之合作最為迫切。同樣地，為提升警察機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效能，需要所有相關單位的積極合作，亦應加強網絡的聯繫功能。而為加強網絡的聯繫，有多位受測者提到，可透過定期舉辦個案研討，或是目前於各縣市定期舉辦的家庭暴力安全網會議，應該邀請移民署於各縣市的服務站(或專勤隊)人員參與安全網會議，俾能定期檢討個案資料並交換意見。

- 與移民署及相關單位共同參與案例講習訓練。(1003-2-28)
- 針對外籍配偶受暴的特點，進行網絡個案研討。(1008-2-28)
- 移民署應納入網絡安全會議，共同提供法令資源。(1016-2-28)
- 建議縣市移民署專勤隊至各警局宣導合作內容、項目。(23007-2-28)
- 希望移民署所屬縣市相關單位至各單位警局宣導。(23008-2-28)
- 社政單位努力不夠且資源不足。(4001-2-28)
- 政府未將資源大量投入，拼命喊口號，毫無益處。女性新移民拿到身分證就離婚，子女無人照顧，政府亦束手無策，政府各機關協調不良，長官不重視、獎勵少，人力不足、案件多、法官少，表格要簡化，千萬不要再喊口號了，毫無益處。(4002-2-28)
- 加強網絡聯繫整合。(4003-2-28)
- 加強網絡聯繫及應專責處理。(5001-2-28)
- 家庭暴力案件網絡聯繫會議應將移民署專勤隊列入網絡單位參加會議。(10010-2-28)
- 網絡間連絡時間太少，不夠密切往來。(11013-2-28)
- 加強各單位聯繫及合作關係之互動。(11027-2-28)
- 外配家暴並非只是警察與家暴防治中心的責任，其他相關單位也須進行訓練，主動處理。(12002-2-28)
- 多認識新移民文化，加強網絡合作。(12021-2-28)
- 各網絡間需要有良好的聯繫、互動及合作。(23006-2-28)
- 加強互動與聯繫，建請定期檢討資料與意見交換。(15019-2-28)
- 保持聯繫。(18001-2-28)
- 請各移民協會能在各縣市設立協辦窗口或服務處，俾利真正瞭解被害協助所需及真正被害事實。(18010-2-28)
- 專責隊與轄區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沒有互動，應建立聯繫方式以瞭解新移民實質面之間

題。(19011-2-28)

建議移民署能設立專責人員（窗口）以配合協助。(21018-2-28)

能有相關單位處理流程資料提供及詢問專線。(22015-2-28)

(三) 明確規定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主責機關

由於警察機關在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流程上，依據現行規定與本國籍婦女並無不同，而依據警察機關目前的資源與權責，亦僅能製作案件現場調查紀錄表及製作相關筆錄。但由於新移民本身的語言、居留權以及所擁有的非正式社會資源相當薄弱，與本國籍婦女並不相同。因此，受測者認為：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由警察機關主責並不妥當，應由社政單位或移民署主責，再由警察機關協助進行案件的調查，將有助於提升此類案件之處理品質。

1. 由移民署專責主辦，其他單位協辦

建議由移民署專責辦理。(1002-2-28)

新移民之家暴案件應由移民署為主要處理單位，由警察機關處理後之案件，統一交由移民署管制、追蹤。(4004-2-28)

如新移民能由移民署專勤隊專業受理，加害人仍由警察機關做約制，分工合作比較會有成效。(4008-2-28)

移民署人員應配合協助處理。(6006-2-28)

把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則由移民署處理。(6007-2-28)

請移民署到場協助處理。(6010-2-28)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暴，處理單位應通報移民署共同處理。(7011-2-28)

由移民署專責處理新移民家暴。(12001-2-28)

移民署應該發揮其功能，別凡事依賴警察。(12014-2-28)

多頭馬車，每單位都管，但最後仍將處理成敗結果歸責於警察。處理新移民案件應交由移民署處置。(12019-2-28)

由專勤隊協助後續處理。(15020-2-28)

請移民署協助新移民女性就業及返國。(20010-2-28)

移民署應加重其角色工作。(21014-2-28)

2. 由社政單位主辦，其他單位協助

該工作項目應由社會局社工親自處理，警察僅作為安全維護及司法作業。(2107-2-28)

由社工人員處理。(10002-2-28)

由家暴社工人員處理，警政協助。(10006-2-28)

應由社會處統一指派專責處理。(18007-2-28)

(四) 加強員警多元文化教育以提升同理心

傳統警察所接受的訓練，大多著重於刑事法令、犯罪偵查等專業知識，但欠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故而造成部份員警於處理新移民所遭受的家暴案件時，欠缺同理心。因此，應該加強在職教育，加強員警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能力。需要再教育，由於各國國情不同，認知亦不同，應透過再教育並提醒員警尊重各國文化。(2022-2-28)

加強員警多元文化之認知與法律專業訓練。(7003-2-28)

加強專業訓練。(7005-2-28)

加強其同理心。(8012-2-28)

重視及增加講習時數及次數。(11033-2-28)

加強兩性關係教育。(11051-2-28)

加強辦理新移民專業訓練。(12007-2-28)

(五) 解決員警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時語言溝通障礙

第一線員警在受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時，最經常面臨的問題是碰到新移民

國語表達能力不佳，造成處理上的困難。故有受測者表示：應該要協助員警解決此類案件處理過程中與新移民語言溝通上問題，方能提升警察機關處理此類案件的品質。具體建議包括：由地方政府(社會處)提供 24 小時通譯人力協助員警處理新移民受暴案件；或訓練員警學習英語以外之新移民母語，以協助第一線員警處理此類案件。

家庭暴力語言部分溝通，社工心理輔導之專業與信任感。(3005-2-28)

專責翻譯人員。(3027-2-28)

24 小時通譯的設置。(3042-2-28)

舉辦初階及進階語言訓練及文化背景介紹。(4006-2-28)

語言問題的溝通。(5007-2-28)

有時需有社工配合，因有些被害人無法表達其受暴情形。(9034-2-28)

應有可以配合的語言翻譯人員（應以新移民母語翻譯，非英文）。(9052-2-28)

加強專業訓練，如語言上溝通能力。(10009-2-28)

提升語言溝通能力。(15018-2-28)

須教育員警具備外語能力，能夠與被害人溝通。(2065-2-28)

通譯資源之充實。(21001-2-28)

通譯人員可否由社政單位派遣及支領費用，窗口單一化能縮短處理時程。(23001-2-28)

(六) 強化新移民所需之社會扶助功能

警察作為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前線，新移民在遭家暴後可能會先向警察機求助，但警察對新移民的協助主要是在危害的防止，但若無其他政府單位提供新移民所需的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安置處所或所需的心理輔導資源），將使得新移民迫於現實的考量，而會再度返回受暴的關係中，其受暴的事件仍會反復發生。

半夜時段遇家暴案件常無法提供安置處所導致拖延下班時間，影響勤務運作。

(2099-2-28)

加強提升家防中心處理速度。(2110-2-28)

加強被害人的後續人身安全保護。(3010-2-28)

受理報案通報後，後續的相關社會協助資源（ex:輔導、轉介安置）要能主動與被害人聯繫，因為被害人不知如何與其聯絡。(12016-2-28)

(七) 提升員警處理新移民家暴案件的獎勵

長期以來，警察派出所員警要負擔的勤業務量相當龐大，致員警常會優先處理具有獎勵的案件，而警察機關亦充斥著破大案、捉要犯的績效考核制度。因此，為提升員警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有受測者建議：應提高員警處理此類案件的行政獎勵，以提升員警處理意願。

增加獎勵，提升警力士氣。(2120-2-28)

提高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獎勵。(20017-2-28)

提高相關行政獎勵。(21001-2-28)

(八) 應適時檢討與修改相關移民法規

有受測者表示，現行有關移民法規不夠完整與嚴謹，故政府應該適時檢討與修改相關移民法規。

加重相對人刑責。(9008-2-28)

法律結構要完整。(11082-2-28)

新移民常因未取得身份證不敢報家暴，有些則利用家暴離婚，故難以提昇效能。

(16006-2-28)

隨時評估檢討修法，或定期個案評估研討適時之法令 (22005-2-28)

第五節 小結

綜合本研究對於警察人員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現況調查，可以獲致以下研究發現：

一、有關描述性統計分析部份

(一) 在防治網絡互動狀況構面部份，所有變項的平均數皆大於 2，顯示警政系統與各網絡之互動關係尚可，而其中以警政與司法系統之互動關係最好，而與移民署之互動關係最需要改善。

(二) 在新移民家暴案件處理現況構面部份，受訪者頗能認同目前政府所推動的整體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防治效果，而對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意願亦頗高。但另一方面，相較於目前相關之規定，由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性質與本國籍婦女有所不同，故而受訪者普遍認為對於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的處理方式，應與本國籍婦女有所不同。其次，在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最需要政府投入之資源部份，則依其需求依序為：緊急安置、法律扶助及就業協助。

(三) 在警察機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現況構面部份，本構面僅有一指標，命名為：「警察處理移民家暴案效能」變項，各題平均數為 2.90，顯示受訪者頗能認同警察機關在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處理效能。其次，在目前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最需加強的項目部份，則依序為建立專責警力、結合其他單位資源、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加強警察本身專業訓練、提高處理的獎勵額度及長官要能重視此類案件。第三，在警察機關因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而最常與何單位互動部份，依最常互動的單位順序依序為：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縣市移民署專勤隊、縣市衛生局及縣市教育局。第四，在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最需加強與何單位的合作關係部份，依最需加強的單位順序依序為：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縣市移民署專勤隊、縣市衛生局及各地檢署。第五，在受訪者所曾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時數部份，依其比率高低依序為：12 小時以上、1-4 小時、4-8 小時、8-12 小時及從來沒有接受過訓練者，且曾接受過相關訓練者則高達 90.64%。第六，受訪者所曾接受過處理新移民相關議題時數，依其比率高低依序為：從來沒有接受過訓練、12 小時以上、1-4 小時、4-8 小時及 8-12 小時，且曾接受過相關訓練者為 63.04%。第七，在受訪者認為本身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專業能力部份，依其比率高低依序為：不專業、專業、非常不專業及非常專業；其中，認為專業與非常專業者合計 44.37%，而認為不專業與非常不專業者則合計 55.63%。第八，於受訪者認為本身在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能力是否有提升必要部份，依其比率高低依序為：有必要、非常有必要、沒有必要及非常沒有必要，且有高達 88.36%的受訪者認為本身在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能力有提升的必要。最後，在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更多有關警察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訓練部份，依其比率高低依序為：願意、非常願意、不願意及非常不願意，且有高達 86.74%的受訪者認為本身願意接受更多有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訓練。

二、在人口變項與各連續變項之差異分析部份

表 6-5-1 人口變項與各連續變項之差異分析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一覽表

	警社	警教	警衛	警司	警移	移案 警移	移民 家暴	移民 家暴	保護 令效	家暴 防治	政府 處理	警處 理效
--	----	----	----	----	----	----------	----------	----------	----------	----------	----------	----------

	關係	關係	關係	關係	關係	互動	性質	處理意願	能	成效	方式	能
性別		**		**				*		**	**	***
年齡	***	***	***	***	***	***			***	***	***	***
服務年資	***	***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	***	***		***

註：「*」代表 $p < 0.05$ ；「**」代表 $p < 0.01$ ；「***」代表 $p < 0.001$ 。

有關人口變項與各連續變項之差異分析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如表 6-5-1 所示。從本表可以發現，以「新移民遭受家暴性質」此一變項受訪者的認知最為一致，不因受訪者之基本人口變項而有差異；而以「警察與教育關係」、「家暴防治成效」及「警察處理效能」等三個變項的認知最不一致，所有受訪者的基本人口變項與其差異分析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三、在相關與迴歸分析部份

首先，所有自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故所有自變項皆可進一步與依變項進行複迴歸分析。其次，為瞭解何自變項對依變項最具預測力，故本研在進行複迴歸分析時採逐步迴歸分析。在投入十一個自變項中，共有家暴防治成效、移民家暴處理意願、保護令效能、新移民遭受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及警察與司法關係等五個變項進入迴歸模型，其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0.656，決定係數 R^2 為 0.431，表示上述五個變項可以解釋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共 43.1% 的變異量；進入迴歸模式的五個預測變項中以家暴防治成效變項對警察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效能的個別解釋變異量最大，達 35.6%，其次依序為移民家暴處理意願、保護令效能、新移民遭受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及警察與司法關係，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分別為 3.2%、1.9%、1.5%、0.8%。

四、在開放式題型資料分析部份

本問卷開放式題型共計有二題：

- (一) 針對目前政府防治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政策之建議事項：經歸納受訪者的意見，計有加強相關單位之合作以利案件之處理、明確規定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主責機關、相較於本國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應更謹慎、新移民家暴案件應由專責人員與單位辦理、提供員警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時所需的通譯人力、提供新移民緊急安置、經濟與法律扶助、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加強資源宣導與暢通求助管道、加強新移民家庭生活教育輔導與法令宣導及修改現行法令以更符實務之需等十個方面的建議。
- (二) 提升警察機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效能之建議：經歸納受訪者的意見，計有新移民家暴案件應有專責單位與人員辦理、加強相關單位之合作與聯繫、明確規定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主責機關、加強員警多元文化教育以提升同理心、解決員警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時語言溝通障礙、強化新移民所需之社會扶助功能、提升員警處理新移民家暴案件的獎勵及應適時檢討與修改相關移民法規等八個方面的建議。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女性新移民常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而產生生活適應困難，加上妯娌不和諧、夫妻關係衝突、子女教養等問題而引發家庭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在臺灣產業已國際化，現今人口也國際化，解決女性新移民及家屬們所遭遇的窘境，協助其適應臺灣生活，是目前國家政策的當務之急。而當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要向外求助時，由於警政系統是唯一一個二十四小時提供快速救援的機構，加以警察是刑事司法體系中人員編制最大、組織分布最廣的部門，使得他們經常是最先接觸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政府單位，也是與被害人互動最頻繁的官方犯罪控制機制，使得警政系統成爲家庭暴力案件主要處理機關。因此，本研究乃針對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的回應現況進行分析，並據以釐清警政系統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之應有方向與內容，以供實務之參考。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本研究爲瞭解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的實施現況；目前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所面臨之困難；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所遭受之暴力情形及求助行爲類型；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警政系統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合作與分工現況；並釐清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與服務政策之應有方向與內容，以供實務之參考故而在資料蒐集上兼採案例內容分析、深度訪談及問卷調查等三種質、量並重之資料蒐集方式。茲將研究發現簡述如下：

一、案例內容分析結果

本研究除分析所蒐集之 97-98 年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6331 件外，亦採質化研究的途徑分析 4 件不同型態之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而綜合案例之量化分析結果，本研究則可以獲得以下三項結論：

- (一) **被害人與相對人基本資料方面**：從被害人與相對人基本資料顯示出，大多數新移民暴力家庭的社經地位普遍偏低。
- (二) **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態樣**：1.新移民家庭發生暴力的前三項原因依序爲：個性不合、感情問題與財務問題；1.新移民以遭受婚姻關係暴力所占比率最高；2.新移民受暴之現場狀況，於家庭暴力發生過程有 66.15% 被害人有受傷的情形，但有 82.80% 的相對人於施暴時沒有使用武器或其它工具者；受暴後，有 62.08% 的被害人沒有驗傷；案發場所大多數是在家中，現場沒有其他證人在場者的比率爲 82.91%；相對人所涉及的罪名依序爲：傷害罪名、毀損罪名；4.有高達 79.72% 的相對人過去曾有對被害人施加暴力行爲，且對被害人施加二次以上暴行者有 66.63%；5.有藥酒癮的相對人占 49.57%，並以酗酒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90.63%。
- (三) **新移民之求助行爲與政府介入情形**：1.新移民受暴後所需政府協助的類型依序爲：法律扶助、心理輔導、緊急安置；2.在保護令聲請方面，有 5.61%

的被害人需要聲請緊急性保護令，另有 60.26% 的被害人想要聲請通常保護令；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種類以通常保護令所占比率最高（占 71.49%）；僅有近一成的被害人過去曾被法院核發保護令；3. 被害人本次報案想要對相對人提出告訴者僅占 13.53%；相對人於警察介入後未遭警察拘捕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97.59%），且有 97.24% 相對人未曾因家庭暴力而被警察逮捕。

二、實務人員深度訪談結果

本研究針對內政部警政署與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大隊等實務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主要的研究發現，包括以下三大部份：

（一）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之影響因素及其改善措施

1. **影響女性新移民社會適應的因素**：主要為女性新移民的配偶或婆家成員對他們行動與行為的控制和管控、以及社會上對女性新移民既有的負面觀感等因素。
2. **女性新移民主要的社會適應問題**：包括：文化差異、語言隔閡與識字能力、工作權和居留權、子女教育以及社會對於女性新移民存有負面觀感等。而最為嚴重的社會適應問題，則包括：文化差異、生活習慣、文化認同、語言隔閡與識字能力和子女教育的問題上。
3. **政府目前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所採取的輔導措施**：主要有：辦理相關的宣導；開授有關學習台灣風俗民情的班別，以輔導女性新移民了解台灣的文化風俗。對於剛結婚之新移民夫妻，在初次前往移民署時，則會接受專業輔導人員的關懷訪談。且各縣市政府，目前則有設有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照護。
4. **政府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措施執行成效**：政府對新移民的輔導措施與政策應已發揮某種程度的成效。而影響執行成效不佳的因素則包括：輔導與協助措施不夠深入落實，以及無法讓女性新移民普及的參與輔導與協助措施等問題存在。也因為並非所有的女性新移民皆能夠接受到政府相關部門的協助，致無法發揮預期效用。
5. **政府未來推動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輔導政策的方向**：未來應整合、連結相關的資源，了解女性新移民的需求為何，並擴充需要協助的對象，以女性新移民家庭為協助的對象，並且在其社會生活適應上給予協助和保障。亦需透過多種管道讓女性新移民了解自身權益，也讓國人導正以往對於女性新移民的負面印象。針對夫家成員部分，則應該要強制他們去參與相關的教育課程。同時，為協助女性新移民就業，讓她們能夠學得一技之長，政府應多開設職業訓練課程，也應要協助女性新移民學習中文、改善溝通能力、減少語言隔閡，讓她們能夠儘早融入社會，步入軌道。

（二）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型態、因應行為與政府防治作為

1.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包括文化差異、感情基礎薄弱、本國籍配偶本身有不良惡習或權控新移民、女性新移民本身造成的原因等。

2. **本國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原因與女性新移民之差異**：除了經濟和配偶有不良習性兩項原因相同以外，其餘遭受家暴的原因不盡相同。
3. **女性新移民被害人所遭受的暴力情形與型態**：女性新移民重複遭受到家庭暴力行為的比率高，且肢體暴力和精神暴力的行為都有。
4. **女性新移民被害人所遭受的暴力情形與型態及與本國籍婦女之比較**：女性新移民不論是重複受暴的頻率，或者是暴力的情形，大多數都來得較本國籍婦女嚴重，且其受暴黑數也偏高。
5.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求助與脫離模式**：多數受暴新移民首要求助對象為同鄉、同事或鄰居，其次再間接向相關單位反應、通報，而選擇直接向相關單位反應者，通常是語言能力較佳的女性新移民。但大多數受暴新移民囿於身分居留、工作和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等因素，使其常選擇回到丈夫身邊，無法徹底脫離受暴關係。且新移民由於社會支持系統薄弱，較需要政府提供庇護安置。較特別者，亦有少部分女性新移民將家暴行為當作達成離開丈夫與在台居留之手段，其家庭暴力行為可能係由其所主動挑起。
6. **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政策之現況、困境與未來發展**：目前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暴之政策，大抵上與本國籍婦女並無不同，惟針對其語言上與資源上的弱勢，而有其他額外的服務措施。制度層面之缺失，包括：相關單位人力編制不足或專業體制尚未建立，網絡間溝通協調不順暢致難以發揮預期效果，甚且由於新移民婚姻缺乏感情基礎致婚姻易陷入危機、本國籍配偶反成受害者等。未來改進建議：強化第一線處理人員的多元文化認知與促進新移民融入我國社會、加強網絡間溝通協調情況以發揮最佳處理效果、強化政府部門的處理能力與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與教育以提昇女性新移民對資訊的運用能力。
7. **提供相關法律保障及救濟機制之現況與改進作為**：大多數受訪者認為，我國目前相關法律保障與救濟規定對受暴新移民應已足夠，且與我國婦女皆同享保障與權利。惟法律規定無法及於每一個案，甚且有少數新移民濫用權利。未來需從提昇處理人員服務品質與專業能力，政府做好宣導工作與提供多元諮詢管道，並修改相關法令規定，或針對新移民需求予貼心實惠之輔導措施努力。

(三) 警察與移民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保護措施執行現況及其改進建議

1. **警察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之保護措施、成效、困境及其改善措施**：目前之處理流程與方式和本國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並無不同。主要之作為包括：約制訪查相對人、巡邏，以及協助被害人申請保護令或提供相關法律諮詢。雖然警察機關介入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已發揮某種成效，但面臨以下問題有待解決：與他單位互動不良、警力不足案件處理壓力沈重、未編列通譯經費、後續約制訪查執行困難、女性新移民對警察信賴度不足、加害人處遇無法落實。未來的改善方向：建立專責警力、編列通譯經費並建立通譯名冊、加強員警教育、賦予警察約制查訪之權力、確立權責範圍並加強橫向聯繫，以及主動提供資訊給被害人等措施。
2. **移民機關對受暴女性新移民之保護措施、成效、困境、改善措施**：移民署所屬

單位服務站與專勤隊係依據內政部所頒訂之注意事項並列為通報責任之一，因移民機關主要任務係於發現家庭暴力案件後，進行轉介與通報之工作。移民署專勤隊亦依據該注意事項，執行撤銷受暴新移民行方不明之協尋案件。而有關通譯人才建立方面，移民署亦建構通譯人才資料庫，除提升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品質外，亦提供其他機關使用，惟使用單位須自行支付通譯費用。而現行移民署執行保護措施所遇之困境：被害人缺乏權益保障之認知、賦予之人力與權責不足、可運用的家庭暴力資料庫不完整；以及，跨轄案件無法解決等困境。未來之改善方向：強制辦理權益宣導講習會、或從移民署所屬單位內部進行培訓計畫、加強宣導之技巧與內容、實施受理案件單一窗口暨增加人力等。

3. **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流程、分工狀況、問題、改善措施**：除警局婦幼隊外，目前警察局各科室對其助益並不大，僅有少部分需尋求外事課協助，但也僅侷限於通譯與國籍等問題；而請移民署協助也僅限於居停留部分。面對現行分工狀況，大多數受訪者認為並不妥適。未來改善方向：提升員警專業能力、結合他單位資源並建立專屬通譯人力、長官能夠重視並補足警力提高獎勵額度；以及，由中央部會建構防治政策。
4. **移民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流程、分工狀況、問題、改善措施**：移民署多數受訪者認為，移民署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係依據內政部頒訂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轉介，故案件停留該單位期間不長。移民署服務站與專勤隊均得以通報家暴案件，服務站則專設移民輔導人員為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的對應窗口，並由服務站統一彙整並錄案追蹤管制，通報與轉介之後續處理皆責由各縣市家庭暴力防制中心以及警察機關處理，如有發生新移民證件問題方由移民署服務站或專勤隊協助處理，由於移民署於新移民受暴事件上所涉不多，故無改進建議。
5. **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防治網絡及與移民署分工**：目前家庭暴力事件防治網絡，多以縣市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為主，如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社會局、醫院及地檢署與法院，並兼含少數民間團體。而在這些單位中，多以醫院和社工為主，與其他單位較不熟悉。再就目前警察機關與移民署之分工而言，依現行規定，移民署係負責處理居停留身份之問題，故警察機關與移民署間需要彼此合作的地方不多，於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上二單位鮮少互動。

三、警察人員問卷調查結果

本研究針對各縣市警察機關（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婦幼隊、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派出所基層警察進行問卷調查，獲致以下研究發現：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1. **網絡互動狀況**：警政系統與各網絡之互動關係尚可，而其中以警政與司法系統之互動關係最好，而與移民署之互動最少。
2. **新移民家暴案件處理現況**：政府所推動的整體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對於新移民遭

受家庭暴力之防治效果已發揮作用，且受訪者對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意願亦頗高；而在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最需要政府投入之資源則依其需求依序為：緊急安置、法律扶助及就業協助。

3. **警察機關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現況**：受訪者頗能認同警察機關在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處理效能；警察機關處理此類案件最需加強的項目，依序為：建立專責警力、結合其他單位資源、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加強警察本身專業訓練、提高處理的獎勵額度及長官要能重視此類案件；在警察機關因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而最常與何單位互動，依序為：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縣市移民署專勤隊、縣市衛生局及縣市教育局；在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最需加強與何單位的合作關係，依序為：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縣市移民署專勤隊、縣市衛生局及各地檢署。
4. **警察接受相關訓練情形**：有 63.04% 受訪者曾接受過處理新移民議題相關訓練；認為本身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專業與非常專業受訪者合計 44.37%；有 88.36% 的受訪者認為本身在處理此類案件專業能力有必要提升；有 86.74% 的受訪者表示願意接受更多有關處理此類案件的專業訓練。

(二) **人口變項與各連續變項之差異分析**：人口變項與各連續變項之差異分析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者，以「新移民遭受家暴性質」此一變項受訪者的認知最為一致，不因受訪者之基本人口變項而有差異；以「警察與教育關係」、「家暴防治成效」及「警察處理效能」等三個變項的認知最不一致，所有受訪者的基本人口變項與其差異分析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三) **相關與迴歸分析**：所有自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在十一個自變項中，共有家暴防治成效、移民家暴處理意願、保護令效能、新移民遭受家暴案警察與移民署互動關係及警察與司法關係等五個變項進入迴歸模型，其整體模式之解釋變異量為 43.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歸結前述研究發現可知：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警政系統絕大多數人員對於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態度已有所改善，但目前警察組織仍有諸多問題有待克服，而影響警政系統處理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的成效。加以誠如托爾斯泰在其名著「安娜·卡列尼娜」的卷頭語所言：「幸福的家庭都極為相似，而不幸的家庭卻有各種不同的不幸。」由於家庭暴力發生原因複雜，被害人所需之服務亦相當多元，提供多元之家庭暴力解決管道，不僅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相當重要，亦當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在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處理上，由於涉及之層面相當複雜，無法單獨仰賴警察機關的力量來解決，有賴相關部門共同合作，方能發揮其應有之功效。甚且從家庭暴力之防治工作而言，預防重於治療，若能採取三級犯罪預防模式，由相關單位共同合作，視暴力行為的情況與被害人需求而採取不同的處理措施，相信更能發揮應有之效能。

從三級犯罪預防模式之建構而言，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團隊的組成，除了警

政與社政系統之外，還應該包括衛政、司法、移民署、教育及新移民支持團體等單位。歸結本研究發現，警政系統處理新移民之家庭暴力事件，除其本身尚有諸多問題待解決外，亦應強化其他政府部份防治家庭暴力的效能。本研究乃分就實務工作與後續研究二個部份提出研究建議。

一、實務工作上的建議

以下將分就警政機關防治面及政府整體防治政策面二個部份，提出相關實務政策上的建議：

(一) 警政機關防治面

1. **加強員警處理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訓練：**處理人員的能力與素養是影響家庭暴力案件處理品質的最重要因素。本研究發現，警察人員所接受的有關新移民相關議題的教育訓練相當不足，導致部分員警於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未能與當事人保持適當距離，致家屬誤會其與女性新移民間有曖昧關係；亦有部分員警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態度不佳，或對其詢問一知半解，均是造成民眾誤會的原因。有鑑於此，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加強員警教育、充實專業智能，乃為當務之急。
2. **向外配基金申請通譯經費及建立通譯名冊：**員警於受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時，常因語言不通致時無法提供有效之諮詢，如欲尋求外事課等單位協助，亦因家庭暴力事件多發生於下班時間，致無法尋求通曉其語言之通譯；且警政機關之外事單位人員多僅通曉英文，而無法使用東南亞國家的語言。另警政單位經費不足，如欲尋求通譯幫助，礙於經費有限，常遇無通譯人力可用之窘境。在此情形下，第一線員警於受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時，最經常面臨的問題即是碰到新移民國語表達能力不佳，造成處理上的困難。為能提升警政機關處理此類案件的品質，應該協助員警解決此類案件處理過程中與新移民語言溝通上問題。為解決此一問題，可由縣市政府依其需要或是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向外配基金專案申請所需經費，編列通譯經費及建立通譯名冊。
3. **賦予警察約制查訪之權力：**受暴之女性新移民其家庭通常禁止女性新移民與外界接觸，對警方之訪查極度排斥，且已申請保護令之女性新移民常因家庭因素或其他種種原因，撤回保護令。故而針對已有申請保護令之女性新移民家庭，應賦予警察約制查訪之權力。可惜現行警政機關之約制查訪無法源依據，對拒絕訪視之女性新移民家庭亦莫可奈何，建議內政部應提案修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賦予警察約制查訪之權力。
4. **處理過程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給被害人：**新移民向警察報案後，接下來的程序將會由警察主導。而不管其後的處理程序為何，受理員警都應該主動告知被害人案件的處理流程及其權益，以減少被害人的焦慮感，並進而提升其對警察的信賴感。否則一旦被害人對於警察失去信心，未來可能就不願意向外求助，少數人也可能會以自己的方式讓其所認知的公平正義得以實現。如此一來，將可能導致更大的不幸事件發生。因此，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於辦理員警常年訓練時，應加強員警於本項工作之教育與宣導，使其對被害人有更多之關懷與更為

深入之服務。

5. **建置專責警力**：家庭暴力事件不同於一般刑案，被害人對警方極為依賴，如由男性員警受理，常造成女性新移民家庭懷疑員警與其配偶有曖昧關係，或形成女性新移民家庭對警察極度不諒解；另部份女性新移民因與外界接觸較少，有時亦無法信任警察，認為警方處理其事件可能有偏袒台灣籍丈夫情事，故而處理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之員警應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能力與多元文化之敏感度。可惜目前警政機關雖於分局設有家庭暴力防治官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但其多兼辦其他業務；而第一線真正受理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之員警則係派出所員警，但派出所員警不但工作負荷大且所需處理之案件類型相當多元，致其所受之新移民議題專業訓練極為缺乏，對案件受理流程欠熟悉，於受理時或有遺漏或有部分無法提適當諮詢。為根本解決員警對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欠缺敏感度與專業能力之窘境，應於警察分局與派出所建立專責警力處理此類案件。
6. **提升警政主管人員對於新移民受暴案件之重視程度**：家庭暴力等業務不若刑案績效立竿見影，無論於警察局或分局皆不是長官重視之項目，不僅對承辦單位之需求不太重視，更遑論要求其他單位給予必要之資源，也因此造成部分員警視調任婦幼隊或家防官業務為畏途，此部分亦是造成承辦家庭暴力業務警力不足之主要原因。改善之道，最重要者當推內政部警政署應加強警政主管人員之在職訓練，以提升其對於新移民受暴案件之重視程度。
7. **提高員警處理案件的獎勵額度**：長期以來，警察派出所員警要負擔的勤、業務量相當龐大，致員警常會優先處理具有獎勵的案件，而警察機關亦充斥著破大案、捉要犯的績效考核制度；加以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往往較一般案件繁雜，所需處理之時間較為冗長。為提升員警處理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之意願與品質，應提高員警處理此類案件的行政獎勵，以提升員警處理意願。考量現行家庭暴力案件需辦理 4 件才有一件嘉獎，與其他行政獎勵如通緝犯逮捕、交通違規舉發相較，明顯偏低，且派出所員警承辦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機會不多致累積之處理經驗有限，造成基層員警視處理此類案件為畏途。故而建議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應該提高或放寬員警處理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的獎勵額度，以適度改善員警推諉之態度。
8. **加強員警多元文化教育以提升同理心**：傳統警察所接受的訓練，大多著重於刑事法令、犯罪偵查等專業知識，而欠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故造成部份員警於處理新移民所遭受的家暴案件時，欠缺同理心。因此，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應該加強員警在職教育，提升員警多元文化之認知能力。
9. **謹慎調查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相較於本國籍婦女的受暴原因，女性新移民的受暴原因更為多元；在實務處理上，亦可能遇有新移民藉由遭受家暴事件而訴請離婚或取得居留權，本身並非真正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形發生。因此，有別於本國籍婦女的家暴案件，處理此類案件時不僅應該更謹慎調查受暴原因，而且需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與防治作為，以免國家公權力遭濫用，或公器淪為私用，人民之權益受損的情形發生。

(二) 政府整體防治政策面

1. **以女性新移民整體家庭為協助的對象**：政府在推動相關輔導措施時，服務對象應擴及女性新移民的丈夫及其婆家的人以強化政策之可及性。且本研究亦發現，不少本國男性在迎娶女性新移民之前，常常未能於事先考量異國婚姻將會遇到的問題與衝突，造成雙方婚後因為語言隔閡及認知差距，而產生適應問題與衝突，進而衍生家庭暴力的悲劇。隨著台灣日漸少子化的社會結構，加上台灣女性多半晚婚，甚至不婚的趨勢，傳統的台灣社會仍存在的傳宗接代觀念，迫使那些在台灣無法找到合適對象結婚的男性，選擇了跨國婚姻來完成終身大事。有鑑於此，政府應該重視本國男性對於異國婚姻認知之婚前教育，讓他們事先能對跨國婚姻有基本的認知與瞭解。相信在這樣的機制下，可以逐漸降低婚後雙方所產生的隔閡與衝突，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亦將隨之減少。
2. **建構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由於家庭暴力成因複雜，其防治作為與措施本就應該採行三級且多元之防治策略；而一旦新移民遭受暴力之後，資源之介入涉及層面相當廣泛，往往亦需要許多政府部門共同介入，方能讓問題獲得有效控制。考量目前政府提供給女性新移民的各項協助的項目以及資源，多分散在各個與新移民業務相關單位當中，因此於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制定與推動上，應擴大參與之中央部會，以建構整體之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從本研究亦發現，目前各縣市在內政部家防會的主導下，已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且針對女性新移民受暴之處理，目前已有部份縣市若遇新移民為嚴重受暴之被害人時，亦會邀請移民署服務站人員參與討論，對於新移民之問題與需求可以獲得更有效的處理，建議此作法應該擴及至所有縣市。
3. **移民署執行新移民家庭訪視勤務時應多觀察新移民是否有受暴現象以降低移民家暴案件黑數**：新移民遭受家暴問題存在許多犯罪黑數，原因在於部分新移民與外界的聯繫操控於夫家，無法取得資訊管道，透過電視媒體宣導相關法令或人身安全事項則礙於語言關係，新移民未必全然了解。因而造成許多新移民會默默忍受家庭暴力，雖然政府機關設置求助管道，但實際運用上，新移民有許多困難之處。目前移民署對於新移民家庭執行訪視等勤務，為機關主動查察之動態勤務，若能透過勤務的訪視機會，多了解新移民的家庭生活，或是藉由鄰里居民的管道來了解。此外，執行訪視勤務時若能特別關注新移民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相信可以有效發掘受暴而無法求助的新移民被害人。
4. **結合民間力量持續加強宣導女性新移民在台之基本權益**：雖然目前政府有關單位已針對女性新移民，加強相關在台權益的宣導，但礙於經費有限，能夠利用報章雜誌、廣播及電視等媒體來播放和宣導的次數與內容有限，倘若能尋求民間企業的支持，運用民間企業之力量來宣導相關資訊，民間企業因此提昇了本身的形象與知名度，對政府而言也充分達到了宣導目的，而那些女性新移民也因此受惠，不管是對哪一方皆能達到三贏的局面。
5. **持續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的功能**：本研究發現，新移民受暴時礙於種種因素，致其最先求助的對象，往往不是警政系統或是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而是移民署或是各縣市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而目前政府雖有在各縣市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並鼓勵設置據點，但是其使用率卻存在相當的落差，故未來仍需持續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的功能。

6.落實加害人處遇工作：政府機關除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外，為根本解決新移民家庭暴力，更需加強對於加害人的處罰或落實推動處遇計畫。施暴之新移民丈夫常有：人是我買來的，我要怎麼對待她是我的自由；或是有藥、酒癮的問題而持續施暴於新移民。就算警政機關介入處理，但新移民丈夫本身的施暴原因不處理，仍會反復實施暴力行為。在此情形下，除非新移民最終有能力離開加害人，否則其受暴情形仍會繼續發生。因此，根本解決之道，係要能夠改變加害人的認知或是改變其惡習，故應落實加害人的處遇計畫之實施。目前許多縣市有關加害人處遇措施仍然無法落實，或是缺乏相關處遇方案，故而未來衛生署宜針對此一部份加強輔導縣市衛生局（處）落實推動加害人處遇方案。

7.強化社工人員編制以提升處理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之效能：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單位除了警政機關外，新移民接觸最多的政府部門是社政機關，尤其本研究發現：新移民受暴後所需政府協助的內容主要為：經濟協助、緊急安置、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因此社工人員的專業是此類案件的關鍵，如有社工人員的協助，案件在警政機關受理後，後續之處理流程將會更加順利且快速。但礙於目前社工人員人力不足，警政機關請求社政協助時，往往因社政機關上班時間並非全天候 24 小時而無法聯繫，或者因社工人員人力不足因素，通常無法及時獲得解決，影響到案件處理的時效以及被害人的觀感。近年來，保護性業務逐漸增加，但社工人力卻沒有隨之調整，致社工人力嚴重不足。雖然內政部於今(100)年 2 月 22 日邀集人事行政局及地方政府研商，決議由內政部向行政院爭取正式編制社工之危險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但未針對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進行討論。因此，內政部及縣市政府應正視此一問題，逐年擴充社工員的編制，使能在案件處理的第一時間，準確地提供被害人最適切的服務與協助，一方面能實際地將政府資源提供給被害人，另一方面政府機關整體的服務以及效能均能獲得正面的肯定。

二、後續研究建議

由於本研究旨在瞭解警政機關服務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現況與困境，故而將研究焦點置於警政機關之處理上。然而有關警政機關處理新移民家庭暴力案件之效能及其品質，卻深受其他因素所影響。加以預防重於治療，在新移民家庭暴力之防治工作上，初級預防重於次級預防，而次級預防又重於暴力發生後之再犯預防工作。因此，未來在此一議題上仍有諸多研究議題亟需研究，包括：

(一) 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模式與網絡建構之研究：本研究發現，目前政府部門處理新移民之受暴流程與方式和本國籍婦女並無不同，但由於其受暴原因、型態及其脫離受暴之途徑皆與本國籍婦女相異，故其處理與防治模式應有所不同。此外，目前各縣市針對家庭暴力已建構了相關防治網絡，但

未針對新移民之需求特別設計其他模式。考量新移民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所涉及之相關網絡單位較本國籍婦女為多，是否可以一體適用不無疑問。故而未來宜針對新移民家庭暴力處理模式及其防治網絡如何建構進行研究。

- (二) **建構新移民受暴辨識指標**：目前內政部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已建構相關預測指標，而有助於實務人員之介入處理。但由於新移民之受暴原因及其型態皆與本國籍婦女不盡相同，加以少數新移民會藉由遭受家暴事件而訴請離婚或取得居留權，本身並非有真正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形發生。因此，有別於本國籍婦女的家暴案件，員警於處理此類案件時不僅應該更謹慎調查受暴原因，而關主管機關未來亦宜針對新移民受暴指標進行研究，協助提供相關辨識指標，俾利員警能有效處理此類案件。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97 年度陸配及外配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
- 內政部社會司（2006）。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1999），「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
- 方嘉鴻（2004）。外籍新娘婚姻暴力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毛兆莉（2007）。外籍新娘婚姻暴力被害人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基隆市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永慈等（2005）。外籍與大陸配偶福利提供規劃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王美娟（2007）。東南亞籍女性配偶遭受婚姻暴力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樂民（2003）。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脫離受暴關係成效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健慈（2009）。全球化浪潮下國際移民對移入社會之影響—比較德國與台灣當前移工／移民政策與其影響。第三屆地方自治與民主發展研討會。台中：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吳金鳳（2004）。澎湖地區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政府生活輔導措施相關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國銘（2003）。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案件成效之評估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淑裕（2004）。非本國婦女婚姻暴力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學燕（2004）。國內外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頁1-34。
- 宋賢儀（1998）。受虐婦女與其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互動經驗之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巫穎（2002）。我國民是保護另制度之檢討與建議-兼論違反保護令罪，東海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 沈倬如（2002）。天堂之梯？—台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月清（1993）。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
- 周月清（1997）。家庭暴力與婦女虐待之定義與迷思探討，律師雜誌，216 期，1997 年 9 月。
- 周克華（2006）。越南新娘移民家庭的婚姻互動與社區支持網絡之研究。嘉義：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孟維德（2002）。警察機關逮捕決策與警察角色之研究—以臺北市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案件為例。警學叢刊 33 卷 2 期，頁 1-30，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孟維德（2003）。警察與民主社會—警察角色定位之實證研究。刊於《中國行政評論》，第十二卷第四期，1~43 頁。

- 孟維德 (2007)。社區安全犯罪防護網絡資源與聯繫如何整合—從安全需求及犯罪預防談起。刊於《行政管理學報》第三期，頁 23~33。
- 孟維德 (2006)。警察防處兒童及少年犯罪的理論驗證與實踐。刊於《警學叢刊》，第三十六卷第四期，頁 119~152。
- 孟維德 (2008)。《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弘志 (2006)。我國外籍配偶婚姻移民規制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所碩士論文。
- 林良穗 (2008)。新移民家庭暴力個案防治網絡協調合作之經驗—以台中縣為例。台中：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林怡婷 (2005)。越南配偶婚姻暴力認知與婚姻態度之研究—以台南縣市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珺婷 (2009)。美國、加拿大新移民教育政策及其對臺灣新移民女性教育政策的啓示。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網路社會學通訊，第 78 期。
- 邱淑雯 (2008)。國際理解教育與女性移民的社會參與。教育與社會研究，第十六期 (2008/12)，頁 63-103。
- 洪千雅 (2005)。德國移民政策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曉鵬 (1997)。女性身體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
- 夏曉鵬 (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頁 45-90。
- 徐健麟 (2008)。我國新移民輔導政策之研究—以新移民女性婚姻穩定。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榮崇 (2003)。澳洲墨爾本地區台灣移民的居住地分布與偏好。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第 34 期，頁 68-72。
- 馬福美 (2008)。我國移民法制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鳳仙 (1999)。家庭暴力防制法規論，五南圖書 (初版 2 刷)。
- 張藝薰 (2007)。以社會融合觀點初探我國新移民女性就業經驗與服務資源使用。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詮奇 (2007)。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郭純芳 (2008)。新移民子女教育安置輔導策略與方案之研究。公務出國報告。台北：教育部。
- 陳孟君 (2004)。警察機關防處東南亞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婚姻暴力之現況與處理模式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若璋 (1988)。台灣婚姻暴力狀況與治療策略研究。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 陳雅雯 (2005)。外籍配偶子女在國小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宜蘭縣蘇澳鎮某國小為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陸慧玲 (2009)。「包容」與「排斥」？英、德移民政策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
- 黃淑玲 (2007)。撥雲見日：家有青少年新移民女性之母職經驗。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逸珊 (2005)。台灣地區大陸女性配偶生活適應之研究—以桃園縣個案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翠紋 (2004)。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 黃齡玉 (2006)。考察美國移民政策之現況。公務出國報告。台北：行政院。
- 葉孟宗 (2004)。跨國婚姻家庭之外籍配偶其政治社會化與國家認同研究。台中：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琬華 (2005)。從多元文化主義論台灣東南亞外籍配偶輔導政策—澳洲多元文化經驗對我國的啓示。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郁菁、馬財專 (2008)。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台北：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一)，頁211-230，法務部出版。
- 董靜芬 (2007)。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研究—以被害人保護網絡為例。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廖美鈴 (2004)。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導入全面品質管理之研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個案分析。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可屏 (1987)。虐妻問題。輔仁學誌第 19 期，民國 76 年出版，頁 375-392。
- 劉秀燕 (2002)。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貴珍 (2001)。外籍新娘跨文化適應與對現行管理制度態度之探討。彰化：大葉大學工業關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潘淑滿 (2001)。婚姻暴力現象與制度之反思，社區發展季刊，第 94 期，頁 134-146。
- 潘淑滿 (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第 105 期，頁 42-56。
- 蔡臺鴻 (2008)。外籍新娘的污名化—以新聞事件報導為例。台北：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盧昱嘉 (2000)。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互動關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昭娟 (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育娟 (2006)。加拿大職場識字教育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西文文獻

- Ishii, Y. (1996). Forward to a better life: The situation of Asian women married to Japanese men in Japan in the 1990s. In G. Battistella & A. Paganoni (Eds.), *Asian Women in Migration*. Quezon City: Scalabrini Migration Center (pp.147-164).
- Konodo, A.(2001) Citizenship Rights for Aliens in Japan. In A. Kondo (ed.) *Citizenship in a Global World: comparing citizenship rights for aliens*. pp. 8-30 NY: Palgrave.
- Konodo, A. (2001) Comparative Citizenship and Aliens' Rights. In A. Kondo (ed.) *Citizenship in a Global World: comparing citizenship rights for aliens*. pp.

- 225-248. NY: Palgrave.
- Bazemore, G. & Walgrave, L. (1999).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Repairing the Harm of Youth Crime*.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Buzawa, E.S. & Buzawa, C. G. (1996). *Domestic Violence: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2nd)*. CA: Sage Pub.
- Byrne, Christina A. Dean G. Kilpatrick, Susan S. Howley and Davis Beatty. 1999. "Female victims of partner versus nonpartner violence, Experiences with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6(3): 275-292.
- Cahn, N. (1992). "Prosecuting domestic violence crimes." In E. Buzawa & C. Buzawa(Eds.), *Domestic Violence: The Changing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Westwood, CT: Auburn House.
- Cobb, S. (1992). *The Domestication of Violence in Mediati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Disciplinary Power in Law*. Paper Presented at the Law and Society Conference, Philadelphia, PA.
- Cote, S. (2002). *Criminological theories-Bridging the past to the future*. CA: Sage.
- Dorne, C. K. (1997). *Child Maltreatment: A Primer in History, Public Policy and Research(2nd Ed.)*. New York: Harrow and Heston.
- Dunn, W. N. (1994), *Public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2nd ed.), Englewood cliff,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Inc.
- Gelles, R. J. (1990). "Violence and pregnancy: Are pregnant women at greater risk of abuse."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NJ: Transaction Pub.
- Gerbi, L. (1994). "Spousal violence: Understanding and intervention techniqu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therapy*, 5(4): 19-32.
- Gondolf, E., McWilliams, J., Hart, B., & Stuehling, J. (1994). "Court response to petitions for civil protection or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9(4): 59-73.
- Goodman, L. A., Dutton, M. A., & Bennett, L. (2000). "Predicting repeat abuse among arrested batterers: Use of the danger assessment scale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5(1): 63-74.
- Harrell, A., Smith, B., & Newmark, L. (1993). *Court Processing and the Effects of Restraining Orders for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Final Report to the State Justice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 Keillitz, S. L., Davis, D., Efkeman, H. S., Flango, C., & Hannaford, P. L. (1997). *Civil Protection Orders: Victim's View on Effectivenes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Journal.
- Kurz, D.(1994) "Battering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feminist view." In E. S. Buzawa & C. G. Buzawa (Eds.), *Domestic Violence: The Changing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pp. 293-295). Connecticut: Auburn House.
- Lerman, L. G. (1992). "The decontextualiz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83: 217-240.
- Marcus, M. (1996). "Creating peaceful communities." In B. Galaway & J. Hudson(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Y: Criminal

- Justice Press.
- McCold, P. (1996).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the role of community." In B. Galaway & J. Hudson(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Menjivar, C. & Salcido, O. (2002). Immigration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mmon experience in different countries. *Gender and society*, 16: 898-920.
- Mills, Linda G. (1998). "Mandatory arrest and prosecution policies for domestic violence." *Criminal Justice & Behavior*. 25(3): 306-309.
- Myers, J. E. B. (1994). "Child abuse: The response of legal system." In M. Costanzo & S. Oskamp(Eds.), *Violence and Law*. CA: Sage Pub.
- Orloff et al., (1995). "With no place to return: Improving advocacy for battered women." *Family Law Quarterly*, 29(2): 307-321.
- Rossi , P. H. , & Freeman , H. E. (1994) , *Evalua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 Prentice-Hall , Inc.
- Saunders, D. (1993). "Husbands who assault: Mutiple profiles requiring mutiple responses." In N. Z. Hilton(Eds.), *Family Violence*.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heridan, D. (1995). *Clinical Interventions with Battered Wom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Domestic Violence Assessment Training, Providence Hospital, Washington, DC.
- Sherman, L. W. (1995). "The police." In J. Q. Wilson & J. Petersilia (Eds.), *Crime*, CA.: ICS Press.

三、統計資料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統計。
內政部統計處（2010）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統計：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fo9901.asp>

四、網路資料

- 邱瑜雯（2005/03/29）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自由廣場：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mar/29/today-o8.htm>
- 方維保、曾豔。文明衝突中的身份追認—論嚴歌苓的小說創作。中國：中國安徽師範大學。
http://www.fgu.edu.tw/~wclrc/drafts/China/fang-wei-bao/fang-wei-bao_02.htm
- 教育部(2004)。澳洲移民教育及社區生活輔導實務考察報告。台北：教育部。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400810
- 夏曉鶻(2001)。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第 157 期，<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155-3.htm>。
- The Residency and Lives of Migrants in Japan Since the Mid-1990s1
<http://www.japanesestudies.org.uk/articles/2005/Ishii.html>

附錄一 深度訪談題綱

一、警政署及婦幼隊成員訪談大綱

- (一) 您認為目前台灣的女性新移民主要社會適應問題有哪些（如：子女教育、文化差異、文化認同、語言隔閡、工作權、居留權等）？何者最為嚴重？應如何防範？
- (二)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政府應有哪些作為或配套措施）？政府目前採取哪些協助與輔導措施？成效如何？有哪些需要再補強者？
- (三) 您認為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為何？與本國籍婦女有何不同？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所遭受之暴力情形與型態為何（包含暴力嚴重性與重複性）？與本國籍婦女有何不同？
- (四)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其求助行為與模式為何？與本國籍婦女有何不同？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其脫離受虐關係的模式為何？與本國籍婦女有何不同？
- (五) 就您的瞭解，我國政府目前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現行政策為何？未來發展趨勢為何？目前處理效能(成效)為何？缺失(困境)為何？有何新的改革計畫？有何新的因應作為？
- (六) 您認為政府目前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所提供之相關法律保障及救濟機制是否完備？應如何落實或加以改善？
- (七) 就您所知，警政系統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的實施現況為何？成效如何？有哪些困境？應如何改善？
- (八) 目前警政系統於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時，處理流程為何？內部的分工狀況如何？是否妥當？有無需改善的地方？
- (九) 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除警政系統外，可能涉及哪些單位？警政系統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合作與分工現況為何？有那些困境？應如何改善？
- (十) 請問您從事本項工作的年資？

二、分局家防官訪談大綱

- (一) 您認為目前台灣的女性新移民主要社會適應問題有哪些（如：子女教育、文化差異、文化認同、語言隔閡、工作權、居留權等）？何者最為嚴重？應如何防範？
- (二)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政府應有哪些作為或配套措施）？政府目前採取哪些協助與輔導措施？成效如何？有哪些需要再補強者？
- (三) 您認為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原因為何？與本國籍婦女有何不同？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所遭受的暴力情形與型態為何（包含暴力嚴重性與重複性）？與本國籍婦女有何不同？
- (四)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其求助行為與模式為何？與本國籍婦女有何不同？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其脫離受虐關係的模式為何？與本國籍婦女有何不同？

- (五) 就您的瞭解，我國政府目前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現行政策為何？未來發展趨勢為何？目前處理效能(成效)為何？缺失(困境)為何？有何新的改革計畫？有何新的因應作為？
- (六) 您認為政府目前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所提供之相關法律保障及救濟機制是否完備？應如何落實或加以改善？
- (七) 在您目前所服務的警察局中，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的實施現況為何？成效如何？有哪些困境？應如何改善？
- (八) 在您目前所服務的警察局於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時，處理流程為何？內部的分工狀況如何？是否妥當？有無需改善的地方？
- (九) 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除警察單位外，可能涉及哪些單位？警政系統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合作與分工現況為何？有那些困境？應如何改善？
- (十) 請問您從事本項工作的年資？

三、移民署專勤大隊訪談大綱

- (一) 您認為目前台灣的女性新移民主要社會適應問題有哪些（如：子女教育、文化差異、文化認同、語言隔閡、工作權、居留權等）？何者最為嚴重？應如何防範？
- (二)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政府應有哪些作為或配套措施）？政府目前採取哪些協助與輔導措施？成效如何？有哪些需要再補強者？
- (三) 您認為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原因為何？與本國籍婦女有何不同？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所遭受的暴力情形與型態為何（包含暴力嚴重性與重複性）？與本國籍婦女有何不同？
- (四) 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其求助行為與模式為何？與本國籍婦女有何不同？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其脫離受虐關係的模式為何？與本國籍婦女有何不同？
- (五) 就您的瞭解，我國政府目前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現行政策為何？未來發展趨勢為何？目前處理效能(成效)為何？缺失(困境)為何？有何新的改革計畫？有何新的因應作為？
- (六) 您認為政府目前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所提供之相關法律保障及救濟機制是否完備？應如何落實或加以改善？
- (七) 目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的實施現況為何？成效如何？有哪些困境？應如何改善？
- (八) 目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時，處理流程為何？內部之分工狀況如何？是否妥當？有無需改善的地方？
- (九) 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與哪些單位合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政系統之合作與分工現況為何？有那些困境？應如何改善？
- (十) 請問您從事本項工作的年資？

附錄二

警察人員處理「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調查表

各位警察先進您好！

首先對您在警察工作上之貢獻致上最高的敬意，為了對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外籍及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情形作一深入的探討，俾瞭解實務機關之處理情形，及執行上所面臨的困境，特別進行本項調查研究。深切期盼經由您的參與，裨益學術與實務之結合，並解決警察同仁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上所面臨之問題。

本問卷調查採無記名方式，所有問卷內容僅作整體性之分析。請您放心作答，並不保留地以最客觀的態度，在您認為最合理的答案項目前之空格內打「√」。其中需以文字填答者，請您將具體意見寫在劃線上，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祝福您 健康愉快！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孟維德
黃翠紋 敬啟

一、以下是有關警察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中與網絡其他單位互動之相關問題，請依照您本身的實際觀感，在右邊適當的□中打「√」。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社政單位間協調聯繫情形良好？				
2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社政單位間合作關係良好？				
3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社政單位間互動關係良好？				
4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教育單位間協調聯繫情形良好？				
5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教育單位間合作關係良好？				
6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教育單位間互動關係密切？				
7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衛生單位間協調聯繫情形良好？				
8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衛生單位間合作關係良好？				
9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衛生單位間互動關係密切？				
10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司法單位間協調聯繫情形良好？				
11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司法單位間合作關係良好？				
12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司法單位間互動關係密切？				
13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移民署間協調聯繫情形良好？				
14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移民署間合作關係良好？				
15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移民署間互動關係密切？				

二、以下是有關「女性新移民（外籍及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處理之相關問題，請依照您本身的實際觀感，在右邊適當的□中打「√」。

(一) 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經驗

- 就您的認知，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所花時間是否與本國籍婦女受暴案件相同？
①會完全不同 ②會稍微有所不同 ③類似 ④會完全一樣
- 就您的認知，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困難度是否與本國籍婦女受暴案件相同？
①會完全不同 ②會稍微有所不同 ③類似 ④會完全一樣
- 就您的認知，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是否與本國籍婦女受暴原因相同？①非常不相同 ②不相同 ③有些相同 ④非常相同
- 就您的認知，女性新移民在遭受家庭暴力後，其求助管道是否與本國籍婦女相同？①非常不

相同 ②不相同 ③有些相同 ④非常相同

5. 就您的認知，女性新移民在遭受家庭暴力後，其留在加害人身邊的意願是否與本國籍婦女相同？①非常不相同 ②不相同 ③有些相同 ④非常相同
6. 您受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意願，是否與其他犯罪案件有所不同？①非常不相同 ②不相同 ③相同 ④完全相同
7. 相較於其他犯罪案件，您較不願意受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①非常同意 ②同意 ③不同意 ④非常不同意
8. 您受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意願為何？①非常不願意 ②不願意 ③願意 ④非常願意

(二) 政府防治女性新移民（外籍及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現況

9. 您認為現行的保護令制度能夠保護女性新移民被害人的安全？①非常不同意 ②不同意 ③同意 ④非常同意
10. 您認為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的加害人會遵守保護令的規定？①非常不同意 ②不同意 ③同意 ④非常同意
11. 整體而言，目前政府部門所推動的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是否有助於防治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情形？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12. 整體而言，目前政府部門所設置的113 保護專線，是否有助於防治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情形？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13. 整體而言，目前政府部門所推動的加害人處遇工作，是否有助於防治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情形？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14. 整體而言，目前政府部門對被害人的保護扶助措施(含安置、福利、服務)，是否有助於防治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情形？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15. 整體而言，目前政府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家庭暴力防治及服務工作，是否有助於防治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情形？①非常沒有成效 ②沒有成效 ③有部分成效 ④成效非常好
16. 就您的認知，針對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政府在處理的方式上是否應該不同？①應該完全不同 ②應該稍微有所不同 ③應該類似 ④應該完全一樣
17. 就您的認知，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政府在投入協助的資源上是否應該不同？①應該完全不同 ②應該稍微有所不同 ③應該類似 ④應該完全一樣
18. 就您的認知，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後，最需要政府投入以下何種資源（單選）？①驗傷治療 ②心理輔導 ③法律扶助 ④緊急安置 ⑤就業協助 ⑥經濟扶助 ⑦安全護送 ⑧其他協助
19. 針對目前政府防治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政策，您有何建議事項？_____

(三) 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外籍及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現況

20. 整體而言，您認為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成效如何？①非常不好 ②不好 ③還可以 ④非常好
21. 整體而言，您認為警察人員介入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對被害人處境之改善是否有幫助？①非常沒幫助 ②沒幫助 ③有幫助 ④非常有幫助
22. 整體而言，您認為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新移民對於警察處理其被害事件之滿意程度如何？

- ①非常不好 ②不好 ③還可以 ④非常好
23. 整體而言，您認為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最需加強下列何者（單選）？
①長官要能重視 ②加強防治網絡間的合作 ③建立專責警力 ④提高處理的獎勵
 額度 ⑤加強專業訓練 ⑥結合其他單位資源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24. 整體而言，您認為警察機關因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而最常與下列何單位互動（單選）？
①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②縣市衛生局 ③縣市教育局 ④縣市移民
 署專勤隊 ⑤各地檢署 ⑥各地方法院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25. 整體而言，您認為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最需加強與下列何單位的合作關係？（單選）
①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②縣市衛生局 ③縣市教育局 ④縣市
 移民署專勤隊 ⑤各地檢署 ⑥各地方法院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26. 整體而言，您認為警察機關於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與移民署所屬縣市相關單位之合作關係為何？
①非常不好 ②不好 ③還好 ④非常好
27. 整體而言，您認為警察機關於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與移民署所屬縣市相關單位之互動機會為何？
①沒有互動 ②很少互動 ③偶爾互動 ④經常互動
28. 為提升警察機關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效能，您有何建議事項？_____

三、綜合資料：本部分為單選題，請在合適的□中打「✓」

1. 您的性別：①男 ②女
2. 您的年齡：①30歲以下 ②31-40歲以下 ③40-50歲以下 ④50-60歲以下 ⑤60歲以上
3. 您的從警年資：①1年未滿 ②1年以上未滿5年 ③5年以上未滿10年 ④10年以上未
 滿15年 ⑤15年以上
4. 您的職稱：①警（隊）員 ②偵查佐、巡佐 ③分隊長、巡官 ④警務員 ⑤組長以上職務
5. 您的服務單位：①婦幼隊 ②分局 ③派出所
6. 您是否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經驗？①從來沒有 ②1次 ③2次 ④3次 ⑤4次
⑥5次 ⑦6次 ⑧7次以上
7. 您是否有處理女性新移民（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經驗？①從來沒有 ②1次
③2次 ④3次 ⑤4次 ⑥5次 ⑦6次 ⑧7次以上
8. 您曾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①從來沒有 ②1-4小時以內 ③4-8小時以
 內 ④8-12小時以內 ⑤12小時以上
9. 您曾接受過新移民相關議題課程的時數？
①從來沒有 ②1-4小時以內 ③4-8小時以內 ④8-12小時以內 ⑤12小時以上
10. 您認為您本身在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上之專業能力如何？
①非常不專業 ②不專業 ③專業 ④非常專業

◎◎辛苦您了，衷心感謝您的協助！同時，也麻煩您再次檢閱有無遺漏的地方，謝謝您補齊所有問項！

附錄三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中央警察大學

參、出席人員：孟教授維德、李麗華秘書長、林偉聯牧師、吳佳甄主任、胡雅瓊督導、曾瀞儀督導、吳孟純社工、黃翠紋教授

肆、主席：孟教授維德

紀錄：研究助理陳韻如、蕭繡如、趙英傑、周坤寶

伍、引言：略。

陸、議題討論

一、您認為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政府目前所採取的協助與輔導措施成效如何？

（一）李麗華秘書長：每個人都可以透過工作來肯定自我，或受別人肯定。因此，工作機會提供及就業輔導是當務之急，目前外配、陸配都有工作權，各地區就業服務站應依據其在母國時所受教育程度，分別推介工作種類，而非將外籍配偶一律推介去做最低階的工作，公立就業服務站不該帶頭歧視新移民。其次，各地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的台灣社工對新移民的法令並不了解，又缺乏文化認同與同理心，卻坐領高薪。而新移民只能做領車馬費的”志工”，這也算變相剝削。例如，目前各政府部門分別進行通譯人才資料庫的建置及訓練，但每到需要通譯人員時又都找不到，既使找到了，所支付的費用非常低，一案 500 元台幣，共花了 8 小時做通譯。新移民的專業能力應予以重視，政府單位應編列預算，聘用新移民為正職通譯人員，而不是訓練了一批又一批的通譯人員後全都沒工作可做。而目前公部門提供給民間單位之經費補助款，聘用社工之標準都必須是社工科系畢業或考取社工證照者才能聘用，事實上新移民本身也可培力出社工人才，政府經費補助規定亦潛藏著對新移民的歧視。

（二）林偉聯牧師：目前政府雖已有投入資源，但實際實施仍有技術性的困難。可參酌外國經驗，或增加民間支持團體的交流機會，促使本項工作能順利完成。此外，本國政府的移民政策仍須參酌國際社會的實況，考量種族、文化、社會、經濟等因素，多方改進。應加強國家認同，補強國民基本教育，導入文化元素，共創多元社會。

（三）吳佳臻主任：目前各級政府已有針對新移民生活適應開設的各種課程。建議加強開設新移民權益相關的課程，例如家暴防治（包括保護令聲請）、民法與婚姻關係、移民相關法規、就業服務相關規定等，讓新移民對於自己的權利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除了要求新移民適應台灣，亦應加強一般民眾、公務單位對於新移民的理解與接納。

- (四) 胡雅瓊督導：許多新移民至台灣後，多會因其文化背景而出現適應不良的問題，不但無法拓展自己在台灣的社交圈，更常衍生出來的問題還有子女教養問題、婚姻暴力問題等，故建議本國政府應該針對新移民提供華語課程訓練、協助拓展生活圈、提供子女托育照顧或教養諮詢、舉辦職業訓練保障就業權益等。以台北市為例，每個行政區皆設有一新移民會管，服務內容有研習訓練、諮詢與轉介、母國資訊查詢、資料彙整平台、情感交流園地等，主要目的在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國生活及文化、開拓生活圈、建立支持系統。事實上，近年來本國政府因應新移民人口的增加提供了不少服務措施，然有些措施成效不佳，除當事人本身因素外，政府宣導不力也是主因。
- (五) 曾滌儀督導：目前政府所挹注的資源，有很大部分是在辦理「識字班」的課程。識字班的原意主要是以教導外籍配偶能學習更多的中文語彙，以便在生活當中能看懂簡單的中文而降低造成生活中的不便。不過這個課程有另外兩個附加價值，一是在於提供一個外籍配偶互相連結的場域與時間，使其能夠交流彼此經驗進而互相提供支持協助；二則為運用辦理課程的機會，促進外籍配偶與資源產生連結。不過文化與生活的融入並非短時間可以達成的，且「識字班」的概念有時過度使用，反而會造成了是一種社會控制的效果，因而除了針對外籍配偶開立課程之外，也應思考其他方案提升國人對於新移民的友善度以及對其文化的了解；尤其是針對新移民姊妹們的夫家更是。
- (六) 吳孟純社工：政府設立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服務外籍配偶各據點，這些服務機構就如同新移民的娘家，新移民能在此地尋求慰藉與認同，這些機構對新移民來說意義重大，而外籍配偶輔導基金十年計畫即將在 103 年結束，104 年開始沒有社工專門服務於新移民，新移民在需要協助之下卻不知從何求救，服務頓時的消失是否可能讓新移民失去重心，希望政府能繼續提供專職人員或志工給予服務，或是讓新移民有慰藉的空間可以共享。某些國家不允許擁有雙國籍，讓新移民在申請台灣身份證時需放棄原國籍，但放棄原國籍後必需要滿一年才能拿到身份證，在這一年當中是無任何國籍的身份，也就是所稱的「黑戶」，很多新移民不小心在這一年內懷孕、身重病或出車禍，就因為無國籍失去許多福利，例如：無健保、無勞保…等，也有可能委托仲介辦理身份證過程中觸法，卻讓無國籍新移民扛罪受，依法規定無法待在台灣但也無法回祖國，叫他們何去何從？這樣的黑戶越來越多，政府是否能重視這些人，給他們一個身份或是協助恢復原國籍，進一步能夠修法避免黑戶的產生，對於必須放棄原國籍的新移民辦理放棄的同時拿到身份證。

二、就您的瞭解，我國政府目前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現行政策為何？推動的成效如何？

- (一) 林偉聯牧師：政府對受家暴新移民女性提供輔導、保護及安置工作，透過社政及警政系統提供協助。許多家暴案件起因於家庭成員的教育、經濟與價值觀念的落差，從根本著手，須讓家庭成員了解差異，進而互相包涵接納，才能解決新移民家庭暴力事情。目前政府廣為宣傳 113 專線，防治家庭暴力，以多為新移民婦女了解，受理通報數量，隨著政策宣傳的效果增加，不代表問題變嚴重。政府的困境仍是無法掌握社會實況中，家庭暴力的黑數，但已漸漸改善。未來應朝向防範家暴發生的方向努力，加強成人教育，新移民家庭組成同質性成長團體，表揚新移民家庭典範，讓人民有所跟隨的目標。
- (二) 李麗華秘書長：新移民多半為隻身來台，在台灣唯一的親人就是台籍丈夫與其家人，一旦與夫家發生衝突，就會無處可去。而當新移民不幸遭受家暴時，第一個步驟是打電話給 113，但接線人員無法立即提供陪同或聯絡報案的服務，第二步驟是到警局作筆錄，請求警察作筆錄警察一副愛理不理的樣子，常會在請求協助時對外籍配偶說些風涼話，例如：嫁來台灣就要聽話、房子和床是妳先生的她不讓妳住我也沒辦法幫妳、妳丈夫不要妳妳就回家鄉去啊!等說法。而好不容易做了筆錄，卻也不願到遭受家暴的現場去蒐集證據，等到幾個月後因家暴保護令開庭時，法官要求要有證人證據或監視錄影帶，這時也都太遲了。第三則是去醫院驗傷，新移民人生地不熟，又在家暴的驚恐情境當中，如何獨自前往醫院驗傷。另外，目前許多家暴中心的協助社工員缺乏多元文化概念，以及新移民處境的理解。同理心要以教育訓練來改善，是滿有困難的。再者社工人員多會抱怨案件量過大，導致無法較細緻地協助個案，並且都會要求新移民必須主動提出需求，例如：安置庇護的需求。此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聘有新移民服務專業社工，經費乃透過縣市政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補助，但社工人員缺乏新移民相關法令規定的認識與了解。由於新移民在台灣沒有娘家做為後盾，一旦婚姻出了狀況甚至有家暴的情況發生，而無法留在家中卻又不知何去何從，這時候大多數的人就會隱忍再怎麼痛苦也不敢離開家。因此，建議各縣市政府能增加編列預算，設置家園式中長期庇護所，讓這些受暴的新移民能集中租屋，有了固定的居住處所，也可以安心的到外面工作。
- (三) 吳佳臻主任：新移民女性遭受家暴的處理流程與一般台灣人民相同，但是目前針對新移民女性未取得國籍前身份的特殊性，政府另有制定「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警察機關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避免新移民家暴受害

者權利受損，上述注意事項重要內容包括：將移民署納入責任通報單位；受害人可尋求通譯協助；持有保護令或家暴通報表（含警察機關家暴案件調查紀錄、家暴中心函等）無須配偶陪同即可申請居留證件延期；大陸配偶如遭保證人（即台灣配偶）家暴，可辦理換保；被害人身份證件如遭相對人扣留，可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取回；受暴之外籍配偶可提具家暴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撤銷行方不明。雖制定有上述之注意事項，實務上仍發生地方員警不願協助家暴受害人返家取回身份證件。可能原因是因為地方員警與受害人之台灣家人較為熟識，或者仍存有家暴屬於「家務事」的錯誤觀念。建議因應作為是應該要加強員警對於新移民處境的認識、對於新移民遭遇家暴的困境、熟悉家暴處理的流程。

- (四) 胡雅瓊督導：依現行法令，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於取得永久居留或歸化之前，居留地位並無保障，一旦離婚即不具繼續居留之理由而將被限令出國。故對未取得永久居留或台灣身份證的新移民婦女而言，他們多半會選擇默默忍受，鮮少採取法律行動自我保護。
- (五) 吳孟純社工：我國處理家暴案件不分族群、性別等，政策與流程都是一樣的，只是各縣市做法不同，有些縣市僅有對被害人做處理，但有的縣市連同加害人做個別輔導。家暴發生進入政府系統後，社工隨即將被害人帶離家庭，這樣的做法固然是保護被害人，但是否可能淪為被害人的手段，被害人可能故意挑釁引起暴力事件，讓自己成為被害人而有公家權力進入家庭；所以當社工或警政人員介入家暴家庭時是否能有更多的評估與判斷，不要每個案件都是一樣的做法。家暴系統能提供輔導我覺得不錯，但引起家暴因素有許多，牽涉到家庭就必須做家庭輔導，而不單單只有針對被害人或加害人做輔導，暴力發生進入政府家暴系統的過程，可能造成家庭重大變動，想必家庭每位成員都知悉此事，應該讓每位家庭成員能有權利分享自己在此事件的看法與經驗，共同討論家庭未來走向，要分開還是復合是由家庭或法律裁定做決定。而提供輔導的人員最好是專業輔導人士，熟悉家庭治療或伴侶治療，以避免家庭因輔導人員專業不足再度受到傷害。
- (六) 曾滄儀督導：由於目前普遍對於新移民的想像仍是以「淘金」、「為了身份證」而來到台灣，故政策上似乎仍是傾向「防堵」新移民以家暴事由進而取得身份證。如此一來便造成無身份證的案主因為怕被離婚、剝奪監護權不敢求助，而一直隱忍到終於拿到身份證之後對外求助，卻又落得「就是為了身份證」的污名。各部門之間雖然對於專業人員皆多少有辦理性別敏感度、跨文化敏感度等的訓練，然可能因為課程時間匆促且未融入生活而實質成效有限。或許未來在設計相關訓練之時，可以加入多一點的體驗活動，以讓專

業人員更能體會新移民姊妹在求助時經常遭遇的困境。

三、您認為政府目前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所提供之相關法律保障及救濟機制是否完備？應如何落實或加以改善？

- (一) 林偉聯牧師：就法律面而言，已經相當完備；但在執行面仍須努力，輔導機構是否友善受理，轉介機制是否流暢是應該加以改善的地方。
- (二) 李麗華秘書長：外配基金說是為新移民而設的專案基金，但卻未真正用在新移民身上，例如：聘用新移民擔任外配中心或新移民據點之工作人員之人事費用。可以藉由新移民本身來服務新移民應會更有同理心且沒有文化差異及語言問題。編列預算加強新移民受暴者的心理輔導、生活照顧、個案協助、法律協助等工作。
- (三) 吳佳臻主任：針對遭受家暴的新移民，政府應提供受害者免費的通譯服務，無論是在警政體系、社政體系或司法體系，才能更完善地保障受害者的權益。編列預算，加強通譯人員的招募與培訓、提供通譯人員合理的通譯費用。以淺顯易懂的多國語言或表格，說明家暴事件處理流程，或者告知新移民家暴受害者相關權益（例如保護令的聲請、效力、與居留的關係等），以及可以求助的單位。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如婚姻關係消失），移民署可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遭受家暴的新移民則可根據《移民法》第 31 條第二項「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及第四項「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繼續居留。本會認為，雖然根據上述條款遭受家暴的新移民仍可有條件繼續居留，然而上述兩種條件，仍嫌過於嚴苛，且目前移民署內部對於持逾期的保護令是否能繼續給予居留，仍有不同意見，實則影響受暴之新移民的居留權利。因全台庇護家園床位有限，通常僅提供給有緊急需求的受害人入住。新移民與台灣婦女的差別除了語言、原生國籍與居留狀態的差異之外，另外還有社會支持網絡的缺乏（例如在台沒有娘家親友），遭遇家暴之後往往無處可去。因此，提供受暴之新移民臨時庇護處所，成為新移民遭遇家暴之後的需求。其他需求：受暴的新移民女性如果因家暴離開夫家，經濟來源與工作機會將影響。此外，如帶著孩子離家，工作期間子女托育也成了新移民女性最傷腦筋的事情。住所與人身安全，也是受暴的新移民女性離開夫家之後的首要問題，通常新移民沒有足夠經濟能力自行租屋，或者偶爾會遇到房東不願意租屋給單親或受暴婦女。以上受暴的新移民女性離家後的生活需求，需要各級政府整體規畫出適當且符合新移民需要的政策，以免受暴新移民女

性受到家暴之後，更陷入生活困境。

- (四) 曾滄儀督導：以服務的經驗來說，兩者皆不完備。法律本身的設計以及法院對於新移民來說，仍是不友善的資源。部分國人的本位主義主觀認為新移民若採取法律途徑，無非為了取得國籍身份，而未去思考新移民在婚姻以及移動的過程當中所遭受到的壓迫經驗，因而在新移民爭取其法律權益時，動機經常遭受質疑，使得許多新移民姊妹在面對法院與法律時是恐懼的、挫敗的。另外在經濟補助的部分，雖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有開放尚未取得台灣國籍身份的新移民申請，但是本項補助從申請到實際拿到補助款項大概需時一個月，其他立即性的急難救助（如馬上關懷）她們是無法申請的，因此若真的有急難的事由，在台缺乏支持系統的新移民們面對這樣子的補助措施可謂是緩不濟急。政府應思考如何提供即時且友善的服務，如開放受暴新移民申請立即性的急難救助、強化司法系統對於跨文化的敏感度等。
- (五) 吳孟純社工：法律雖然完善，但法律是保障懂法律的人，這一句話形容新移民家庭一點也不為過。新移民在不識字情況下，如何閱讀艱深文字，即使提供專人講解，講解過後就一定懂嗎？加害人若為本國籍，相對來說比新移民更容易瞭解法律，不難抓住對自己有利的法律來對付新移民。例如新移民不曉得離婚前、後的保障，在不瞭解情況下簽離婚協議書，簽完後面臨權利的損失才曉得法律的重要。是否有什麼方式讓新移民能更了解自己的保障，不要僅針對家暴案件給予法律宣導，讓新移民都能瞭解自己的權利。再舉例，新移民居留證過期牽涉到國際法部分，庇護期間只有相關人員接觸被害人，若辦理的社工員熟悉新移民相關條例，可以事先告知新移民相關的保障，那麼新移民是否就是在碰運氣，碰到經驗豐富的社工員才有知悉保障的可能，若碰到新手社工員，只能靜坐待命，法律的保障是否依處理案件人員不同而有所改變，服務與保證如何能達到一致，如何能提供新移民完整的服務。所以家暴社工員或服務新移民的社工員是否也能瞭解相關條例與保障，以真正協助受害者。至於目前的救濟機制則不完善，例如經濟補助僅能一次而已，若曾經領過救濟金，往後都不能再領，難道家暴的發生僅有一次而已嗎，很難理解政府補助的救濟金為何有許多限制。例如租屋補助方面僅有三個月，最多再延長三個月而已，若是鼓勵被害人勇於保護自己獨立生活，那補助的限制不就是抑制被害人做獨立的決定。在救濟機制方面是否有彈性的空間，針對個案給予適當的經濟扶助，不再局限於規定之內，而評估彈性救濟者必須有客觀及完善的評估標準，以避免濫用政府經費。事實上，給魚吃不如教如何釣魚。救濟機制視同給魚吃，若沒有教導如何獨立，僅仰賴救濟經費過活，等救濟結束有可能再回到原家庭生活，還是有可能再度遭到家

暴。若能在救濟期間轉介其他單位或專人協助如何找便宜的租屋、如何找工作、如何安排子女、如何保護自己等等，讓被害人知覺一切準備就緒，才能真正讓被害人離開暴力家庭。

四、您警政系統與移民署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的實施現況為何？

- (一) 李麗華秘書長：警政人員對新移民處境並未真正理解，新移民受暴者經常會遭受 2 度、3 度傷害，就是來自警察人員。常聽到的說法如：「台灣待不下去就回大陸去啊!」、「房子是你先生的，床是你先生的他不讓你住我們也沒有辦法」、「既然無法在一起就離婚吧」、「這是家務事我們管不著」、「你不要一天到晚往外跑，要好好照顧家裡」等。另外，警察人員對於新移民處境的不了解，特別是遭受家暴的被害人，情緒尚未平撫，難免無法整理自己情緒，製作筆錄時可能有所疏漏，或顛三倒四，前後說法不一致等問題，警察人員應有足夠敏感度、耐心與同理心，去發掘當事人的需求，讓她們在感覺安全平靜的狀態下進行筆錄的製作，如此才不會錯過對其有利的證詞與證據蒐集。
- (二) 林偉聯牧師：新移民家暴被害人第一時間尋求協助的對象並非政府部門，乃是透過朋友或親人，以及可信任的支持團體，再由這些人轉介至政府部門，政府部門宣導有成乃社政系統 113 專線，新移民耳熟能詳，對於警政系統或移民署所能提供的協助所知有限。鄰居報案請轄區派出所介入保護，另外是法院核發保護令後，警察提供保護的執行工作。家暴事件鮮少會想到移民署，而是社會局。警政系統對於受家暴婦女的服務現況，主要是受理報案，及提供保護，但轄區派出所在受理報案時，因語言隔閡，製作筆錄不易，往往便宜行事，或因施暴者親屬施壓或關說警方，案件有時會平白消失。移民署主要是提供延長簽證，讓受暴者有較多的法律空間。二者對家事問題的解決都有限，無法成為家庭的輔導或支持。如果這二個機關依法行政，主動告知受暴新移民女性應有的權利，以及相關法律限制，雖不真正解決問題，就已發揮基本功能了。
- (三) 胡雅瓊督導：許多新移民並不熟稔本國法律，更遑論相關法定權益之行使，因此相較於本國家暴被害人，新移民被害人的求助比率是偏低的；即便新移民被害人求助，然因對新移民的刻板印象（假結婚、來台賺錢），致使國人多數都認為新移民受暴是個人問題，被打是活該。警政單位對於新移民求助現況的態度並不一，有些員警會特別熱心告知新移民被害人相關權益，又些則是愛理不理，不但未告知相關權益，連家暴通報單都未製作。就服務經驗

來說，移民署對於社工出面協調時，仍會給與一些彈性空間，但仍不離依法行政。

(四) 曾滌儀督導：通常新移民對於移民署這個資源是較為熟悉的，若在台灣沒有其他的親友，發生家暴狀況時可以透過移民署的窗口獲知求助的資源，進而向警政、113 求助，但這樣經過移民署提供諮詢進而求助的案件並不多；若是在台灣生活較久或已發展支持系統、或是取得資訊能力較佳的新移民，在發生家暴時則會主動報警尋求協助。警政的協助相較於移民署而言，是較為積極的，運氣好的新移民可以遇上熱心助人的員警，在其受理家暴案件時一併告知相關的社政資源，包括緊急庇護、經濟補助、安排主責社工等，亦會主動幫忙處理對新移民姊妹們來說最難纏的「行方不明」問題---在通報單上註記不希望被相對人協尋，以避免後續麻煩的撤銷手續。相對的，如果新移民遇到的是比較忙碌的、被動的員警，她很可能在遭受家暴之後即使已到了警局求助，還是不能夠知道任何對她處境有利的資源，甚至有可能曝光自己的行蹤，讓相對人知道而再次引發受暴危機。光是處理一件撤銷行方不明的問題，新移民就會面臨到許多的波折。原本撤銷行方不明，僅要本人親至專勤隊並提具遭受家庭暴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可，但是實際上移民署的窗口有時卻會認為僅提供報案資料不足以證明其受暴身份，因而要求新移民要出具保護令、或家暴中心公文才得以撤銷，所以也是很多新移民所不解之處：為什麼人都因受暴而在庇護所了，還不能撤銷行方不明呢？移民署對此的回應與解釋，通常都是「依循規定辦理」，然而實際受理的不同承辦人員卻對於同一案件有著各自不同的詮釋，顯現政策並未實際落實，因而建議應不定期考核承辦窗口的業務辦理情形，督促政策的落實。

(五) 吳孟純社工：雖然我對這類被害人的接觸不多，但就我曾經服務的新移民家庭中，許多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時立即報警，但警察得知屬於家庭糾紛，例如吵架後打架，警察視為家務事，以「不方便介入處理家務事」為由不願處理，這樣的例子在我服務過程中不僅一次，常聽到許多新移民被害人抱怨警察這樣的現象，令我懷疑警察的職責是什麼？難道要等到命在垂危或死亡事件發生才願意介入嗎？在我參與家暴宣導中得知受到家暴第一時間可撥打 110 求助，受害人確實求救後得來卻是一句「家務事不願介入」的處理方式，更讓家人對於被害人報警行為的不諒解，以及警察家訪時鄰居圍觀看笑話的情況，讓受害人不僅未得到保護，反而再度遭受到傷害，我期望警政人員能對暴力有更多的覺察與敏感，能真正保護被害人。

五、您過去所接觸的新移民家庭暴力個案對警政系統與移民署回應案件的態度感受如何？

- (一) 林偉聯牧師：警政系統對於民眾報案普遍不表歡迎，不光只是針對新移民案件，這是警政系統應改善之處。因此對受家暴個案來說，遇到好員警可能就會改變他的命運。移民署的回應主要關切受暴者是否陳報案件經過司法機關取得延期居留，對於取得身分證的外籍配偶，遇到家暴案件就不關移民署的事了。兩單位雖然過去同樣隸屬警政署，但主管業務已不相干，只有在戶口查報及緝拿個案時才有配合需要。
- (二) 吳佳臻主任：就過去協助新移民家暴個案的經驗，本會發現仍有少數警察單位接受新移民通報家暴案件時，抱持消極的處理態度，或者對於語言溝通不順暢的新移民感到沒有耐性。通譯服務的缺乏（或警察單位不願積極協助找到適合的通譯前來協助），新移民受暴婦女經常無法將受暴過程做完整的陳述，導致權益受損。移民署回應家暴案件的態度與處理模式，本會近期並無接觸，無法作答。而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外配家庭服務中心等社政單位方面，則是其間的橫向聯繫仍須加強，有些縣市的家暴中心與外配服務中心因不熟悉新移民處境或不熟悉家暴處理流程而造成服務的落差，導致受暴的新移民女性對於社政服務失去信任而拒絕再度求助，使自身處境雪上加霜。
- (三) 胡雅瓊督導：網絡間合作的最大障礙就是因為大家都依法行政，本位主義高，所以彈性不夠，導致被害人不但資訊錯誤，也疲於奔命網來不同單位間詢問，建議相關網絡成員應定期舉辦跨機構網絡合作會議，討論服務模式缺失並加以改善。
- (四) 吳孟純社工：就我曾經協助家暴受害者新移民女性的狀況敘述，有一次陪同新移民女性（越南籍）到警局報案，當受害人開口向警員說被家暴時，警員一聽到口音隨即知道不是本國籍，馬上開口詢問「是越南的嗎？」接著，問「我是誰，為何陪她來？」三~四位警員得知我是社工員才開始彼此推託由哪位警員做筆錄，我不曉得這些問話是否屬於警察應該要瞭解的狀況，但三~四位警員的態度讓我感覺帶有偏見意味，讓我不是很舒服，我開始懷疑為何警方不是立即處理受暴事件，而要先瞭解我們是什麼樣的人，才決定是否幫我們處理；當受害人做筆錄時，我從旁觀察警員聽不懂受害人的腔調時，會對受害人大聲探問，受害人被家暴後身心受創，對男性成人有恐懼感，男性警員大聲說話嚇到受害人，以及警員不時地提出自己的想法影響受害人，可以感受到受害人做筆錄時的驚恐與不安。這樣的案例時常聽到新移民受害者抱怨，也有人抱怨受暴時報案，警方來到家中是站在加害人的立場不願處理，受害人當下因警方不願協助只好隱忍不再持續要求，以免受到家人

的指責，但換來的代價是再度遭受到暴力的傷害。以上的案例讓我感到警方竟然有權力決定受害人的未來，受害人在報案第一時間是否能被保護是看機運，遇到熱心的警員則會給予協助保護受害人，而遇到對新移民偏見的警員，則是保護加害人讓受害人再度受到傷害。在我與移民署接觸的經驗中無特殊的情況。可能移民署工作的對象就是非本國籍人員，所以態度上具有相當程度的親和力。讓我比較有印象的有比較多的同理與同情心，在一次陪同一位新移民女性到移民署處理事件，我觀察到因新移民女性聽不清楚承辦人員的敘述，承辦人員有耐心一句一句講解給新移民女性聽，讓新移民女性確實瞭解才結束談話。我覺得位於第一線人員，無論是社工員、警方、公務人員等，期使他們在處理任何事情上能客觀，不要因對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加強訓練減少對性別、國籍、年齡等的偏見與刻板印象。有時候辦理某些案件需要跑警政單位與移民署，因鄉下地區兩地相差甚遠，有時要轉搭好幾班公車跨鄉鎮才能到達，新移民有些因家庭經濟拮据需要收入無法請假，期待警政系統與移民署是否在處理案件上能互相配合，處理案件流程是否能統一窗口辦理即可。

柒、主席結論

- 一、**針對政府所採取的協助與輔導女性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措施政的現況：**政府除賡續針對新移民開設生活適應課程外，亦應加強宣導，讓一般民眾、公務單位對於新移民的理解與接納。其次，政府提供給那些有就業意願的新移民工作機會並輔導其就業亦應是當務之急。第三，持續開設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服務外籍配偶的各據點，讓其能發揮協助與輔導新移民的功能。第四，設立新移民通譯人力資料庫並給予合理報酬：目前許多政府部門都需要新移民擔任通譯工作，而新移民的專業能力亦應予以重視。因此，政府單位應編列預算，除訓練新移民擔任通譯的能力外，並聘用新移民為正職通譯人員，而不是以志工的性質聘任他們。第五，持續強化輔導之實際執行面效能：政府近年來雖已有投入資源於新移民的輔導工作，但實際執行面仍有技術性的困難。為來仍應持續參酌外國經驗，以及增加民間團體的交流機會，促使本項工作能順利完成。
- 二、**針對政府目前處理女性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之現行政策及其推動成效：**在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流程上，女性新移民遭受家暴的處理與一般台灣人民相同，但是因應未取得國籍前女性新移民的身份特殊性，政府已另有制定「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警察機關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避免新移民家暴被害人權利受損。換言之，目前規定已逐漸符合新移民之需求。可惜在實際執行面，不僅警察機關員警的受理態度與專業能力有待加強外，甚至網絡其他單位如社政系統與醫療系統亦有加強的必要。因此，網絡各單位皆有持續強化專業能力與改善處理意願之必要。當然就現況而言，也發現有些縣市的執行效果較好，而有些縣市則有待加強。
- 三、**就政府目前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所提供之相關法律保障及救濟機制是否**

完備而言：就新移民相關權力保障之規範面而言，近年來已有逐步改善，但仍有持續改善的空間。而就執行面而言，則更需持續努力。未來在執行人力方面，可藉由經過訓練之具有專業能力的新移民來服務新移民，應會更有同理心且沒有文化差異及語言問題。新移民在受暴之後，往往需要提供安置的庇護所，但目前可提供安置的庇護所各縣市床位數不同，有些縣市極度欠缺，應優先改善。其次則是通譯人力，大多數縣市皆極為不足，未來針對遭受家暴的新移民，政府應提供被害人免費的通譯服務，無論是在警政體系、社政體系或司法體系，才能更完善地保障被害人的權益。

四、就警政系統與移民署對於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的實施現況而言：就目前政府針對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之處理分工而言，仍以警政系統及縣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為主。但由於新移民的語言隔閡及對政府部門之熟悉程度，在新移民遭受家暴後，被害人第一時間尋求協助的對象並非警政系統或縣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而是透過朋友或親人，以及可信任的支持團體，再由這些人轉介至政府部門，或是求助於縣市的移民署服務站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再轉介至相關單位處理。而就警政系統而言，轄區派出所所在受理報案時，常因語言隔閡，製作筆錄不易，往往便宜行事；也可能會因為加害人親屬施壓或關說警方，案件有時會平白消失。整體而言，目前警政單位對於新移民求助現況的態度並不一，有些員警不僅會認真處理，也會熱心告知新移民被害人相關權益；但有些員警的處理態度與專業程度則相當需要加強。而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外配家庭服務中心等社政單位方面，則其間的橫向聯繫仍須加強，部份縣市的家暴中心與外配服務中心因不熟悉新移民處境或不熟悉家暴處理流程而造成服務的落差，導致受暴的新移民女性對於社政服務失去信任而拒絕再度求助，使自身處境雪上加霜。由於單靠警政系統無法將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處理好，未來除相關網絡應各自家強其所屬人員之專業訓練外，相關網絡成員亦應定期針對新移民遭受家暴案件，舉辦跨機構網絡合作會議，討論服務模式缺失並加以改善。

捌、散會。